

殷周時代中的社會

(中國社會史第二冊)

(前奴隸制紀元至二二一)

(初封建制紀元至二二一)

呂振羽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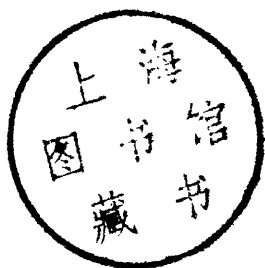
不二書店出版

193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497B



跋

拙著中國社會史的問世，本是一種大胆的嘗試，這是我累次聲明過的；而且，我認爲較完滿的中國社會史的產生，實有期待於集團工作的必要——至少我個人至今還是這樣相信。不過在進行集團工作前，這種各別的開荒工作，亦殊有其必要；且若從時代的要求上說，這又是我們不可逃避的責任啊！

拙著中國社會史第一冊（即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出版後，謬承國內外學術界的注視與熱烈批判，這是值得我私衷的感謝，又不免感覺慚愧的。雖然有不少批評者的意見，使我無法贊同；但大抵說來，大多數的批評者的意見，却都是十分可貴而值得尊重的——尤其是許多師友在文字上口頭上對我的善意的批評和供獻。但有一大部份專從考據的立場上來下批評的朋友們，大抵都指摘我對古籍的真偽不分爲拙著的一大缺陷。自然，這種意見是值得尊重的。不過我認爲關於中國史前史的研究，從後代文字上的取材，無論出自真書或僞書，都只有神話傳說的價值；既一律當作神話傳說看，當然便未有真僞之別了。這是我的本意，於此應該聲明的。次如陳伯達君在「太白」第二卷第四期發表論文，指摘我是「歷史原理論者」，且因而連帶的指摘到蘇聯的歷史家波特卡諾夫等人。實則我並受不了陳君這樣的抬舉。更次有人「不謀而同」的說呂振羽認爲歷史的封建制存在於奴隸制的階段之前。其用意如何，殊不敢「深

加追究」不過我在文字上或口頭上從不曾發表過這樣無智的「謬言」是大家所知道的，但却不能不使我懷疑到這種批評者的根本態度。他如有戴某者在南開大學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報上發表一篇專門諷罵我的文字，他說中國的社會就從殷代開始的，呂某人還要添出一些所謂「史前期」和什麼新石器時代，完全是糊說。大概在某君看來，認為人類社會一出現就有國家有階級……並且就已有像戴某這樣的史學教師（聞某君為天津某大學史學教師）的存在。同時因為我對古籍的文詞有重新斷句處，以及印刷工人在排印上有句點錯誤處，他便不憚麻煩的來指摘我對古書沒有斷句的能力（我實在沒有某君那樣的斷句能力。）像這樣的「史學教師」洵令人「嘆觀止矣」我不敢拿史學和世界史的常識來與他作為問題。

然而我對於一切善意的批評者的意見，將於拙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即原計劃中之社史第一分冊重訂時盡量來容納。並仍希學術界前輩和讀者之不斷指正。

我自己對拙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在這裏要特別聲明的：一、對「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前此的見解，完全是錯誤的；二、在我寫本書第一冊時，還未有讀到波克諾夫司基主編的世界原始社會史等書，所以主要是根據莫爾甘的古代社會立論，這亦擬於重訂時略作組織上的變更；三、我自認為一些較次要的缺

陷的地方，亦一一將於重訂時改正。

關於現在出版的這一部份，原初因為讀者和同學的催促，乃於授課編講義之暇，倉卒定稿，自覺未免過於粗略。這是要請讀者原諒的。其次，在這一部份中，我原定想對郭沫若陶希聖李季諸先生的意見，附帶作一較詳之批判；旋以郭先生意見似已有所改變（從他的卜辭通纂等書來看），陶先生的中國社會史講義却是未定稿，而且他的意見也在不斷的改變中，李先生則沒有新的意見發表——或者由於我不曾見到。所以把原來的附帶批評的計劃改變了。

其次，為使一般讀者便利，原初計劃把引用的史料盡量移作注解；在敘述方面，盡量應用現代的語句為全面之敘述。結果亦未能完全如願——這一半是由於時間倉卒的關係，現擬於重訂時補救。不過對這一部份的拙著，我自認有不少較新的意見，如關於「井田」問題等；二、我會力避從來的只作一二特徵去指摘的歷史研究法，而是從全面的敘述着手去理解其發展的全過程。

本書的出版因和原出版的人文書局解約，旋承中山文化教育館原則接收，經過一年之審查，終退還原稿，致出版時間遲延至今，這是應該向企望本書出版的許多朋友道歉的。

著者自識

一九三五，八，七，前年舊稿修改。

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

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目次

呂振羽著

殷代——種族國家的奴隸制(紀前一七六六——一一二二)

A. 史料的選擇

B. 關於方法論上的一二指摘和問題的提綱

一、關於方法論上的一二指摘……………(五)

二、問題的提綱……………(九)

C. 經濟的諸構造

一、勞動工具——新石器、金石器、鐵器、還是青銅器？……………(一五)

二、殷代青銅器所表現的勞動生產性……………(三一)

三、農業及其經營組織……………(三五)

- 四、畜牧在生產業中的地位及家畜參加勞動的範圍……………(五)
- 五、手工工藝及其分工……………(五)
- 六、商業和交通……………(五)
- 七、財產諸形態……………(八)

D. 國家的出現及其政治諸形態

- 一、殷代國家形成的過程……………(八)
- 二、社會諸階級的構成……………(九)
- 三、政治的組織……………(一〇)
- 四、政治疆域……………(一六)
- 五、戰爭的兩種意義——奴隸掠取和異族征服……………(二一)
- 六、婚姻制度……………(二七)
- 七、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沒落……………(三一)

E. 意識諸形態

- 一、哲學思想和科學思想……………(一六)
- 二、文字、文學、藝術、音樂、宗教……………(一七)

兩周——初期封建制(紀前一二三—二四五)

A. 初期封建制度形成的過程

- 一、周人國家的創設……………(一七)
- 二、莊園制度的成立和其組織……………(一八)
- 三、階級的形成、等級制度的組織……………(二一)
- 四、封建主義的發展和西周的衰落……………(二六)

B. 初期封建制度的發展及其演變

一、生產的發展及其組織的演化……………(二四)

二、經濟的諸構成……………(二五)

土地所有諸形態及土地所有者與農民之關係的主要構成——手工業、商業、高利貸

三、地方經濟的發展和封建戰爭的擴大……………(二九)

地方經濟的發展和都市的形成——土地的兼并和封建戰爭的擴大

C. 上層建築的諸形態

一、階級的構成及其矛盾的發展……………(三三)

階級的構成——階級間矛盾的發展

二、政治的組織……………(三四)

三、意識諸形態的發展……………(三五)

政治思想的演變及其各流派——宗教 哲學和科學——文學和美術

殷代——種族國家的奴隸制

(紀前一七六六——一二三三)

A 史料的選擇

關於「殷代」的歷史材料的問題，我們在這裏要提出的：一是史料的缺乏，一是史料的選擇。

史料的缺乏，最足限制我們對一個時代難於達到正確的理解。關於殷，既有史料自是尙不足以充分說明其社會性。然而這極有限的部份，仍不能盡量爲我們所利用，例如就殷虛出土物說，僅言字片甲骨，據聞出土者已達十萬片左右，而今日已拓印者尙不到十分之一；其他出土物，亦是同樣情形。此等出土實物，已流散國外者，我們只好付之一嘆；而國內公私保存之部份，我們亦無緣與實物接觸。因而這問題之於我們，更是加倍的困難。故此，在這裏，我們一方面只好禱祝國內考古機關（尤其是從事於田野考古者）「努力作計劃的發掘」；一方面只好禱祝那保存古物的公私團體或個人，幸將所保存之古物，或全部拓印，或全部公開陳列，供全國學人之共同探究。

關於史料的選擇，這問題亦至屬重要。若是我們不注意歷史材料的真偽，無條件的去應用，則依此所作出的結論，仍不過是觀念着的結論。

關於殷，既有史料之可靠部份，不外：

1. 殷虛遺物：這爲殷代鐵一般的史料，是無用申述的。問題只在於甲骨文字方面，各家釋文不一，其是否完全正確？抑何者比較正確？均屬問題，這，我在本書第一冊（即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開始時就提述過。其次可靠之殷代彝器及銘文，也均與殷虛遺物有同等之價值。

2. 易卦爻辭：這在揭起「五四」以後的「疑古」之波的顧頡剛先生也是這樣說的：

「易經（即卦爻辭）的著作時代在西周，那時沒有儒家，沒有他們的道統的故事，所以它的作者只把商代和商周之際的故事敘述在各卦爻辭中。易傳（這不是一種書名，易象傳，象傳，繫辭傳，文言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的總名）的著作時代，至早不得過戰國，遲則在西漢中葉。」（古史辨第三冊二五頁顧文）

關於易傳的時代問題，這裏暫且不說。關於卦爻辭，顧先生在他的古史辨第三冊中，論述考究至爲詳盡。他認卦爻辭爲「商代和商周之際的故事」這是很正確的。至於他從文字組織的形式上去判定卦爻辭和甲骨文字的系统各異，我以爲這種形式的論究，却未免武斷。卦爻辭和甲骨文字，從其主要說，（一）在性質上，却同是一種占卜的記事，此其一。甲骨文字，爲今日根據實物的釋文；卦爻辭爲古代人的釋文，其文

字之梗塞難解，加之流傳時代的過長，其釋文有無錯誤與組織上之變動，我們殊不敢必，此其二。「王用享於西山」等「故事」，從今日甲骨文中之「命周侯」以及「王田於涼」等記事來看，殷王之享於西山或岐山，也不是沒有可能，甲文中有「貞賚於西邑」（卜辭通纂一〇三揭山內氏拓片）之記載，此其三。然而易經之成書於周人之手，那從易卦所說明之意識形態看，完全係代表變革時代的革命思想這一點上，是難於否認的。

在這裏，我不必再作詳細的考證，請讀者參考顧頡剛先生的「古史辨」第三冊和郭沫若先生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之從易經中所見到的古代社會。

3. 商書各篇按今本尚書註云：商書有隸書寫古文二十五篇；現存今本尚書中則共有商書十七篇；史記稱尚書有商書二十餘篇，存者共五篇——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按史記所指篇名以覆按今本尚書，五篇中之湯誓一篇，其構意與所謂夏書之甘誓完全為同一公式；其文辭不但不似其他各篇之佶聾難解，且甚似於「戰國」以後之文字體裁，疑係後人偽造，難作殷代信史。其餘四篇，據顧頡剛先生之意見，只認盤庚篇可靠，認高宗彤日和西伯戡黎兩篇亦為後人偽作；王靜安先生則確認為殷代信史。余意此兩篇文字如係殷代文獻則亦不免經過後人之潤色；但其中之一部份，從其所說明之時代性考察，又殊

能和殷代其他信史所指證者合。因之，在沒曾詳細考證前（這是有待於地下的繼續發現才能證明的），我們還不能把它當作殷代信史看。其餘對微子一篇，顧頡剛先生之判斷頗露猶疑，王靜安先生則亦確認為殷代信史。余按其所說明之時代性以及其文詞構造，亦殊能與盤庚篇相啣接；且其所說明之時代特證，亦能和其他殷代信史所說明者相適應。國學家吳承仕先生對微子篇之意見，則適與余意暗合。因之，余認王說甚確。

4. 周初文獻（如成書於西周初期之周書各篇，詩經中出現於西周初期之部份，西周初期之彝器銘文等）中有關殷代的史料，亦無猶疑的能充任殷代信史。

另一方面，在其他出世較後之各種文獻中有關殷代之史料，充其量，也只能借作旁證。但在其經過滙後，亦自能獲得信史之價值；例如史記殷本紀，其中一部份已由甲骨文字中得到確證者，我們便無法抹煞其真實際性。

（一）據董作賓考定甲骨文字中實分卜辭與記事兩種。



B 關於方法論上的一二指摘和問題的提綱

一 關於方法論上的一二指摘

在史料缺乏的前提下，欲求能正確的把殷代社會的——經濟的諸構成理解出來，無疑是一個巨大的困難。我這裏僅就既有的可靠史料來作說明；至我所得出的結論是否正確，那只有付之於將來的地下發現和社會自身的動向去裁決。

在這材料缺乏的前提下，它們所能說明的各種物證，一若其不相適應似的，例如在殷虛遺物中，一方面發現有大宗石器的存在，一方面却有繁盛的農業和畜牧，一方面却呈現着階級剝削的諸現象，一方面却又呈現着非石器或金石器所能創造的上層建築的諸形態……在這一點上，要求我們對方法論爲更正確，更嚴謹，更生動的應用，才能去進行理解。

殷虛的文化遺物，從一九三一年（民二十年）中央研究院在後岡的發掘，發現地質層式的相次堆積着仰韶，龍山，小屯各期遺物。（二）這確證了殷虛的儲藏物實包括了人類史的一個很長時期。其次就所

謂「小屯期」自己的文化遺物，據担任安陽發掘工作的李濟先生說：「無論研究殷虛出土那種物品，他的形制總是在一個變化的狀態中，很少保持着一個固定的樣式」（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在這一點上，要求我們非從其運動的發展的過程上去認識不可；否則，材料的堆積，反足以混淆歷史的事實而隱蔽其真像。

從其遺物中所呈現的各種現象之不相適應似的情形下，更要求我們從其相互的聯繫上去把握，使之能互為映證，互為說明。這在材料不充分的條件下，尤其是必要的。

因之，我們要想正確的認識一個時代的社會的本質，必須從其運動的發展的全過程以及當時所反映的各種現象作辯證的考察；易言之，只有從現象之全體的聯結上，從其發展的運動的根基上，去闡明其獨特的形態和法則。

反之，若是把各個現象從其當時社會存在的一聯的象徵中孤立起來去考察，甚而把各種動的因素，均一一作為靜止的僵化的東西去排列，或則故意把某一方面特別去加以誇張，那便無可避免的要陷入如次的一種實驗主義的泥沼中去：

是——是，

非——非

甲卽是甲（同一律）

甲不是非甲（矛盾律）

甲不是乙，

或甲是非乙（排中律）

實驗主義者之無法接近問題的本質，便在這裏。然而在中國的有些自號「辯證唯物論」的中國史研究者又是怎樣呢？不幸，却十九在履行着十足的布爾喬亞的歷史方法論，藉一些科學的文句僑裝爲科學而出現。

因而在氏族制時代的農業和畜牧，和其後來時代的農業和畜牧比較，在觀念論者亦卽實驗主義者流亞看來，「農業」就是「農業」，「畜牧」就是「畜牧」，認爲其本質上是沒有何種差異的——這緣從實驗主義的方法論出發，是無法認識其實的差異的。可是像這樣的歷史研究，能給予歷史的真像以何種說明麼？不過形成一派江湖俗調，集體的在危害真理。

其次我們的「歷史家」更從而可以作出以殘餘作爲主要，以局部概括全部的結論來。這在郭沫若

也同樣犯了這一實驗主義的錯誤。例如他看見殷代王位有「兄終弟及」的事實，有類乎「常常專爲先妣特祭」的現象，尤其是看見有類似於所謂「多父多母」的形跡的存在，便毫無猶疑的去確定：「商代不明明還是母系中心的社會。」『那時候的家庭不明明還是一種「彭那魯亞家庭」嗎？』「那以前的社會就不言可知的。」（三）這已完全在追隨着實驗主義者，郭先生自己或者還不知道哩！

此外的有些殷代社會的研究者，無論在材料上，在結論上，都不過從郭著作片段的操襲，而爲更一層的歪曲，以粉飾其固有的成見，且不惜以之反詰郭君。幸而他們的錯誤，已爲我們的青年朋友所了解——至少已開始在了解。

在那些自號「辯證唯物論」的「歷史家」血液中的實驗主義的成分，最根本的，便是他們不了解因歷史的連續發展的中斷而引起向前飛躍的形式，以及「突變」和歷史的質的變化的聯繫——舊質的死滅和新質的代起的辯證法，以及階級的實踐的歷史作用；反之，他們却認爲在「漸變」的連續過程中能完成歷史的質的變革作用。另一方面，他們也不了解在歷史的漸變的過程中，亦曾不斷的在引起部份的突變；同時，在新質的代起之後，依舊有部份的舊質保持其連續的發展。因而在「殷周之際」那一次歷史的變革，却認爲未曾引起質的變化；反之在「西周」和「東周」之際那一次歷史的部份的變革，却

作爲突變的形勢去理解。這完全由於無視那「由量到質和由質到量」的辯證法。其次他們把殷代社會的發展和其沒落，不是作爲殷代社會自身之內包的矛盾的發展去把握，而只肯作爲「民族」與「民族」之外的矛盾的對立去理解。這無疑是一種機械論的嘗試的企圖。

(二) 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抽印本梁永思的小村龍山與仰韶。

(三) 見郭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近讀郭著卜辭通纂，郭先生對殷代社會的意見已有不少改變。這證明無成見的人們是不會和真理執拗的。

一一 問題的提綱

氏族社會的諸特徵和「政治社會」(四)的諸特徵，無論從社會下層基礎諸結構上，從而其上層建築的諸形態上，在兩者間均有其本質的差異而不容混淆的。

殷代社會從可靠材料中所能說明的諸特徵，概括的說：(一)業已使用着足以產生剩餘勞動的勞動工具，生產的直接担当者，主要則係作爲奴隸而被使用的戰敗的俘虜，戰勝者則已經從生產領域中脫離了出來；(二)農業和畜牧均已達到很繁盛的程度，而且後者已退處於前者的從屬地位；手工業有相當高

度的發展和相當高度的分業；(三)在生產的組織上，則具備一種父家長制的支配下的村落公社的組織，土地為國家所有而實行分配於各族長，家長；(四)在財產的形態上，以家畜和奴隸的數量去表現，除不動產的土地外，其他便都已存在於私有制度之下，掌握於父家長的手中；(五)在村落公社之上，則已經有具有強制的政治權力的國家，政權掌握在僧侶貴族和世俗貴族的手中，藉世襲國王的名義去行使；(六)在貴族和奴隸之間，有中間的自由民階級的存在；(七)已應用着作為紀錄的形聲文字，能書寫有韻詩歌，發明着閏年和常年大月和小月之分的天文歷數，並有精巧的藝術作品……這，我們在以下各章將與以一一的說明。

這些存在着的諸特徵，一方面指明着階級社會的國家的組織存在，同時在這種國家的組織內，由同一的種族形成其社會的支配的階級；作為奴隸而被使用的被支配階級，主要係由於戰爭的俘虜而來的異族人。一方面社會的組織形態，却是氏族社會末期之一種村落公社的形態，祇是已失去其「政治的」機能。

具備這種形態的社會，便表現為一種初期國家的奴隸制度。這種類似的制度，在全人類史上的許多國家都會存在過。例如在古代巴比倫，據波特卡諾夫的敘述：「國土由國王（巴琪西·魯加魯）統治，這

種國王以封建的官僚層(?)作基礎，在這些一切村落公社中，有其代理人和收稅吏。認土地為屬於巴琪西所有。農民使用土地，須向巴琪西及其使用人以酒、穀物、牛酪和絨毛的形態支付一定年貢。」(世界史教程日譯本第一分冊一九五——六頁)「土地則由農民(?)一部份則由奴隸去耕種。」(同上六一頁)又如在印度，在所謂「村落公社」的基礎上，「……把人民結合在一定的職業下面……設定為四個加斯特的制度：即婆羅門(僧侶)、庫西耶得里亞(武士)、瓦西雅(農業者、手工業者、商人)及覺多那(奴隸)」(同上，一六八頁)在古代俄國，據波格諾夫斯基的敘述：「……據傳說，在俄羅斯平原的最初的大的國家的建設者，不是斯拉夫民族，而是從外來的民族，即在南部——從亞洲大陸而來的倭扎爾族，在北部——從斯干基拉亞半島，即今之斯奧特而來的瓦利雅格族。其後瓦利雅格族把倭扎爾族征服，而成了歐俄全域的主人。」(俄國社會史日譯本第一冊四十頁)「這些斯奧特人成為奴隸的所有者和奴隸買賣者，捕獲奴隸而把他出賣這事情為俄羅斯地方最初的主權者們的職業。從這等處所和那些庫雅基(公)們間有過不斷的戰爭，戰爭的目的為掠取奴隸這件事。」(同上四一頁)「俄國的最初的君主，便是奴隸買賣者團體的首領。」(同上四二頁)斯拉夫民族當時還在氏族社會末期，他們(斯奧特人——呂)又從被征服的斯拉夫民族徵取租稅。在古代日本，隨着「大化革新」，「土地的所有權從族長

而移轉於國家。」又依着頒田收授法而分頒土地。把氏族的貴族變化爲宮廷貴族，他們受有職田和功田，仍沿襲着前此的氏族制時代的「田莊」的組織，使用奴隸勞動去耕種。奴隸的來源，主要爲由戰爭而得來的俘虜。（伊豆公夫：日本社會史講話第三章。）波特卡諾夫又說：「農民作成公社來生活，各家族所得的不是一定的土地，而是對一切田地，牧場及菜園之一定分配的權利，公社共同耕種土地（耕地）或將土地劃作小區分配于各家族。山林與牧場則仍由共同使用。」（前揭書）爲古代亞細亞的特徵之一。

這些國家，雖由於其歷史的地理的條件之各異，而有其各自之不同的色彩；然而都帶着一種初期國家之奴隸制度的形態，則是同一的。具備着這種形態的奴隸制度，相對於希臘羅馬的奴隸制度而說，則可說是前期的。在羅馬國家的前期，波特卡諾夫說，在紀元前六至四世紀時，羅馬和其周圍諸種族鬥爭而次第把他們降服。羅馬人將被彼征地的共同體的人民，作爲奴隸出賣；宣佈其土地歸國家所有，以之分配於財產少的市民，因之這些共同體便往往成爲同盟共同體。這種同盟共同體雖被准許內部自治，但對羅馬則須用貨幣去支付租稅。（前揭書）

在古代俄國，古代印度和古代巴比倫，則明顯的表現爲一種初期種族國家的形態。其所具備之諸特徵，亦即卡爾所指明的「亞細亞的」諸特徵。（五）恩格思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書中雖曾以

「東方的家內奴隸」和「古代的勞役奴隸」相對稱。但這是指的後來的情形。古代的社會形態即是屬於這一類型的。這，高爾基在其所著「古代東洋社會」一書中，有較詳細之論述。

(四) 這係緣用莫爾甘古代社會中的術語。

(五) 我在本書第一冊中，在指猶馬扎亞爾的「亞細亞」論點時，同時誤從蒲列哈諾夫的意見，致連帶的誤解卡爾之所謂「亞細亞」的「論旨」。現在讀到古代印度史和古代中亞細亞各國史，始恍然於卡爾之所謂「亞細亞」，不外是一種種族國家的奴隸制度；這從人類史之發展的過程說，和所謂「古代的」希臘羅馬式的奴隸制度，在歷史的階段上雖屬是相當的，然就希臘羅馬史說，在時間上却又是相次的。因而在全人類史之奴隸制度這一階段，像古代希臘和羅馬，採取着卡爾所意義着的「古代的」過程，像古代俄國，印度，巴比倫和中國等，便採取着卡爾所意義着的「亞細亞」的過程。易言之，所謂「亞細亞」的「社會」，即希臘羅馬而外之其他國家的奴隸制度階段的社會。關於這一問題，我將於修改本書第一分冊的錯誤論點時，再予以較詳之論述。並特別把日輯柯瓦列夫的古代社會論中關於奴隸所有者構成的諸問題一文介紹於讀者。

C 經濟的諸構造

一 勞動工具——新石器，金石器，鐵器，還是青銅器？

在世界史的可靠文獻上，人類知道用鐵最早的爲古代埃及，她在西紀三千二百年前已發明鐵的使用。(六)中國在殷商時代是否和中亞或埃及有過交通關係之一問題，這便能作爲決定殷代已否知道用鐵的一個證明。然而這只能待於將來地下的發現。

在中國史的記載上，早在「夏代」便已知道鐵的使用了。第一在禹貢中有鐵字的出現；其次則陶宏刀劍錄說：「(夏)孔甲在位三十一年，以九年歲次甲辰，採牛首山鐵鑄一劍，名曰夾，古文篆書，長四尺一寸。」然禹貢顯係「戰國」以後的僞作；陶宏的時代更爲晚出，其所云種種，及今亦並無實物遺存。這是絕難憑信的。在可靠文獻中，「鐵」字出現最早者爲詩經之「駟騏孔阜」之「鐵」，但係从馘从馬，和「鐵」字有無關係，尙難確定。其次便是左昭二十九年，晉趙鞅「鼓鐵以鑄刑鼎，鑄范宣子所爲刑書焉。」又次便是見於孟子中「以鐵耕乎？」之鐵。其次則山海經說「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七)墨子別墨中有鐵鏃，鐵矢，

鐵錯，鐵纂，鐵鈇，鐵鉅，鐵校，鐵鎖，鐵鑊，鐵錐等記載。(八)管子有鐵鉞，鐵刀，鐵耜，鐵銚，鐵錐，鐵鑿等記載。(九)荀子記有鐵鉞，韓非子有「鐵室」，戰國策有「鐵幕」，呂氏春秋有「鐵甲」，「鐵杖」，越絕書有「鐵鏃」，「鐵劍」等記載。大抵冶鐵事業到「戰國」時代，不但已十分興盛，而且已成為商人們的一種企業，所以史記說，邯鄲郭縱，蜀卓氏，宛孔氏，魯曹邴等，均以冶鐵聚財而富埒王侯，致「通都大邑，鐵器千石比千乘之家」者，所在皆是。因是各封建侯國才專設「鐵官」以徵「鐵稅」。不過(一)冶鐵事業發達到這種程度，決已有其很長的歷史，斷非短時間所能達到。(二)鐵器之作爲兵器，據目前能有之可靠材料記載，當至「戰國」時才見使用，或始盛行；至農器及其他生產工具，當不在此限。故江淹銅劍讚序云：

「古者以銅爲兵，「春秋」迄於「戰國」，「戰國」迄於秦時，攻爭紛亂，兵革互興，銅既不克給，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二漢之世，既見其微。」

這雖不完全徵信，要亦可爲一有力之旁證。

然而中國用鐵的時代，究始於何時？此在目前，仍爲一不能決定之問題。但欲按鐵字的出現時代去斷定用鐵的時代，則殊危險。余按鐵之稱「鐵」，大抵始於「戰國」；在「春秋」時猶以「惡金」名之。國語說：

「美金以鑄爲劍，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耒耨斤，試諸土壤。」(管子中亦有此同一之記載)

「美金」卽銅，「惡金」卽鐵，自來已有定論。依此推溯至殷代，假設已知道用鐵，則「鐵」之稱謂惟何更不易推知矣。且從而卽使殷代已知道用鐵，然若欲从甲骨文字中求發現「鐵」字，亦屬不可能之事。

其次欲從地下求發現以決定中國開始用鐵時代。此亦難於完全保證。鐵在「戰國」以前既不用作兵器、祭器（或稱禮器）、食器等，則王室遺物中，自難發現有鐵的夾入。此其一。從鐵的容易養化之物理屬性說，卽使遺留地下，若在稍帶潮濕之地，短時內卽能全被養化。此其二。在生產者使用之金屬生產用具，比較的不易棄入地下，因其製造形式雖有變化，原來之舊式金屬工具固仍有其原料上之價值也。此其三。自「戰國」以前，至今在地下亦仍無鐵的發現，此其四。

然而殷代究竟知道用鐵呢？我在本書第一冊中說到殷代銅器中之含鐵成份，比時認爲有由銅鑛之自然含量或有意的合金配合之兩種可能。今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殷代冶銅術之研究一文說：「殷虛文化層內，常有未曾冶煉過的銅鑛石發現。一九二九年（民十八）秋季發掘殷墟，又得着一塊較大的孔雀石（Malachite, $\text{CuCO}_3 \cdot \text{Cu}(\text{H}_2\text{O})$ ）銅鑛重一八·八公斤，並且混雜着許多赤鐵礦（Hematite, Fe_2O_3 ）」因而我前此的推測，似以第一個推測的可能性爲多。

據郭沫若先生的意見，曾爲殷屬領的周之先人公劉的「取厲取段」（詩公劉）便是「採取鐵鑄來鍛鍊」。周禮考工記上之所謂「段工」，恰亦不會說明爲何種金屬工。同時據考工記的說明，當時所存在的各種金屬的製煉工，除鐵而外，又都已有其說明。淮南子說：「鑄金鍛鐵。」因之郭先生的「取厲取段」的解釋，是有相當正確的。此外李季先生也與此有同一之解釋。然自「命周侯」三字的發現，周在「武王克殷」以前曾爲殷之屬領，已能確證；而且據甲骨文字的記載，殷在其亡國前，王的足跡且常及於「兗」「涼」等地。似此爲殷屬領的周的文化，當然不能在殷代文化之上。（按商書說命篇亦有「若金，用女作礪」語。祇是說命篇時代尙未完全確定爲殷人所作。）如果周人在早久就知道用鐵，而殷人反在應用「石器」或「木器」去耕作，這却是一個絕大的矛盾。在這一點上，無疑是郭先生理論上的一大錯誤。然而詩經公劉篇係西周人追述其先世的作品。我們稍爲慎重點說，却只能作爲西周已知用鐵的證明；以之作爲公劉時知道用鐵的證明，可信的成分自然有，但沒有絕對的保證。因之李季先生憑此去證明公劉時已知道用鐵的結論，却未免陷於觀念論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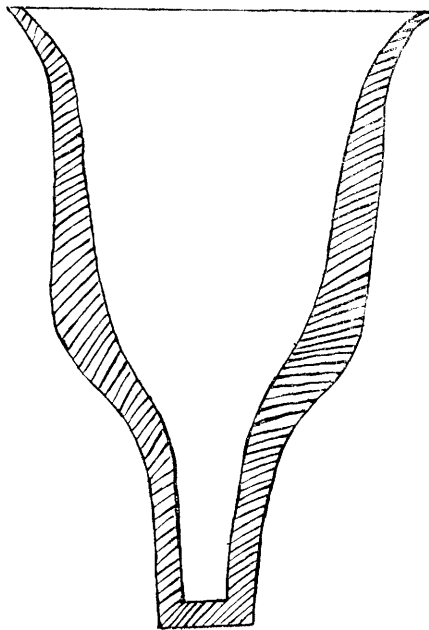
因之從殷代的文化創造的成果上說，十分有知道用鐵的可能。（注意呀！我只在說「可能」）但實際上如何？我們還沒有強有力的證物去作直接的決定。

明。
从殷虛的出土及其遺跡的發現考察，殷代便應該是青銅器時代。這，我們从以下的幾個方面來說

1. 从其冶煉術和冶煉場遺址之普遍的存在上說，在殷虛的發掘區域內，到處「紅燒土碎塊，木炭，「將軍盔」煉渣，銅範，和未冶煉過的銅礦沙。」「密佈着煉銅遺痕。」（發掘報告第四期，劉嶼霞：殷代冶銅術之研究）又據郭寶鈞君的報告，在一坑內：「銅範出土逾百，銅鍋出土數十」（見同上書）關於這種情形的記載，並請參閱「安陽發掘報告」各期。這證明殷代冶煉事業已發展到普遍存在的程度，易言之，已十分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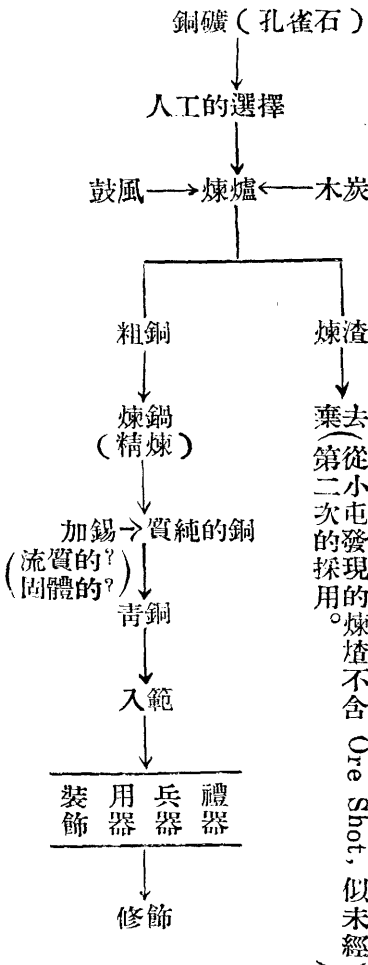
煉銅的技術，據劉嶼霞君的研究，已發現有每次能煉出一二·七公斤純銅的煉鍋——「將軍盔」。

將軍盔（煉鍋）的剖面圖



0 5 10cm

並推定有更大的煉爐之被使用，因為在安陽又發現有一塊重二一·八公斤的煉渣——這種大塊煉渣的發現，自非有更大的煉爐之存在便不能與以說明。至這種煉爐為何種原素所製造，以及其構造形式如何，在目前尚不能與以說明，其應用之礦沙，就發現實物說，為氧化銅之孔雀石，這是非有相當高的冶金術便不可能的。至已否應用硫化銅礦，則尚難決定。其冶煉的方法，據劉君的研究，有選砂，配合，熔劑，摻錫，鑄範，修飾等程次；劉君並揭示為如次之一構想圖表：



劉君根據銅範發現的「數量之多，分佈之廣」這一暗示，判定「般人製造銅器，是不施用錘擊法」。

(見上揭劉文)這却未免武斷一點。因為發現的銅範，主要都是祭器(禮器)、食器、裝飾品等製造模型；此等銅器固至今猶以鑄製爲主要製造法。此其一。甲骨文字的刻畫之精與其他精巧的藝術雕刻品，其所應用之刻畫與雕刻之工具，除鐵製工具而外，似非鑄銅所製的工具所能勝任，易言之，至少非有錘擊熟練之青銅器不可。此其二。

2. 從其出土物之量的比例上說。在一九二九年(民十八)以前的發現，兵器和各種器具，均是銅器佔最多數。郭沫若就羅振玉「殷文存」所收集中七百種銅器銘文分類爲爵、卣、尊、罍、鼎、敦、觚、盃、角、罍、卣、匜、壺、鬲、罍、盥盤、罍、豆等二十種。郭君並云：「足徵當時的青銅器已很發達。」一九二九年以後，中央研究院繼續發掘，出土的石器數量亦殊不少——反較銅器爲多。所以李濟說：

「(殷代)鑄銅的藝術雖說是到了很高的境界，生銅的供給不多，好些日用的器具尚是用石作的。最普遍的日用石器是一種石刀，這類石刀出了過千；它的用處一定很廣，像是一種刮刀，與製骨業有密切的關係。此外有石斧很多。偶見的石器有三稜石簇與雙眼月牙刀。石簇見兩過次，石粟鑿見過一次……但大多數的石器都非常用的東西；有的是一種藝術的創造，有的是一種宗教的寄托。這類的東西，到周朝的時候，好些是用玉作……在這些石器中最新穎的，是一個半截抱脚而坐的人像，勝

腿均刻有花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李濟文一）

「小屯所出的簇，多是骨製或銅製的，並有貝製的，只有兩個石製的。」（李濟：小村與仰韶）

「殷虛出土的銅器，僅是很少的幾件，銅範的數量倒是不少。」（劉嶼：電前揭文）

照這幾段話看，殷代便應該是金石器時代，而不能稱作青銅器時代。然而有那樣普遍的冶煉場遺址，易言之，大規模的冶銅遺跡的存在，各種各樣的銅範的存在，而銅器的出土物反見「很少」，這還不是一個矛盾嗎？其次，出土石器中之屬於「藝術的創造」或「宗教的寄托」等一類「非平常用的東西」，那却在很遠的後代還可以存在，可不成爲問題。「用器」如石粟鑿與石杵臼之類的東西，也是可以在很遠的後代——甚至現在還可以存在而不成爲問題。石簇既係偶見，那也可以視作殘餘，只是石刀與石斧，如果數量較小，也還可以視作殘餘，因爲銅器時代甚至鐵器時代還可以有石器之被使用的歷史事實存在。另一方面，已發現的銅製兵器和「用具」的種類，則有戈、矛、鏃、針、錐、鑿、斧、刀、小刀等等；以之與石刀、石斧、石簇較，不但是種類的繁多不同，而且形製的繁簡亦異。在這一點上也顯見是一個矛盾。凡此矛盾問題的解決，只有生動的辯證的考察才有可能。

第一、根據後岡的發掘，證明殷虛的地下實堆積着人類史一個悠久時期——自新石器初期以來的

文化遺物的疊積。在這一點上，其遺物有混同堆積的可能。

第二、殷虛地下所堆積的所謂「小屯期」文化遺物的本身，據近年的發掘報告，亦可分作前後兩期。所以郭寶鈞君的發掘報告說：

「穴居與堂基之關係，有時代先後之分。居穴居先，堂基居後，於B₃₁ B₄₃所見，土牆跨圓穴而築，可爲鐵證。大抵距現地面2.5尺處，係殷代地面。（指B區言）由此而上爲版築分布層，由此而下爲穴居分布層。居穴之中均灰土，無穴之處皆黃土。此歷驗各坑，無一或爽者也。」

「居穴築自何時？換言之，卽此項居穴爲殷人遺留，抑係前乎殷代遺留？亦一應研究之問題。關於後者，尙難爲明確之答覆。蓋殷人居此甚久，前代卽有遺存，已爲殷人所攪亂，故純粹之前期居穴，頗難保存。……關於前者，卽現存居穴，皆經殷人居住，已爲明確之事實，以穴內包含遺物，皆係殷代作風故。蓋殷之初遷，或利用前人舊穴，或重新自築新穴，要必有穴居之一時期，可無疑問。殆後版築發明，土木大興，壇堂漸多，居穴漸廢，遂有跨填平之居穴從事建築，如B₃₇之現象者矣。」（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郭君發掘記）

此種穴坑，有認係居穴，有認係窖穴，有認係「坎窖」，實則這並不能以一說律之，從事實的暗示而係

同時均存在者也。據右述郭君所記錄，值得我們特別指出者：(1) 在殷代，已廢穴居，而爲版築之宮室居住——至少在其首都殷虛如此；至郭君說「殷之末世，已由穴居進而爲宮室居住之過渡時代」，則又未免武斷矣。(2) 版築居室築於「跨填平之居穴」之上，且有版築牆基橫跨穴坑者，是此等穴坑已全歸廢棄，於此而得一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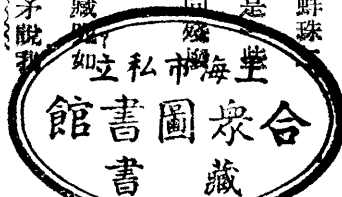
在殷虛凡整批發現之骨器石器，等均係堆積在此等廢穴內，而「堆積情形」亦「不見擾亂」(參看前揭郭君發掘記及同書石璋如君工作報告)。其餘銅器及整形陶器等，則均係零散發現者。有人判定此種藏物之穴爲竇窖，但穴中所藏，爲什麼卒多除石器骨器外，卒多殘敗之物呢？例如一九三一年(民二十)的開發，石璋如君經手所發掘的「一窖」，其中藏物種類及數量，據其報告如次：

「這窖的遺物大概可分爲陶、骨、蚌、石、龜、貝、金、銅、玉、土等十餘種。其中陶片一千八百八十八塊，白陶三十五，殘「將軍盔」二，紅色繩紋陶罐一個，字陶一片；骨類：有獸骨七百六十，大獸骨二，人骨一，獸頭四，獸牙八，殘骨器四十四，骨筒三，骨版十八，骨錐十六，骨筭三，骨矢十八，卜骨一，字骨三，花骨七，骨柶八，骨梳八，牙飾八等；蚌類：有蚌二百五十四，條紋蚌三十五，殘蚌器七十八，蚌珠二十一，長螺螄二百四十六；石類：有石八十九，石刀四百四十四，石斧一，石器十六，殘石器三十，石磬一，石鬲脚一，雕石四，綠石層二

百零九，殘雕石皿一，綠石珠十，殘細石刀四節，龜類：有龜板一千一百七十九，字甲一，貝類：有貝一百六十三，大貝二，金類：有金葉二，金花二，銅類：有銅八十五，殘銅器三十，銅鏃十四，銅扣十，銅鈴一，鈴錘一，玉類：有殘玉十一節，角類：有鹿角四，土類：有木紋土二，絲紋土九，花紋土二，鑲松綠石花珠土一等。

所可異者，在這一紙賬單中，「用器」和兵器中除大量的石刀和骨器外，銅器却甚少，其他除蚌珠十一，貝一百六十三（石君沒有說明是用作貨幣，裝飾，抑其他類的貝），金頁二，金花二等外，却都是殘廢物的拉雜般堆積着。因而這「窖」無甯是殘廢物的拉圾堆，少數之貝，銅，蚌珠等，未始非係隨同廢物夾入者。

另一方面，石斧和石刀如係充任當時主要的勞動工具，爲什麼那樣大批的閑置於「窖」中儲藏呢？如係兵器，則在冶銅術那樣發展而又普遍存在的情形下，銅兵的大量製造的情形下（見董作賓：「帝子說」，在下面說明），爲何沒有大量銅兵的儲藏呢？因而這倒說明了石斧和石刀的使用已被廢棄，所以才大量的堆在廢穴中；銅製的勞動工具和兵器已普遍的被使用着，所以才不曾那樣大批的堆積着。李濟先生引用馬絨爾爵士的話說：「證明這個遺址是漸漸廢棄的，那時的居民，都可以從容的把那好一點的東西遷到別處去。」這是很正確的。



殷虛出土銅器製作均至爲精巧，而石刀石斧等製作則並未距離新石器初期之粗劣狀態。

到現在已能從發現的材料證明，殷虛不是被水淹而變成的荒邱，殷代自盤庚至受亦不曾遷都。據傳「武王伐紂」紂曾「空舉國之師以迎武王」(a) 那末，應用的兵器當然再不能放在儲藏庫不動，那些兵士們在打敗之後，或被周人俘虜，或星獸逃散，當然也再不能把兵器再送回到儲藏庫裏去。此亦能反證石刀、石斧、骨簇等已廢棄使用。其次，周族把殷族克服後，當然也不肯給他們留下如許兵器，此事理之必然者。據逸周書世俘解說：「凡武王俘殷舊玉億有百萬。」事實上，周族攻入殷都後，凡殷都所有之祭器、兵器、食器等有價值之物品，必盡數囊括以西，則屬當然之事。

因此，殷虛出土銅器數量之少，而石器和骨器反見其多之一問題，便不難得到完滿的說明了。

3. 從工藝的程度上說。「沙井期」出土之銅器已頗精巧，安迪生所謂以之與羅振玉所得之殷虛銅器較，則不逮遠甚。(見甘肅考古記) 馬衡說：

「吾所見商末之器，其製作之藝術極精，如考古圖所采壺甲墓旁所出之足跡壘，雖周代重器亦無以過之。此種工藝，豈一朝一夕之功所能臻此。况古代文明之進步，其速率蓋遠不如今日。以吾人推之，至少亦當經四五百年(?)之演進，始能有此驚人之藝術。然則始入銅器時代之時，至遲亦當在商初。」

(古史辨第二册馬文)

馬氏此說，除所謂「至少亦當經四五百年之演進」一語，仍不免以現代文化演進之速度去推究古代之「錯誤見解外，殊不失爲一相當正確之評斷。

其次如甲骨文文字之刻畫，均甚工整而遒勁，其筆緻有小似髮紋者；即吾人應用今日進步之鋼製工具以從事，非有相當時間之熟練，亦不能臻此程度。所以羅振玉先生說：

「抑三代之時，當爲銅器時代？甲骨文至堅，作書之契，非極鋒利不可。知古人煉金之法實已極精也。」（殷商貞卜文字考）

甲片之錯洗，亦甚爲光潔晶滑，「甲骨至堅，」蓋亦非有「極鋒利之工具不可」也。

其他如所見遺物中彫鏤之骨器，雕刻之石器和銅刻等，藝術之精，（★）非有銳利之金屬工具，亦屬無從進行。

只是在殷虛的出土物中，大都均係祭器，食器，裝飾品和兵器；手工勞動用具方面，亦僅有針、錐、鏃、小刀等的出土；農耕工具則迄無發現。因而有人認爲殷代在這些方面則應用銅器，而在農業和其他手工業方面的勞動工具，則仍係使用石器；易言之，殷代僅在祭器，兵器，食器，藝術用具，文化用品等方面用合金青銅

製造。這完全是一種倒果爲因的詭辯。石器所代表的生產力，能產生高於其自身的藝術文化，這却不是我們這個人類的歷史中所能發現的。因爲那些從事藝術的文化的人們，在殷代所表現的事實上，他們非離開生產勞動而作爲一種專業化不可。那末，如果他們不能純依賴空氣維持生命，就非有另一部份人除生產能維持其自己的生活必需的生產物外，還須多支付這一部份勞動去生產那維持他們——離開生產者——生活必需的生產物的存在不可；易言之，非能有大量的剩餘勞動之產生不可。這却不是石器或金石器所代表的生產力所能實現的。

殷虛爲殷代首都所在，從其遺物及其遺跡之發現情形考察，殆爲當時手工業者所圍集。故址地域寬廣，居屋密比。在此種城市中，當無農耕工具之遺留可能。因爲在殷虛卽有農耕工具製造工場存在，其所生產之生產物，自必陸續分配出去，而不致有剩餘堆積；在首都爲周族侵入之頃，此等工場中所存留之生產物與各種設備，必或爲羣衆所攜取，或爲周人攜之以西。其他手工業方面之生產工具，亦殆同此情形而遭星散。

依照現在的發掘情形而能得出的結論，在殷代亡國的當時，其地面所存在之物，稍有價值者，殆無遺留堆積之可能；而今日所發現者，必爲當時已沈入地下之物，或則係當時已被視爲無何價值而被遺留者。

此爲吾人憑古物以說明殷代社會所不可不慎擇之一點。

4. 從銅器之生產量上說。據董作賓的考究，從骨白刻辭，證明在武丁時代，僅在一個短時間內頒發之銅矛，「有數可計者，共有四百零五支。」而且「這僅僅是武丁時代所鑄（？）造的兵器之一小部份中而又矛數有記載可稽者，當時武功之盛，便可以想見一般了。」（發掘報告第四期，董作賓：帝矛說。）無數可稽者尚不在此數。而頒矛之數，就發現之骨白刻辭說，如「旻」、「罌」、「小臣中」等各有一次多至二十支者。

矛在當時殆爲最有威力之軍器，其製造在當時，必係比較的手術最複雜，工作最艱難，因而才特別慎其事的記載於骨刻，並設專人司其事。然此已足概見其生產量之相當龐大。依此推測其他銅製兵器之生產，當更屬大量無疑。其他銅器之生產量，殆亦可想而知。因而當時銅的總生產量之龐大，蓋可想見。而此與殷虛遺址中冶煉場之普遍存在與其冶煉術之發展高度，則恰相適應。

因而就現有實物考究，殷代之爲青銅器時代，便能得到確認。從而一般誤認殷代爲「新石器」或「金石器」時代的「歷史家」，便屬絕大的錯誤，且從而概見其對唯物辯證法之無理解。

(K) B. A. Parking: Prehistoric art, Chap X. P. 1.

(七) 據國內多數學者意見，山海經係出自鄒衍或鄒衍之徒的手筆。按之時代事實對證，此說殊有可能。

(八) 墨子的時代先於孟子，而出生於「春秋戰國」之際。據多數學者意見，認「墨別」非出自墨翟本人。

(九) 管子一書之時代至今尙難確定。但成書於「戰國」時人之手則無可置疑。在此處言「鐵」在他處又言「惡金」，此恰能見出

管子一書，非成自一人亦非成自一時。

(10) 本書第一冊出版後，據友人張西堂先生對我說：所謂金石學家的某君逢人便說：「呂振羽認爲殷代知道用鐵，胡適認爲殷代有儒家，這真是無獨有偶的怪聞。」實際這完全是某君的誤解，我在本書的第一冊中，自始便不曾說過「殷代知道用鐵」那樣決定的話。至於胡先生究竟說過「殷代有儒家」沒有？因爲我對胡先生的大著沒有那樣細心的讀過，恕不代爲解答。

(a) 「昔者紂爲天子，率天下將甲百萬，左飲於淇水，右飲於洹水，淇水竭而洹水不流。」（國策）此雖言之過誇，但武王亦說：「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子有臣三千，惟一心。」（周書泰誓）「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周書武成）紂用以拒周人之人數至爲巨大，蓋可想見。

(★) 歐洲在氏族社會時代，用骨器在石上所刻之動物象形畫，有十分逼真者；但其刻畫筆法仍甚粗糙。在殷虛出土的各種藝術作品，不但刻畫筆法甚爲細緻工整，圓滑，而且其構意多已脫離象形之直接描寫，而爲表現一種較複雜的意識形態之抽象構意——

宗教寄托等。

二 殷代青銅器所表現的勞動生產性

以「鐵」的發明爲國家出現的前提之一這一問題，首先爲莫爾甘在其古代社會中所提出。恩格斯根據古代中亞細亞及地中海沿岸各國家成立的事實而加以確認。至於除「鐵」以外之金屬工具如青銅器的普遍被使用，是否能產出足令社會內一部份人脫離勞動之剩餘勞動量之一問題，恩格斯雖不會給與我們以具體的說明，但却給了我們一個暗示；他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起源中說，最初的鐵，其硬度還不及銅的硬度高。這是一個重要暗示。而且在這裏，恩格斯僅在就上述各古代國家歷史事實的一種敘述的說明；然而發明用鐵最早的古代埃及，是處在那樣容易獲得鐵礦的地理的有利條件下，所以他從金石器的使用便一直轉入使用鐵器的時代。在其繼起的古代中亞細亞各國，對於鐵的發明和使用，却無不以埃及作爲前驅而受其影響的——像亞述那樣冶鐵事業很發達的國家，也是有這種作用在裏面的。自然，這也必須在其——這些古代諸國——自身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纔有接受這樣影響的可能。在更後起的古代希臘和羅馬，却更在直接間接的承受着那作爲其前驅的古代諸國的遺產，所以她會創造出世界史上的其他部份所不會到達的奴隸所有者社會的繁榮程度。從十世紀起纔開始成立的古代俄

羅斯的倭扎爾人和斯奧特的國家，那却更在其前驅的歐洲和亞洲的許多國家的直接影響之下。在日本的最初的國家之古代奈良朝時代，更完全受着中國隋唐時代的文化的影響，鐵最初從中國輸入過去，冶鐵術也是從中國輸入的。

然而在不能獲得較高文化之外來的影響，同時在地理的條件上，缺乏較易冶煉而含鐵成份高的鐵礦的存在的區域，像中國古代的殷商時代，在青銅器所代表的生產力的基礎上，是否能創造出國家呢？這問題之最辯證的解釋，只在青銅器所代表的勞動生產性，是否能使社會內一部份人從生產領域中脫離出來而成爲統治者？易言之，即其是否能創造出階級來？因爲階級的存在是國家之存在的主要內容，而歷史上之最初的國家——奴隸所有者的國家，即適應着「社會的階級之最初的大分裂」的時期。照伊里奇所說，在最初分裂人類爲階級的這種工具，在當時還是極幼稚、極原始的。（本書第一冊二四頁）

在現在來解說這一問題，便只有從殷代社會自身所存在的事實來說明。在殷代，初期國家的諸階級之業已明顯的存在，暫且不說。現在便只看是否在社會內已經有完全從生產勞動中脫離了出來之一羣人的存在。

如前所述，從事占卜書契等文化工作，具有較高而複雜的思維與構意的僧侶們，已完全表現爲一種

田一點上考察也能說明的，郭沫若從甲骨文字的考究而得一結論云：

「殷王好田獵，屢有連日從遊田之事……然足見殷時之田獵已失其生產價值，而純爲享樂之事矣。周書無逸言祖甲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惟耽樂之從」又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又云：「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均針對殷王而言也。」

這證明當時已有完全從生產勞動領域中脫離了出來的大羣世俗貴族的存在，便無可否認。

酒誥又說：「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庶羣」當然不是奴隸，因爲在歷史上沒有這種「自酒」的奴隸存在的可能。「庶羣」而有這種腥氣瀰漫的「自酒」現象的發現，一面正反映着他們已懶於從事勞動，一面正反映着社會生產力的程度，從而剩餘勞動之生產的重要性。這種「庶羣」便是存在於當時社會的中間的自由民，他們是共同體內的較貧窮的本族的成員構成的。

另一方面，關於殷代的各種文化的成果，如前面曾提述過的精巧而表現爲抽象的構意的藝術作品，占卜和記事的文字記錄，宗教式的祭祀彝器，天文曆數的發明……這都是要建基於較高的勞動生產性之上的剩餘勞動的生產上，纔能結出的果實。關於這些文化上的精神創造品，我們到後面再說。

因此，殷代的青銅器所代表的生產力，曾創造出存在於社會內部之不勞而食的階級，易言之，它會完

成了使社會內部之階級的最初的大分裂的任務，而充任了國家之出現的主要因素。

(二) 在中國的隋朝，有一部分的中国智識分子，因逃避國內的戰爭而去到日本，直到唐朝仍不斷的有繼續渡海前去落居的。這種前去落居的中國人成爲中國文化流入日本之媒介人，且作爲促成大化革新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另一方面隨着隋朝中國人之渡海前去落居日本，引起當時日本人對中國文化之羨慕，相繼的西渡中國留學。這種留學回國之日本人都成爲大化革新的中堅分子。據傳說，中國人之渡居日本却還遠在秦始皇時代，並此附誌。請參看伊豆公夫之日本社會史講話。

三 農業及其經營組織

從仰韶遺物的證明，中國在新石器初期已發明畜牧，同時並已發明農業。我已在本書第一冊中詳述過。然前此猶有人認仰韶非中國民族之遺物，因之不免有非難余說者。去夏中央研究院在安陽考古報告第四期中，公佈其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在小屯近郊後岡之發掘結果——即前述仰韶，龍山，小屯各期文化遺物在一處爲地質層式的相次的埋藏的發現結果，余說乃又得一不可動搖之鐵證。這關於殷代農業和畜牧的說明上，乃構成一有力之事實根據。

國語魯語說：「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之以禩。共工

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據現代多數學者的考究，「后土」即係關於殷族的先祖「相土」的傳說；「社」亦從「土」，即殷族所奉祀的農神。據史記（甲骨文中亦已得到證明）相土爲湯前十二世之先祖（詳見本書第一冊二〇二頁）爲契之四世孫。殷族是否到相土時纔發明農業，雖尙無強有力之證明；然證之甲文中祀「土」的記載和「土」又轉化爲後代之「社」一件事，「土」在殷族的農業史上有其特殊關係，則應屬無疑之事。

關於殷代的農業，在甲骨文中關於象徵農業的文字，有農、田、疇、井、疆、畝、圃、圍、畷、畹、畺、藝、禾、黍、麥、粟、米、稻、蕎、麥、鬻、季、秣、藉、芻、果、樂、琇（三）等字。這一聯的字義中，證明了主要的穀物，在當時都已知道種植；耕地的區劃在當時已經存在；年季等字的從「禾」，確證了殷代天文曆數的發明完全是和農業的發展相關聯的；藉字的象形和「禾」字象徵着當時農業生產的技術程度（我將在下面說明）。但是我們的歷史家，却只肯認作畜牧芻料之栽培的象徵。

然而在另一方面，如前述殷人之嗜酒的情形，在這裏再重述一下。

「我用沉酗於酒。」「方興醜酗於酒。」（商書微子）

「咨汝殷商，天不洵爾以酒，不義從式！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詩蕩篇）

「辜在商邑越殷……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殷之迪諸臣惟工，乃酒於酒。（周書酒誥）

「殷王紂之迷亂，酗於酒德。」（周書無逸）

甲文中關於酒的記載頻繁，酒器的發現至夥；祭祀用酒的分量，據王國維考察說：「卜辭紀祭祀所用之甬，自六占以至於百。」（觀堂集林卷一第十頁以下簡極觀）這反映着當時釀酒事業的盛行。從卜辭中「鬯」字和「酒」字的象形看，當時釀酒所用，似爲穀類而非菓實。因之釀酒事業的盛行，是以農業之繁盛爲其前提的。

次從甲骨文卜占記事的種類看，除王的遊畋和卜戰爭的吉凶外，殆以「卜雨」、「卜年」、「卜禾」或「求禾」等爲最多。雨年和雨禾並卜者，例如：

「貞於克求年。帝令雨足年。貞求年於送。貞今雨弗其足年。」（殷虛書契前編卷三，二十一葉，第三片，以後仿稱前三，二二三）

「已酉卜，黍年，出有足雨。」（前四，四〇，一）

「貞今其雨，不佳，霽上吉。」（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七頁第二片，以後仿稱後下，七二）

「庚午卜，貞禾出及雨。」（前三，二九，三）

卜雨者，例如：

「貞……華祐……有從雨，戊戌雨。」（前四，五三，四。從郭釋）

「祭卯卜，今日雨。其自西來雨？其自北來雨？其自南來雨？」（卜辭通纂，天象，七八頁）

「今二月，帝不令雨。」（鐵雲藏龜，一三三頁第一片）

「……囂，貞，今日雨，貞不其雨。」（前三，一六，二）

「庚午卜，壬申雨，允雨亦。」（通揭何一四片）

卜求禾，求年，受年者，例如：

「南方受禾；西方受禾；北方受禾；癸卯貞，東受禾；口受禾。」（鐵，二六，四）

「癸卯卜，貞我受黍年。二月。」（通別二，七頁揭田中藏甲一四）

「甲辰貞，其登黍。」（新獲卜詞一四三片，後仿稱新一四三）

「己亥卜，宥，翌，庚子，虫告麥，允虫告麥。」（庚子卜，宥，翌，辛丑，虫告麥。）（前四，四〇，七）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卷（或釋秋，郭釋膏）受虫有。」（前四，五三，四）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前三，三〇，三）

「貞弗其受（郭釋會，熟也）年，二月，弗其受黍年，二月。」（後上，三二，一一）

「癸巳卜，敵，貞我受（通，九四頁）年，三月。」

「丙子卜，乎（藉）受年。」（前七，一五，三，從郭釋）

「戊午卜，宥，貞酒，求年於口口口。」（前七，五，二）

「己卯后，率求禾于示壬，三牢，茲用。」（新二一〇）

「至后祖丁，率求年。」（通別，二七頁，揭田中藏甲二）

「壬申貞，求禾于（據董作賓獲白麟解）爰。」

「甲辰卜，商受年。」（前三，三〇，六）

上揭諸例能給予我們以何種說明呢？所稱「求禾」、「求黍」、「受（通）年」、「受黍年」、「登黍」、「告麥」等記載的指示，自再不能說殷代農業是芻料的種植，而是一種農業的經營。在農業受自然力支配的時代，水旱或雨量調和是直接關係其農業收穫的豐歉，所以殷人對卜雨的事看得非常重大。而且，因為農業已成為其重要的生產業，纔付與那樣絕大的關心；在「神權」支配着人類意識的時代，凡關重大的事情，都用祈禱的方式去告問，這幾乎是古代政府的共同習慣。殷代奴隸所有者政府關於農業上的祈禱

告問，不但看得十分重大，而且已定爲一定的儀制。郭沫若於詳究甲骨文字之餘，乃亦作一結語說：

「祈年全於二三月，亦於十月十一月以下來年，足見周人三社之禮，實有所本。」（通序五頁）

「周人祈求歲有三社……今徵之卜辭，則三社之禮，蓋自殷代以來矣。」（通九四頁）

就上述「告麥」的意義言，郭沫若說，此卽「月令」：「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毚嘗麥，先薦寢廟。」之意（通）。

而且在卜辭中尚有如次樣的一條記事：「庚子卜，貞，王其萑觀耒耜，重往，十二月。」（後下，二八，一六）

從羅振玉釋，是周代「藉田」之禮，在殷代亦已存在，而周之「藉田」禮，「蓋」亦「自殷代以來矣。」

因而商頌所謂：「自天降康，豐年穰穰。」（烈祖）「稼穡匪懈。」（殷武）的記事，却屬一種無何誇張的實情。而周書武成之所謂「散鹿台之財，發鉅橋之粟。」一方面雖同時在說明剩餘勞動的堆積，一方面却又正在反映着農業的繁盛。

在另一方面，殷人對牧畜，却並不如此的重視與關心。這恰在反映畜牧事業已退於農業的從屬地位。（a）所以曾判決殷代爲「漁獵時代」的郭沫若先生，在這裏也不能不說：

「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畜牧爲主，且已驅使奴隸以從事於此等生產事項，已遠遠超越於所謂漁獵

時代矣。於禮有告芻，告麥，祈年，觀藉之事，多已周人同。孔子所謂「周因於殷禮」者也。」（通一〇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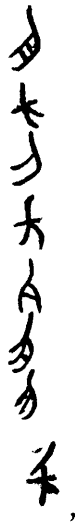
不過郭先生似乎還不曾注意到人類史上之所謂「漁獵時代」係和舊石器時代相適應的時代——雖然會冠以「遠遠超越」的形容詞。這容易混淆讀者的注意力，我應該附帶聲明。

產生這種繁盛的農業，自應有其較進步的農耕技術作基礎；祇是殷代的農耕工具，至今並沒有遺物的發現，我們無從作直接的敘述。郭沫若曾以農字之從叀的構意上判定殷代的農耕工具爲石刀，王禮錫、胡秋源等多襲取其說。今按殷虛出土之石刀與石斧，其構製均係非能用於農業上者；而此種石刀與石斧在當時已廢棄使用，余前已論之矣。按郭先生在卜辭通纂中所發表之意見看，或已放棄其石器農具之主張。然現在欲究明殷代所使用之農耕工具，惟有從文字上找說明。按甲骨文「藉」字作：



董作賓云：「甲骨文籍字從一人雙手持耒，一足立地面，一足踏耒端之小木板，使增加深入土中之力。」

（見發掘報告第四期，董文釋馭耒）其籍字偏旁之耒字作



其形象一曲木，木柄且甚長，下似夾一犁器，犁器之上如二，四，八形，上橫一小木板。是其構造已有相當之複雜。其所夾之犁器，有判定爲木器者。無論木器不能產生如彼繁盛的農業，而人類由石器的使用又回到木器時代，却亦不能有這種往回轉的人類工具進化史；以此種構製之「耒」夾「木頭」以翻土，亦係愚拙之想像。從其農業之繁盛和其時代之其他特徵的聯繫性上說，此種犁器當然不能屬之石器，而非金屬品不可。以如此形製，如此使用方式之「耒」，其所夾之犁土器，如石瓦器，則從石器之性能上說，不但難於深入土中，而以之入土翻土，亦屬可想像之困難。其次西周自周初，農具已普遍使用金屬，^(二)此非有其長期之演進而莫能實現者；而西周文化，又係殷代文化之直接承繼者。此亦可證殷代農器之使用金屬器無疑。又按甲骨文「物」字作多^(前六，四)多^(同上，二二)多^(前五，三九)多^(後上，三)多^(後上，一九)周禮：「以物地事，」^(一)則物其地，^(二)「以物地，」^(三)儀禮：「家人物土，」^(四)左成二年：「物土之宜，」^(五)左昭三十二年：「仞溝洫，物土方，」^(六)前人皆訓物爲相，徐中舒云：「象耒的形製。」^(七)（請參看前揭徐君耒耜考）余按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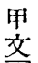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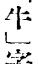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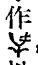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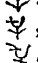
文「物」字甚像一種農用耕具，則殊不爽；今南方仍沿用之鐵製物被呼爲「刀耙」者，其形製作，與甲文「物」字形甚相似。此在殷代，或爲未以外之另一種農具，而脫化自耒耜者。此種「刀耙」式之農具，固非石料所能作成者也。又按甲文「方」字作𠄎（前五，一一），𠄎（前五，一三）。徐中舒云：「象耒的形製，尤爲完備。故方當訓爲「一番土謂之坡」之坡。……象柄首橫木，下長橫卽足所蹈履處。——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見同上）詩大田：「既方既臯」；生民：「實方實苞」。徐君云：「此兩方次敍均在詩藝之先，亦當爲坡土之事。」——莊子山本篇：「方舟而濟於河」，釋文司馬注：「方，並也。古者耦耕，故方有並意。」（見同上）此語殊有卓見，余按甲文「方」字與「耒」形製相似而又更較複雜，或亦由「耒」而脫化之又一種農具也。又甲文𠄎（前六，六一），徐君釋爲目，卽耜。據徐君舉例，金文有作𠄎（姑口句鑿）視其形象，蓋用作碎土鋤草之具也；後世之「鋤」或卽由其脫化。

易睽卦六三有「其牛掣」句，「掣」字有認係「犁」字之誤者。按甲文「耒」字形製似犁，從形製以究其用途性質，亦合於犁之實義。「犁」字從牛從刃禾；甲文「物」字亦多有從牛從勿者，勿字之釋已如上述，而牛勿相併，殊爲值得注意。此應牽涉殷代已否知道牛耕之一問題。據傳說：

「胙作服牛。」（世本）

「王父作服牛。」（呂氏春秋勿躬篇）

王國維謂「胙及王父卽殷之先王王亥。」

甲文「牛」字作, , , 。角旁箸一或二短畫，象角箸橫木之形。易大畜：「童牛之牯。」「牯」說文作「牯」云：「牛觸人，角橫木所以告人也。」字又作「櫛」，說文云：「櫛，角械也。」周書費誓云：「今惟淫舍牯牛馬。」周易集解引翼翻注云：「櫛，謂以木橫其角，繩縛小木橫箸牛角。」蓋卽穿牛鼻以前的繫牛方法。（據徐中舒所考。）易有「見輿曳其牛掣」，酒誥有「肇牽車牛，遠服賈」，甲文有「挈牛五十」（前一，二九）、「御牛三百」（同上四八）因而，殷之先王王亥發明「服牛」，於此便能與以確證。

但在殷代，是否用牛參加農業勞動，又係另一問題。據山海經說：「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這種傳說如係確實，則殷代當已知道牛耕。但傳說是不能作積極之憑證的。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訓則謂漢趙過爲牛耕。漢書食貨志則謂「民或苦牛少」——先教過以牛輓犁。是與其信魏代文獻不如信漢書證之孔子「犁牛之子騂且角」與其弟子冉耕字伯牛，司馬耕字牛云云，「春秋」時固已知道牛耕；然而所謂耦耕者，當如宋葉夢得所說：「耦用人，犁用牛」（漢書校刊記齊召南引）但因論語中同時又有「長沮桀溺耦而耕」之說，是詩經所謂「千耦其耘」之耦耕，並不能作爲西周時代不知牛耕之說明。因而殷代是否知道牛

耕，在目前尚爲一難於解決之問題。從物字的從牛從勿，以及牛馬在當時之廣泛的參加交通勞動去推究，殷代是十分有知道牛耕之可能的（注意！我仍是只在說有可能。）究竟的事實如何，只有待於地下的發現。同時，在奴隸來源甚廣的殷代，這可能作爲他們之難於發明牛耕的一點限制。

說到殷代農業的經營組織之一問題，不能不先爲提述一下土地所有諸關係。殷代的私有財產制度已顯明存在，其形態正如恩格斯所說之「財產的第二種形態」。這留待下面再說。但土地私有的形跡，我們却找不出來；反之，却有許多可靠材料在說明土地是屬於國家所有的一種所有形態下。

明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所釋殷彝父乙鼎銘云：「庚午，王命寢廟。辰易錫北田四品，十二月，作冊友史易錫賴貝，用作父乙尊彝（冊）。」卜辭亦有「帶敷受黍年」、「貞乎帶敷田于公」、「帶井黍雀」（羅振玉讀爲「觀黍歸井」）、「帶」郭沫若釋「婦」，羅振玉釋「歸」。郭沫若云：「蓋婦井亦特食邑也。」（通）董作賓云：「帶有頒賜之意（見帶矛說），最確，是土地須經過「王」的手去行分賜，係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之一種形態。

卜辭中又有如次之一條：

「乙酉卜，雨貞子𠄎方。丙戌卜，我乍作𠄎方。」（前五，一三）

郭沫若云：「酉字羅釋爲糞，案當是基之異，從土其聲，糞方疑卽箕子所封之箕。」廿字，余疑封之異，言乙日破之，丙日封之也。封之者謂繕完成郭。」（通一三七頁）是亦卽般人把所征服之地卽宣佈土地爲國家所有之意。破之而重封之，卽宣布土地國有之後，仍依其原有之經營組織，而遣派其代理人與徵稅吏。易言之，卽把那些還保持在氏族社會形態下的村落公社——在其被征服之後——以之轉化爲國家支配下的村落公社。這在古代中亞細亞各國，都有與此同一之情形存在。因而卜辭中之所謂「貞作邑」^(b)（通別二一五頁，揭內滕湖南博士藏骨四）、「王封邑帝若」^(後下，一六，一七；及鈇二，二二一)、「口月益壬寅，王亦冬終夕崑東齒部戎（戰）二邑。王步自鷗于歸司……」^(善六)也是這同一內容。

國家對這種公社內所派之代理人，大抵爲公社原有之首長，這種首長因此便轉化爲具有階級社會性質的貴族。卜辭中尙有如次的一些記載：

「宰逐犀兄侯禁魔逐。」^(前二，二三，一)

郭云：「宰與犀兄人名，侯禁地名，言宰於犀兄所領之侯禁追逐魔豕也。侯禁當卽御地。」^(通一三七)

「丁酉卜，敵貞，查侯胤弗其田凡（遊盤）出厥。」^(後下，三七，五)

「侯虎允來，晉有事，五月。」（前四，四五，一）

「戊子卜，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列二侯上，絲罪，匡侯，其祀口口口周。」（通別二，六，揭桃山獸骨）

「命周侯，今日亡。」（新二七七）

此等「侯」和一定地區的土地的「邑」聯繫，歷史家們多不了解其性質，而誤解爲封建性之「侯」及其領邑。波特卡諾夫在敘述世界史上古之部時也同樣犯了這一錯誤。不知此等所謂「邑」其內容仍爲村落公社之一種組織，且一方面還帶着氏族組織的色彩，只是已失去其政治的機能。

殷代農村組織之爲村落公社的組織，從甲文的田字和圃字來看，就能找出一點形跡來。易經之「改邑不改井，無喪無得。」正在確證這種村落公社的存在。孟子所謂「殷人七十而助」從上述諸特徵聯繫起來說，亦能作爲可能的旁證。周初的周人追述其先人公劉說：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詩大雅大明）

「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幽居允荒。」（詩大雅公劉）

這一面說明是一種村落公社的組織，一面說明土地的劃分。周在其建國前曾爲殷的屬領，此當然能作爲殷的事跡看。但是在殷人，「侯」所領的一定地區的土地的「邑」又是經過王的賜分的。因之，在殷

代大概係由「侯」從王那裏分領土地，侯再以之分與公社內的人民之一種手續——無論是本族的各公社或被征服的公社，這種手續是必須經過的，在古代中亞各國家便有這種特徵的存在過。

這種公社之氏族組織的性質，在如次的記載中表現得很明白。卜辭：

「貞令多子族從犬侯寇周，古王事。」

「癸未，令旂族寇周，古王事。」

左定四年傳：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以大路大旄，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續篋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蔡氏……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

公社內之氏族組織的性質是無可否認的。這種氏族性質的組織，並不能防礙其國家的機能與存在；初期國家的種族國家，在其下面的氏族性的村落公社的組織，反而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形態而為其特徵之一。在殷代，無論其本族（子族）或被征服之族（多生），都帶着這種組織的特色。新獲卜辭一九三片有：

「直多子卿，直多生卿。」

郭云：「多生與多子對文，蓋猶言百生姓也。」（通）把本族與異族在同一的看待與統治下，並各保存其氏族的聯繫，正是初期國家之種族國家的特色——亦即卡爾之所謂「亞細亞的」主要特徵。兩個「卿」字，前者是殷族同族的各「侯」，後者是指被征服諸族的各「侯」，在各公社內而為王之代理人的貴族。同時這兩者的分別，多子族的各子族，應是相當於羅馬國家的「貴族氏族」。另一方面，卜辭中所記的這種現象，在前此的氏族社會內是不能存在的。

這種氏族性的組織形態，在國家存在一個很長時間後還是存在的。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中說：

「（在雅典）因這新的制度對於那半由外來，半由被解放的奴隸所形成的大羣保護民，都與以市民權。從而原來的血族制的組織，為公共事務的組織所代替。它們自此僅成爲私的或宗教的團體，但其道德的影響，因襲觀念以及其意識形態，還是長期的存在着，僅能逐漸的去消滅。這在另一種國家制度上也還在表現着。」

「差不多在羅馬建國後的三百年的期間，還有異常堅固的民族的約束，因而名作法比亞（Fabii）

ans) 的一個貴族氏族，它可以在元老院的許可之下，單獨和其鄰近的都市藩岸 (Veri) 作戰。據傳上前線的三〇六個法比亞人都爲伏兵所殲滅，僅留下一個男孩來維持這一氏族。」

在殷代，國家對土地所有權之表現的形態，除土地由國家分賜外，則爲國家向各「邑」（公社）徵取賦稅一事，周書無逸說：

「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

所謂「以庶邦惟正之供」卽是說向被征服之各族徵取之一定稅納。周族在文王時有「伐崇」「伐密」……等事實，是這時已有在其統治下的被征服的異族。這時，他們對被征服者也仿照當時殷人的辦法去處置，乃屬當然之事。同時，詩公劉之所謂「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公劉同時便是「王」的代理人，在其公社內確定稅納而執行徵稅之一事。

貴族對王的貢物和納稅，在下辭中也有不少記載：

「自賓入赤瑪」

「口子入馬」

「口畷入馬。」（均見通一五七頁。）

「己卯口子實入畷芍十。」（善一）

其次應說到誰是在殷代的農業生產上的直接擔當者呢？在甲骨文中所發現的關於參加農業耕作的事，除奴隸參加農事耕作外，自由民是否也直接參加農業生產勞動，甲骨文字中却不曾發現此項記載。奴隸之擔任農業生產，甲骨文中有如次一類的顯明的記載：

「丙午卜，貞囙衆黍于口。」（通別二，九，揭中鳥藏甲一）

「己亥卜，令吳耜臣。」「己亥卜，貞令吳小耜臣。」（前六，一七）

「丙子卜，乎耜受年。」（前七，一五）

「貞貞小臣，令衆黍。」（前四，三〇，二）

「戊寅卜，宥，貞王往，挈衆黍于二囗。」（前五，二〇，二）

依此，在殷代，奴隸參加農業生產之盛，可以概見。故奴隸在農業生產上，已不是作爲一種補助勞動的形式在參加，而是農業生產勞動之主要的直接擔當者。所以周書無逸說「立王生則逸……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確證奴隸所有者已完全從勞動領域中脫離了出來。

另一方面，甲骨文字雖無關於自由農民的記載；但在盤庚篇中却有「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藝黍稷。」的記載。這雖屬一方面反映自由民之怠於參加農業勞動，一方面却又正在說明在農業生產勞動的領域中還有自由農民的存在與參加。

大抵在殷人的村落公社的內部，原來的氏族成員中，一部份已成爲貴族的富有家族，他們的領有地已完全使用奴隸在耕種；^(二)其餘的一些領有分地的家族，則轉化而成爲公社內的自由農民，他們或者也使用奴隸，但其自身並沒有從生產領域中完全脫離出來。後來公社內的財產漸次向貴族集中，後者以向前者由借貸的種種形式而趨於貧窮化，致漸次離開生產領域而成爲寄食的流浪之羣，這種情形到殷代亡國的前夜，分外的嚴重。於是原來的帶有氏族性質的公社，便引起一種本質的變化。

殷代農業經營的形態，依據易无妄六二說：「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則係行使着「三圃制」的經營。這種經營形態，在農業史上，不但和此種公社內的經營形態適應着，且和其後來之莊園制內的農業經營形態適應着。

(一)見林沅圃龜甲獸骨文字卷二十九葉之一，以後簡稱林從郭沫若。

(二)徐中舒釋言，即耜，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冊耜耜考。

(a) 在許多古代國家的產業，係農業和畜牧並重，且有畜牧較「純農業」優勢者（山川均）。

(四) 詩臣工：「序乃錢鏹，奄服銜艾。」詩公劉：「取厲取賤。」在殷代，易大過初九有「藉用白茅」句，古「茅」「茅」通用，是白茅即白茅。這種藉耕所用之白茅，當係一種農器，前人之解釋均誤矣。

(b) 這種「邑」不但有其一定的地區，而且有其一定之人民的。例如易訟卦九二說：「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無眚。」這條記事，有兩個可能解釋：「訟事失敗了，回去還逃走了三百戶「邑人」；」「訟事失敗了，回去領其「邑人」三百戶，一聞逃徙。」照前一解釋，「邑人」便在意義着奴隸，照後一解釋，則係記載一個異族的公社。

(五) 卜辭有「帶姙奔奴」（前四，三，二）、「丙午卜，貞帶裸奔奴。四月」（前四，四，一五）按姙人名，為貴族，已如前述；而裸，奔當係氏族名。

四 畜牧在生產業中的地位及家畜參加勞動的範圍

現代所有家畜的主要種類，從甲骨文字的記載看，在殷代便都已存在了。(六)

把家畜作為犧牲的數目，據郭沫若就卜辭的舉例，每次有多至「三百」「四百」者。這種大數量的犧牲，且有純屬重要家畜者，例如：

「貞之于辛亥冊牛，辛亥用。」（前四，八）

「百牛用祭。」（前七，三二）

「貞之于王亥口三百牛。」（後上，二八）

這在一方面誠如郭沫若所說：「不是畜牧最繁盛的時代是決難辦到的。」另一方面，以這樣大羣的家畜去做犧牲，且付「煮」燒或埋沒者，這正在反映畜牧的繁盛已經過渡，家畜的肉類和乳類已不是當時人類所依賴的主要的生活資料，已經轉移到以農業的生產為其生活資料的主要來源。又一方面，却又在反映着社會內有大量的剩餘勞動的存在，奴隸所有者得以集中大量的家畜；這種大量家畜之集中於奴隸所有者，是以他們之集中有大羣的奴隸為前提的。

惟其因為畜牧的繁盛已經過渡，業已讓渡其地位於農業；所以關於農業的記載如彼頻繁，關於畜牧的記載則甚屬稀少。這只有能認識其畜牧已由繁盛而走入沒落的過程之辦證的了解，纔能探悉其內容。把畜牧的繁盛這一現象固定化之實驗主義的說明，自不能不陷於這樣不能解決的矛盾中。

「農業很繁盛，畜牧也很繁盛。但是為甚麼重視農業而忽視畜牧呢？」

這在郭沫若也同樣陷在這一不能解說的矛盾中，所以他在同一書中一方面說：「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為主」（前揭）；一面又說：「言芻牧之事，以上舉六片（七）較為明晰，而為數實甚罕。然此不能

爲殷代牧畜未盛之證。觀其牲牢品類，牛羊豕犬無所不備；而用牲之數，有多至三百四百者，實爲後世所罕見。余意殷代牧畜必爲主要產業。（通一〇〇頁。）郭先生的意見，能給與青年影響最大，所以我不能不特別提出來。

然「卜牧」「告芻」之事，「爲數」雖「甚罕」，這反映着畜牧雖已讓渡其優勢於農業，足見殷人對畜牧仍付以相當之關心，可證畜牧業在殷代並不會完全過去。在畜牧業已全歸沒落之「後世」，如此「三百」至「四百」大量的用牲之數，便當然不能經見了。

在殷代，參加畜牧業的生產勞動者，就甲骨文文字的考究，亦只有關於奴之隸參加的記載。例如：

「戊午卜，大占奴。癸巳卜，令牧旣。」

「戊戌大占奴，卜令牧坐。」

「旣」字羅振玉釋「響」釋「卿」，郭沫若釋「旣」，謂卽儻。其他又有「雀人芻於牧」「土方牧」「人方牧」等記載。郭沫若卜辭通纂又揭釋有如次之兩條：

「王固曰：出豸，其出來倅，三至，九日辛卯，允出來倅自北，取敏，箋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癸丑卜，覓貞，旬亡圉，王固曰：「出豸崇，出膠，甲寅，允有來倅，左告曰：「出往芻自益，十人出又二。」

依據前一條的記事，土方也使用奴隸擔任畜牧勞動，是奴隸在當時殷代屬領(二)的異族中，亦已存在，並已被驅使而參加生產勞動。後一條的記事，「往芻自益」的「十人又二」却不曾指明是奴隸還是其他自由民……；但證之「雀人芻於牧」和上記其他記載，以及這一條記事的全文意義，當屬奴隸無疑。然依此，參加畜牧的奴隸的數量，一次往一地「芻」「牧」者多至十人至十二人，可證當時奴隸數量的存在之龐大。

在其他殷代可靠文獻中，亦沒有關於自由民之參加畜牧勞動的記事。然此只能確證奴隸勞動爲畜牧業的主要擔當者，却並不能作爲自由民不參加畜牧勞動的證明。論理，自由民在當時還應該參加畜牧勞動。

其次我們說到關於殷代家畜參加勞動之一問題。關於牛在殷代之參加交通或運輸勞動，我在前面已提述過，現在再補充一二，據卜辭：

「貞掣牛五十。」(前一二九)

「貞鬯御馭牛三百。」(前四八)

「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剋。」(見前)

「曳其輪，濡其尾。」（易既濟，初九）

足徵牛之參加交通或運輸勞動已十分發展。

馬也和牛同樣的被使用在交通或運輸勞動中。卜辭有「繫馬」（見前）及「癸未，王口貞，有馬在行，其在射獲。」（殷商卜貞文字考）等記載。易經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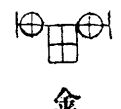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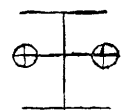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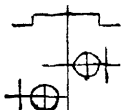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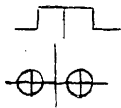
「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賁卦六四）

「屯如，邇如，乘馬班如……」（屯卦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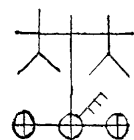
「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大畜九三）

此外，從甲骨文字形考察，還有犬參加勞動的形跡。

家畜之參加交通或運輸勞動，或充作貴族的代步，這從甲骨文字中「車」字的形製考究，也能得着一種積極的說明；按甲骨文字「車」字作



金文作



即上面所
建之戈

足見用兩牛或馬挽車。(a) 這即是古代儀制中所謂二馬並之「駢」據郭沫若的考究，認為周代駢之制即由此演化而來，蓋謂殷代王者車二馬。他依據其卜辭通纂所揭第七三〇片的考釋而得一結論曰：「殷王之車，僅駕二馬。」（通序五）又根據前四四七五前二五七考定結果云：「殷末王者之車，所駕者僅二馬，即所謂駢。駢駢之制，蓋後起者矣。」（通二五五頁）卜辭中亦有「王車」（菁二）字，又有「庚戌卜，王曰貞其剝右馬。」因之自更有左馬。郭說蓋不可動搖矣。

現在再從上述以及和「其輿曳，其牛挈」相聯繫的「其人天且劓」一語的內容看，驅使家畜參加交通勞動的人伙，也是由奴隸在充任；從而在殷代的交通勞動也是由奴隸擔任的。這在卜辭中也能得到確切的證明，例如：

「癸巳卜，繇貞，旬亡囹，王固曰：出求者嗣，甲午，王往逐桑，臣出車馬駟，王車子突亦罔。」（菁一，從董作賓釋）

足證王的遊田車駕，也是由奴隸在駕駛的。

（二六）例如：「辛巳卜，豐貞，埋三犬，亥五犬，五彘，卯四牛，一月。」（前六三）「繫馬孚取，玉弗每。」（新一五七）「庚子卜，貞口羊，祉於

丁口用兩。」（後上一二）「雞。」（例見甲骨文字彙編卷四收集最夥）

(二) 例如：「甲戌卜，勞，貞在易牧，莖考。」（通四六二片）「貞往於牧。」（同上四六三片）「告芻，芻十一月。」（戰，三六一四）
「貞於臺大芻。」（前四，一二五）……

(三) 郭沫若云：前者象雙輪一轆，轆端有衡，亦作（第一字形）者，於衡之兩端，更有二輓，所以又馬頸者也。觀此可知殷人一車只駕二馬後者（末一字）象兩輪之間有箱。（通一五八）

(四) 在初期國家時代，被征服之異族對征服者之政治關係，是時斷時續的；在時而臣服，時而背叛的情形下，在兩者間反常不斷的有戰爭的存在。這種情形，殆無例外的普遍存在於古代各國家。所以這中所謂「屬領」的意義是相當廣義的。所以在羅馬時代的日爾曼各族，恩格斯也稱他們「曾為羅馬屬領」。

五 手工工藝及其分工

殷代手工工業之存在的種類，從甲骨文和易卦爻辭所有的關於工藝的各種文字來考究，我們可以發現有如次之諸種工藝的存在；從其遺物的發現上，更可以探知其工藝和分工的程度。

從邑、塞、宮、室、宅、家、牢、圉、替、官、籘、廟……（甲骨文）廬、城、隍、棟、穴、坎、脊、牖、門、庭、王、庭、墉、屋、戶、宗……（易卦爻）等字考究，因悉當時已有知道版築建築的土木工程的存在；悉其已具備城郭宮闕之規模，從而能考知當時的土木工事手工建築業，已有高度的發達而成了專門化的工藝。這在民國二十年（一

九三一）殷虛遺址中之宗廟宮闕和其他居室的版築遺跡的發現；宗廟堂基甚爲寬大，基礎堅固整齊，並具有規則的排列之「石卯」與礎石（★），更堪驚異者，則爲一作爲礎石之抱腿而坐，膀腿皆刻有花刻之半截人身石像；其他版築遺跡，密櫛連枇，從後岡之版築及「白圈」基址（三）遺跡的發現，想見其故城所包地域範圍之廣大（三）。因而殷代土木建築工事手工業之發展程度與其分業之專業化的程度，乃更得一確切之說明。

從絲、帛、衣、裘、巾、幕、旒……（甲骨文）；裳、衣、枷……（易卦爻）等字考究，因悉當時已有專門化的縫紉工的存在。其製作的工藝技術程度，因爲有機物質料的東西沒有保存下來的可能，因而我們無從獲得實物來說明；但從其他手工工藝程度來作聯繫的考究，是能類推的。

從革、鞶、鞶帶等字（易卦爻）考究，因悉當時已有皮革工匠的存在。

從舟（三）車、大車、金車、輿、輪、輻（易卦爻）等字考究，因悉當時已有專門化的製車工匠的存在。從甲骨文車字的字形（見前揭）和金車的含義，得考知其車製構成之複雜，從而便可以懸想其工藝的程度。

從床、梃等字（易卦爻）考究，因悉當時有普通木工之存在。

從冶煉遺跡的發現和所可考知之冶煉技術程度，因悉當時手工冶煉工事的發展，和其冶金術之臻於較高度，表現着相當高度的專門化的手工分業——反映其業已有過長時期的分業專業化。

從金矢、黃矢、金弦、七鬯、斧機（易卦爻）、機弩等字的考究，因悉專門化的兵器製造匠的存在，考之殷虛出土的銅製兵器等物，其製作至為精巧銳利，形製且甚美觀。工藝程度之高，反映着會有一個長時期的專業化的分業存在過。

出土的銅製祭器、食器、裝飾品和其他各種用器，種類形製繁多，製作精巧美麗，技術之高已如前述。因此此項手工業，非經過一個長時期的專門化的分業，是不能臻此程度的。

土陶器種類形製至為繁夥，從實物考究，因悉其主要係用鏟削輪轉所製成，並已規則化；刻紋與敷釉之技藝，亦甚發展。於此，李濟從其實地考究所得，曾有如次之敘述：

「仰韶時期的陶器，大多都是手製的，但已經有些是用鏟削的，並且有完全用輪轉的。但考這組陶器（按即一部份安陽出土陶器）……譬如第一圖的甗，只有頸口鏟削過。第六圖的壘，就是一半手製，一半輪轉。到了十二圖的弦紋尊，就是完全輪轉的。弦紋尊的形式，深而且圓；沒有很巧的手法，決不能作成這樣。仰韶期中雖也有完全輪轉的陶器，但都是寬口大腹的鉢，沒有這樣高而且深的細緻的物

件。」

「殷商時期的藝術，取象動物形的地方很多。並且這種經驗，已經過相當的時間……已經半規則化了。」

「在這時期的陶器，繩印式的仍舊有，手作的尚多；然而輪轉的手藝，的確已經到了很高的地位。」（

李濟：殷商陶器初論）

製陶術達到這樣的程度，由新石器初期以來，已經過悠久歲月的歷史，自不待言；然而技藝化和規則化的程度，却是經過一個相當長期的專門的分工的成果。

出土的骨製用器和骨製裝飾品，製作甚為細緻，尤其是裝飾品製作的精美，這反映着骨製工藝的發展方面的轉化——漸向奢侈品製造和藝術的構意方面轉化。彫刻骨器的藝術作品，其所表現之藝術程度，有足使現代人驚倒者。同時，可見其從事彫刻骨器之藝術作品者，為一種長期以來專門化的彫刻工匠。其美術的成果，蓋非「一朝一夕」所能結成者。

石石工作坊遺址的發現，因悉當時已有專門化的手工石匠的存在；從半截人身石像去考究，因察知其石工的精藝程度。

單就手工彫琢藝術說，從出土之刻花骨、石刻器、象牙刻器、銅刻器等考察，其技藝之細緻程度蓋至堪驚服。此等細手工業者，殆皆蒙養於宮庭貴族，專為供給貴族之享樂消閒品而製造為第一義。在這一點上，展開了東方宮庭文化的特色。從而後人所謂紉為象箸，牙床，瓊樓，玉柱，酒池，肉林……雖不免帶着多少誇張的意味，然因證其並不是無所依據而云然的。

上述，僅就目前所有之可靠材料而能考證者。論理，從其技藝的程度上說，手工分業的範圍應不止此。當時手工業者所使用之勞動工具，除在前面各章中附帶的論述外，再略舉數事，可以推知其一般工具之進步程度。

一、從彫琢藝術品之刻花骨、石刻器、象牙刻器、銅刻器等之細緻——刻畫工整圓滑的程度考察，可概見其會使用着很銳利的進步的工具——那起碼要金屬合金的青銅器纔能具有如彼性能。

二、甲骨文之書寫，董作賓也有如次的幾句話：「書契之法，有細小如髮之字，則似是所謂「筆鋒」以刀尖刻畫而成者……又有大字，而字畫之底甚平，似鑿成者。」（殷商龜卜之推測）這是有相當妥適的。

三、從甲骨文之鋸痕與錯治之痕考究，董君在上揭同文中說：

「此次所得無字之甲……皆顯然有鋸痕。至於骨料，則經鋸截者尤多也。」

「然於鋸痕之有層層之橫紋，甚似其上有齒，鋸時又往來爲之。且鋸之寬一·五公厘乃至二公厘，則其刀之厚當在一公厘左右（^a）。」

「如無字骨之二五〇號，錯治之痕，最顯著。」

「今所出之太龜甲，其版面甚薄，知由兩面錯治之故。故全體平正，甚美觀也。」

甲骨至堅，錯自是非金屬——起碼合金青銅不可。因可推知甲骨字片之作成的工作過程——由獲取龜以至刻字這一過程中，其所使用之工具種類形製蓋已類別至繁，「不一而足矣。」

從而其他手工業所使用勞動工具之進步程度，蓋可類推。

從殷虛故址中兵器工作坊，銅器工作坊，骨製工作坊，石工作坊，冶煉工場等遺址的發現，因徵當時各種手工業大抵均各有其一定之作坊，從而因知有各種性質的許多手工工人都聚集在性質各異的工作坊中工作。另一方面，因考知當時的手工業者大抵都團集在都市，都市成了手工製造業的中心，殷都便成爲當時一個最大的都市。

（*）參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李濟，郭寶鈞，梁永恩，吳金鼎，石璋如各君報告。

(二) 說文解字：囹圄，在廷東也。在日，治事者也。

(10) 「其作堡於𡗗」(新二六〇)「堡」字郭沫若釋作城塞之塞。

(三)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後岡發掘小記。

(三) 按小屯距後岡爲三華里半左右，是殷虛故都房舍所占地址起碼在十平方華里以上。

(三) 甲文作游「其游」(前六二，四)郭沫若云末二字爲動詞，即操駕舟之意。

(a) 董君就遺物之銹痕去判斷鋸的寬度和鋸刀厚薄，其原則至爲正確，但甲片經數千年之埋藏腐蝕，其所遺之銹痕必有變化，余因疑董君所估計數字過度。

六 商業和交通

商業對於奴隸所有者的社會，在古代希臘和羅馬，確是一個重要的特徵；在奴隸勞動的基礎上，曾創造出希臘羅馬都市的繁榮。但由羅馬的滅亡而轉入到日爾曼各族的封建主義時代，因莊園經濟之內在的閉鎖性，把原來的商業反而退落了下來。於此，「歷史家」們有認爲由古代希臘羅馬奴隸所有者的社會轉入日爾曼各族的封建主義的社會，便是歷史自身的一段回轉；且從而更有否認奴隸制度時代之歷史的獨特性和其必然性。這種偏重商業的作用而忽略了最基礎的生產力自身的運動之環的聯繫，從而

其發展，這都是波格達諾夫主義種下的遺毒。生產力自身的運動，由奴隸的生產到農奴的生產，是生產力發展的必然結果；從而奴隸所有者時代的商業，到封建主義初期的莊園制時代而歸於消滅，這是其自身之辯證的過程，也是具有其必然性的。

在世界史上有些部份，在她走入封建主義的時代，典型的莊園制度不像那樣普遍而優勢的存在着，其附隸於各種不同的生產樣式上的商業，也便能跟着前進。例如日本史，由奴隸所有者的時代轉入到封建主義的時代，商業也跟着作了一步的前進。

在封建主義初期的莊園制時代，但也並不是沒有商業的存在，在封建領主間，一般上都不會停止過交換。封建主義時代的「自足」，在一般的意義上係指農奴們之農業和家庭副業相結合的「自足」；在莊園制的生產組織上，雖然連領主也包含在「自足」的領域內——原來的商業便是在這種生產組織下面歸於消滅的——但一到領主們「腸胃的消化力」不足的時候，他們便開始把「自足」的籬籬衝破了。

在奴隸所有者社會的時代，奴隸是被畜養於奴主而過活，所以奴主們的商品交易，便能把全社會捲入交換經濟的領域；在封建主義時代，農奴在名義上已離開領主而營獨立的經濟，所以農奴們經濟的自

足，便能把社會交換的範圍爲部份的縮小。

另一方面，奴隸所有者時代的商業的要點，在作爲補充勞動力之奴隸買賣上而行使的；所以一般性質的商業，在歷史上同時代的各個國家，並不需具有同樣的情形，這是和其地理的經濟的條件之適應如何以爲轉移的。因而我們殊沒有把這一方面的現象作過分誇張之必要。更正確的說，只有從那作爲基礎的生產方法，即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辯證的統一一上去把握。

構成生產力的要素爲人類的勞動力和其所使用的勞動工具。因而一般的說來，奴隸制和封建制時代的勞動工具，雖然到現在已不能具體的指出其若何顯明的區別來；但前者乃是比較「極原始，極幼稚的」（伊里奇）從而和前者比較，這其中自有其量從而質的差別。前者的勞動力係屬被看成爲工具一般的，全無人格的奴隸所提供，後者則係已具有一半人格的農奴所提供；在兩者間的勞動生產性之差異，是有顯明之界限的。從而這種根本要素的各異，你能夠把牠混淆麼？再重複的說，前者的階級關係主要是奴主和奴隸的對立，後者的階級關係，主要是地主和農奴的對立。這種主要階級的構成之根本上的差異，你能夠把牠混淆麼？其次，前者的主要生產業，在一般上，都是農業和畜牧並重，甚而有「畜牧較純農業優勢」（山川均）者；後者則以「純農業爲支配的產業」。

在這裏，我應該附帶申述一句的：在人類史上，希臘羅馬的奴隸制度能獨特的發展到那樣的高度和繁榮，不但因為她們具有那樣特別優異的地理條件，而且由於她們對古代埃及和中亞細亞各國家的文化成果有所承襲。所以在不曾具有這種優異條件的人類史其他部份，在其過程上的奴隸制度之一階段，便大抵在初期國家的種族國家即「亞細亞的」形態下面渡過的。

x
x
x
x

狹義上的古代商業的存在與其發展程度，是以都市之存在與發展為象徵的。

殷代都市的存在，易孚卦上有「城」(一)字，這從甲骨文之如次諸字中，亦能暗射出城字的規模來：有「京」字(商承祚：殷虛文字彙編舉例凡五)、「邑」字(同上，舉例凡五)、「鄉」字(同上，舉例凡十六)。「六」字形似兩邑夾一「邑」字(同上，舉例凡五)。「邦」字(同上，舉例凡三)。「國」字(同上，舉例凡三)。「國京邦邑」鄉鄙的分別，雖然我們不能拿後代的意識作為政治的嚴格的意義去理解，然却能指示着當時的政治地理已有這種分別的存在。然而如前所述，在殷虛遺址的發現中，我們已能確證殷虛是一處起碼包含有十平方華里左右之區域的都市，同時並能確證其市區內版築房屋之連比。

在奴隸勞動的基礎上創造出這種古代都市，據史記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遷殷至紂之

亡，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云云，和遺址的發現相對證，便有其相當之真實性，亦能反映着當時都市的規模。

從其遺址發現中版築房屋遺跡之連比這一點上考究，可以推知這一古代都市之人口集中的情形。這種古代都市，不但是手工製造業的中心，同時又是商業城市，其中包含着各樣的市肆——這種市肆的存在，是能得到確切證明的。盤庚篇說：「以遷肆。」「用永地於茲新邑肆。」「若撻於市。」「市」字並見於薛氏鐘鼎彝器款識殷彝乙酉父丁彝。

這種城市，有具有古代國際商業意義的性質，爲各地的商人所奔赴。楚辭離騷說：「呂望之鼓刀兮，遺周文而得舉。」天問說：「師望在肆，昌何識？鼓刀揚聲，后何喜？」足證在屈原時候的南方的楚也已流行着呂望曾爲屠宰小商人的傳說。這傳說之在「戰國」時代的北方亦有同樣記載：例如戰國策秦策姚賈說：「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在譙周的古史考中亦是這樣的紀載着：「太公屠牛於朝歌，市飯於孟津。」呂望係出自與周族爲「近親」的西北的姜族，而經商到了朝歌，是朝歌便是古代的一個國際都市。

當時商業交通的地域範圍，包圍至廣；這從現有的材料來說明，東向至低已底止海濱，(三)東南達到

今日之浙江，^(三六)西南達到今日之四川，^(三七)南到今日之皖鄂一帶，^(三八)西北達到今日之陝甘，^(三九)東北達到古營州，還似乎伸張到今日之朝鮮。^(四〇)北方似到河套。^(四一)

此猶係僅據出土甲骨文字考定，率皆爲殷人軍事政治勢力所達到之區域——關於這點，我們到下篇論述政治疆域時再說。

殷代商業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從甲骨文字中所得而考出者，殆不外舟、車、牛、馬和「服象」。車上之箱（前引）殆爲用作遠途行商上之裝載或坐乘；關於這一事情的卜辭和甲骨文字及周初文獻中都有記載：

「大車以載，有攸往，無咎。」（易大有九二）

「肇牽車牛，遠服賈。」（周書酒誥）

「貞掣牛五十。」（前二九）

「貞鬯（？）御牛三百。」（前四八）

照卜辭所記載，使用大羣的交通勞動家畜，可證其時較遠地方的貿易（遠服賈）是用一種商隊的組織形式在進行的。

單說這種長途的商業往來，文獻中亦有一點記載。例如：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易復卦）

「夫征不復，婦孕不育。」（易漸九三）

其次我們附帶再略爲舉出其一二關於商業上的普通記事：

「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易无妄六三）

「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易損六三）

「弗損益之，利有攸往，得臣無家。」（易損上九）

「其行次且（地名），車羊悔亡，聞言不信。」（易夬九四）

「億喪貝，躋於高陵，勿逐，七日得。」（易震六二）

「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易咸九四）

「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易震六五）

「旅於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易旅九四）

「巽在牀下，喪其資斧。」（易巽上九。按巽卦書爲三有下藏之意）

「商兌來寧，介疾有喜。」（易兌九四）

「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易无妄六二）

「乙巳，子令小子鬻先君人于董。子光賜商鬻貝二朋，曰：貝售，蔑女曆。鬻用作母辛彝在十月。」月佳子曰：

令望人方，网每。」（夢天母辛卣）

在奴隸所有者時代，商業上的主要商品是奴隸和家畜——尤其是奴隸。奴隸買賣事業的發展，是與戰爭俘虜來源的廣狹成反比例。因為奴隸買賣的根本機構，是建基於奴隸勞動力的缺乏和補充上而受其升降的。奴隸商品的價值，是從當時存在的社會生產力的基礎上所能提供的剩餘勞動量的生產以為決定的原則——雖屬不能實現——且依此而成立的；反之，社會勞動生產性不發展到一定程度，奴隸便不能表現為有商品性的價值，從而便不能表現為商品。在歷史上，在「以消費資料的生產為目的的父家長奴隸制」時代，奴隸只在貴族間作為贈品而變易其所有權；「轉入以剩餘價值的生產為目的的父家長奴隸制」的時代，「贈予」便只有在國王對其屬下貴族頒賜的形式下存在，或由戰爭而得來的新俘虜的分賜的形式下存在。因為在後一時代，奴隸已表現有商品性的價值，在前此的時代則否。

在殷代奴隸所有者間所行的奴隸所有權的獲得，除由戰爭的手段得來的俘虜由國王直接頒賜外，

(三) 是在把奴隸作爲商品在買賣的過程中去進行的。這在如次的記載中表現得很明白：

「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吉。」(易旅卦六三)

「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同上九三)

「弗損益之，無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無家。」(易損上九)

「利出，得妾以其子。」(易鼎初六)


「見金夫，不有躬。」(易蒙卦六三)

奴隸作爲商品買賣這一特徵的存在，從而殷代的奴隸所有者，也在以商品交換的過程形式，爲獲得奴隸所有權的手段之一種。至於當時奴隸買賣的發展程度如何？還沒有充分的材料來說明，這還不能不待於地下的再發現和出土物之全部公布。

不過我們還可能說明的一點，驅使勞動家畜參加交通運輸勞動的，完全由奴隸勞動在擔任，已如前述。因之商業上交通運輸勞動之由奴隸在充任，自不待言。從而易損六三之所謂「三人行，則損一人」便應該是關於在商途中的奴隸逃亡的記載。

商品交換事業之相當發展與其範圍之廣大，物物交換的形式，甚而以原來之任一種家畜(如牛)或

任一種被選擇的勞動工具（如刀、斧）充任交換媒介物的形式，已不能適應其需要；從而不能不有一種專門充任交換媒介物的貨幣的出現；易言之，這專門充任交換媒介物的貨幣，而且是經過長期的交換的發展，由其前此的各種形態演化出來的。

殷人在早期，曾經過以牛和農業勞動工具作為交換媒介物的一個時期的存在，這從甲骨文的「物」字的組成上可以考究的。按甲骨文「物」字從牛從勿，「勿」為農業勞動工具，前已說過。「牛」「勿」相併為「物」，其演變轉化的形跡很顯然。後來隨着社會交換範圍的擴大，這種「牛」和「勿」在其行使攜帶的便利上，甚而其量的要求上，均不能滿足其要求，於是乃由海貝取而代之。海貝一方面非殷虛近地所能產，一方面從海中採貝需要多量之勞動力；因而海貝對於殷人便能提供為具有更大量之勞動價值的顯現物。後來又隨着其和商品交換內容之擴大相應的貨幣需求量的增大，海貝在量的供給力上便亦不能滿足其要求，於是又採取一種鑄幣的形式，用人造骨貝來補足，（或用玉類製造，）且漸次把前者——海貝驅逐，這種演變的形跡是十分顯明的，羅振玉在其所著古物圖錄中有如次的一段記載：

「往歲於磁州得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與真貝不異；而有兩穿或一穿，以便貫繫。最後又得一真貝，磨平其背與骨製貝狀畢肖。此所圖之貝均出殷虛，一為真貝，與骨貝形頗異；一為人造之貝，以洮

製狀與骨貝同而形略殊——蓋骨貝之穿在中間，此在兩端也。合觀先後所得，始知初蓋用天生之貝，嗣以其貝難得，故以珧製之，又後則以骨……」

羅氏此語，殊有所見。近年來殷虛的發掘，羅氏所列者，殆皆有發見。只是所發現者，海貝獨多，骨貝，珧貝反較少，尤其在廢棄的地穴中，常在一處有數百數量的天然貝的發現（見前揭石璋如君報告）。此殆爲「真貝」在流通領域中已被人造貝代替之一證。不然，當周人攻入殷都時，其所儲藏之寶貴物品，自必一攜而空，何致有具有一般交換價值的大量貨幣之遺棄，且以之拉圾般的拋置於廢穴中？

此種貝之在殷代，在商品流通中，充分敷有貨幣的機能，具備一般商品的交換價值。牠可以充作買賣奴隸的支付手段（懷其資，得童僕。按資亦從貝）。牠可以作爲財產儲積的形態而被儲積，例如「巽在牀下，喪其資斧。」其次，甲骨文字中有「𠄎」，「貯」等字，「𠄎」字似積貝儲木篋中，「貯」字其義自明。牠可以作爲財貨的代表形態而充任借貸，例如甲骨文字中之「貸」字，即係表示以貝爲貸付手段者。牠能充任爲貴族酬庸其屬下的貴重賞賜品，受賜者且能以之直接去轉化爲他種生產品，例如彝珍；這，在殷代，我們可以舉出無數的例子來，可見其盛行的情況。例如：

「子天子光賜商賞𠄎貝一朋。」（尊卣）

- 「女嬖董觀于王癸日，商賞嬖貝一朋。」（女嬖殷）
- 「妺商賞小子夫貝一朋。」（小子夫尊）
- 「麗易錫貝三朋。」（成鬲鼎）
- 「侯易錫中貝三朋，用作祖癸寶鼎。」（中鼎）
- 「季受貝三朋。」（季受尊）
- 「尹商賞彥貝三朋。」（彥鼎）
- 「能匄易錫貝于季智公矢厘貝五朋。」（能匄尊）
- 「王胤尸方，無舞攸咸。王商賞作册般貝。」（般虬）
- 「丁巳王省龔耳。王易小臣隸龔貝。佳王來正尸方，惟王十祀又五，彤日。」（小臣隸龔尊）
- 「王光賈宰甫貝五朋。」（宰甫鼎）
- 「王各宰橈從，易錫貝五朋。」（宰橈角）
- 「子天子商小子出貝五朋。」（小子相卣）
- 「子季商賞豸貝十朋。」（豸爵）

「王易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佳五十祀彤日，在四月。」（邑聲）

「戊辰，弼師易錫，隸鬯廿卣，用作父乙寶彝。」（戊辰彝）

「乙酉商賞貝，王曰：市易錫，工母不戒，遊旅武乙。」（乙丙父丁彝）

「陽亥曰：遣叔休于小臣貝二朋，臣三家。」（陽亥殷）

「乙亥，子天子易錫小子鬯，王商賞貝才在。」（陳次，鬯用作父己寶尊。）（小子鬯鼎）

右例率皆經郭沫若羅振玉考定，確認為殷彝者。同時，在甲骨文字中也有這同樣之記載：

「庚戌「卜」口貞，易錫多女出，又貝朋。」（後下，八）

「戊申卜，敵口出有囚貝。」（前五，十）

照右例記載，錫貝之數少自一朋，多至十朋或「卣朋」。貝與奴隸同為貴族對其屬下的酬庸品；受貝者可以用之去轉化為他種物品——彝器。由於貝具有一般商品的交換價值，纔能具備這種機能。另一方面，其他物品的價值，反而是藉貝去表現的。例如易益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即云其價值十朋之龜也。

因為貝具有一般商品的交換價值，所以纔能引起商人們的計算和社會對他的崇拜。那些財迷般的商人們，看他們是怎樣在對於貝的崇拜與計算吧：「億喪貝」、「億無喪」、「朋亡」、「朋來」、「得其資

斧，我心不快。」喪其資斧，貞凶。」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或益之十朋之龜。」均見前引。

因而原來說『貝貨於春秋』初年就見使用之郭沫若先生，至此也不能不略為減低其折扣的說殷代「以海貝爲貨財之事，似已發見。」（見前引）其實他之所謂『於春秋』初年就見使用的「貝貨」在安陽殷虛故址中已均有發現，已能確證其爲殷代「社會經濟史上」的「重要之史料」（三）且從而郭先生又不能不確認在周初的貨幣已使用金屬。（見所著金文叢考）

殷代貨幣的單位，在通常似不是貝，而是一貫若干貝之「朋」。然而貝之爲輔助單位，却應該存在，猶之後代以「貫」「串」記，並不妨「一錢」「一銖……」之計算也。王國維根據甲骨文殷彝之考究而得一結論說：

「殷時玉與貝皆爲貨幣也。商書盤庚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具玉；說文：寶字從玉從貝，聲；殷虛卜辭有鳳字及鳳字，皆從六從玉從貝，而闕其聲。蓋商時玉之用與貝同也。且玉之大者車渠之大，以爲宗器圭璧之屬，以爲瑞信，皆不爲貨貝；其用爲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繫之。所繫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珎，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爲一字——玉字殷虛卜辭作丰，皆古珎字也；說文：玉象三畫之連「丨」其貫也，丰意正同……故系貝之法與系玉同，故謂之朋；其字卜辭作拜，作彗，金文作

拜作拜作拜。」（觀堂集林卷三）

「余目驗古貝，其長不過寸許。」（全上）

是朋爲當時貨幣之單位；從其字形考之，每朋似係實貝八枚；然此並不足據，因殷人固無八進之習慣；大抵字形僅像其實貝而已。余因疑每朋應含十貝。

（一）卜辭有「丁丑，子卜貞子斃乎去命。」（前八，一一）

郭沫若云，末一字「亦斃字，從四亭於城垣之上，兩兩相對。」「子與王卜同例，蓋天子之省稱也。」

（二）殷代之所謂「邑」是從氏族末期之「市區」的意義發展而來的，所以那具有市區形態的公社，他們都稱作「邑」；那已經發展爲都市的城郭也還稱作「邑」；只是藉形容詞去分別，例如「首都」稱「天邑」——「天邑商」（書九，一林，二〇，八前二，三，八前四，一五，二周書亦有同稱，（或稱「大邑商」者今人考證係「天」之誤。）「天」字甲骨文字作天，天，天，和甲骨文字及金石文字中的「帝」字，在字形上只有簡單的分別，意義上有其直接之關聯與同一性，表現一種較高的抽象構意的意識形態，具備有一種惟一至上的崇尊的觀念，而且具有元首之「元」的意義——這在字形上直由「天」字轉出的，在古代文字的書寫上簡直無何區別。「天邑商」不但殷人自己如此稱呼，其屬領的異族也如此稱呼，足見是具有「首都」的意義的；照今人的話來說，但是「天或帝的邑，王者之所在。」從而作爲其陪都的次要城邑便都以方位去形容，例如西邑：「貞喪於西邑。」（通一〇七楊山內氏拓片）照記事內容看，在西邑必有其行宮存在。其次貴族氏族「子族」所組成之各市區公社，則直接以邑名之，

異族所組成之市區公社，經過其「作邑」和「封邑」（前揭）手續者亦直接稱作「邑」；此外與之非有政治關係或有政治關係而又背叛者，則以「方」呼之，余按其意，「方」係含有「國」或「部落」的意義而表示有敵對性者；反之，「邑」却表示其在政治上之統屬性。其以「大邑」「商」稱之者，殆以初建國時之首邑地名而作爲其國號名稱，如羅馬之稱「羅馬」；然至殷之族名，在甲骨文中，其自稱蓋爲「衣」。希臘羅馬國家之政治區域，並不止「希臘」或「羅馬」一市，然却均以其一市代其國名。抑以「邑」而概括其政治區域者，到「春秋」時猶盛行，如「不腆敝邑」之類。另一方面，在殷代亡國前，周人又有稱作「大商」（變伐大商）「有股」（君爾保又有股）者。其自稱又有稱「大國者」。例如「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易既濟，九四）「高宗代鬼方，三年克之。」（同上九三）

（三）「大抵貝朋爲通行貨幣之事，即起源於股人。其貝形由圖錄及我所見之貨物（日本東京博物館有真貝石貝銅貝諸事陳列）觀察，實爲海貝，即學名所稱爲 *Cypraea Moneta*（貨貝）者，此決非黃河流域中部所能產……然其來源，則必出於海濱民族之交易或搶劫。」（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殷虛遺物中有極多之鹹水貝及綠松石，這兩種物件的產地均離小屯甚遠。此種物品既可以由遠地運到殷虛，當然可以代表那時代繁盛的貿易。」（李濟：小屯與仰韶）

「在殷虛曾發現過鯨骨，硃砂，鹹水貝和綠松石，牠們都是離小屯很遠的地方的產物。」（前揭殷代冶銅術之研究）

（六）郭沫若根據甲骨文「征上龜」一片（揭見通一三〇頁）考定云：「由五月癸巳至七月癸巳，已整六旬……至七月癸巳則在上龜……然自殷京至上龜之路途要在四十日以上。師行平均以日七十計，約在三千里內外也。」郭氏又根據前二、一四、前

四、二各片考定云帝乙「在上魯則互半年以上矣，可知此「盤上突」實爲殷代之一大事，舊史闕佚。」又根據此征行軍所經過地點攷定「上魯」即今浙江上虞。

(三)「丁卯卜貞王率師於野二月。」(後上九七)郭沫若云「野」即「蜀」……受濟方又二月……」(前七四二)郭釋

云「續漢書郡國志對都有蒲氏道，故城在今四川松潘縣西北，或即古蒲國之舊地。」(通一一四)

(六)「丙戌……淮……于……庚寅卜在濶陳(次)貞于街焚亡。壬辰卜在濶陳貞王其至於潢霍亡。」(通楊)郭云「霍地

近淮，當即安徽之霍山，濶亦爲濶邑無疑。」「濶」即「春秋」時楚之潛邑。」(通一二四)

(五)前楊卜辭中有「王田於羌」「王田於倢」之考釋，董作賓云「括地志云泯洮等州以西爲古羌國。」蔣延錫尙書地理志今釋

云「正義云，蜀都分爲三羌在其西故曰西蜀。蘇氏云：先零抱罕之屬在今甘肅陝州以西。南接蜀漢塞外也。漢書地理志隴西地下

有羌道……水經：羌水出羌中參谷，注云：羌水在隴北」是以羌水證之，羌地當在陝西甘肅之間」(前楊獲白麟解)又卜辭：「

癸卯卜，貞井方於唐宗瓓。」(後上一八)郭沫若云：「此井方乃殷之諸侯，言來宗祀成湯用甗也……井方當在散關之東，岐

山之南，渭水南岸地矣。」(通一一七)

(三〇)關於箕子封朝鮮之傳說，王國維云「嘉興沈乙庵先生語余，箕子之封朝鮮事，非絕無淵源。頗疑商人於古營州之域，夙有根據，故

周人因而封之。及示以此器(三勾刀)拓本，先生又言：北史及隋書高麗傳之「大兄」或猶殷之遺乎？」(觀十八，一)余之朝

鮮友人金鍾善語余，朝鮮至今猶有關於箕子之傳說。因疑商族自東來，在古代或與朝鮮爲同一系統之民族，而傳說中箕子與朝

鮮之關係，或即發源於殷代與朝鮮之商業關係乎？

(三)郭沫若根據善五考定：「土方地望蓋在今山西北部，而呂方或更在河套附近也。」(通一一三頁)

(三)例如卜辭：「帝(頒賜之意)妣奔奴。」(前四，三二)；「丙午卜，貞：帝，奔奴。四月。」(前四，四一)

(三)以股代製銅業之發展程度，論理應有銅貝的製造。東京圖書館所陳列之銅貝，是否股物，雖無從證明，然周初之已使用金屬貨幣，

從周初彝器銘文中可得而證明者(俟下部詳述)，論理，亦自應自股代以來矣。究竟如何，只有待之於地下發現來證明。

(四)「龐鼎在南面(依圖當在東面)最先出；器之內有貝百枚。」(調查記)「發現記」中亦有得「貝貨三百十七」(附錄第

二頁)其古物名稱中亦有貝貨，維振玉分括爲貝與珠貝二種。據此，則貝貨於春秋初年就見使用，此爲社會經濟史上重要之

史料。(見所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七 財產諸形態

如前所述，在股代，土地屬於國家所有；這種國有土地的來源，一爲其種族原有和開墾的土地，由氏族的所有而轉化爲國家所有者；一爲被征服之異族土地而宣佈爲國所有者。關於被征服異族之土地，大抵上，如果被征服之異族，其經濟已入於定居的村落公社時代，則在把她降服後，便只宣佈其土地爲國家所有，僅委派其代理人和徵稅吏，並不遷徙其人民，所以甲骨文字中有既破而又封之的記載；如果被征服異族尚在未到完全定居的牧畜時代，則在把她降服後，便俘虜其人民以爲奴隸，以其土地在國有的原則下，頒

賜其種族內的貴族和自由民，用奴隸勞動去從事墾殖，組織農業公社，所以甲骨文字中又有「作邑」和「封邑」之記載。

這種土地使用權的分配，在種族內和異族人間，實際上是不能一樣的；在種族內，由國王分頒於各「侯」，「侯」以之分頒於其「邑」——公社內之自由民各家族；在異族間，征服者只在獲得稅，納所以在其公社內土地的如何分配，是他們所不十分介意的，因而在這些公社內很可能保存其原來的氏族經濟的組織。

國王對於各公社，從土地的徵稅上而征得的稅納物，雖然是在貴族的掌握中，而為其所占有；然而不能不以大部份作為維持其種族的統治的財政支出。同時對種族的那些貧窮化了的自由民，國家有分配食物去供養他們的義務；易言之，他們有從國家領取食物的權利，所以盤庚說：「用奉畜女象」，「女其作我畜民。」（商書盤庚篇）

因而在這種形態下面存在的國有土地，本質上便是存在於種族公有下面的種族財產。所以科學的社會主義的創始者說：「不存在有土地私有財產，是理解東方社會的真實的鍵鑰。」（馬恩全集，Vol. 21）另一方面，除土地而外，其他一切生產工具和消費資料等——在作為財產的形態而存在的一切東

西，便都在父家長的私有的形態下面而存在了。

這種私有制度的存在，我們就既有材料中能從如次之四件事與以說明。

一、貨幣作爲財產的儲積形態，更從貴族用以作爲其自己對他人的酬庸品一點上（見前述），是貨幣已表現在人與人間的「所有」之界限，在私有的形態下存在。盤庚說：「朕不自好貨……無總於貨寶，生生自庸。」（下篇）這明示以其自身爲財產——「貨」——「貨寶」之聚集的所有體。

一、盤庚說：「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惰農）罔有藝黍稷。」（上篇）這明示自由民農業者，在生產上以其自身爲生產個體；生產的成果如何，也只直接關係「其」個體，這緣於「其」個體爲「其」生產物的所有者。

一、奴隸的所有權，用貨幣作爲支付手段去買賣纔能獲得，是奴隸已在被作爲私有財產而存在了。

一、從社會內之貧富的分裂這一點上看，一方面有「總于貨寶」而行儲積——「貯」的「富家」（易家人六四）一方面有貧無所有的盜賊（言）；在貧富之間有着借「貨」事業的存在。（貨，揭見上節）

這種私有財產，是在以家族爲單位的父家長的支配下發展起來的。在這種形態下，家族的財產和公社的財產採取着對立的形態，且以「家」和公社相對立。在殷代，前者並已把後者蝕腐，只保有其殘骸；前

者已取得支配形態。這種以家族爲財產所有單位的特徵，在易卦爻辭中說：「納婦吉，子克家。」「開國承家。」「王假有家。」「富家大吉。」「閑有家。」「不富以其隣。」

這種以家族爲財產所有單位的公社內，自由民對於土地的領有和使用，雖有平等權；但由於土地外之其他一切財產的家族私有，而有其家族與家族間之貧富的分歧。從而貧窮的家族，一失去其土地外之一切其他生產要素——奴隸，家畜，勞動工具等……仍無法進行其土地的耕種的；且從而領有奴隸，家畜，勞動工具等多的富有家族，便能耕種更多的土地，且浸假而把前者的耕地占爲己有。因而形成演爲公社內之貴族和自由民的對立。這種對立形勢，在殷末曾激烈的展開着。

現在再把科學的社會主義創始者的一段話，錄作本節的結語：

「古代社會和國家，爲財產的第二種形態（云）。這種財產的發生爲由經濟條約或征服而把幾個氏族統一於一個市區內，並於其下保存着奴隸。動的以及其後來之不動的私有財產，都已和公社的財產而一同發展了起來，但都是屈服公社財產的一個例外的形式。國家在公社之上握有其自己的奴隸的權力——祇是把牠集體化——在這一點上和公社的財產形態相聯繫。這便是古代公社集體私有財產——爲對待奴隸而不得不維持的這種自然的聯合形式。因此，依據於這種社會之上的

人們的權力，在不動的私有財產發展起來的那種形勢下，便隨着社會的解體而一同消失了。」（全

前揭馬恩全集）

（三）「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奸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商書：微子）

周書泰誓說：「犧牲塗盛，既於凶盜。」在這裏却作「有力之旁證。」

（三）著者按原著者說：「氏族財產爲財產的第一種形態。」「封建等級的財產爲財產的第三種形態。」（引見同書）

D 國家的出現及其政治諸形態

一 殷代國家形成的過程

殷代的世系，自湯至受究爲多少世次，迄今苦無可考；司馬遷史記所載三十一世中，從甲骨文字的考究，已能證明其非虛構；惟甲骨文字所記殷所祀之先王中，尙有非此三十一世名諡之內者。因而自成湯至受究經過年代多少，更無從考正矣。

關於殷代文字記載之文獻，及今既遺存者，僅自盤庚時始，盤庚以前者尙無發現。因之欲確切考究殷代國家成立的過程，是一件最困難而無從着手之事。

大抵殷族至所謂「相土」時始發明農業，觀殷人祀「土」爲農神益可考而知。自知道農業後，便開始走入農業民的定居的過程。古書所記，殷人自契至成湯八遷，王國維據以考定云：

「今考之古籍，則世本居篇云：契居蕃（疑卽漢志魯國之蕃，觀相土之都在東岳可知）；契本帝嚳之子，實本居亳，今居於蕃是一遷也。世本又云昭明居砥石，由蕃遷於砥石，是二遷也。荀子成相篇云：契定王生昭明，

居於砥石，遷於商。是昭明又由砥石遷商，是三遷也。左襄九年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以商邱爲昭明子相土所遷。又定九年傳，祝鮀論周封康叔日，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相土之時曾有二都，康叔取其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當在東岳之下，蓋如泰山之北爲鄆有者，此爲東都，則商邱乃其西都矣。疑昭明遷商後，相土又徙泰山下，後復歸商邱，是四遷五遷也。今本竹書紀年云：帝芬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山海經郭璞注引真本竹書紀年有殷王子亥殷主甲微稱殷不稱商，則今本竹書紀年此事或可信）是六遷也。又孔甲九年，殷侯歸於商邱，是七遷也。至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是爲八遷。」（觀十二，一頁）

誠如王氏所云：「上古之事，若存若亡。」而年代紀所紀世次又至難信。然就王氏考定者說，殷人在「相土」前，照史記所載世系三世凡五遷，蓋在動移無定之頻繁移徙中，此殆爲尙未定居的遊獵畜牧民之特徵。自相土以後至湯，照史記所載世系十三世中亦纔三遷，且所徙遷者，僅反復於商、亳三地，此殆象徵其已入於定居的畜牧農業民之階段。史記所記世次雖不可全信，如前所云，其間或有遺漏，而其所經過之年代，更不知幾何矣！然此所關遊徙與定居之前後特徵各異，又恰以農神相土在劃分其時代，則至足憑信。因之，殷人大抵自相土至湯時，農業已臻繁盛，原來的氏族村落公社的內部，已展開其內在的矛盾。這

種矛盾形勢的構成，始由於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引起民族內成員間貧富之分化，從而發生原始的土地飢荒，此證之湯之爲擴張耕地（三）而伐章顧，伐昆吾，伐葛的事實可知（六）。但是存在於民族內在的矛盾，是存在於民族的土地所有的根基上，所以不祇是耕地的擴張所能消滅，而是要求把土地從氏族長所支配的形態下面解放出來。易言之，要求從氏族長所支配的氏族土地轉化爲由國家去支配的國有土地。在日本，在「大化革新」前，發動這種改革的要求的，是氏族內的貧窮化的成員和奴隸在作爲主幹的。（參看伊豆公夫前揭書）在中國史上的「夏」一般之際，在這一點上，我們現在還沒有材料來說明；但論理，却應該有這種因素的存在。

中國史上的「成湯革命」便是在這種社會自身之內包的矛盾的根基上開展出來的。在這一根基上所表現出的原始土地饑荒的條件下，以種族的力量去表現爲耕地擴充的手段的戰爭；在這種形式下所獲得的耕地，不能不歸結到種族所有的名義下面去，由種族的最高機關去支配。這表現爲和原來的氏族土地所有的形態相對立。殷代的國家便是由這兩種形態的對立而達到對立之鬥爭的統一的形勢下出現的。

因而原來的無嚴格之地理疆域的氏族地域，而轉化爲具有一定版圖的政治疆域。在這一點的說明

上。周書多士說：「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命。」可惜這種「典」「册」不曾遺留下來。但可知這種典册在西周初還存在。因而在西周和春秋時代的殷之後裔關於頌讚其先世之詩商頌和齊侯鐘銘等的記載（三），至少有其部份之信史價值的。商頌說：「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命，奄有九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享。」一邦幾千里，肇域彼四海。」周書多士說：「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叔夷鐘銘說：

「夷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虞虞成唐，有嚴在帝所，專受天命，翦翦伐顛，夏司祀，數孚靈師，伊小臣惟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郭沫若云，齊靈公時器）

在這些記載中，實記述着「殷革命」而創立其國家，確定其政治疆域的過程（四）。

由氏族社會到國家的歷史的變革，主要為把那在氏族長支配下的土地所有而轉化為由國家去支配的國家所有。在這一點上，成為土地之原來的實際支配者的氏族長們，便成為舊秩序的維護者；而要求革新的作為革命勢力之主幹的，則為氏族內的自由民和公有奴隸。

在湯所領率的這一次革命中，關於自由民的參加，雖無可靠材料來說明；但曾有氏族奴隸的參加，却還有一點形跡在。伊尹在「成湯革命」的集團中曾演着重要的角色，史稱其為「阿衡」，甲骨文亦稱

之爲「黃尹」(郭沫若釋稱卽「阿衡伊尹」之意)其重要可想而知。然叔夷鐘銘却稱「伊小臣惟輔」楚辭天問及墨子亦均稱之爲「小臣」他書又有稱其「爲媵」者是伊尹曾出身氏族奴隸。這件事足證當時的革命有氏族奴隸參加的成份。不過在人類史的這一階段中，這種參加革命的氏族奴隸，祇是從氏族的集體所有的形態下解放出來而轉化爲家族的私有，從而其地位反更得到進一步的確立。革命所提倡的，主要便是把氏族的土地所有轉化爲國家所有，把原來的氏族村落公社轉化爲在國家統屬下的村落公社，且從而把其構成的氏族性質與以變更。

不過在殷代，從盤庚篇看，似乎到盤庚時，這種內部的變革纔算完成。

在盤庚上中下三篇中，上篇是對其種族內的貴族而說的，中篇是對其本種族內的自由民——「萬民」而說的，下篇是對其被征服的屬下的各異族(百姓)的代理人——「邦伯師長」而說的，界限至爲明顯。前此的研究者多因不了解殷代的社會形態，所以對這三篇文字之各異的性質又無法理解。這三篇文字，歷來都解釋爲因殷之故都被水災，盤庚乃舉行遷都，以告其反對遷都的臣民而作，盤庚中篇亦有一般降大虐」之語；史稱殷自湯至盤庚凡五遷(四)，均因水災。就亳、商、耿、相各地之古代地理(依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二所考)考究，水災亦是十分有可能的。但卽因水災而遷都，其故都之不能居住，其臣民縱不

免有「定居已久安土重遷」之感；然今非「安土」又自有其非遷不可之嚴重災情，其臣民緣何而發爲劇烈之反對？今據盤庚篇所說，其「在位」「共政」之人，却還在極力鼓動民衆，形成大規模的反對遷都運動。例如說：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惡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上）

「而胥動以浮言，恐忱于衆。」（上）

「則惟汝衆自作弗靖。」（上）

「恐人倚乃身，迂乃心。」（中）

「罔罪爾衆，爾毋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下）

因之，反對遷都的是貴族，貴族並鼓動民衆而形成爲大規模的反對運動。因而在這遷都問題的背面，應有一個重要的政治內容在。

大概殷自成湯的革命，即已把氏族的土地所有宣佈爲國家的土地所有；但是這種改革事業的完成，不能不需要一個長的時期，而且愈在古代，這種時間的演進愈遲緩。因而殷自湯至盤庚時，殷族內部的土

地所有諸形態中，仍不少存留在貴族——表現爲氏族長的身分支配着的氏族所有的形態下。盤庚遷都的政治內容，便在把他們遷往到國有的土地上面去，同時把那些存留在氏族所有形態下的土地收歸爲國家所有。所以說：「今予試將以汝遷，永建乃家。」（中篇）「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上篇）「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於新邑。」（下篇）他不啻認爲他把他們遷到「新邑」去，便在完成他的高祖成湯的大業。不過除把土地收歸爲國家所有之外，對他們的一切特權，不但仍維護其存在，毋寧更予確立，這於他們的利益是沒有絲毫損失的。所以盤庚提醒他們而作爲條件式的說：「在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脩，不匿厥指。王用不欽，罔有逸言，民用不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謂。」（上）這是說：「我雖然要把一切土地收歸爲國有；但在政治上的從來的辦法，我並非就完全把牠變動，我們的先王成湯在變法後，對那些原來的氏族長和貴族，把他們原來所管理的各公社，依樣由他們去管理；或把他們都容納在國家的政治機關內，我現在對你們，也並不變更這個原則。自我們高祖成湯的變法以來，人民都很大感受便利，他們的思想意識也都完全變過來了。這樣於你們很有利益的改革，你們却反而起來反對，「衆口鑠金，」不別利害，我不知你們所爭的到底是甚麼呢？」大概自湯的革命後，前代的殘餘勢力，仍不斷的在社會內部形成謀

推翻新秩序的復古運動；這並且一直繼續到盤庚的時代。王國維說：「史記殷本紀所謂中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而不可考矣。」（觀十一）據本紀所列，自中丁至盤庚蓋九世也。不過亂的根源，固不屬於爭立，而是原於新舊兩種秩序之對立鬥爭的根基上——新秩序的創立和舊秩序的反攻。

因而那些還直接握有氏族的土地所有在其支配下的貴族，便不僅直接起來反對，並同時去鼓動其氏族內的自由民和異族人共同起來反對，而瀰漫為「如火之燎於原，不可嚮邇。」（上篇）的反革命運動，成為殷代歷史上一次最重大的政治風潮。隨着這次風潮的過去，殷代種族國家的創設纔達到完成。

（三）說詳本書第一冊二四三至二四七頁。

（二）詩商頌：章顧既伐，昆吾夏桀。孟子，湯征……自葛始。

（一）按商頌所記述甲骨文中有部份證明。

（四）今人每多認殷代為「氏族社會」而又確認殷已有其「政治疆域」實則在氏族社會時代，是沒有政治地理疆域的。另一方面，關於這種初期國家的羅馬，波特卡諾夫是這樣的記述着：「在最初，羅馬係和許多其他希臘意大利的共同體相似的一個共同體。是個小都市——國家，她和刺幾諸州的人民一樣都從事農業和畜牧。這時已有了構成人民的數個集團；那便是較早的貴族——拍多里格司；對拍多里格司為人格上之從屬的庫里恩特司；最後為沒有政治權利的勃勒卜司（許多是被征服地的住民，還有是被臣屬了的土著民の子孫。）父家長的拍多里格司的家族，保有着氏族的制度。國家的土地屬於拍多里格司的全共同體。」

各家族長從這共同體領受必要的土地。世襲的土地只限於小的菜園。庫里恩特司從其主人——拍多里格司受取土地。

二 社會諸階級的構成

奴隸所有者社會的構成爲在人類史上最初的階級的構成；易言之，奴隸制的出現爲「向着支配階級和被支配階級之社會的最初的大分裂。」^(四)關於此伊里奇又更具體的說着：「奴隸所有者和奴隸便是最初的巨大的階級分裂。」^(五)國家便是從這巨大的分裂的瘡口中出現的。因爲國家是以階級之存在爲其存在之前提；所以「向着諸階級的社會的分裂，便是在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布爾喬亞社會所共通的；前二者爲身分的階級的存在，而後者的階級便是非身分的。」^(六)「沒有例外的，在諸國家之數千年間的全人類社會的發展」是完全與之相適應而有其「一般之合則性，規則性，繼續性」的。^(七)

「和奴隸制相並的，特別在東方的灌溉耕作之下，有極強固的公社的關係存在。」^(八)所以在東方，這種公社的存在，和社會諸階級的存在從而國家的存在並不矛盾，而是妥適着的。

在殷代，奴隸所有者的構成和社會階級之大分裂的痕跡，從甲骨文，易卦爻辭，盤庚各篇中，關於記載階級制度的單字，可以排列爲如次之三個系列：

1. 天子（天）、帝（帝）、王、公、侯、大人、君子、卿、史——「卿史」「御史」「御史」（史）、巫、邦伯、師長、吏……等；
2. 武人、邑人、行人、旅人、商、幽人、萬民、庶羣、畜民……等；
3. 小人、刑人、臣——小臣、奴、奚、妾、役、牧、僕、御、童僕、御、侑……等。

第一列爲當時的貴族，第二列爲其種族內的自由民和市民，第三列則爲被支配階級的奴隸。

在構成統治層的貴族中，包含着三種性質各異的因素。一爲僧侶貴族，如史、御史、卿史、巫之類，殆皆由民族社會時代之司符咒魔術者轉化而來的；在殷代，他們已完全從生產勞動中脫離了出來，已如前述；他們在當時政治上的支配作用，留待後說。一爲世俗貴族，如王子（見微子）公、侯、父師、少師、師長、吏等，如前所述，他們也已完全從生產勞動中脫離了出來，專門充任爲公社的管理人（見），軍事的組織者或戰爭的指揮者（見），或充任國家機關的屬僚（見）；他們在政治上的作用也留待後說。這種僧侶貴族和世俗貴族，構成爲奴隸所有者的諸階層。一爲統治異族的代理人，如「邦伯」，他們在國家的機構內，從充任爲國家的代理人這一點上，是以貴族的資格而出現的；在其氏族公社的內部，則又以氏族長的資格而存在的。這三者都在名義上，從屬於戰爭集團的軍事領袖，即「天子」「帝」或「王」之下，而爲其屬僚；在歷史上，這一時代的國王，同時便是戰爭集團的軍事領袖（見），所以甲骨文字中所記殷代之征伐，都是由「王」


在直接統屬和指揮的。這在殷代國家的末期，王纔離開對戰爭的直接指揮（五），然軍事固猶在其直接的統屬下。

這種貴族，不是像在原來的氏族社會中由氏族員選舉出來的各種公職的擔當者，而是由國家法律所賦予的一種社會的身分的階級，藉着國家權力所表現的「王」的命令把牠確立的。殷代的那些政治上的職官及其爵位，照甲骨文所載，都是由「王」所命賜的，例如「命噩侯」、「命周侯」、「命周侯，今月亡凶」（新二七六）……後者即是史記和竹書紀年所謂「命季歷爲周侯」、「命西伯昌爲周侯」等的記事。註五一所引盤庚篇所載，亦即在說明這種社會的身分的階級——奴隸所有者之存在。

關於上述第三列所列之奴隸階級，在殷代，主要都是戰爭得來的俘虜編成的，所以甲骨文所載，其奴隸中有「弁奴」、「鄆人」、「羌人」、「人方牧」、「土方牧」、「臣呂方」、「邶奴」……等，均冠以族名；然亦有不冠以族名之普通稱謂者，如「藉臣」、「小臣」、「倗」、「漁有衆」以及卦爻辭中之「小人」等。因爲在殷人的國境周圍的異族甚多，例如甲骨文所記，有呂方、土方、羌方、人方、井方、馬方、羊方、洗方、林方、鬼方、二封方、三封方、下勺、芋、邶、鄆、奄、雷、蜀、上鬻、尸夷……等等；由戰爭手段去獲得奴隸的來源甚廣。他們把那由戰爭得來的俘虜，便編製爲奴隸勞動的隊伍。但是戰爭是由貴族所領率的，所以奴隸的獲得，便

無異成了貴族的特權，例如前揭甲骨文中之所謂「帶頤賜耕奴」、「帶裸奴」的記事，便是這種內容。

在殷代，農業勞動，畜牧勞動，交通及商業運輸勞動，主要都是由奴隸在擔任，已如前述。據甲骨文，捕漁和貴族們的田獵遊戲，也是使用着奴隸勞動，例如：「漁出衆，」漁亡其從。」「王田于口，小臣令口從。」其次在貴族的日常雜務上，尤其是賤下之役，也使用着奴隸，例如後上，廿有「……僕卜……」字，郭沫若據以考釋云：

「古奴隸字多從辛，童字從辛，此僕亦從辛者，敬劇之象形文。古人施黥以之，童，妾，僕之從辛者，亦黥其額也。此僕服賤役，頭上有辛，而尻下有尾，足徵古人之虐待奴隸。又金文父辛盤有此字，作，亦繫尾負辛，特手中所奉之器稍泐耳。父辛盤乃人名，卜辭此字亦當是人名（？）」（通一七一）

足徵殷人對所有奴隸，都施以「黥額」之事，意在黥額以爲記號，示奴隸與自由民之區別，蓋防其逃去，或逃走時容易爲他人所逮捕送還也。在古代歐洲，在瑞士所發現之羅馬奴隸項圈，圈上寫着：「我若逃走了，請逮捕我送還給我的主人，當予重賞。」（波特卡諾夫前揭書第三十一圖。）殷代的奴隸黥額，殆屬與此同一意義。

供貴族們娛樂的「白粉勞動」也使用着奴隸；據甲骨文字，殷人又使用奴隸歌舞取樂。例如「王其又侑於小乙羌五人，王受又祐。」（新一九八，從董作賓解）「伐十人」（前一，一八）「王畀北羌伐。」（前四，三七）「又伐於上甲九羌。」「又伐上甲羌五。」（後上二一）羅振玉謂「伐」爲「武舞」，郭沫若謂爲「干舞」。詩皇矣篇云：「是伐是肆。」箋云：「一擊一刺曰伐。」山海經海外西經云：「夏后氏於此舞九伐。」詩楚茨：「以妥以侑。」是釋「伐」爲「舞」，殆至明確。從而後世之「白粉勞動者」，殆此種古代歌舞奴隸一再演變之遺跡歟？其次又有以奴隸用作犧牲之形跡，例如「孚乃利用禴。」（易萃六二）此殆爲已喪失勞動能力之奴隸，或新獲而倔強不馴者，同時，此殆爲殷初之現象；在感受奴隸勞動力缺乏^(五)之殷代末期，以奴隸充作犧牲之事，當已不存在。

其次，奴隸之參加戰爭，甲骨文字中關於這種記載，尤不勝列舉。例如：

「貞，王往伐呂，乎多臣伐呂，貞勿，作王伐呂。」（前四，三一）

「貞，勿乎多臣伐呂，弗受，出又祐。」（林二，二七）

「貞，王勿令彳擊衆伐呂方。」（後上，一七）

「癸卜，口，貞，旬亡，口，口，口，口，支，允有來，億，豎，自西，甬，告曰：「呂征我。」商大方，杲，四邑。」

「十月」(通一〇七——八頁)

「癸亥、貞乎呼多射衛防。」(林二、三十)

「戊寅、貞多射往田亡田又田。」(鐵四三)

「合算」(擊多射衛示乎。六月。)(後下、二五)

郭沫若云：「以多臣多射從事征伐，用知商人以奴隸服兵役矣。此與古希臘羅馬同。殷辛之前途倒戈，蓋由於奴隸背叛。」(通一〇四頁)在古希臘羅馬，在平時有不許奴隸攜帶武器之防閑；後來由於羅馬種族(語)人口的減少，纔漸次用奴隸去參加軍事。在殷代，原先似亦不讓奴隸參加戰爭，至多亦只讓其參加軍事上之防衛方面的事情。易卦爻辭中有這樣的記載：「繫蒙，不利爲寇，利禦寇。」(易蒙上九)上列的甲骨文字中，亦以奴隸參加防禦軍事爲主，而以之從事征伐，如上列林二、二七及後上、一七兩條所記載，則猶有否定之事。大概奴隸之廣泛的參加戰爭，亦當屬殷末事。證之周書武成所云：「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於牧野，罔有敵於我師。前徒倒戈，攻於其後，以北，血流漂杵。」郭說自亦信而有證。

在殷人的亡國前，還發現以奴隸勞動去擔任政府的公務與貴族家庭的私務的現象，例如易師上六說：「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就這一記事看，殷人在原先，顯然曾有意在防止這種事情的發現；然

而却又正在反映着在其末期的這種現象的普遍。

甲骨文字中還有這樣的一條記載：「卜貞，臣在門。」（前二、九）這是否是在說用奴隸們「角門」爲戲以娛目？在沒有其他的材料來確證前，我還不敢作決然的解釋。

貴族和奴隸，爲殷代社會之主要對立的階級。存在於這兩者之間的便是自由民。不過在這種種族國家的奴隸制度時代，自由民和貴族係屬同一種族，他們對異族人，則在種族的地位上表現爲支配者；同時在種族財產的形態下面，貧窮化的自由民有受奉養於國家的權利，所以在經濟的地位上，他們同時又表現爲對於奴隸勞動的間接榨取者。例如盤庚對其自由民（「萬民」）說：

「予豈汝畏！用奉畜汝衆。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不克羞爾，用懷爾然。」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其作我畜民。」（均盤庚中篇）

因而在自由民和貴族間雖有其矛盾存在，但他們却在這一點上被統一了起來。——由氏族社會末期之這兩者間的對立轉化而成爲兩者間的統一與奴隸階級相對立。這直到殷代的末期，由於社會經濟的衰落，國家對這種自由民的奉養之無力，致他們窮乏無所歸宿，纔又引起自由民對貴族的反目。這留待後面再說。

因而形成殷代國家之奴隸所有者統治奴隸的政治機構。

(四) 日譯馬恩全集卷十二，恩氏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

(四) 日譯伊氏全集卷二十四，國家論

(三) 同上

(四) 同上卷五，俄羅斯社會民主黨的農業綱領。

(四) 日文歷史科學昭和九年十二月號，柯瓦列夫關於奴隸所有者之權成的諸問題。(按本文係柯氏所著古代社會論中之一章。)

(四) 甲骨文字中稱「天子」亦簡稱「子」，即「皇天上帝」的「元子」之意，受天命而行統治者。周書召誥說：「皇天上帝，改厥元

子，茲大國殷之命。」

(四) 「帝」字在殷代有兩重意義，一是指「天帝」，如「帝史鳳」(甲文例見通序五)之類，一是指「人主」，如「帝甲」(甲文)

「帝乙歸妹」(易歸妹)之類。

(四) 「其令卿史」(前二，二三)從郭沫若釋，羅振玉釋作「其令卿士」「御使」(前四，二八)王國維謂即書牧誓之「御事」

蓋王維均謂「史」「吏」「事」三字在古爲同一字。

(四) 如前揭甲骨文字考究中的侯的食邑的記事，便是一例。

(五) 甲骨文字中命某從某征伐某處之記載甚多，例如：「乙丑卜，貞令沚單(及)鳴(擊)夙尹從商旁古王事。七月。」(前七，二

三從郭沫若釋。又如微子篇說：「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

(五) 例如：「盤庚數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

……(盤庚上)「弗其耆長，舊有位人。」(微子)

(五) 例如：「王曰：侯虎，軼女事，豈受口，曰：呂方其至于彘土，口口侯虎，往不忠，其合力(挈)乃事歸。」(前七，三六)「貞，貞多子族，令從。」

向商古王事。「貞，貞多尹，令從商古王事。」(後下三八)「辛丑，卜，勞貞，令多艱，在屍，築伐下，受出又。」(後上三一)

(五) 甲骨文字關於奴隸缺乏之記載，例如：「壬子卜，貞，住我奚不足十月。」(前六一九二)「佳我奚不足，貞，斐。」(前六一九一)

(五) 「中部意大利的住民，由許多種族(恩多魯斯古，瓦英普利安，沙比奴，其他)組成的。這些種族之一的那濟來人，為紀元前八世

紀之羅馬的創設者。」(波特卡諾夫摺書二一(頁))

三 政治的組織

殷代的國家包含着許多不同的種族，一為統治種族的族(多族)，一為被征服的異族(多生姓百生姓)。國家由族所創建；族的内部也包含着許多氏族(等)，這些氏族形成為殷代國家的貴族氏族，在諸貴族氏族的内部，又有王族(美)與普通貴族氏族之分。

在被征服者的異族方面，所包含之單位極多，如井方、豳、邠、奄、郟、雀、周、羌、孟岐(鐵二六四，二子卜口)

貞歧侯，共（鐵二五一，三）已未卜貞，共侯……等等不勝枚舉。但此等種族，殷人對之只在徵取稅納（見前引證），作爲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之代理人的，亦率爲其原來的氏族長；他們對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除納稅而外，則視同宗主國的關係。例如：「癸卯卜，方，貞，井方於唐宗，斃。」（後上，一八）郭沫若釋云：「此井方乃殷之諸侯，言來宗祀成湯用斃也。」（通一一七）「口口彝，某口口武帝，乎彝，彝於癸宗……」（林二，二五，從郭釋）「女嬖，董觀於王。」（女嬖，嬖。）

因爲形成其國家的種族有這兩種種族成份，所以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政治措施上，便常以之相對稱，如甲骨文中之所謂「東多子，卿」，「東多生，姓卿」（新一九七），盤庚三篇亦分別對像說話——上中兩篇以子族所形成的貴族（舊有位人）和自由民（萬民）爲說話的對象，下篇以所屬各異族（百姓）和其代理人（邦伯）爲說話的對象；其構意和稱謂乃隨對像而各異。這正在反映其政治內容的構造。

基於上述的情形下，在這兩者間之政治的聯繫上便異常薄弱。異族對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是服從與背叛無常的，例如殷人一面有「命周侯」的事實，而同時又有「寇周」的記載，這便是在其服從時命之，在其背叛時便又從而征之。又如「壬口，命雀，伐，共侯。」（新二五八）既稱之曰「侯」，當曾爲其臣屬；

侯而被伐，當在其背叛之後。這不過是一二例子。實際甲骨文字所記，在殷代，對其所屬各異族，常見有冊命與征伐相續而至之現象，此即與其臣服與背叛相續而至之現象相適應的。

在這種國家的尖端，有一個代表其權力的國王，國王同時便是奴隸掠奪者的軍事集團之首領。這種王，和其緊承着的氏族社會末期的部族聯合的酋長，是很容易混淆的。其主要的分歧點，其一便是後者必須經過氏族全員的選舉，並得被罷免；前者則不必要經過選舉，或視為男系的當然世襲，或選舉亦祇是由於一個階級在行使的；其次便是後者沒有民政上的權力，前者則對於市民的生命，自由，財產，有任意的處置權。恩格斯說：

『（羅馬）在元老院和民會以外，還有來格司（Rex）的設置，這來格司相當於希臘的伯西勞司（Basileus），但並不是毛色所說的那種專制帝王。來格司為軍務總司令官，高級僧侶及特定裁判事件的首席裁判官。他除被授有軍務總司令官的統治權和首席裁判官的判決執行權外，便無其他權能——並沒有對於市民的生命，自由，財產，有何種處置的權力。來格司的職位不是世襲，但有由前任來格司提議，經過高利亞（Curia）會議選舉，再由下次會議正式任命；同時他並得被罷免。』（恩氏前揭書）

在殷代，一般「殷代氏族社會論」者，認爲在甲骨文字，易卦爻辭及盤庚各篇中之所謂「天子」，「帝」，「王」，便是這種「來格司」的性質。他們認爲卦爻辭中之所謂「同人」，盤庚篇中之所謂「率籲衆感出矢言」（上），「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喪在王庭。」（中）等記載，便是古代氏族社會的「民會」等組織之存在的證明。這種文句上的玩弄和詭辯，真有如恩格思所說：「只看見樹木而不見森林。」盤庚篇中之這些文句，顯係編書者的按語，和盤庚篇的本文是不一至的；在盤庚篇的本文中，並充分的表現着國王所具有的國家的「強制權力」；而且從這些文句去確證爲古代氏族社會的民主主義的組織之存在，則「三一八」羣衆向執政政府請願的事件，也不難解釋而成爲氏族社會的民主主義的組織，豈不遺笑於真理。

就易卦爻中之「同人于宗，吝。」（同人六二），「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同上九五）等文句來考察，却還是在說明一種軍事的組織內的記事。而且階級社會的王和其緊承着的「來格司」的分別，問題也並不在這裏；易言之，「民會」或「協議會」的組織，並不能作爲兩者的劃界線；恰恰相反，牠反而在奴隸制時代的古代希臘羅馬以及後來之資本主義時代也統統存在着。現在拿古代雅典奴隸所有者國家來作個例子，恩格斯是這樣記述着：

「我們現在來講雅典的國家，其統治權是握在十個部落所選出的五百個議員所組成的協議會的手中，但它須服從每個公民都有出席與投票權的公民的決議。另外由「安疆司」(Archans)和其他官吏掌管各部行政及司法。至於那具有最高執行權力的元首，在雅典却不曾存在。」(恩氏前揭書)

在另一方面，「國家的本質的特徵，在於那和大眾分離的公共的強制權力。」(恩氏前揭書)然在盤庚篇中，「王」之具有這種「強制權力」却表現得十分明白。

「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絕遠，汝猶念以相從，各適中于乃心，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往哉！生生！」(中篇)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惡奸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儉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原，不可嚮爾，其猶可撲滅。」(上篇)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汝毋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無有遠爾，用罪伐罰，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

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上篇）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上篇）『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我先王既勞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余不掩爾善。』（同上）

這不但充分表現着國家的「強制權力」，而且表現着古代帝王的「迭克推多」，把人民的生命自由都放在其權力的任意支配下，同時把國家的用人權也完全放在其自己的掌握中。

在殷代，國王是由男系的一個家系世襲的。不過在殷代，又頻繁的存在着「兄終弟及」的事實，現就各家所考之殷代王位承襲列爲世系表如次：

帝名	殷本紀	三代世表	古今人表	甲骨文字
大乙(湯)	主癸子	主癸子	主癸子	一世
大丁	湯子	湯子	湯子	湯子二世
外丙	大丁弟	大丁弟	大丁弟	
中壬	外丙弟	外丙弟	外丙弟	
大甲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三世
沃丁	大甲子	大甲子	大甲子	

大庚	沃丁弟	沃丁弟	沃丁弟	大甲子四世
小甲	大庚子	大庚弟	大庚子	
雍巳	小甲弟	小甲弟	小甲弟	
大戊	雍巳弟	雍巳弟	雍巳弟	大庚子五世
中丁	大戊子	大戊子	大戊弟	大戊子六世
外壬	中丁弟	中丁弟	中丁弟	
河亶甲	外壬弟	外壬弟	外壬弟	
祖乙	河亶甲子	河亶甲子	河亶甲子	中丁十七世
祖辛	祖乙子	祖乙子	祖乙子	祖乙子八世
沃甲	祖辛弟	祖辛弟	祖辛弟	
祖丁	祖辛子	祖辛子	祖辛子	祖辛子九世
南庚	沃甲子	沃甲子	沃甲子	
陽甲	祖丁子	祖丁子	祖丁子	祖丁子十世
般庚	陽甲弟	陽甲弟	陽甲弟	陽甲第十世
小辛	盤庚弟	盤庚弟	盤庚弟	盤庚第十世
小乙	小辛弟	小辛弟	小辛弟	小辛第十世
武丁	小乙子	小乙子	小乙子	小乙子十一世

國家的出現及其政治諸形態

祖庚	武丁子	武丁子	武丁子	武丁子十二世
祖甲	祖庚弟	祖庚弟	祖庚弟	祖庚弟十三世
廩辛	祖甲子	祖甲子	祖甲子	
康丁	廩辛弟	廩辛弟	廩辛弟	祖甲子十三世
武乙	庚丁子	庚丁子	庚丁子	庚丁子十四世
文丁	武乙子	武乙子	武乙子	
帝乙	文丁子	文丁子	文丁子	
帝辛	帝乙子	帝乙子	帝乙子	

(據觀九所列)

因而，中國式的「歷史家」們有認此爲殷代男系世襲權不曾確立之證。實則，非在男系世襲權確立的原則下，「兄終弟及」的事實也是無從實現的；反之，「兄終弟及」正是男系世襲權確立後的特徵。而在殷代，「傳弟」與「傳子」互見。因爲在這種初期國家的時代，王同時又是軍事集團的首領，在殷代也不能例外，所以甲骨文和易卦爻辭所記殷人的每次征伐戰爭，都有王直接任領率。因而王必須要具備這種軍事首領的身分，是則不但需要成長者始能勝任，而且需要精武善戰爲條件。從而當王的死亡後，其子能具備這種條件，便「傳子」；反之，其子或因年歲幼小或無此種才能者，事實上便不能不「傳弟」。

這是殷代之所以有「兄終弟及」的事實之內容。在中國史上，直至後來還不斷有這種事情的發現，例如在周初，武王死後，因為其軍事的統治尙未完成，又因成王年幼，在需要「王」必同時為軍事領袖的前提下，於是乃不得不傳之其弟周公（參考王國維觀堂集林）；在宋代的建國之初，在軍事的征服尙未完成，還需要「王」同時為軍事領袖的條件之下，於是在趙匡胤的死後便不能不舍其子而立其弟光義。這種例子，在世界史上多着哩！尤其是在初期國家時代——例如在羅馬的一個長時間，事實上，甚而不曾確立一家系的世襲，反折轉由其有軍事權威的軍事領袖在承襲。

另一方面，殷代的男系血統嫡系的觀念，反甚為濃厚，繼兄者並不後其兄與其旁系祖先，反僅後其嫡系祖先者，這在殷代王家的祭典中，表現得很明白——除特祭外之一種合祭，僅祭其所自出之先王，非所自出者不與，這種例子，在甲骨文字中記載至多。（五）

但是王是代表奴隸所有者——貴族從而其種族的利益而存在的，所以其所表現的政治權力，並不是其個人的暴力，而是其階級的統治形勢的表現。所以在殷代，在僧侶貴族和世俗貴族之利益統合的原則下，政權的實際掌握者，却是僧侶貴族（夷）王和世俗貴族反而受着僧侶貴族的支配（夷）這由於適應其幼稚的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人類對自然的占有程度的較低；在一切生產的收穫上，都不能不受着自然

的支配。僧侶貴族在這一點上，他們被視為係代表神意而出現，是握着生產的豐歉和人事休咎的神意的溝通者。從而作為社會生產，人事，戰爭……等等的措施上的具有決定作用的神意，是憑藉那握在僧侶們手中的占卜去表現的。因而僧侶們便成為政治上之惟一的實際權力者。且從而他們又成為軍事上的組織者和權力者。(六)另一方面，對於奴隸的統治，在其政治形態上之這種原始的「神權」性質的表現和作用，又自具備其階級的歷史意義的。

在這種政治權力的機構中，主要在行使其對奴隸的統治。殷代的奴隸所有者，在「神權」所表現的一種精神統治的武器外，從「神的慈悲的心靈中」又創造出那給予奴隸們的各種各樣的刑罰。(六)藉這種嚴刑酷罰的政治設置，具體的表現「神」的最高的統治權力。這種刑罰之適應的特徵，在名義上也不給與何種相對性的形跡，而祇是片面的任意的行使，因為奴隸根本上便是被當作其主人的家畜一樣看待，並不會被認為有人格存在的。(六)

在人類史上，奴隸是最缺乏政治覺悟的階級。殷代奴隸所有者所給與奴隸們的殘酷壓迫，使感受人類所不能忍受的苦痛。(六)引起奴隸之相繼逃亡，(六)作為其自發的反抗的表現。奴隸們武裝的叛亂，在古代歐洲，在斯巴達克斯(Spartakus)的率領下，曾有一次較大規模的表演。殷代所發現的這種奴隸

叛亂的事件，^(五)文獻上的記事過於簡略，我們無從作詳細的敘述。雖然如此，因為他們最沒有政治的覺悟，所以在人類史上，單獨奴隸的叛亂，並不會引起歷史的變革。

(五) 例如甲骨文字有「多旂族」，後下四二，又有「王口次，命五族伐羗」的「五族」之稱。

(六) 例如前五八有「王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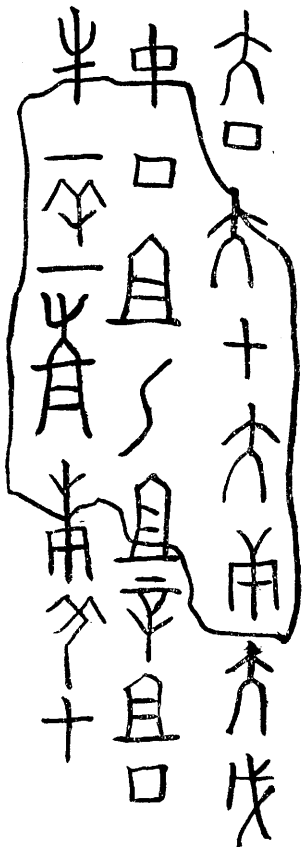
(七) 王國維云：「殷本紀則商三十一帝（除大丁爲三十帝）共十七世；三代世表：……則爲十六世，古今人表：……亦爲十六世，今由

卜辭證之，則以殷本紀所載爲近。案殷人祭祀中有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生，而非所自出之先王不與。前考所舉「求祖乙（小乙，

）祖丁（武丁），祖甲康祖丁（庚丁），武乙衣。」其一例也。今檢卜辭中又有一斷片，其文曰：「……大甲，大庚……丁，祖乙，祖

：一羊一南……」此片雖殘缺，關於大甲大庚之間不數沃丁，中丁（中字直筆尙存）祖乙之間不數外壬河亶甲，而一世之中

僅舉一帝，蓋亦與前所舉者同例，又其上下所闕得以意補之如左：



由此觀之，則此片當爲盤庚，小辛，小乙三帝時之物，自大丁至祖丁皆其所自出之先王。」（觀九，一五—一六）

「是大庚但後其父大甲，而不爲其兄沃丁後也。中丁祖乙之間不數外壬河澗甲，是祖乙但後其父中丁，而不爲其兄外壬河澗甲後也。」（現十，六頁）

又「口祖乙（小乙），祖丁（武丁），祖甲，康祖丁（庚丁），武乙衣。」（後上，廿一）於祖甲前不數祖庚，祖丁前不數廩辛，是亦祖甲本不後其兄祖庚，庚丁不後其兄廩辛。故後世之帝於合祭之一種乃廢其祀，其特祭仍不廢。」（觀十六）

郭沫若說：「殷代祭典雖先妣特祭，然猶存母權時代之子遺，然猶僅祭其所自出之妣，於非所自出之妣則不及，是其父權系統固確已成立矣。」（通序二頁）

「在予排比其世系而爲表式時，舉凡有妣名者，悉以祖妣配列；即有妣名者，爲王統之直系，其屬於旁系者則無之。」（同上）

「華雨自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十迺。」十示之意義既得明示，且均爲王統之直系。大戊與且乙之間爲中丁，遂使王國維中丁爲大戊子，且乙爲中丁子之說……成爲鐵案。」（通後記五頁）

（五）周公說：「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又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索惟茲有陳，保又有股；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周書君奭）

這便是一羣掌握「卜筮」的僧侶頭目。

（五）「伊尹放太甲于桐，」「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大戊。大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本紀）

伊尹能黜放國王，伊陟對國王「弗臣」，僧侶貴族能左右王室的權力，可以概見。

(六) 例如：甲骨文字所記「……夬尹從商旁古事……」(前七·二三)「……貞命多矧從兇棄伐下……」(後上·三一)

(六) 甲骨文字中有「劓」，「劓」，「劓」，「劓」，「劓」(從刀從鼻)等；陸和九先生又照原文列出如次之四字云：「言刑劓，則有又八

有斜有殘有殘諸名詞。(見所著金石學前編七頁)又有「貞亡羊，其囚一月」(新五一)「其噩衆，壬戌卜，不噩衆」(新一

九六) 易卦爻辭有「劓刑，困於赤紱，乃徐有說」(脫)「利用祭祀」(困上九)「其人天且劓」(見前引)「厥孚，威如，交如

」(大有·六五)「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脫)「(豚六二)「威其股，執其隨」(咸九二)「威其腓」(初六)「

威其拇」(六二)「係用徽纆，寘于叢棘」(坎上六)「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同上·六二)「利用獄」(噬

嗑)「噬膚滅鼻，無咎」(同上·六二)「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於西山」(見前)「發蒙利用刑人，用說」(脫)「桎梏」(

蒙初六)「羽接禁閉奴隸的地牢，殷虛遺址中已有發現；把殘廢或笨拙的奴隸用作犧牲，由殷虛廢址中之人骨殘片的發現，也得

到了實物的證明。甲文中有如次之諸字：象一帶索交纏投之火上，象一人跪地，兩手提索其首，象一人上擊其首，

反擊其手，懾以斧鉞。象一人跪地而梏其兩手，執置之圍，仍梏其手。

(六) 這是奴隸所有者時代的極一般的特徵。在奴隸所有者時代的俄國，百姓的生命折合一九一四年前戰前金額值五百盧布，貴族

的生命爲其十六倍。殺害奴隸，其主人便只從殺害者方面取償勞動價值；若奴主自己殺害奴隸，是不負何種法律責任的——我

記得波克諾夫司基的俄國社會史中有這樣的一段記載，但一時竟沒有找着原文，僅就記載上的大意錄出。

(六) 易卦爻辭關於這種事情的記載說：「出涕洟若」，「涕血漣如」，「萃如嗟如」

(六) 例如：「衆允，悔亡」(易·晉·六三)「革，巳日乃孚……悔亡」(易·革·卦)「悔亡，有孚，改命，吉」(易·革·九四)「閑有家，悔亡」

國家的出現及其政治諸形態

「(易家人初九)「係遯，有疾厲。」(易遯九三)」

(益)易萃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無咎。」把這段話譯成現代語說：「那班該死的奴隸們，現在已不同從來一樣了；他們竟敢於集類成羣的叛亂起來。在聚集着的一大羣的叛徒中，都是如醉如狂的，在那裏狂熱的吶喊，笑罵。現在亂子既已演成了，那只有無所用其憐惜的迅行用最大的強力去撲滅牠。」

四 政治疆域

殷代國家的政治疆域，僅就其政治軍事勢力所及之地說，東西南北國境，從甲骨文文字所能考出者，已至屬遼闊；然邊遠區域與之在政治的聯繫上，殆皆比較薄弱。其政治力所直接支配之區域，蓋不出黃河下流南北境縱橫千里之內也；在此縱橫千里之區域內，主要爲商族本族所散布之區域。(參)商族在這種區域內，國王與貴族往來遊田常至之處，到處都建有其離宮別墅。(參)

殷人於此「邦畿千里」以外之四周地域，其軍事政治勢力之所及者，東南達到距殷都三千里外之區或，茲揭示一甲骨合片所載於次：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咎，在五月，王越于上饗。癸卯卜，在廉，貞王旬亡咎，在六月，王越於上饗。癸

丑下，在窶，貞王旬亡咎，在六月。王越于上饗。癸亥下，在向，貞王旬亡咎，在六月。王越于上饗。癸酉下，在上饗，貞王旬亡咎，在七月。癸未下，貞王旬亡咎，在七月。王正斃，商，在爵。癸巳下，在上饗，貞王旬亡咎，在七月。〔通。一三〇頁〕

「自五月癸巳至七月癸巳，整六旬……至七月癸巳則在上饗……然自殷京至上饗之路途，要在四十日以上矣。師行平均以日七十里計，約在三千里內外也。」（郭沫若考釋見通）依據郭先生考定，自殷都至上饗中間所經過之反，寮，窶，向各地均爲自殷都至今日浙江間之古代地名，而兩地間之距離，亦恰爲三千里內外。是上饗爲上虞之說，蓋至屬可能。因之郭君又說：「其（帝乙）廿祀，曾遠赴上饗，征討蘆、林、鸞等國，經時半載有幾。上饗者，余疑卽上虞，其地距殷京甚遠。據子由四個斷片合成之一整骨，知其路程在四旬以上，是知殷時疆域，似已越長江而南。」（通序三——四頁）但以此之確證，殷人軍事勢力之延及殷都三千里外之上饗（無論其爲今日之何地）則成鐵案矣。同時殷人於征服此等地域之後，並不止於奴隸和財富之掠奪，且以之置於其自己的政治的從屬下，易言之，卽以之作爲其自己的屬領，規定其稅納，復封其「邦邑」使之奉「商」爲宗主國。這在甲骨文文字有明白之記載：

「庚寅，王卜，在義，貞，余其自二在兹，上饗，今寧之其羣，（壙）其乎泐示于商，正，余受又二，王卬曰吉。」

(前二五從郭釋)

其東部國境，詩商頌說：「海外有截。」則是東盡海隅。證之甲骨文字，此殆屬確切無疑。甲骨文字有一片記載云：

「辛丑卜，貞王步自夔于雇，亡咎。癸卯卜，貞王步自雇于勤，亡咎。在八月。在自雇。己酉卜，貞王步自勤于來，亡咎。」（見通一五九頁）

夔爲何地，尙不可考；然辛丑自夔行軍至雇，癸卯已在雇，自辛丑至癸卯廢時四日，行軍日八十里。（a）則爲三百二十里；癸卯自雇行至勤，己酉已在勤，自癸卯至己酉廢時七日，軍行日八十里，則爲五百六十里。自勤至來則無從懸推，然其地距殷都蓋已不下二千里內外矣。據郭沫若考定云：「雇，卽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有顧城。」又云勤卽枋之繚文。漢書地理志，平原郡有枋縣，今山東商河縣治也。」又云來卽萊，胡渭云：「今登州萊州二府，皆禹貢萊夷之地。」一案卽今膠東道東部，黃縣東南有萊子城。」余案商族自東來，山東爲其發祥之根據地，蓋全係商族所散布之區域。所以此片不言「征」而只言「步」，蓋巡視之意也。其南部國境，從甲骨文字考究，已直抵今日之安徽湖北之潛霍，已如前述。詩商頌所謂「奮伐荆楚，深人其阻」於此而得一確證。蓋在古代，今日之皖北亦係楚地。其西南部國境直抵今日四川之潘松縣屬，亦

已如前所述矣。

其西部國境，從甲骨文字考究，一面直抵今日之陝甘，如前所述。一面則達距殷都七八百里之吾剌。
(六) 北部延至今日山西北部以至河套，東北達古營州和易州，我們在前面均已引證過。

然在其「邦畿千里」外之此等地區內，在其軍事的征服後，殆亦不過一一如其在上饗之所爲，定其稅納，「示以商正」(上引甲文)而已。其政治上之聯繫，殆大抵不過宗主國與屬領的淡漠關係之若斷若續的存在。

從而詩商頌所謂「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征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娥方將。」「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邦畿千里，肇域彼四海。」「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格，來假祁祁，景員維河。」「撻彼殷武，奮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盤庚上篇所謂「紹復我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叔夷鐘所謂「奄有九有，處禹之堵。」等等關於殷代政治疆域之抽象記述，便皆非同虛構者可比。

(六) 詩商頌「邦畿千里，惟民(殷人)所止。」此從甲骨文字的考究，已能完全證明其確切性。王國維考究云：「殷虛卜辭中所見古代地名，多至二百餘，其字大體不可誣；其可識者亦罕見於古籍，其見於古籍者，如齊陳，如霍陳，如召，疆，如剛，如向，如畫，皆距殷頗遠，未

敢定爲一地；其略可定者：一曰奠……二曰孟……三曰離……此三地皆在河北；其在河南者曰亳、曰曹、曰杞……曰戴（戴）曰履……此八地皆在河南北千里之內；……殆可信爲殷天子行幸之地矣。」（全集別補三頁）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滅亡後，這一區域猶爲商族所散布；安陽故地及周初之宋地爲殷人所居，自不待言；周初武庚憑藉以爲叛亂者，乃皆爲居於東土（今日之山東及江蘇北部）之商族及徐奄等。

又「丙辰卜，行貞其步自于其亡咎。」「口口卜，行貞其步自于其主。」（前二，二一）郭沫若云：「左昭十六年，『晉侯會吳子于良。』或卽此良地，後爲良成，屬東海郡，在今江蘇徐海道邳縣北六十里。」此證之甲骨文文字中伐灑伐霍，並互證此商頌之所謂「齊伐荆楚，深入其阻」云云，郭氏此說，殆至屬正確。

（六）「辛丑卜，貞王田于稟。」「戊戌卜，貞王田於稟。」（前二，三八）此片所載，王自戊戌至辛丑凡四日流連於一地遊田，其地自當有行宮，故郭沫若云：「稟地在沁陽附近，殷曾在沁陽設有離宮別墅。」其餘離、孟各地，亦爲王遊跡常至之處，例如「辛酉卜，貞王田離，往來無咎」（前二，三六）「辛未卜，在孟，貞王田衣，往來無咎。」（前二，三四）一類記載，甲骨文字中至多見。

（a）以注（六）所記，自渚至杞之行程日約八十里折計。

（六）甲骨文字「丙戌卜，在豐（渚）貞今日王步于敵」（郭沫若釋敵，維振玉釋——羽）亡咎。「庚寅卜，在敵，貞王步于奄（杞）亡咎。」「癸巳卜，在善，貞王征羸，往來亡咎，于自北。」「甲午卜，在善，貞王步于刺，亡咎。」（前二，八）郭沫若考釋云，自渚至善，蓋有八九日之路程。蓋自安陽至杞可四百里，是每日約行八十里。則自渚至善，常有七八百里之遙。羽案殷王在此一行程中，僅於羸言征，餘則均言步，殆亦其邦畿之地，而爲巡視性也。

五 戰爭的兩種意義——奴隸掠取和異族征服

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軍事組織，在最初殆皆爲一種種族性的軍事集團，所以軍事的構成上，一方面有以氏族爲構成單位的事實存在；^(六)但在另一方面，却又有其非氏族組織的國家的軍隊的組織。^(七)

其軍事組織的存在的作用，一方面爲行使其不斷的掠取奴隸的戰爭；一方面爲行使其對異族的征服和叛亂的討伐。所以王同時便是這種軍事集團的領袖——亦卽這一奴隸掠取者團體的首領。^(七)

殷代——奴隸所有者所行使的戰爭中，其每次參加戰爭的軍隊人數，據甲骨文字所記，率多爲三千至五千之人數。^(七)其戰爭地域，常有離首都數千里外者（見上節）。其每次戰爭延長之時期，有延至半年甚而三年之久者。^(七)戰爭每次殺戮之人數，有多至三千人左右者。^(七)此在古代，均堪稱爲較大規模之戰爭。

其軍隊所使用之兵器無論爲國家的軍隊，或氏族性的軍事組織，殆皆由中央政府所頒發。^(七)——在這一點上，亦恰在表現着初期國家之某種程度上的集權性。

殷代奴隸所有者所執持的戰爭的第一個主要目的，便爲着用戰爭去俘取奴隸；殷代的奴隸，大抵都

冠以種族名稱，這便是由戰爭手段而從各處掠取來的俘虜編製而成者。所以其每次的戰爭，照甲骨文字所載，一方面以能否掠取着俘虜被視爲最重大的事件。例如：

「四月庚申，亦有來倮，豎自北，子瞽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豳，得人十又五人，四日甲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口。」（書五）

「今春命虎侯田从，裁至于澠，獲羗。」（前七，二）

「朕獲羗。」（前四，五〇）

「不其獲羗。」（藏龜之餘第七葉）

「繫馬孚取，王弗每。」（新一五七）

「口擊孚歸，克，卿王史，其繫。」（新二六）

易卦爻辭中所載每次的戰爭，殆皆以「有孚」或「罔孚」（夫）爲占掠取俘虜在戰爭上所占的意義，可以概見。

在殷代國家的最後數百年間，在今日之山東河北河南境內，除爲其本族所占住之區域外，其他異族的農業民，殆皆已作了她的屬領，其剩餘勞動是以稅納的形式被榨取，因而其掠取奴隸的對手方不能不

從更遠地的土方、呂方、羌氏各族去掠取，所以甲骨文關於征土方、征呂方……等的記載最多；奴隸羣中的數量，亦以土方、呂方、羌人爲最多。郭沫若考究云：「殷人之敵在西北，東南無勁敵。最常見之敵爲呂方及土方……其地當在今山西北部，蓋獠蠻之部落也。」其原因厥在塞北之土方和呂方及羌氏等，此時殆尚在遊牧時代，爲殷代奴隸所有者掠取奴隸的主要來源。

其次的一種戰爭的性質，爲對於異族的征服。這在一方面，他們用戰爭的手段去把異族的農業民征服，應用其自己的國家原理去加以編制（示以商正），使之轉化成爲其屬領，向其徵取稅納。另一方面，在這些屬領的背叛時，便又應用着戰爭的手段去討伐，例如：

「王口命雀伐夙侯。」（新二五八）

甲骨文中關於伐某「侯」的記載甚多。足見這一類的戰爭在殷代亦很頻繁。緣於屬領和殷代國家政治聯繫的薄弱，他們感於對殷代國家稅納的重荷，（毛）常期求擺脫其束縛，因之不斷的背叛，殷代奴隸所有者也又不斷的用戰爭手段去壓服，形成殷代的這種性質的戰爭，和其屬領的無常的向背相照應。同時他們對屬領又有其軍事上的保護義務，所以在北方的遊牧民侵入其屬領時，他們便又不能不以戰爭的手段去應付。這在甲骨文中，有如次一類的記載：

「癸巳卜，殷、貞、旬、亡、田、王、固、曰、出、耄、崇、其、有、來、倭、川、至、五、日、丁、酉、尤、甲、來、倭、自、西、沚、夏、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戔、二、邑、呂、方、亦、牧、我、西、鄙、田。」（善二）

「……口、月、貞、王、亦、冬、終、夕、豈……東、番、鄙、戔、二、邑、王、步、自、豳、于、豳、司……」（善六）

呂方土方均在山西北部及河套一帶，其所侵入之邑，自非商族所居之河南北地，應爲其北方之屬領無疑。

但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末期，不但與北方的土方和呂方發生不斷的戰爭；而原來會爲殷之屬領的西北各族，便以周爲中心而對殷背叛，（夫）且從而採取敵對的態度。因而商族爲爭持其統治權的延續，便以「監、王、事」的口號而號召着對周族的戰爭；甲骨文字所記載，殷末商族所發動的對周族的不斷的戰爭，殆皆與「監、王、事」相聯結。例如：

「貞、重、多、子、族、令、從、商、旁、古、王、事。」「貞、重、多、尹、令、從、商、旁、古、王、事。」（後下、三八）

「口、口、丕、貞、令、旃、從、宮、侯、寇、周。」（前七、三一）

「癸、未、口、令、旃、族、寇、周、古、王、事。」（前四、三二）

「貞、令、多、子、族、單、犬、侯、寇、周、古、王、事。」「貞、令、多、子、族、從、單、商、旁、古、王、事。」（通、五、三八片）

「已酉卜，貞，貞，人乎從，夔古王事。五月。」（前七、三）

在殷末的許多異族多已聚集在周的周圍，期求從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支配下解放出來，構成殷代國家末期一個正反對物。

（六）例如：「王曰：母令曰五族，口伐，繫方。」（後下，四二，從郭釋）「貞，令多子族，單大候，寇，歷，古王事。」「貞，令多子族，徒，大，單，前。」

古王事。」（通五、三、八片）在這裏所謂「五族」，「多子族」，顯然反映着氏族的軍事組織之存在。

（七）例如：「已酉卜，貞，貞，衆人乎（呼）从，夔古王事。五月。」（前七、三）「口寅卜，貞，貞，王，人，固，王（征）男（蜀）。」

（二七七）在這裏之所謂「衆人」，「人」，及前揭之「多射」，「多臣」，「伐」及董作賓「帝，豸，說」所載之「率，臣，弗，衛」……則確證為國家的軍隊組織。

「差衛」……則確證為國家的軍隊組織。

（七）例如：在俄羅斯的初期國家時代，波克諾夫司基有如次的一句話：『俄羅斯的最初的「君主」，他是奴隸買賣者團體的領袖。』

（波氏俄國社會史日譯本第一冊四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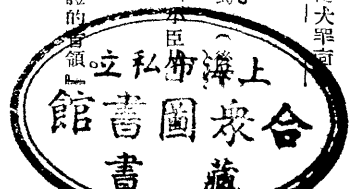
（三）例如：「丁酉卜，貞，貞，命，王，人，五，千，正，土，方，受，出，又。」（後上，三一）「丁酉，貞，貞，勿，登，人，四，千。」（鈇，二五八）……「登，人，三，千，平，莖（戰）。」（前七，三八）

千平莖（戰）。（前七，三八）

（七）例如：前述據甲骨文字考究，「王」伐上壽，在上壽停留至半年以上，又易：「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雲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

大國。」

國家的出現及其政治諸形態



(七) 例如：「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才在紂。」(後下，四三)

(八) 董作賓根據甲骨文字考索云：「每次帶矛之數量，相差懸殊，由最少的一支乃至最多的二十支。同是一地一人，因分配和需要的關係，每次也各有不同。例如井有時一支，有時三，四，五支，有時七支。豈也從二支至二十支。可見數量的無定額。茲更列為下表：

每次牙數	受	牙	者	總計
1	井、禮、禮、喜、衛、靈、商、邑、雁、口、			10
2	豐、媯、姜、貝、邑、畢、敵、由、汝、口、			22
3	井、井、寶、媯、姜、商、姜、杏、邑、邑、利、利、利、羗、氏、衛、衛、后、口、			57
4	井、媯、姜、商、邑、邑、羗、羌、位、			36
5	井、豈、			10
6	利、子、口、子、口、汝、			24
7	井、井、見、畢、杏、邑、羗、衛、羗、衛、口、			56
9	羗、			9
10	良、良、羊、珍、珍、珍、小、臣、从、羗、衛、又、畢、口、			119
11	奠、			11
20	晏、斝、小、臣、中、			60

除了未見到的和附篇中矛數殘缺的，我們不能統計之外，就這表中所列，頒發之矛有數可計者，共有四百零五支。這僅只是武王時代所鑄造的兵器之一小部份中而又矛數有記載可籍者，當時武功之盛，便可以想見一般了。（報四帶矛說）

又據董君考定，受矛者之「敵」、「小臣从」、「小臣中」、「鬻」、「嬭」、「子姬」、「子口」、「爲人名」、「喜」、「爲貞人名」、「井」、「晏」、「禮」、「楚」、「妹」、「汝」、「商」、「杞」、「釐」、「爲一國（公社）名」、「衛」、「羌衛」、「羌位」、「氏衛」、「利」爲供奉衛之軍隊；「邑」、「郊」、「奠」、「雩」爲意義首都四郊及其公所之駐軍。

（志）例如：「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無咎。」（易晉初六）「有孚，比之無咎，有孚。」（易孚初六）「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易夬）「厥孚，交如，威如。」（易大有六五）「隨有衆，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易隨，九四）「壯于趾，征凶，有孚。」

（易大壯，初九）「有孚，惠心……有孚，惠我德。」（易謙九五）

（志）說見後「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沒落」節。

（志）論語：「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左傳：「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史記：「紂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專征伐。」周書：「武成：「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黎、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

六 婚姻制度

國家的出現及其政治諸形態

婚姻制度在過去的人類史上，恩格斯指分爲三種形態，即適應於原始共產社會的「彭那魯亞婚姻制」，適應於氏族共產社會的對偶婚制與適應於階級社會的由賣淫去補充的一夫一妻制；在氏族社會和階級社會的過渡期間，則有家長制的一夫多妻制，但這並不能成爲一個獨特的形態。

存在於中國殷代的婚姻制度，我們從其時代的一切社會特徵的根基上作聯繫的考察，從而從其運動的根基上去考察，那只有「一夫一妻制」作爲其主要形態，纔有其妥適性。另一方面，在殷代，可靠文獻中關於婚姻制度的記事，也只是在說明「一夫一妻制」。

但是我們的「歷史家」却以其「盲天過海」的手段，把歷史的記載——實際，這些記載也是很明白的——有意無意的故意混淆，^(a)將殷代的歷史挪回到多少萬年以前去。例如他們根據卜辭中之所謂「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及三「商勾刀」的銘文誇張爲所謂「多父」制；又根據甲骨文片之如次一類的記事：「祖乙之配曰妣己又曰妣庚」「祖丁之配曰妣己又曰妣癸」「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誇張爲所謂「多母制」。「多父」和「多母」的同時存在，伊誰也不能不解釋爲「彭那魯亞婚姻制」。但從而「商」「周」恐亦不能不成爲「鬪騰」標誌罷？至少也該是緊接着的。但所謂「多父」的根據的三「商勾刀」又是怎樣的呢？

「刀列銘兄名曰：「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丙。」

「刀列銘父名曰：「祖日乙，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刀列銘祖名曰：「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

很顯然，有「父」和「仲父」「大父」之分；「祖」和「大祖」之分；這和「彭那魯亞婚姻制」下之「父之兄弟皆爲父」「父之父皆爲祖」的原理是根本背離的——因爲那是根本沒有什麼「父」和「仲父」「大父」「祖」和「大祖」之分的。從另一方面說，在對偶婚的制度下，每個人却只能以其「母的主要之夫」爲「父」，又並不能有一個以上的「父」——只有一個以上的「諸父」。余因而確認「商勾刀」的製作的主人，必非一人，而必爲某一家系之子孫儕輩共同紀念其祖若父若兄者也；例如列銘父名「刀」，必係作自「日乙」之諸孫，卽「日癸」「日辛」「日己」各自之子，餘亦類此。從而甲骨文中之所謂「父甲……父庚……父辛」，殆亦爲王族中「甲」「庚」「辛」各自之子輩對其父輩之共祭無疑。且子姪之分，在殷代固甚明顯的存在了，甲骨文有云：「己亥卜，王曰：余弗其子，帝姪子。」（前一二五）同時，殷代男系家系之嫡系確認的情形，我們已根據甲骨文在前而確證過。

所謂「多母」者，據王國維根據甲骨文字的考定，在殷代三十一世帝王中，除祖乙、祖丁、武丁……等

少數帝王各有數偶外，其餘僅有一配者反占多數。^(五)「多母」說之狂誕誇張，於此可見。而且在歷史上，所謂古代帝王，其配偶之多，殆有令吾人驚異者。

再看首倡此說之郭沫若先生，他現在是怎樣的在說着：「殷代祀典雖先妣特祭……然僅祭其所自出之妣，於非所自出之妣則不及，是其父權系統固確已成立矣。」（通序二頁）又說：「在余排比其世系而爲表式時，舉凡有妣名者悉以祖妣配列……即有妣名者爲王統之直系，其屬於旁系者則無之。」（同上）足見無成見的人們究竟是不肯和真理執拗的。

但在殷代的「一夫一妻制」的原則下，却已有妻妾妃嬪的分別；易所謂「畜臣妾」、「妾」的地位是同於奴隸的，這種家長制時代的孑遺，還殘留到後來一個很長的時期；妃嬪的存在，^(六)却正展開了階級社會的帝王們的「色情狂縱」的序幕。

其次和后妃的存在相並的便是「嬪嫁」的制度也。一同出現了關於此易詩中有這樣的記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易歸妹六三）「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同上六五）「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乃及王季，惟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詩大雅）這種以「娣」隨嫁的「嬪嫁」制度，在中國史上，實自殷而通過「兩周」的全時期。

但這不將是「姊妹一同娶夫」的「彭那魯亞婚姻制」的形跡麼？詩大雅之所謂「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不將是「姊妹之子皆爲子」的形跡麼？然而詩大雅同文中又有這樣的幾句話：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丕顯其光。」

「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

這並不是「彭那魯亞制」而是「天之妹」與「大邦有子」——文王的「一夫一妻」爲原則的配合，武王也只有一个父親——文王。

從而所謂「妾」「妃」便都係附屬於「一夫一妻」爲原則的制度下而存在的。在歷史上之所謂「一夫一妻制」對於男子自始便不曾具有何種嚴格的約束的；這原則對於女子纔有其嚴格的意義。在這一點上，易漸九三說：「夫征不復，婦孕不育。」這對我們的問題，給了一個明白的解答。這句話的意義是：「在丈夫出征的期間內，他的留在家中的妻受着青春的性慾衝動，便不免有些忍耐不住，不免和他的男子偷偷摸摸的在實行着兩性的交易。但像這種戀愛的結晶品，是不能得到她的正式丈夫和當時社會的承認的，因而她只能把其腹中懷着的小生物，用人工方法給他小產出來，拋置到側所裏，

或者……纔算妥當。」

這完全在說明階級社會中的女子的片面的貞操；這在「彭那魯亞制」或「對偶婚制」的時代的人們所想像不到的事情。所以在中國史上的婦女，他們地位的慘落，被拋置在男子的壓迫下生活，早已在殷代就開始了的。

(a) 郭沫若先生對此種意見已根據甲骨文字的考究而有所改正，是微其前此謬誤是「無意的」疏忽。此外在甲骨文字的考究已給與問題以相當明白的現在，猶堅持這種錯誤意見的人們，便不能不認之為故意在歪曲。

(五) 示壬之配曰妣庚，示癸之配曰妣甲，大戊之配曰妣丙，大丁之配曰妣戊，大甲之配曰妣辛，大庚之配曰妣壬，中丁之配曰妣癸，且乙之配曰妣己，又曰妣庚，且辛之配曰妣庚，且丁之配曰妣己，又曰妣癸，羊甲之配曰妣甲，小乙之配曰妣庚，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且甲之配曰妣戊，庚丁之配曰妣辛，是除且乙且丁二配外，餘皆一配也。

(六) 例如：「歸羌妻」(前五，一七)、「帝妃」(前五，一二)、「甲戌卜，獻貞……勿咎，即帝妃止于日」(前六，五)、「貞，重，帝妃乎」

御伐」(前六，六)

七 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沒落

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末期，一方面由於上層階級的腐敗和商族人口的減少，不能對其四周的

邊遠各族繼續着掠取奴隸的戰爭微子說：

「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於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於下。」（商書微子篇）

因而形成奴隸來源的缺乏（例如前揭，惟我奚不足，）奴隸所有者乃益加緊對奴隸的榨取，致促速奴隸的死亡率，形成奴隸勞動力之愈益缺乏，社會的生產事業不能不相繼陷於停頓；因之形成社會經濟之急速衰落。這往復又促速其軍事戰鬥力的衰落。

一方面由於社會經濟的衰落，奴隸所有者為滿足其奢侈的消費（八）和國家財政的來源，乃又加緊對其屬領異族的榨取。（九）這樣更加緊了屬領諸異族的背叛，愈展開其矛盾性。因而在西北部的殷之屬領，如庸、蜀、羌、髡、微、盧、彭、濮各族（周書牧誓）便圍集於較強大的周族的周圍，發動其對殷代奴隸所有者的對立的鬥爭。

一方面，由於對奴隸和異族榨取的來源枯竭，原來仰給國家的種族內之貧窮化的自由民集團，至此由於榨取來源的枯竭，國家便不能不停止對這種自由民集團的生活資料的供給。他們便因此而陷於衣食無着的窮苦之深淵，而形成為都市的流浪之羣，慣於盜竊以為生，例如微子說：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商書微子）

秦誓亦說：「犧性粢盛，既於凶盜。」這種盜竊生活者，在當時普遍的汎濫着；所以微子纔嚴重的指摘國家警察的無能。(八三)

這樣，便又展開了自由民對貴族的鬪爭。因而形成其社會內部之空前的混亂，而發展爲遍地的騷擾；所以文王說：「寇攘式內，侯作侯祝，靡屈靡宄，如蝸如蟻，如沸如羹，小大近喪……內鬭於中國，覃及鬼方。」(詩蕩篇)微子說：「小民方興，相爲讎敵。今殷其淪喪，若涉大川，其無津涯。」(商書微子)其情勢之嚴重可想而知。

另一方面，在殷代國家的末期，由於貴族的經濟力從而其所掌握的軍事力的衰落，和其對社會救濟的無力，因而又發生王和僧侶的權力的鬪爭。周書牧誓所責紂之「昏棄厥祀弗答」，多士所謂「誕淫厥佚，罔顧於天顯民祇。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西伯戡黎之所謂「我生不有命在天」，便是王對於掌握在僧侶貴族手中的神權的反抗。司馬遷的史記，關於這件事的敘述更明白：

「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

史記雖係漢代著作，然以此與牧誓對證，是能作爲有力之旁證的。且從而微子篇之所謂「咈其耆長

舊有位人。」「吾家耄遜於荒。」牧誓所謂「昏棄厥王父母弟不迪。」秦誓所謂「播棄黎老，昵比罪人。」「屏棄典刑，囚奴正士，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上帝弗順。」召詔所謂「厥終智藏，瘕在。」便是王決然在排斥僧侶貴族，易言之，僧侶貴族之遭受排斥的表現。所以甲骨文字的記載，常有「×貞」字樣，這是因為「神權」完全在僧侶的掌握中；在其末期的甲骨文片，「王貞」者漸多，這因為王已漸漸把「神權」拿回到自己的掌中。

參加這種王權運動的，主要為世俗貴族和背叛異族的異族人（即異族的內奸）；這在周書牧誓武成等篇中記載得明白：

「昏棄厥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牧誓）

「今商王受無道……爲天下逋逃萃淵藪。」（武成）

這樣，在其奴隸所有者階級的內部，也陷於極混亂的政爭狀態中。

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在這種矛盾集結的情勢下，已構成其滅亡的必然前途。這在當時頭腦清楚的政治家像微子們是十分看得明白的，所以他說：「商今受其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商書微子）這便是說：「我商已經到了十分危急存亡的時候了，我們生逢這個厄運，真算是晦氣；商國亡了，

我們誰還能避免不去給人家作奴隸呢？其情勢的嚴重，概可想見。

而在此時的周族，隨着其生產力的發展，加之在異族對商族抗爭的矛盾關係上，她因以號召他們附屬到他的周圍來，又獲得「各邦」的不少的貢納物（周書無逸：文王……以庶邦惟正之貢），其社會經濟得到這種外來的資潤，乃愈益急速的發展起來了。隨着其經濟的發展，乃又以「解脫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支配」的口號，號召殷代國家的各屬領，因而這種屬領便相繼的團集在周族的周圍，論語所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便是這一事實的說明。

在這個正反對立的局勢下，這一个新的集團乃隨着殷代社會各種矛盾——從其生產關係的根基上所發作出來的各種矛盾的發展，而愈益發展起來，而排演其歷史的任務。因而在兩者間之最後一次的武裝的鬥爭中，兼之奴隸所有者屬下「奴隸軍隊的倒戈」，（八四）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便不能不立趨崩解。歷史上所豔稱的「武王革命」便這樣完成其任務。中國社會於此便又得到一步的躍進。

（八二）周公說：「誕佳厥紉，淫佚于非，弊用燕喪，威儀，感儀，民罔不盡傷心。」（周書酒誥）

（八三）泰誓說：「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台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諸異族）。」泰誓是否武王所作，雖尙有疑問，然證之牧誓：「俾暴虎于百姓（各異族），以轟兇于商邑。」武成之「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蒸民。」便能證明其確切。

微子說：「降監股民，用又讎敵，召讎敵不怠。」（商書，微子）注云：「下視股民所用治者，皆重賦傷民，斂聚讎怨之道，而又厥行暴虐，自召讎敵不介意。」

（八三）「股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帥非度，凡有罪，乃罔恒獲。」（商書，微子篇）

（八四）「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令。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周書，武成篇）

E 意識諸形態

一 哲學思想和科學思想

人類在原始時代還不會意識到「死」爲何事，從而人死後的「靈魂」觀念還不會發生。到氏族社會時代，由於人類對自然占有程度的增高而發生的生活組織的變更，便漸次意識到「死」的事情，且從而發生死後的靈魂觀念，於以構成兩重的世界觀。但由於他們所生活着的人間世界的一切社會成員，都是無等差的平等的，從而他們便認爲生活在「神間世界」的一切成員也都是平等的；人死後都是有靈魂，而且在各人的死後便到另一世界去過其平等的生活。同時因爲以血緣爲紐帶的氏族組織，在同氏族內的成員行着共同互助的生活，不同血緣的氏族間則存在着鬥爭與互相侵掠的事實。因而他們認爲本氏族內成員死後的靈魂，依樣會來協助他們，給他們降福；反之，異氏族成員死後的靈魂，却依樣會來擾亂他們，給他們降災的。對個人間的生時的恩怨，也以此同一的原理去解釋其死後的關係。另一方面，適應於其生產技術之幼稚的情況下，對其周圍所發生的一切現象，都無法去制服與解釋，因而又形成「萬物有

靈」的觀念。

到人類階級之最初的大分裂的奴隸所有者時代，人類的意識形態也隨着而發生大的轉變，就靈魂觀念來說，在奴隸所有者看來，奴隸是沒有人格的「物品」，是「能言語的家畜」。因而在他們的認識上，奴隸在其死後也是沒有靈魂的；奴隸們的死，不過像物品的被消滅一樣。只有奴主在死後纔有靈魂。

同時由於經濟上政治上之單一階級的支配權的確立，他們認爲人間的一切都有由這一階級的力去支配的可能。然而適應於既存生產力的情況下，對自然之占有的程度仍是相當的低下；這尤其在農業生產上所受自然的支配。因而他們認爲在其意識着的「神的世界」內，也依樣是有一個支配自然的主宰——天帝的存在。於是便從氏族社會時代的「萬物有靈」的觀念而轉變爲確認一個最高主宰之存在的「天」「帝」崇拜的觀念。從而他們認爲生產的豐歉，人事的休咎——一切吉凶禍福，便都是爲「上帝」所左右的。所以在殷代，農業的生產向「上帝」卜求——求年，求雨，求晴，求禾……；戰爭也向「上帝」卜求，甚而認爲人間的因生產的歉收而引起的社會生活的飢饉，也是由「上帝」意識着的在降災。⁽⁵⁾然而他們這一支配人類社會的階級的勢力，又以甚麼爲依據呢？在這一點上，他們便解釋其自身是「上帝」所付託來統制人類社會的代表者——他們是「受命於天」的。因而他們說：

「先王有服，恪遵天命……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盤庚上）

「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同上）

「肆上帝將復我復我高祖之德。」（庚下）

「伐呂方，帝受我又祐。」（林一、二）

「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周多方篇）

「天降喪於殷，罔愛於殷。」（同上語）

「貞帝弗其醫王。」（後下，二四）

因而把奴隸所有者集團的首領——亦即戰爭集團的首領的「王」解釋而成爲「上帝」的嫡子；
甲骨文字中之稱王爲「子」或「天子」，周書之所謂「（上帝）易厥元子」便是這種意識形態的表現。

但是自「上帝」的「元子」以次的統治全階級，既都是「上帝」的兒子，代表「上帝」來行使統治；因而在他們的死後便自然要回到上帝那裏去的——而且在那裏，各人的地位依樣是仍舊無變易的；
王仍是王，貴族仍是貴族，自由民也依樣去做自由民。所以盤庚對其屬下貴族說：

「茲子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上篇）
對其自由民說：

「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中篇）

殷虛出土的卜辭，便是殷代統治者所具有的這種意識形態的結晶。

另一方面，因為他們是「上帝」的兒子，他們便有資格去改變「上帝」的意志。——要求上帝降祐去災，降吉去凶，賜豐年去水旱；那麼，如果他們對「上帝」的要求不能實現時，便認為是緣於被統治的奴才們必有所觸怒於「上帝」。

其次，「這些上帝的兒子們」和「上帝」的意志的溝通，是用卜筮在作橋樑的。因而通過「卜筮」的他們的政治權力的行使和其對被支配者所行的剝削勾當，便都是「上帝」意志的表現，他們不過在遵照上帝的意志行事；從而直接反對他們的，間接便是反對「上帝」。誰真敢反對上帝呢？所以盤庚說：「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盤庚下篇）周公追述殷代的政治說：「若卜筮，罔不是孚。」（周書君奭）因而這種神權的哲理，便充任了殷代奴隸所有者之思想統治的武器。

但是從氏族社會時代的玩符咒術的僧侶轉化而來的僧侶貴族，在此時，便以「神權」之實際掌握者的資格，而成爲這種「神權」的政治哲學的代表者。

這樣在宇宙論上，便形成其兩重的世界觀——人的世界和「神的世界」。在這種世界觀下面，他們把自然所呈現的山、川、風、雲、雷、電、水、火等現象，便認爲那是由上帝所創造所統制的。這樣把自然界所存在的物質的東西，均一一與以神祕化，以之與存在的社會現象統一起來，歸結爲奴隸所有者的觀念的靜止的宇宙觀。

這種兩重世界觀和天帝崇拜的觀念，和古代歐洲的一神教，具有同等的意義。

與奴隸所有者的意識形態相反的，便是在它與其屬領之兩者間的矛盾的根基上，產生出之否定其自身的反對物——辨證觀的物質論。因而在它的末期，由於對其屬領各異族的加緊的榨取，便把種族間的矛盾引發了。這在古代歐洲，便以這種情勢而引發出猶太族之反羅馬奴隸所有者統治的宗教的——政治的運動，同時形成那包含於宗教信條下的革命的政治哲學。(六七)在殷代奴隸所有者社會的末期，履行這一任務的周族，在其反殷代奴隸所有者統治的運動中，而反映出與既有的社會意識形態相反的一種意識形態，這在最初，便藉所謂「卦」「爻」去表現。

但在兩重世界觀所支配下的人類意識，新的意識形態的東西，在最初也不免要遭受排斥的。因而也不能不把牠加上一些神化的色彩，所以在基督教的歷史中，便不能不造出基督出世的神話來；同樣在具有革命意識的「卦」「爻」的出世中，也無例外的便造出了「河出圖，洛出書」等等的神話來。

與奴隸所有者哲學思想，在根本出發點上，便採取着物質多元論的相反的出發點。如他們之所謂「八卦」便是：乾三、坤三、兌三、艮三、離三、坎三、震三、巽三。卦歌的作者釋：「乾爲天，」「坤爲地，」「兌爲澤，」「艮爲山，」「離爲火，」「坎爲水，」「震爲雷，」「巽爲風。」因而所謂八卦，便不外是天地、山澤、水、火、風、雷等被認識的自然界的八種物質現象。奴隸所有者對這種現象從觀念的靜止的觀點去認識，他們則作爲存在的物質的東西去認識。他們認爲宇宙間的萬有，都是由這八者之相互矛盾相互排斥而引起的變動所產生出來的，所以由「一」的自身的「正」「反」「合」的變化而發展爲「八卦」，由「八卦」中之每兩卦的「對立物的統一」而發展爲「六十四卦」；又由「二變」而生「三變」；「三變」又發展爲「三百八十四爻」而組成爲一生二，二生天地，天地生陰陽，陰陽生萬物的辯證的宇宙觀。

因而乾卦和坤卦的合是「否」卦（三三）。「否」卦的自身的否定物——其地位的倒轉所構成的三三（泰卦）的形式，纔又入於「泰」。這構成從「正」到「否」再到「否之否」的事物之發展的

全過程應用到政治的解釋上，便是說既存的「乾上」「坤下」的社會秩序，已爲其自身所否定而成爲不合理的秩序了；那只有把這既存的階級地位倒置過來，而達到坤上乾下（☷☰）的形式，社會纔能回復其發展常軌（泰）。易卦的變化，都是由這個公式演化出來的，如「剝卦」（☶☰）的自身的否定便轉化爲「夬卦」（☱☳）、「師卦」（☷☱）的自身的否定便轉化爲「同人」（☲☱）、「訟卦」（☲☶）的自身的否定便轉化爲「明夷」（☱☶）、「損卦」（☶☱）的自身的否定便轉化爲「咸卦」（☶☱）、「家人」（☴☲）的自身的否定便轉化爲「解卦」（☱☵）、「六十四卦和三百八十四爻，便都是由這樣「矛盾對立鬥爭」的形勢中變化出來的。這表現爲新興階級的一種較澈底的革命理論。

但是他們只了解物之外的「矛盾的對立」，而不了解物事之「內在的矛盾的鬥爭」之物的自己運動，那麼，若果沒有外的矛盾的對立，物自身是不會運動的，運動就會停止了。從而他們終於不會達到澈底的辯證的理解。他們在後來，正從這一點上由動的宇宙觀轉入到靜的宇宙觀，由物質的多元論的辯證的觀點轉入到觀念論的觀點。這自然都是受着其時代的物質的生產力所制約着。

在科學上，殷代奴隸所有者，他們從農業季節性的研究上，成就了天文曆數學上的一種重要的發明。

他們把太陽繞地球一輪的年分割分爲十二個月；爲調劑年分之十二月之太陰曆與年分四月的太陽曆之參差，又設爲每年十三個月的閏年；(六)適應農業季節氣候的變化，把每年又四分爲春、夏、秋、冬四季；(七)又依據月球與地球相對行而反照的月球形象的變化，應用三分制把每月分爲三旬；(八)又從其參差上而創爲大小月建；(九)此不啻爲參合今日之陰陽曆而成者也。這種偉大的發明，爲殷代奴隸所有者所給與人類的一大遺產。

(八五)例如「庚戌卜，貞帝其降菓(饗)」(前三、二四)；「我其已旁，乍帝降若；我勿已旁，乍帝降不若。」(前七、三八)；「帝令雨足年。」「貞帝令雨弗其足年。」(殷商貞卜文字考)；「今二月，帝不令雨。」(鐵、一二三)

(八六)例如：「予逆續乃命于天。」(商書盤庚中篇)；又如注(八五)之前七、三八條。

(八七)參考波特卡諾夫：唯物史觀世界史教程日譯本第一分册二五六——六四頁。

(八八)甲骨文字中年分「十三月」與十二月互見，關於「十三月」(例如殷虛書契卷一，第四五頁；他處尙多見)郭沫若考究云：「當是閏月之名。有閏月則當有四季；蓋閏月之設，本在調劑年分十二月之太陰曆與年分四月之太陽之參差。」(金文叢考三〇頁)

(八九)華玉森釋甲骨文字「𠄎、𠄎、𠄎、𠄎」四字爲「春、夏、秋、冬」四季。

(九〇)月分爲三旬，每旬十日，其記日法，例如云：「旬之二日」(鐵六)等。

(九)董作賓考究云：「殷曆法已有大小月建。」(報三下辭中所見之殷曆)

二 文字 文學 藝術 音樂 宗教

殷代所應用的單字，就已出土而又已有拓本之甲骨片說，有認爲一千左右單字數者，有認爲一千五百左右單字數者，實則出土甲骨字片之有拓本者尚不到十分之一，地下之埋藏與夫因年代久遠而湮沒者尚不可計也。

甲骨文字之實有過半數爲象形字，然形聲字亦已甚多，例如凡從貝之字，即多係形聲者，雙聲假借之字亦已不少。在我國文字中之形聲字的發明，殆與拉丁系之聲音字母之發明相當。

般人之「藉文字而記錄的作品」除商書盤庚上中下三篇和微子篇這樣長篇的記錄和文告，固無論矣；甲骨文片中有一片用天干地支再配合所成之一甲子周轉的殷代曆書（見注(九)所揭董文），已表現其較高之構意的曆數記錄；其餘包括五六十之純粹記事體的作品，即在卜辭中，亦所多見，例如：

「丁卯、王卜，貞今日甲九夙，余其從多田（甸）于多白（伯）正孟方，甲出，東衣服，翌日步，亡大自上下，馘示，余受又（疑作彘），不曹戎口，當是田字告于茲大邑商，亡羌在畎。王隤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

翌。」（共六十三字，甲骨文斷代研究所收）

「癸巳卜，敵，貞，旬，亡，田，王，固，曰：「出，者，其，出，來，億，川，至。」五日，丁，酉，尤，有，來，億，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伐，二，邑；呂，方，亦，牧，我，西，鄙，田。」（共五十一字，善二）

「甲午，王，卜，貞，步，余，酒，朕，禾，酉，余，步，從，侯，喜，正，夷，方，三，馭，示，口，受，又，二，不，曹，伐，田，告，于，大，邑，商，亡，羌，在，朕，王，囂，曰：「吉。」在九月，遷，于，上，甲，佳，王，十，祀。」（共五十四字，見通一二九頁）

然而殷人不僅有「藉文字而記錄的作品」，他們對於國家的文獻，並曾為系統的編纂作為檔案而被保存了；例如新近所發現的有兩片甲骨字片，其中一片僅有「册六」二字（新一〇〇四五四A），另一片則僅有「編六」二字（四四九號），各編並皆有孔以貫葦編。（見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這證明周書之所謂商代「有典有册」（見前引）為不可易之事實。

x x x x

文學上，已知道書寫音韻的詩歌文學；文學的作者大抵為僧侶貴族，所以其文學的形式，則屬一種祈禱式的作品。其構意，則不外描寫從事戰爭的武士的威儀，奴隸的掠取，武士的戀歌，奴隸所有者的生活。

描寫奴隸掠取的詩歌：

无平不陂

无往不復！

艱貞，无咎。

勿恤其孚。

于食有福。

——易泰卦九三

描寫武士的詩歌：

一

賁如！

皤如！

白馬翰如！

匪寇，

婚媾。

——易賁卦六四

二

良馬逐，

利艱貞，

曰閑與衛——

利有攸往。

——易太畜九三

描寫商業損失的詩歌：

无妄之災——

或繫之牛：

行人之得，

邑人之災。

——易无妄六三

描寫貴族的戀愛生活的詩歌：

一

枯楊生稊，

老夫得其女妻，

无不利！

——易大過九二

二

睽孤，

見豕負塗。

載鬼一車。

先張之弧，

後說（脫）之弧。

匪寇，

婚媾。

——易睽卦上九

描寫戰爭的詩歌：

一

突如其來如！

焚如！

死如！

棄如！

——易離九四

二

王用出征：

有嘉，折首，

獲匪其醜，

无咎，

——易離上九

三

震來虩虩。

笑音啞啞。

震驚百里。

不喪密七

——易震卦

描寫奴隸生活的詩歌：

一

出涕滂若，

戚嗟若，——吉。

——易離六五

二

見與曳：

其牛掣，

其人天且劓。

无初有終。

——易睽六三

描寫欺騙奴隸的詩歌：

一

有孚惠心，

勿問。

元吉，

有孚惠我德。

——易益卦九五

二

君子豹變，

小人革面。

征凶，居貞吉。

——易卦革上六

描寫鎮壓奴隸叛亂的詩歌：

有孚不終。

乃亂，乃萃。

若號。

一握爲笑。

勿恤，往无咎。

——易萃卦初六

描寫貧窮的自由民失戀的詩歌：

困于石，

據于蒺藜，

入于其宮，

不見其妻。

——易困卦六三

描寫貴族生活的詩歌：

一

丰其屋，

蔀其家，

入其戶，

闐其無人，

三歲不覿。

悔厲，吉。

易卦上六

婦子嘻嘻，

二

終吝。

家人嗃嗃，

易家人九三

藝術上的彫刻術，出土的石彫，銅彫，骨彫作品，均至爲綺麗精美，其構意大抵爲代表一種抽象的思維的構意之「宗教式的寄託品」——這完全和其時代的意識妥適着。一個石刻無首半截人身的命意，尤屬富有神祕的色彩，其兩膀上所刻之抽象構意的花紋，其命意如何，我們現在還不能給予具體的說明；其兩肩間之頸部則爲一深入之圓洞，今人研究，認爲用作宗教台柱之石礎，這似乎在表示着支配與被支配之抽象的命意，而富有神祕之內容的。此外的一些美術作品——除宗教式的寄託品外——大抵均在爲滿足貴族們的享樂而創作的。這已經在表徵着東方的宮庭藝術的特色。

可是我們這裏僅在就殷虛所保存的出土物而說的。如前所述，在殷人亡國的當時，其時尚留存在地面上之貴重品，率已爲周人攜之以去，然而其偉大的藝術創作，當亦不能幸免。因之其難與數千年後之人目接者，則屬無從說明矣！

殷人的樂器，現在沒有遺留下來，但從甲骨文文字所記載，雖有貴族們專為取樂而使用奴隸歌舞的事，然大抵都係和宗教式的祭典相關聯的。在祭典中，蓋有各種樣的特定的音樂；例如：

「口口卜，貞翌日酒隻，日明歲。一月。未芻陟于西示。」（前七、三三）

「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奏示，王夙曰吉。」（前四、一八）

郭沫若考究云：「隻字殆假為濩，用濩樂助祭也。」又日明乃祀時刻。」（通）在我國音樂史上相傳之濩樂，依後人考究，認為係五音以上之複音奏，確否則不得而知。但殷代之音樂已為數音以上之複音奏，從其時代性說，則屬無疑的。最末說到宗教，在殷代沒有那樣嚴格意義上的宗教的產生；但是殷周的天神和祖先崇拜，却具備着宗教的本質。

般人之奉祀上帝和祖先，都有其特定的儀式和特設的「教堂式」的宗廟。^(五)同時對上帝和先王的祭典並不是每都人能自由去祭告，而是貴族的特權。^(六)王的主祭和貴族的陪祭。這便是在表現宗教崇拜的階級性——表徵着階級的宗教。

（五）「陟于西宗」「貞其于西宗」（前引）「王用享于西山」「王用享安帝。」（易）是即在西山設有其享上帝之宗教壇

廟。「公宮」(菁九一)。「皿宮」(前四一五)郭沫若考究云：「公宮，皿宮」當是宗廟之名，猶周于成周有康宮東宮」(通六四頁)。「庚辰卜，貞來丁亥其率于大室，勿丁酉卯(鄉)」(前一三六)。「癸巳卜，方(貞)甫今三月口宅東甍(寢)」(前四一五)。「壬辰卜，貞司(祠)室，丁亥卜，派」(林二二)。「己巳卜，兄，貞，告血室，其」(前四三三)郭沫若云：「血宮蓋宗廟中血祭之室，希臘古代神祠有此制」(通一六五)

按殷墟已發現廣大基址之宗廟遺址，其規模且甚類所謂太室之制。在後岡所發現之「白圈」基址，余疑即祭告上帝之壇廟也。
(五) 甲骨文字中只有王的祭告或只兼有貴族陪祭的記載。易更說得明白：「王用享于西山，小人弗克。」

兩周初期封建制

(紀前一二三——二四五)

A 初期封建制度形成的過程

一 周人國家的創設

在現在還難於考定的古遠的時代，(一)從西來的一個後代稱作「夏族」的種族和從東來的商族在黃河流域的中部相遇之後，商族以其較進步的生產方法把「夏族」追回到西北區域——今日的陝甘一帶。回到西北的「夏族」後來又分化而成爲大夏、鬼方、土方、周、秦等族。(二)

周族發展的歷史，據周文獻的記載，均以農神后稷(三)爲其男系祖先；世本則更追至「帝嚳」以自「帝嚳」至文王凡十五世。(四)詩經所載並謂其男系始祖稷居邠(今陝西武功縣境)，四世祖公劉遷豳(今陝境邠縣)，十三世祖古公遷岐(今陝境岐山縣)。但世本所載是難於完全憑信的，因之公劉究爲文王前幾世祖，我們還沒有充分材料以資決定。史記說：「公劉……變於戎狄之間。」國語說：「我先王不窳，自竄於戎狄之間。」足徵傳說之不一致；然周族原爲西北方的蠻族(即傳說中夏族)之一支系，於此則信而有徵。在周族的內部，又包括有周姜(五)等族，姜即羌戎，古姜羌原爲一字。

據詩經所載，周族在公劉以前雖然已發明農業，還是未完全定居的游牧民。到公劉時，由於生產力的進步，金屬工具之發明（六）在鹵地纔完全定居下來，轉化爲定居的農業民。所以詩公劉篇說：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于囊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

「篤公劉，於胥斯原，既庶既繁……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刃。」

「逝彼百泉，瞻彼溇原，迺陟南岡……於時處處，於時廬旅。」

隨着入到定居的農業民的狀態，便出現了村落氏族公社的組織，所以詩大雅又說：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大明篇）

「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戰）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爾居允荒。」（公劉篇）

在這種公社組織的內部，土地是屬於公社共有的財產，由公社長行使定期的分配；分有土地的公社內的各家族，則各別的去耕種經營。於是財產的所有形態，乃開始由氏族財產向家族轉化，因而公社的公共費用，乃開始向各家族作定額的徵取，所謂「徹田爲糧」便是這一說明。

從而農業便得到疾速的發展，所謂：

「周原膺膺，董荼如飴。」（大明篇）

「藝之佳菽，佳菽旆旆，禾役穉穉，麻麥幪幪，瓜瓞嗒嗒。」（生民篇）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弗厥丰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稊，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粟。」（同上）

生民篇雖係咏「后稷」時的農藝情形；然這種農業的情形和其「實方實苞，實種實稊」的經營方式，非在金屬工具的發明後是不能實現的。

另一方面，便發展着公社內部的分工，而引出手工業家族的出現。這種家族手工業的存在，是和冶金術的發明相追隨的。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和手工工藝的專門化，於是居室便也隨着由穴居而開始向版築的居室演進（七）

另一方面，在這種經濟的基礎上，便隨着而發現了氏族公有的奴隸，詩公劉篇有「戎醜攸行」一語，「戎醜」便是由戰爭得來的奴隸。

據詩經和孟子所載，周族在古公亶父時，頻頻受着北方游牧民狄人的襲擊。在古代游牧民和農業民的戰爭，多是前者佔着較優越的形勢；一因游牧民較農業民具有較熟練的騎射等戰術；二因前者是無定居的，得以不時對後者施行侵襲，而後者對於前者，除能行使反攻的追擊與遭遇戰外，便沒有一定的地所

去對其行使侵伐。所以古代農業民雖具有較游牧民高的生產力，軍事上反處於劣勢的地位。因而周族爲避免狄人之不時的襲擊而南遷至岐山一帶。可是古代西北區域的岐山一帶是天然的沃饒之區，最適宜於農業民的發展。周人以其較進步的農業生產技術，和這樣天然的富源相結合，於是農業乃得到急速的發展，其種族的勢力便隨着而得到迅速的膨脹。

由於農業的發展和人口的增多，便擴大了土地的要求。於是便不斷的用戰爭手段去征服其四周各族。這到王季和文王的時代（紀元前一千三百年代到一千二百年代間）便更急速的進行其征服他族的戰爭。^(八)最後到紀元前一千一百三十年代之際，西北區域內的各族便完全爲其所征服了。^(九)因而把部族的中心組織又由岐山而遷到豐邑（「作邑於豐」——詩）他們對於被征服者即戰敗者的處置，或則沒收其土地而以之轉化爲本族的耕地；或則僅置於其從屬之下，像古代印加（Inca）一樣，向被征服者徵取稅納。⁽¹⁰⁾

另一方面，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末期，由於其生產的衰落等關係，因而便加緊對各屬領的榨取，此等屬領爲期擺脫其嚴酷的壓迫和榨取，於是便紛紛投到較強大的周族的周圍，而爲其軍事的從屬。⁽¹¹⁾周人對於他們，也一樣視爲從屬，而向其徵取一定額的稅納。

然而在這時周族的自身，却還不會建立其國家，因為專門以戰爭爲事的酋長如王季和文王，據周書無逸說：「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自朝至於日中，不遑暇食，不敢盤於游田。」還不會完全從農業勞動中脫離了出來。因而所謂「文王受命，有此武功」一類的記載，不過說文王是一個專門以戰爭爲事的軍事酋長，所謂「王」也不外與羅馬古代的 *Rex* 爲同樣之意義。

但是周族從其從屬各族又獲得大量的稅納物，經濟的從而社會文化的力量更迅速的發展起來了，而表現爲一個具有龐大的政治力和軍事力的集團，因以展開其對殷代——奴隸所有者鬥爭的局勢，所以在甲骨文文字的記載中，在殷代國家的末期，頻頻的有着大規模的「寇周」的記載。約自紀元前一千二百年代以降，周族各族便紛紛的相繼而侵入到殷代國家的腹地，至紀元前一千一百三十年代，他們便完全把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顛覆了，於是在其廢墟上，開始去創設其封建主義的國家。但在自季歷以到文王這一長期的鬥爭過程中，他們對於殷的國家，是在一個戰爭與和平，從屬與敵對之相續的進行中。

他們對殷代——奴隸所有者最後的一次戰爭，從信史考證，爲紀元前一千一百二十二年，受辛三十三祀的一次戰爭。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在這一次戰爭的結果便歸於滅亡了。周人一方面把原來的

奴隸解放，一方面把殷代國家的土地所有宣佈爲「王」的所有；「王」又以這種土地去酬庸其左右扈從和隨同去「伐殷」的各氏族酋長。②③這種受有土地的王的扈從和酋長，又皆相次的以之去酬庸其自己的左右。④於是他們便轉化而成了各級的土地的新所有人；從而開始把原來的村落公社轉化爲莊園，把原來的土地上的居民重新編制而把牠轉化爲農奴。這樣，國家又在這一新的形勢上出現了。

這新的國家的社會機構，一方面從奴隸所有者社會的世界原理——國家的土地所有和國家支配下的公社組織的原理出發，一方面從其自身的氏族社會的世界原理出發；這兩種原理的合流而創造其國家的新機構。易言之，從國家的土地所有之種族財產形態以及國家支配下之公社內的家族財產形態，和其氏族村落公社的氏族財產形態，各種要素之矛盾鬥爭的統一而轉化爲莊園制的封建財產形態和農奴經濟。

在這種財產形態下，土地在名義上是屬於王的所有，由王去行使分賜。受分賜者，大多數均爲王的左右扈從，所以歷史記載說：

「載于戈以至於封侯，而同姓之士百人。孔子曰「……猶以周公爲天下賞，則以同姓爲多，異姓爲寡也。」（孔子集語）

「昔周公吊二叔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陳、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鄆、郟、文之昭也；邢、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祭、胙、周公之胤也。」（左傳二十四年傳）

「周公畫制天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荀子儒效篇）

「魏子謂成縛曰：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皆舉親也。」（左定四年傳）

「武王成康所封數目，而同姓五十五。」（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武王分殷地爲鄩、鄘、衛，封武庚於鄩，使管叔尹鄘，蔡叔尹衛。」（舊說）

其次爲各氏族酋長，大抵周人把其從屬下各氏族的土地宣佈爲王的所有後，也許再以封賜的形式，由王的名義去封賜其原有的酋長。或者由這些酋長對氏族的公有土地的侵佔，漸次轉化爲公社土地之惟一佔有者。所以歷史的記載說：

「庶邦冢君，百工，受命於周。」（周書武成）

「式商受命，奄旬萬姓。」（同上立政）

「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大傳）

武王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營，弟叔度於蔡，餘各以賜受封。又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蘄，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史記）

焦、祝、蘄、陳、杞等，大抵都在此時，在周人封建制的直接影響下，由氏族制內部的變化而轉入到封建制，且從而作爲周的從屬。在周代所存在的蜀、庸、微、盧、彭、濮等封邑，大抵都是由王的名義以其各自原有氏族土地而封賜其各酋長，從而轉化爲封邑。史記說：「以封前代帝王子孫，一以封周之親族，一以封周初功臣，却未免是誇張。波特卡諾夫說：「這些土地所有者的出身是怎樣的呢？他們大都爲酋長，僧侶，及武士團武士的子孫；他們侵佔並把共同體的土地據爲私有，使共同體只殘存爲農業上的生產形態。」（前揭波氏書第二分冊）

更次爲殷代的貴族，他們中也有一部份而轉化成爲新時代的領主。大抵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末期，由於奴隸勞動力的缺乏，在國家下面的有些公社，已開始轉入「原始佃戶」制的經營；到周代國家的建立後，便隨着而轉化成爲新時代的封邑，例如「宋國」等，（1）大抵便是這樣轉化過來的。這種殷代的舊貴族而轉化爲新時代的貴族者，除上述之一原因外，在周初，周人爲實現其對殷族的統治，又利用其原來貴族的一部分，所以周書說，周公對待殷代的貴族，是有着如次的一種情形：「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

在百僚。」（多方）「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甸，男，邦，伯，厥既命庶殷，庶殷不作。」（召誥）「今爾尙宅爾宅，畋爾田。」（多方）「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同上）「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爾乃尙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於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於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多士）「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註云：「其君及其臣」（蔡仲之命）。史記等書亦稱武王封武庚於鄩。

這樣土地便完全集中到了新的貴族的手中，他們便成爲一新的階級。

這種土地的新所有者又各以次將其受有地分賜其左右，所以這時的領邑究有多少，蓋已沒有統計的可能。有謂周初蓋千八百國（賈山至言）有謂「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呂氏春秋觀世篇）又有謂「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詩）不過極言其數目之多而已。這種最初的領邑，雖大小不一，大抵均占地甚小；據左傳所說，到「春秋」時仍是大都「不過百雉」之規模；呂氏春秋知度篇說：「王者之封建也，彌近彌大，彌遠彌小，海上有十里之諸侯，以大使小以重使輕，以衆使寡。」論語也說「十室之邑」足徵最初的領邑原是很狹小的。

王分賜土地於左右，是用冊令去行使的。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七明堂宗廟通考揭西周金文云：

『惟二年五月既死，王在周康邵宮，且王格太室卽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號生冊命頌（中略），頌拜稽首受命冊，佩以生，反入覲。』（頌鼎）又『室入門立中廷北鄉，史蕒受王命書，王呼史蕒冊錫室。』（室盤）

王國維謂此卽周禮春官封國令諸侯之禮。漢書儒林傳云：『張敞好古文字，按鼎勒而上議曰：『今鼎出於郊東，中有刻書曰：『王令尸臣官此柎邑，賜爾旂鸞黼黻珣戈，尸臣拜手稽首曰：『對揚天子丕顯休命。』……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周金中關於錫邑錫采之冊令記載蓋甚多，留後再說。

所冊錫的，並不只是單純概念下的土地，其一是連同土地上的人民，例如孟鼎銘云：『受民受疆土。』左定四年傳云：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以大路大旄，殷民六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卽令於周……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緝茂，旃旌，大呂，殷民七族……封畛略自武漢以南及圃田之北之竟，取於有閭之土，以供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聘季授土，陶叔授民……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路，密須之鼓，闕鞶，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政……封於

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所以詩有「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之語；召伯虎敦銘亦有「僕墉土田」一語。因而這種土地的賜與，並不是單純的「封土」。受有土地的貴族，在其所有地上面，同時並具有完全政治的軍事的權力。所以周書文侯之命說：「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簡卣爾都。康王之誥說：「昔君文武，丕平富罷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畢命說：「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殊厥井疆……申畫郊圻，填固封守，以康四海。」左隱八年傳載隱公問：「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令之民，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周書立政云：「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魯語上乙喜語齊侯云：「昔者成王命先君周公及齊先君太公曰：『汝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賜女土地，質之以犧牲，世世子孫毋相害也。』」魯頌閟宮亦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所以這種土地的分賜，便創出各級的封建的領邑和莊園，從而便奠下了封建的等級從屬的基礎。因而荀子王霸篇引述云：「傳曰：農分田而耕……建國諸侯之君分土而守。」所以卡爾說：「封建時代之軍事上及裁判上的最高權力，是土地所有的屬性。」

這種領邑和莊園的組織內容，留到下一章再說。

周代的封建國家，雖屬是這樣開始去實現了。前此的奴隸所有者和奴隸以及支配種族和被支配種族之對立的矛盾，雖屬已歸消滅；然而在其新制度之創設的過程中，一方面便引出了新的矛盾，即原來的氏族秩序和新秩序的矛盾，一方面招致商族的殘存勢力在一個長期間之不斷的反攻。因而社會內之矛盾的鬥爭，仍保持一個相當期間的繼續。

在周人建國的前夜，其自身還保留在氏族制的狀態下；爲其從屬的西北各族，以及曾爲殷屬領之江淮間各族，其社會自身也還保留在氏族組織的狀態中。因之在周人的勝殷後，他們宣佈把殷人的土地爲屬於王的所有，並以之分賜其左右這一原則下，而構成之社會的新的形態，這和其原來的氏族的土地所有以及其社會組織，便構成兩種矛盾對立的形態。因而便引發了許多氏族對新秩序的反對。於以暴發了兩者間的鬥爭。集中土地在自己手中的新的貴族，對於這種反抗新秩序的氏族——「不廷方」便發動用武力去平服的戰爭。關於這類的記事，詩韓奕篇說：「幹不庭方」，毛公鼎銘云：「率懷不廷方」，左隱十一年傳云：「以王命討不庭。」然而這種「不廷方」在西北區內，後來便歸結爲以獫狁爲首而形成一個和周族對抗的龐大的軍事集團，在紀元前十世紀之初，侵入到新國家的腹部，河南西北部——伊洛。統

季子白盤銘曰：

惟十有二年，虢季子白作寶盤，不顯子白，庸武於戎，工，經惟四方，搏伐厥獫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趣趣子白，獻臧於王，三孔嘉子白義，王格周廟宣榭爰鄉。王曰伯父，孔覬有光，王錫乘馬，是用左王，錫用弓彤矢其央，錫用戊用征蠻方。」

不娶敦蓋銘云：

「唯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娶，駮方厥允，廣伐西兪，王命我羞追於西。余采歸獻禽（擒），余命女御追於罍，女以我車岩伐，覈允於高隆，女多折首執訊，戎大同永追女，女及戎大羣，女休弗以我車於護，女多禽折首，鸞。」

西北之西戎厥允諸族，原係周之近親族。他們在這次的鬪爭失敗之後，便被追逐到新的國家的西北境界之外，從而他們仍得以較長期的保留其氏族社會的秩序。後來便漸次形成爲周代國家的西北的外患，不斷的對周人行使軍事的襲擊；在紀元前九——八百年代（自紀元前七三一年之穆王十五年以後，歷史上便不斷的有着征犬戎與戎患的記載），他們又大規模的侵入到黃河流域。通過西周的全時期以至「春秋」初期。左傳所記狄滅衛等記事，即反映着北方的狄人此時也侵入了黃河腹部。在他們和周人之間，會執持着長期的相互的戰爭。

北方的鬼方，在文王的時代，也曾和周族一同的在聯合反抗殷代奴隸所有者的支配。到現在也和厥允一樣和周代的新國家敵對，而發動兩者間的抗爭。小孟鼎銘云：

「伐冀方……孚人萬手三千八十一人。」

但在鬥爭的結局上，他們也歸趨爲和厥允獲得同樣的結局。

在周族的內部。這種敵對新秩序的舊勢力的反抗，引發出以管蔡爲首的反動勢力。他們曾和以周公爲首的革命勢力行着長期的抗爭。後來他們又和東土的殷代奴隸所有者的殘存勢力，在對立物之具有統一性的原則下面聯合起來，共同反抗新秩序，於以形成歷史上有名的「管蔡以武庚叛」的反動局面。在這一局勢的展開後，於是殘留在「東土」（今日的山東和徐淮一帶）的殷代奴隸所有者集團，便紛紛暴發爲敵對新秩序的抗爭。^{（四）}

因在周的伐殷後，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首腦部，雖然由崩解而死滅了。然而在商族根據地的「東土」依舊保留在奴隸所有者的勢力支配下，他們對新秩序之立於敵對的地位，自不待言。因而在周代新國家內部之新舊兩種勢力的敵對形勢下，他們便同時而發動其大規模的反革命運動，企求死灰復燃的抗爭。

周代的新統治階級對待這種龐大結合的反動勢力的對策，他們是用全副力量去處理的。因為這不啻是周代新國家創設過程上之第一個大波瀾，所以周書畢命說：「王曰……邦之安危，惟茲殷土。」因而他們在一方面採取一種軟化手段，即係在符合於周代國家的新的秩序為原則的條件下，允許殘存的殷代奴隸所有者仍得保有其土地和人民（例證見前）。只要要求他們（殷代的貴族）把其本族內的自由民改編為農奴。在這一點上却又引發了殘存的殷代貴族和其自由民間的敵視。因而矛盾鬥爭的內容便愈益複雜化了。然而周代新國家的統治階級在這一方面，却獲得了相當的成果——殘存的殷代的一部份貴族，却因此而轉化為新秩序的擁護者，其自身便躍身而成為新時代的領主。

一方面便發動其階級的全力去從事武力的征服。於是便開始兩者間的戰爭。這次戰爭的經過，據詩經和周書及金文所載，曾經過一個很長的時間。最初由周公親征「東土」繼續「三年」間的長期戰爭（所謂周公居東三年，罪人斯得）僅能對戰爭作了一個暫時的結束的段落，並未能完全把反動勢力消滅。在周公的死後，成王又繼續親征，然而亦僅能把反動勢力擊破（證見註15蔡仲之命引文）並不曾完成其社會秩序的轉化。不過周代封建國家的支配權，却開始得到確立。把荆楚徐淮完全引向封建秩序的轉化，却曾經過一個長期，至紀元前九百年代末（宣王時）才達到完成。同時在一方面作為兩種秩序之

鬥爭的軍事行動，也便隨着而中止了。——此後的軍事，便完化轉化爲封建戰爭了。

關於這方面的戰爭的經過，金文中有許多記載。例如：

「王伐楚候，周公某謀，禽祝。」（禽毀）

「王子伐楚伯。」（矢令毀）

「獻淮南敢內國。」（衆致卣）

「獻東夷大反，伯懋父呂殷八自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齊臣述東陲，伐海眉，零粵畢復歸，在牧自。伯

懋父亟王令命易自，遂征自五鬪貝。」（小臣詘毀銘。郭考定爲周初器）

「用天降喪于上國，亦唯疆候驗方率南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寒，王口命口六自，殷八自。」

「揚六自，殷八自。」（成鼎銘）

「王令趙戲東反夷，靈肇從趙征，攻箭羅無商敵。」（靈鼎銘）

「王令毛公呂邦冢君，士駿徒御城人，伐東國瘡戎成。王令曰吳伯，呂乃自左比毛父，王令呂伯曰：

「呂乃自右比毛父，趙令曰，呂乃族從父征，徂職，衛父身。三年靜東國。」（班毀）

在戰爭的過程中，他們對於反動的殷，除上述懷柔和軍事的鎮壓兩個政策外，又繼之以政治的恐嚇。

和誘惑，例如多方說：「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殛罰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一)我則致天之罰，雖逃爾土。」^(二)君陳說：「般民直辟，予曰辟，爾勿辟；予曰宥，爾勿宥。」^(三)在周書的多方和多士兩篇中，完全是周公懷柔般人的一種政治手段的表現。

隨着這些舊勢力的消滅，周代封建國家的秩序纔開始確固。然隨同殷代反抗周代新國家的統治的東方各族，至此便退避到江淮流域。但他們退避到江淮流域後，仍保持其原有的社會秩序，和周代國家的政治支配相對立。此後在周代封建主義的政治勢力之南向的發展上，仍不斷的引起相互的戰爭。^(四)這種對立的局勢，直至紀元前九百年代和八百年代之際的宣王的時代，^(五)由於周代封建主義內部勢力的膨脹，和江淮各族自身的社會內部之變革因素的發育完成，在對立物鬥爭的形勢下，開始向封建主義轉化，而達到對立物之鬥爭的統一。詩經關於此事的記載有「南國是式」^(六)因而周代的封建國家的創設任務，纔達到完成。

所以周代的封建國家，在繼着其把「東土」的般人的反抗勢力和其內部所存在的新秩序的反抗力量消滅後，國家的創設並不會完成，仍不斷的繼續其對西北的畎允各族和南方楚淮各族的戰爭。這種戰爭繼續至西周宣王時代，由於封建統治階級之階級地位的鞏固——階級經濟秩序的穩固與發展，於

是才能大舉對西北厥允的討伐和對「南國」的征服。詩六月采芑，江漢常武等篇歌頌仲山甫、申甫、方叔等人武功的記事詩，以及其他歌頌宣王時代的「西征厥允」與「征服南國」的武功的史詩，便都是關於這種時代事實的描寫。二七因而所謂「宣王中興」，毋甯是周代封建國家創設任務的完成之一劃期的事實的反映。

(一) 歷史的記載既僅有傳說的價值。正確的考定，此際還沒有充分的地下材料。

(二) 見本書第一分冊（即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所考。

(三) 例如詩生民篇追述后稷說：「誕降嘉種，維秬維稷，維糜維芑。」閟宮篇說：「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稷稷。」是后稷即發明農業的農神。

(四) 帝學、稷、不窋、鞠、公劉、慶節、皇漢、差弗、毀隄、公非、高圉、亞圉、祖類、古公、宣父、季歷、昌。

(五) 詩經及史記云后稷之母曰姜源，太王之妃曰姜女，王季之母曰周姜。殷虛出土之鹿頭刻詞亦有「于倬」「于羗」之詞，載其他甲骨文字中「伐羗」「羗人」等字甚多，此羗即周族近親之姜族無疑。

(六) 詩公劉：「取厲取段」。

(七) 「其繩則直」，縮版以載。「球之陜」，公度之薨，薨之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鼙鼓弗勝。」（大明篇）是周族在公劉時已開始知道版築。詩經中雖然又有「古公、宣父，陶覆、陶穴，未有室家」的記載。然此係記載古公受游、牧民，「狄人」的襲擊，初逃

避到新地的情形；其次這種覆穴的居室，實殘留到後來一個極長時期；周族的版築居室到何時纔取得主要的形態，我們還沒有材料來說明。

(八) 例如：尚書大傳云：文王受命三年伐于史記周本紀：明年伐犬戎。六傳：三年伐密須（本紀同）；四年伐昧夷（本紀作明年敗者國）。

五年伐耆（本紀作明年）；六年伐崇（本紀同）；詩經：伐崇滅密。

(九) 詩：皇矣篇云：「惟此王季……奄有四方。」又謂文王爲「萬邦之方，下民之王。」詩：思齊篇云：「惟此王季……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周書武成云：「惟先王建邦啓土，公劉克篤前烈；至於泰王肇基王跡，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盛厥勳……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

詩又云：文王在伐崇滅密之後，便成功了「四方以無拂」的軍事征服。

(十) 本紀云：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尚書大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是虞芮顯係其從屬下之氏族。向其

從屬下各氏族徵取稅納，周書無逸篇云：「文王卑服，卽康功用……自朝至日中，昃不遑暇食……不敢盤於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末一語，卽係其從屬各氏族向其繳納一定的稅貢之意。

(十一) 論語云：「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左傳云：「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史記云：「紂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專征伐。」

周書大誥云：「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惟以爾庶邦於伐殷，遣播臣。」武成篇云：「庶邦冢君及百工受命於周。」

牧誓云：「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本紀又云：「武王……東

觀兵至於盟津……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這裏所謂殷之「叛國」，所謂「友邦」，便都是一些氏族，所謂「友邦君」，所

謂「諸侯」便都是一些氏族酋長。他們在原來有些會爲殷的屬領，現在則轉而從屬於周了。

(二) 例如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髡，微，盧，彭，濮人。」（牧誓）「惟以爾庶邦於伐殷

遺播臣。」（大誥）「武王……東觀兵於盟津……不期而會盟者八百諸侯……居二年，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

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史記本紀）所謂「友邦冢君」或「八百諸侯」便是隨同武王伐殷的各氏族酋長。所謂「

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千夫長，百夫長。」或所謂「虎賁」「甲士」便都是武王左右的扈從。

(三) 「集中於國王，公，侯……手中的廣大土地，爲酬庸軍事的勤務，爲有條件的所有地形態分賜其軍事助理者，近親，及其陪臣。這些

領主，在西歐叫作 *Benefizimm*，在俄國叫作 *Vannaya Zemlya*，把其保有者——家臣——束縛於所有者即領主之下」。

（波特卡諾夫前揭書）

(1) 例如國語鄭語云：「當成周時，南有蠻、荆、中、呂、應、鄧、陳、蔡、隋、唐；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管、隗、翟、魏；東有齊、魯、曹、滕、薛、鄒、莒，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即蠻荆戎狄之人，非親則頑，不可入也。」

(2) 鼎銘云：「銜率，襄不廷方，亡不聞文武耿光，惟天由集厥命，亦惟先王丕謬辭，又厥辟，勞董勤大命，肆皇亡憂，臨保我有周，不預先王配

命，啟天恚畏。司嗣余小子弗弋，弗弋邦，凶害吉，鬪鬪四方大從不靜……女辭我邦我家，內外恣于大小政……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余

非膏又昏，女毋敢妄富，虔夙夕惠我一人，離我邦小大猷，毋圻威。告予先生若德，用印邵皇天，口口大命，康能四國俗，我弗作先王

羞。」

(四) 逸周書作維解云：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股東徐奄及熊盈以畔……二年作師旅，臨衛政（征）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

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陵，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郭沫若云疑係「淮」）九邑，俘殷獻臣遷于九里，俾康叔宇于殷，俾毛父宇于東。這證之詩經及全文（如成鼎，突鼎，均見後揚）記載，均能信而有證。周書亦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畔。」（大誥）「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蔡仲之命）「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費誓）

(二五)曾伯蠡筮銘云：「哲聖元武，元武孔口，克狄淮夷，即燹盪湯。」宗周鐘銘云：「王肇適柏文武，董疆土，南國服，孽敢陷虐我疆土，王莫代其至，戮伐乎都，服孽乃遣間來，逆邵（昭）王，南夷東夷具見三十有六邦。」師室饒銘云：「淮夷繇我窺晦，今敢博乎衆隈（暇）反，阜工事，弗速績我東域。今余命女率齊，而異釐，暨及左右，虎臣征淮夷，即蜚（駟）乎邦獸（舊）曰，噬曰，鑿曰，鈴曰，達。」這均係西周不同時的鑿器，詩經中關於禮事的記載尤詳。

(二六)史載紀前八百二十七年（周宣元年）秦仲征西戎，尹吉甫伐玁狁，明年，方叔平荊蠻，召虎平淮夷，王親伐徐戎，紀前八百零六年（周宣二十二年）又大封親故，「周道中興。」

(二七)宣王時纔完成其軍事的使命，在前揚毛公鼎銘文中記載至詳。他如詩大雅常武篇云：「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回歸。」是周代創設其封建國家的軍事工作，到宣王時纔達到完成（四方既平）。徐楚亦此時纔完成其封建的轉化過程。詩江漢篇云：「江漢之潏，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汝匪棘，王國來極，于躋于理，至于南海。」王命召虎……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明明天子，命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又崧高篇云：「王命申伯，式是南邦……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室，往近王舊，南土是保。」又蒸民篇云：「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又云：「仲山甫徂齊。」（按仲山甫封於樊，括地志云，樊城，兗州瑕丘縣西南三十五里。）是荆楚和徐淮以及所謂「東土」的區域。也是

到宣王時纔完成其封建主義的轉化的。

二 莊園制度的成立和其組織

周人最初把殷代的國有土地宣布爲王的所有，這是能確證的。楚芋尹無宇曰：『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左昭七年傳）

但是殷的國有土地，是存在於一種村落公社即「邑」的區分形態下，在公社內存在着貴族自由民和奴隸之階級的生產的組織。周代新國家的王以這種土地去分賜其左右和其臣屬者，是依照着原來的土地區分的形式去行使的，並不是把原來的公社即「邑」的土地組織分裂。所以金文記載，以「錫邑」和「錫田」^(二)爲錫予土地的計算標準。例如：

「惟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格於宣榭，毛伯內門立中廷，佑視郝，王呼內史册命郝。王曰：郝，昔先王既命汝作邑，繼五色，祝今惟曠京乃命。」（邠敦銘，從薛尚功釋）

「王在宗周，旦，王各穆廟，卽立籬季右，講夫克入門立中廷，北鄉，王乎呼尹氏册命講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命汝出內朕命，今余惟籬（緘，益也）稟乃命，易錫女牧市參同，錫汝田于棗，錫女田于淠，錫

汝井家(?) 賜田于癸，呂厥臣妾，錫女田于康，錫女田于匱，錫女田于陳原，錫女田于寒火，錫女史小臣
歸命鼓鐘，錫女井徒，鬻人鞮。錫女井人奔(?) 于巢，敬夙夜用事，勿瀆朕命。」(克鼎銘)

「白伯氏曰，不嫠，女小子，女肇誨于戎工，易錫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永乃事。」(不嫠敦蓋銘)

「王在斥，錫趙采。」(趙卣銘)

此外如：受有「田」「邑」的王的左右，又以之分賜其自己的左右。在這一點上，上揭不嫠敦蓋銘，便是一例。

「鑿叔有成勞于齊邦，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罷邑，民人都鄙。侯氏告之曰，某萬至于薛，孫
子勿或俞渝。改。鑿子曰：余彌心畏謏，余三事是呂，余爲大攻，厄輒大史，大徒，大宰，是辭以可吏使。」(子

仲姜罇銘)

「康頽頽(稽)首休，朕匄君公伯，錫孚臣弟康，井五困，錫甲冑干戈，康弗敢望忘。公伯休，對揚伯休，用
作朕祖考寶尊彝。」(康彝銘，依阮元釋)

「烏虜乃沉子妹，救克蔑，見猷于公，休錫沈子啓，聿田，戰戰狃，賓嚳。」(沈子盞銘。末二字，郭沫若云：金
文中多用爲租賦義。嚳，委積也。)

因而王的左右受有「田」「邑」的數目是並非等量的；但必同在一塊相連結的地面上，所以散氏盤銘云：

「用矢僕散邑，廼卽散用田厝竟。自藩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弄封以陟，二弄至於邊柳；後陟濫陟雫戲蒙陘以西弄于敝城楮木，封于逖迷（郭釋芻迷，王國維云地名，又有釋上一字爲艾者）弄于卻衝，內陟逖登于尸淥，弄剝柝陘陵剛柝，弄于策道，弄于原道，弄于周道。以東弄于綦東疆，右弄于厝迺。以南弄于逖徠道。以西至于鳩（王釋堆，郭釋鳩）莫厝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弄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弄，陟剛三弄，降以南弄于同，道州剛登柝，降械，二弄……」

受有「田」「邑」的新貴族的土地，不是單純概念下的土地，而是連同土地上的居民，已如前述。但是一方面，原來在這種公社即「田」「邑」上的居民爲貴族自由民和奴隸，奴隸是生產的主要的直接担当者；這種担任生產的奴隸，現在却已被解放而和其他居民具有同等之人格了。一方面，原來的公社「田」「邑」雖係在國家的支配下，然在其內部的結構上却具有相當的獨立性。因而新的土地貴族在獲得這種「田」「邑」的支配權之後，在其原有的機構上，進行其對居民的勞動的編制，因而便很自然的把他們轉化爲農奴；把原來的公社給與自由民的分地，現在則由新的土地所有者作爲其給予農民

的分有地。同時，把原來的公社的政治機構，現在則移入新的土地所有者手中，便轉化而爲領邑的政治的結構。具有管理領邑的政治的組織，以及其防禦上的軍事的設置。在這一點上，金文和其他文獻上，有如次類的記載：

「延口余德，蘇弘民人，余專揚于國。」（王孫遣諸鐘銘）

「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人莫處，御于君所，以蒸以射，則燕則舉。」（詩）所以國

語云：「諸侯春秋受職于王，以臨其民，大夫日格位著，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周語

上）

「宅乃事，宅及牧，宅乃準。」（周書立政）

「（師擴說）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左襄十四年）

「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酒誥）

「王使焚蕤曆，令往邦，乎呼繚旂，用保乃邦。」（豳殿銘）

「王欲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詩無衣篇）

因而原來的公社——「田」「邑」便完全化裝爲封建主義的莊園而出現了。

於是王、公、侯……們所賜予其左右的土地，如果僅係單純概念下的土地，便同時照之以官司及勞動人口，使之依照這種新的莊園的組織原理，照樣去組織其莊園——「作邑」「作采」。所以金文中又有如次類的記載：

「王曰，中……今括里壤土作乃采。」（南宮中鼎銘）

「今兄里，既釐賜饗意女襄土，作乃采。」（孝感出方鼎——見西清古鑑卷八，三三葉）

「昔先王既命女作邑。」（邠敦銘）

周代國家的新統治者，一方面又以這種新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組織原理，適應到其自身的社會原來的組織上去，把其自身原來的氏族社會，也引向封建主義的莊園制度轉化——在「對立物之鬥爭的統一」的形勢下而完成這一轉化的過程。

一方面，把他們的政治力量所達到的區域，也適應着這一新的原理去重新編制，使之轉化爲莊園制度的組織。所以宣王時的史詩說：

「王命申伯，式是南國，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錫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詩

崧高篇）

「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詩出車篇）

這不過是一些例子。因而莊園制的經濟組織，便代替原來的舊的機構，而取得其支配形態了。

這種莊園制的組織，在歷史的記載上，便被孟軻誤稱爲所謂「井田」。

這種所謂井田制度的內容，自「戰國」以後，傳說甚不一致。孟軻說：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孟子滕文公上篇）

像孟軻所設想的這樣豆腐塊式的土地的劃分，誠然不免有多少理想化的成分在內。到前漢，劉歆根據西周莊園制土地的分配事實作基礎，又參照孟軻的理想化的理論和其自己的時代背景，更把這一所謂井田制度演繹爲如次的一副圖式：

（1）「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實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周禮大司徒）

（2）「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菜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同上遂人）

(3) 頒比法于六鄉，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同上小司徒)

是劉歆並參以土地的肥沃度爲給予農民分有地的土地面積標準。土地的畫分和所謂「井田」的組織，劉歆也給了如此的一副圖式：

(1)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涇；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周禮遂人)

(2)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九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如載其分。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同上，匠人)

(以上均轉引自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三〇二——五頁)

後來到馬端臨的文獻通考所舉關於西周土地制度，殆皆本之於孟軻和劉歆等人。

因而近十餘年來，中國學者，在胡適博士登高一呼之下，在「疑古」派的考古家，殆皆認爲所謂「井田」制度完全由於孟軻的理想構圖，其理論則完成于西漢。另一方面的反響，則爲胡漢民、廖仲凱等之

確認「井田」制度之完全存在，且斷言爲中國古代土地公有之一種土地制度。(三)實則一方面人類的頭腦，決不能構製任何「無中生有」的理想，例如胡適博士所皈依的實驗主義，也是以先有社會的存在的條件作依據然後才產生的。一方面人類的歷史事實，經過其後來的「學者」們頭腦的一再複雜，常不免由誇張而喪失其本來面目。胡慶諸先生不從歷史之發展的過程上去把握，主觀的給予孟軻的「井田」論以無條件的確認，也未免是獨斷論的。因而兩者的錯誤的構成，均由於那作爲其認認論的觀念論的「作怪」。

近中郭沫若也認爲金文中無井田制度的存在，無條件的又作了實驗主義的追尋者。

實則所謂「井田」也並不是從孟軻創造出的「術語」。「井」之在古代中國和土地有關聯的意義，蓋自殷代以來矣。易卦有「改邑不改井」之語，是「井」「邑」連稱，固早已存在於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時代。在西周的彝器銘文中，康彝銘便有「錫罕臣弟康井五囿」（見前）的記載。阮元釋文云：「言以一井公田所入之五囿錫康也。」郭沫若在這裏爲要支持其自己的論點，便牽強的釋「井」爲「丹砂」，釋囿爲「顆」，但金文「井」作「井」，「丹」作「日」，固絲毫不容混同也。(三)

魯語載孔子語冉有曰：「收田一井，出禮禾秉芻芻米，不是過也。」

因而所謂「井田」並非由于孟軻的虛構，而是「春秋」以前曾有一被稱爲「井田」的術語的存

在，便能確定了。

所以孟軻之「井田」的說明，却不是西周「井田」的內容，而是莊園的土地制度的內容。他把土地制度和技術上的灌溉制度混淆，纔構製出「井田制度」的理論來。

不過在原先，井田並不是一種土地制度，而是農業經營上的一種灌溉制度的組織。大抵爲田多少畝，便備有一供灌溉的「井」的存在，歷史上傳說謂「湯旱，伊尹教民田頭鑿井以溉。」卽此意也。按井字甲骨文作井，井，井，金文克鼎作井，井，觶作井，井，留鼎作井，井，邾叔繹作井，井，古刀布文作井，井。葉王森云：「井象構輪，四木交加，形中一小方，乃象井口。」（見朱其圃甲骨文字篇上冊）甲文及金文田字有作正形者如田，又有作斜形者如田。埃及文字有田作田者，爲田中有井之象。王國維西域井渠考（觀十三）謂「新疆南北路皆通鑿井取水。」史記河渠書云：「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相通水……井渠之生自此始。」西域井渠攷又云：「劉郁西使記言穆錫地無水，土人隔嶺鑿井相沿數十里，下通流以溉田。」今日黃河流域的農業的灌溉組織，還是以井渠爲主要形態。故所謂井田在殷代和西周，不過係一種「鑿井溉田」的一種農業技術的內容，而非一種土地制度的內容。所謂井，從其字的象形上說，係象溝洫，四水交流之一種引水灌田的技術組織。到孟軻把西周農業的經營技術制度之內容的「井田」拿去和莊園的土地制度混

淆，而借爲土地制度去說明。

但是西周的莊園土地的劃分，也並非如孟軻所說明的「豆腐塊式」的土地的劃分；因爲這在地理形勢之構成的事實上是難於普遍實施的；在每一領邑內的農民家數，也非能限於成「八」的數字。另一方面也並非一種所謂土地公有制度。據孟軻所說，在這種以「井田」爲基礎的生產組織內，而是包括有「治野人」的「君子」和「養君子」的「野人」兩主要階級存在；「君子」是「治野人」的「井田」的土地所有人，即所謂「鄉以下必有圭田」。「野人」是生產的直接担当者；「野人」所提供於「君子」的貢納物——他們所生產出來以之「養君子」的物質資料，這是如次的一個標準，「清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易言之，領主給予農民以分有地——「八家皆私百畝；」農民則以其一部分的勞動力在領主的土地上勞動（同養公用），而且使用在領主土地上的勞動以及其他徭役，還要儘先而儘量的支出，其餘的部分，纔能使用到其分有地上面去（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同時領有分有地的農民，又是與土地相結合，並不能自由移徙的（死徙無出鄉。）另一方面，所謂「井田」據孟軻所說，其主要意義便是所謂「正經界」，易言之，即係領邑與領邑內土地區分「經界」的確定一件事。並不是照着所謂井字形去區分土地。現在再把孟子上的一段文章照抄如次：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漫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滕文公上篇）

孟軻的這段話，除所謂「方里而井」云云之理想化的部分外，證之「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是言之，雖周亦助也。」（同上）這不啻是「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一語的社會內容之說明。因而在孟軻所解釋的「井田制度」的內容——無論在土地的分配上，生產的組織上，便完全符合於初期封建時代的莊園制的內容，而構成爲同一之剝削關係。因而孟軻的「井田制度」的圖式，無疑是以這種莊園的組織爲依據而構製起來的。所以西周的土制制度雖不是「井田制度」；而孟軻所說的「井田制度」却相對的說明了莊園制度的內容。

按本文脫稿後，又讀到食貨第七期高崧暉君的一篇論文，高君對於西周社會性的估定的觀點上，至少我個人是認爲其在前提上有相當正確。祇是高君對我在中山文教館季刊上所發表的一段講稿

的意見有數點重要的誤會。一、我不會把井田解釋爲公社，我只在說牠是中國初期封建時代的莊園之一，被孟軻所解釋的異稱；我說「周」字和「田」字的甲文和金文的象形，是包含着公社土地畫分的形跡，易言之，這兩個字必係象形於古代公社的土地的畫分。而莊園制的出現，是和古代村落公社有其蟬聯的關係，這是世界史之大部份的事實。所以我的意見是在說，在這時以前，如果有公社的存在，則井田式的莊園便有十分存在的可能。二、我所說詩「雨我公田」的「公田」明白的在說牠是領主的土地，並沒有說他是公社的「公田」，却因我所說有「領主的「公田」」之語而促起高君之重大誤會。歎甚。

從另一方面說，在這種莊園內的經營方式，則行着「三圃制」的經營。(三)這和其開始使用鐵製的勞動工具相適應的，易言之，雖然已發明鐵製工具，然從其「耦耕」(四)之一點上看，足見勞動工具還比較的相當幼稚——祇是比奴隸制度時代那種「幼稚」的勞動工具(五)前進了一步。

在這種莊園制度的內部所構成的剝削諸關係的基礎，是在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上以及其對於地主爲人格的從屬爲前提的。伊里奇說：對直接生產者，就一般說，必須分給生產手段，就特殊說，必須分給土地，且必須把他們束縛於土地上面不令離開，農民在人格上必須隸屬於土地所有者，從而纔能爲「經濟外

的強制，那而且是必要。（經濟學）^{（三六）}在西周，領主把農民隨同土地去作爲賜予這一點上，不僅說明了農民被束縛在土地上面沒有移徙的自由，且同時又說明了農民對領主之人格的從屬。到「春秋」初期之所謂「民不遷，農不移。」（左昭二十六年，晏子語）便是這同一意義。

在這種基礎上的剩餘勞動的剝削，自然便是以「賦役」爲主要的形態去表現。

在賦的方面，農民除去一小部分的勞動時間在自己的「分有地」即所謂「私田」上的勞動之外，則以一部分的勞動時間支付在領主的土地即所謂「公田」上去勞動。這在金文和詩經上都有明白的記載。金文中如：「官鬪成周，貯廿家。」（頌鼎銘）「格伯段衣馬乘於佃生，畢（厥）貯世田。」（格伯段銘）郭沫若云：「貯，賦也。」是所謂「貯廿家。」即係其領有廿家農奴爲其提供勞役地租之謂。所謂「貯世田」，即係祇取在其領地上的農民的剩餘勞動之謂。在詩經上，又有如次一類的記載：

「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詩大田）

「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百千惟耦。」（詩噫嘻）

「倬彼甫田，歲取百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種或耔，黍稷薿薿。」（詩甫田）

「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籍，獻其貔皮，赤豹黃羆。」（韓奕）

因爲農民在領主土地上的一部分勞動，是農民所提供於領主的剩餘勞動的主要部分；領主、領主的家族以及其左右所需要的「生理的」「文化的」物質資料，主要也是依賴這一部分的剩餘勞動去供給的。」故楚語說：「天子之田九陔，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鄭語所謂「故王者居九陔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所以領主對於「農作」以及「農時」上，便與以重大之注意，一方面盡量去督促農作，以提高其勞動生產性和勞動強度，所以國語周語一述宣王時的事實說：

「天子親耕，民用莫不震動，恪業於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鍤，不解懈於時，時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惟農是務，無有求利于其官，三千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

「王耕一壠，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

諛田鼎云：「王大籍農於諛田。」

因而封建時代所謂「天子親耕」的本意是什麼作用，便不難完全明白。

一方面，領主們除特設一種監督農民勞動的使用人——「田峻」外，爲擴大剩餘勞動量的獲得而提高勞動強度起見，還不時親自去監察。例如：

「曾孫（領主）來止，以其婦子，……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詩甫田）

「既方既臯，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賊，舞雩我（領主）田穰。」（詩大田）

這樣所關注的農事，不是關於農民在其分有地上的農事，而是其在領主的土地上的農事。目的是爲

「求千斯倉」「萬斯箱」的生產物的獲得。所以詩甫田又說：

「曾孫（領主）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天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實際這於農民有何「慶」何「福」呢？不過得以省免一些鞭打和毒罵罷了。那麼，如果「曾孫」所要求的剩餘勞動生產物量不得到充分的滿足，那就是無疑是農民們的「憂」，必然要「報以介禍」，而是「天壽無疆」的吧？

至於臨到農民們在其自己的分有地上勞動時，那就不管你是怎樣在農忙，也要應徵徭役的。所謂「不奪民時」在這一方面便完全成了滑稽談。

農民們在農業上所使用的勞動用具，在一般說，據詩經所載，都是領主所給予的；（1）同時又有特殊的爲農民自己所有者。（2）不過農民所使用的勞動工具和家畜如係領自領主者，損傷時便要受責罰的。

其次便是農民要向領主提供無定額的貢納物。這在中世歐洲，一般爲所謂牛乳、鷄子、蜜臘、生菓、肉類等之類的東西；在西周，從詩經上所能考出者，爲獸皮（六），豬肉（七），蜜臘（八），野味（九），蔬菜（十），羊肉（十一）等類。

關於徭役的方面，最主要而爲農民所最不堪忍受的，便是領主所課於農民的兵役；農民隨時要應領主的徵召去參加各種戰爭。（封建領主間的戰爭以及和其他異族的戰爭等。）領主爲要訓練農民的戰爭技術，於每年的所謂「農隙」時「講武」。農民所用以去從事戰爭的各人的隨身兵器，也是課於農民的自備。費誓記魯事云：「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在西周，農民所負荷的兵役是十分頻繁的，詩經中便有不少記載。例如：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臝之實，亦施於宇。伊威在室，蠨蛸在堂。町疇鹿場，熠熠宵行，亦可畏也，伊可懷也。」（詩東山）

「大車嘒嘒，轟雨如璫，豈不爾思，畏子不歸。」（詩東山）

這是周初由於對周的內部之民族的殘餘勢力和東土的殘存的殷代奴隸所有者聯合而構成之一在「東土」的反動勢力的鎮壓的一次戰爭，農民被課兵役遠征，致生產受着停頓的一種記事詩。

「王命南仲，往城於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謂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於襄。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難，不遑起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詩出車）

這是和西北游牧民——玁狁的戰爭的記事詩；農民應兵役而參加這次的戰爭，照詩義所說，曾經過自夏至冬的一個長時間。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我征徂西，至於芟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心之寡矣，其毒太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詩小明）

這記述農民應徵長時間的遠征兵役之痛苦，因而表現其階級的反感之記事詩。此外如詩北山，詩崧高等篇均能說明農民應徵兵役而參加封建戰爭的事實。詩經中這一類的記載，不勝例舉。因而所謂「三時務農，」一「一時講武。」不過是一種記載的具文，實際領主所課於農民的兵役，並無一定時日與限度的。其次農民所應徵的一種徭役，便是他們還要應徵去担任領主們的土木建築工事，如房屋，園林，城塞等建築，例如：

「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詩靈台）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周書康誥）

「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幹，甲戌我惟饗，無敢不供。汝有餘刑，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藁，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同上費誓）

「厥既命庶殷，庶殷不作。」（同上召誥）

其次農民又不時要應徵去侍候領主們的射獵；例如詩大叔于田篇云：「叔在藪，火烈具舉，禮殫暴虎，獻於公所，將叔無狂，戒其傷汝。」又車攻篇云：「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南甫草，駕言行狩。」又「四耳孟」，「採桑鋤」所圖，車獵與徒搏走犬並見。徐中舒君謂此爲「戰國」或「戰國」以前器，然無論其時代稍後，亦能作爲上述詩文之活照。再次便是領主的家庭和莊園的其他不時的雜役。（三國）

領主對農民的另一方面的剝削，一則爲一些日用生活必需品之爲領主專利；如在中世歐洲，例若食鹽之類的東西，是歸領主專賣的，在中國初期封建時代的初期，我目前雖還沒有找着這種食鹽專賣的史料來證明，然而有屬於領主專利事業的存在，却能確證。國語周語一說：「夫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便是這一事實的反證；在此後一轉入到「春秋」時代（A）的紀前七百年代開始以後，在齊國，食鹽歸封建統治者專利的事實，歷史上却記載得很明白。

次則爲由農民對領主之人格的從屬上而引出額外的諸種剝削。例如在中世歐洲，領主對農民的新

婚，最殘酷者，有所謂「初夜權」，這種「初夜權」後來便轉化爲「婚姻稅」。在西周，領主隨意踏踏農民的婦女，却是慣見的事情，例如詩七月說：「春日遲遲，采繁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這便是無論農家中的婦女正在從事春忙的勞作，遇着領主們性慾衝動時，就不管你願意如何，便能隨便攜去解悶的。反之，若是農民對領主家中的婦女，即使是「男歡女悅」的雙方願意，若被領主察覺時，那便要「陵夷」處死的。

對於農民們的犯罪的處分，領主們從擴大剩餘勞動之剝削的利益下出發——爲加緊對農民榨取，於是便採取「金作贖刑」的辦法，而課以等級不一的罰款。這種殘酷和隱密，西周的領主們在周書呂刑上有如次一類的自供：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五過之病，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墨辟疑赦，其罰百鍰，（註）閱實其罪；

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

荆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錢，閱實其罪；

大辟疑赦，其罰千錢，閱實其罪。

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百。

這樣「疑赦」即嫌疑犯者有罰，領主便從而隨意可以加上農民的嫌疑犯罰。農民便更淪於「刀山地獄」中了。

這種情形，到「春秋」初期，國語上有這樣的記載：

「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韞盾一戟；小罪，贖以金分；宥間罪，索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矣。」（齊語）

「稷陽人有獄不勝，請納賄於獻子。」（晉語）

在這種莊園內，除農奴以外，為領主生產各種手工業必需品的，還有一種「工奴」的存在。所以令彝銘有所謂「衆百工」，酒誥有所謂「百工」，立政有所謂「藝人」，康誥則「百工」「播民」並稱，按「播民」即農民；是則所謂「百工」「播民」即與左桓二年傳所謂士以下的「庶人，工……」同義。故「

工」卽「工奴」無疑。這種工奴之內，男女兩性皆有，大抵縫紉和紡織之類的工事，是使用女「工奴」在担任。所以詩魏風有所謂：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要之襪之，好人服之。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筓，維是偏心，是以爲刺。」

女工的縫紉，專門在爲着滿足領主的需要而設的一件事，這裏說得很明白。

這些滿足領主消費的手工製品，大抵主要由專設的工奴担任生產外，農奴家中的婦女，也同時要兼作「工奴」的，詩七月所謂：

「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取彼狐狸，爲公子裘。」

等記載，便是這一事實的說明。

同時在莊園內，除去從事生產的農奴和工奴外，還有被使用爲領主代勞的各種管理人，這卽禮記射義引詩「遺文中之所謂「四正」，「庶士」，大孟鼎銘之所謂「邦餽四伯」，顧命之所謂「師氏，虎臣，百尹，御事」，酒誥之所謂「在內服」的「百寮，庶尹，惟亞，惟服」，令彝銘之所謂「衆卿使寮，衆者諸尹」，

以及詩經中之「田峻」便都是各級領主使用在莊園內的代勞者。這種代勞的領主左右用人的職務的分配和組織，由於封建莊園的獨立性，所以在各級的領邑內，大抵皆屬原則的一致的，其職掌的分配，在周書立政篇有這樣的一段記載：

「王左右常任，準人，綴衣，虎賁……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大司，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

其各種職務的性質，後世學者聚訟甚不一致。在我們暫時只在說明其各種職務的代理人之設置的存在。

此外則為使用在莊園內的各種雜務上以及領主的家務上的「賤奴」。這即令段銘所謂「臣十家」之「臣」，牧敦銘所謂「先王作刑，亦多虐庶民及僕庶」之「僕庶」，齊候罇鐘銘所謂「錫汝……釐僕二百有五十家」之「釐僕」，徒齒銘所謂「錫臣隼雀楚」這即左昭七年楚芋尹無宇所說之皂、輿、隸、僚、僕、台、圍、牧等。(三)

此種賤奴，在人格上尤卑於農奴。他們和原來的奴隸不同者，根本上由於他們已不是生產階級。從而在其所受待遇上的不同，便是此種賤奴也有其自己的妻子和家屋——這在奴隸制時代的奴隸，在一般

上，是夢想不到的，因而纔有所謂「臣×家」之稱。郭沫若不了解這個要點，所以才肯把他們混淆。而且每在同一銘文中「庶人」、「夫」、「臣」分別並舉（如大孟鼎銘）其義亦至明。

在這種莊園制度時代的商業，較之前此的奴隸制度時代，反呈現着逆轉的情勢；不過這種逆轉也是暫時的。這因為封建莊園的經濟組織，較之奴隸所有者的經濟組織，具有較高的獨立性。在奴隸所有者經濟組織的內部，在各奴隸主人間，除去為補充和調濟奴隸勞動力在其相互間有進行奴隸買賣之必要外；奴隸所有者各家族，其所需要的必需品，其以家族為經營個體的情形下，並不能完全由其自體去生產，不能不需要交換來補足；由於奴隸買賣的進行之必要這一點上，也必然的會引起交換內容之擴大與複雜化。在封建莊園的經濟組織體內，每個莊園是屬於一個莊園主人的所有，全莊園成爲一個生產組織的個體。在每個莊園的內部，不但包含有農業的生產組織，而且包含有關於生產工具和消費資料的各種手工業的生產組織，因而構成莊園爲一個經濟自足的獨立體。所以說，在這種莊園體內，農民被剝削的剩餘勞動量，是以領主，領主的家族及其左右之腸胃所具的消化力以爲度的。因而前此在奴隸所有者間所行使的商業交換，至此又暫呈萎縮了。

隨着生產的發展和領主們所得的剩餘勞動量之增多，他們的腸胃便漸漸改變了，漸漸不以其自己

的莊園內所生產的生產物爲滿足，要求去獲得別處的生產品來滿足其奢侈的慾望。因而在各封建領主間所行的商品交換又隨着發展了——對別處生產品的獲得，同時又像古代一樣，用戰爭的手段去進行。然在「西周」據詩經和周書所載，在最初，在各莊園間所行的商業交換的進行，是由封建領主去承當的，如詩經之所謂「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君子」便是領主之一異稱。由於封建時代各莊園相互間的閉鎖性，因之商業的交通極其困難且帶有危險性。商人經過的封邑，不但被課徵明的稅納，而且常常被武士們的暗的劫奪的危險。所以對異地生產物的獲得，是包含着一個較危險的歷程；故異地生產物的價格，常高至原價數倍以上，即所謂「如賈三倍」的內容。惟其如此，商人們纔肯冒險去進行。大概商品愈來愈遠地者，其價格愈高。

基此，由封建領主所承當的遠地商品交換的事情，也跟着進行了。周書酒誥說：「肇牽車牛，遠服賈。」
兮甲盤銘云：

「其佳我者侯百生，昏貯毋敢不卽市，毋敢或入，緣宄貯，則亦井刑。」

用於商品交換中的媒介物，周書和詩經中有貝、朋、圭、璧等字；詩經中又有錢、鏹、錡等字，但此係屬農耕器具，而非貨幣。其次在後人的著作及周禮等僞書中，則有如次一類的記載：

「周制以商通貨，以貿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金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則市無征，而作布；外府掌邦伯之出入，以供百物，而待邦之用。」

「泉府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抵。都鄙皆以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與之。凡賒者，祭禮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辯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通考）

「外府掌齋貨之出入，泉府掌買賣之出入。」（周禮）

「夫玉起禹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去國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重——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通典）

「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通志）

「案自上古刀布之用，一變而爲九府圖法……「三代」以後，珠玉但爲裝飾，而不以爲幣。」（皇朝

文獻通考）

此殆皆難於憑信，至少亦雜有後代的事實作背景而行追敘者。古泉匯所揭拓之「西周」錢幣，亦難

於盡信。惟荀悅所說：「夏殷以前錢無文，周制則有文，並以寶字繫外，自周景王之寶貨始。」關於周景王時代鑄幣一事，國語亦有同一之記載，此殆係事實。在西周是否用布帛爲交換媒介物，此爲極難評斷之一問題。因爲布帛在其物理性質上，不能有遺物保留下來另一方面，據金文所載，西周又顯然在使用金屬貨幣。惟證詩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一語，有兩個解釋的可能：一爲農民爲獲得自己不能生產的供納領主的必要貢物而行的以布易絲的實物交換，一爲「布」卽金屬貨幣的名稱，猶今日之所謂「錢」然。

西周貨幣之爲金屬，金文中有不少記載，例如：

逯伯鼎：「唯十月夏使於曾，逯伯於成周休賜小臣金。」

泉段：「伯雛父來自鞮，蔑泉曆，錫赤金。」

禽段：「王錫金百等。」

他如邁廡銘、餗鼎銘、競段銘，亦均有「錫金」或「賞金」字。西周使用金屬貨幣，已成鐵證。「西周」金文中又有「錫貝」的記載，如鞮卣銘云：「錫貝三十等錡。」大概所稱爲「貝」者，卽所稱金屬鑄幣之謂也；易言之，鑄幣形似貝也。從而周書所謂：「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敢執攘奠」（康王之誥）之幣，「非人其吉，惟貨其吉」（冏命）之貨，「獄貨非寶」（呂刑）之貨，亦殆皆指此種金屬製貝而言。這種貨

幣的單位，金文中又有如次類的記載：「取口口等。」（牧毀）「月徑征賣絲五夫，用百等。」（召鼎）「取遺五等。」（揚毀）「取遺廿等。」（番王毀）「取遺卅等。」（趙鼎）「取遺五等。」（戠毀）「取黃卅等。」（毛公鼎）郭沫若考證上述諸器云：「可知周初已用金屬貨幣，並以等爲單位矣。」（金文叢考一五八頁）

隨着生產力的進步，以及因應商品交換的進行而提高了封建貴族的較奢侈的慾望，因而便引出手工工藝的進步，而達到相當的美化的程度。例如周初銅器之製造，常有塗金之繪飾，沈括夢溪筆譚器用門說：「禮書所載黃彝，及畫人目爲飾，謂之黃目。予遊關中得古銅黃彝，殆不然，其刻畫甚繁，大體似繆篆，又如欄盾間所畫之回波曲水之文，中間有二目，大如彈丸突起，皇皇然，所謂黃目也。視其文，髣髴有牙角口吻之象。」徐中舒君考證云：「此黃目卽周禮司尊彝所謂黃彝，禮記明堂位所謂黃目尊……當卽銅器中所常見之獸面圖案，舊稱此爲「饕餮」。銅器上之鑲嵌與塗金，絢奪奪目，實具同一意義。此時銅器或卽以塗金代替鑲嵌。」又云：「春秋戰國時鑲嵌工藝又復盛行，其（按卽指狩獵圖象所附之四耳獵盃，狄氏壺，採桑壺，羽人獵壺，雙鳳獵壺，鳧魚獵壺，小獵壺等——羽）白色物質之鑲嵌，或卽詩小戎之塗，毛傳「塗，白金也」……塗又謂之錄，爾雅釋器云：「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錄。」（見徐文：狩獵圖象考抽印本）此種鑲嵌

——塗金繪飾之周初銅器遺物，我還未得見過。然所見之周初銅器，雕刻花紋之細緻，製造之精美，有令現代人驚異者。吾友王獻唐先生緘余云：「至鐘鼎文字，皆出刀刻，並非范鑄；惟陽文范鑄，而九陽文皆范鑄，陰文皆刀刻，范改亦然。彝器印餘刀布無不皆然。此以彝器之字口及製范之原理並范異文之事皆可證明，此事弟之主張與昔人不同。當專文詳之。昔人皆以彝器文爲鑄出，此大非也。」（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九日致余信）（註）因之鐘鼎彝器上所刻花紋，自亦可用同一理由去判定爲雕刻抑范鑄。據此，「西周」手工工藝製造技術的精巧程度，便可概見。

周書說：「畫純雕玉仍几」（願命）、「紛純潦仍几」、「綴純文具仍几」、「重篋席黼，純純華玉仍几」（同上）不但能說明手工工藝的技術程度，同時又反映了封建貴族的生活漸形豪華化的情形。又梓材篇所謂：「若作室，既勤垣墉，惟其塗暨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則依此可概見手工建築業的技術程度，以及封建貴族的住室之美術化的情形。

在封建莊園制度下的財產形態，主要表現爲封建貴族之階級的土地的佔有。佔有土地的貴族，無論其土地是由於王的賜予，抑由於其對原來的公社土地之侵占或以其他手段而獲得其對土地的支配權，本質上都是由佔有而獲得所謂所有權的。這種土地所有之階級的屬性，較前此奴隸制時代的土地國有

之土地所有諸關係，乃表現爲一種更高的形態。

這種當作封建統治者的所有財產看待的土地，不祇是自然的土地，而是連同包括在土地內的農民，

山川均說：

「在封建時代的土地概念中，不單是自然的土地，並包含着勞動於土地上的農民；即被繼承被贈予的土地財產，不單是自然的土地，而固著於土地上的農奴，也不管他自己的意志如何，反正他們非歡迎新所有者不可。爲中世自由民的農奴，與其說是人類，不如說是還近於家畜。」（唯物史觀經濟史，熊譯本一二四頁）

前揭周初的彝器銘文中，與「錫田」同時兼錫「夫」、「錫白丁」、「錫庶人」的記事，正是這一歷史內容的說明。（三）

封建統治者爲維護其對社會財產之階級佔有，便以此爲基本的出發點而組織其統治的權力。從而政治和法律，便都在爲維護這種財產制度而發揮其作用，這在如次的一些記事，中表現得很明白：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爾。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母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周書費誓，記魯事）

「毀則者爲賊，掩賊者爲臧，竊寶者爲宄，用宄之財者爲姦。」（國語魯語上）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於貨，昏不畏死，罔弗慙。」（周書康誥）

楚芊尹無宇曰：「吾先君文王（楚文）作僕區之法（隱匿逃亡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左昭七年傳）

康誥是可靠的周初文獻，從而費誓和魯語所載，以及左傳所載楚芊尹無宇語，能作爲對前者以說明的補充（三五）

這種封建社會的承襲權，原則上爲長子承繼權，因爲長子代理其父的領主的職業義務，較之其弟輩們，在事實上能力上都較優越。其次由於封建領主間以及對外族常有其不斷的戰爭存在，封建領主同時又是其領地或並其屬領內之軍事的組織者與指揮者。長子在其年齡上，較其弟輩也有其容易繼承這種軍事職務的優越性。因而演出長子承襲的優越地位。反之，如果領主的長子在其能力上或年齡上不具有這些適當的條件，其承繼權不免要被犧牲，而讓渡於其父的兄弟或其自己的兄弟來承繼——但在長子繼承的原則下，這每每是用奪取或篡竊的手段去實現的。所以自西周開始的封建制，財產的承襲，原則上便確立長子承襲的家系世襲，同時却又有兄弟或庶子承襲的事實（四〇）

(二) 王國維釋不鑿敦蓋銘「田」字云：「即周禮小司徒，「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之「甸字」。又云：「詩信南：「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箋：六十四井爲甸。出兵車一乘以爲賦。司馬法云：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右甸乘同聲，故周禮禮記均云邱乘，卽邱甸也。然則十三田之田，出車十乘，爲邑四十。」（觀堂古金文考釋五種敦考九頁）王說在田邑同性質之義之一原則上蓋極正確，此從甲骨文及金文田字字形亦能概見者。又按此種公社性質之「田」或「邑」，金文中又有稱作里者，例如大殷銘云：「作十有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盤飯宮，王呼吳師召大錫翔睪里，王命善夫鷹曰翔睪曰：余既錫大乃里。」又按到「春秋」時，隨着領地之擴大而有「縣」的稱謂，於是乃改而爲錫「縣」，故叔夷鐘銘云：女姜螯旻行師，女肇敏于戎攻，余錫女釐都夷，其縣三百。」

(二) 例如「錫女邦司四伯，人鬲自駁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餽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極小鄣土。」（大孟鼎銘）「錫女車馬戎兵釐僕二百有五十家，女以戒戎作。」（齊侯鐘銘）「釐尹錫臣斐斐（雀棘），揚尹休高（中略）尹其五萬年，受辱永魯亡競，在服異（綦）長。」（侯卣銘）在這裏有誤認爲係錫奴隸者，我將在下節說明。

(三) 周禮爲劉歆所僞託，據並世學者考定，殆皆確認不疑。

(四) 胡漢民廖仲凱胡適等兩派關於「井田」問題之論爭的通訊論文，大抵已掲載於柯金著中國古代社會。

(五) 金文中田邑連稱者，例如鬲攸從鼎銘云有「口弗具付先祖射封田邑，則誓」語。

(六) 詩：「薄言采芣，於彼新田，於此當畝。」按「一歲曰新田，二歲曰畝，三歲曰當。」卽漢書食貨志所謂一易，再易……

(四) 詩：「亦服其耜，十千維耦。」「千耦其耘。」這到「春秋」時代似乎還有殘存，論語云：「長沮桀溺耦而耕。」

(五) 見前引伊里奇語。

(六) 按伊里奇所指明的賦役經營的必要的前提，還有「自然經濟的支配」一點。

(七) 原文「十千」疑係「百千」之誤，「百千」即「什一」倒文。按金文十作一，千作千，五十作千，百字金文中雖另有專字，然作一亦自可通，十十即百也。

(1)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領主）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詩大田）

(2) 「命我衆人，庀乃錢鎛，奄觀銍艾。」

(3) 賈誓記曾事云：「今惟淫舍牯牛，牯之傷，汝則有常刑。」

(六) 「取彼狐狸，爲公子裘。」（詩七月）「有狐綏綏，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子無裳。」（詩有狐）

(九) 「言私其縱，獻豸於公。」（同上）

(10) 「四之日其蚤。」（同上）

(三)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之。」（詩瓠葉）

(三) 「采芣采芣，筐之筥之，君子來朝，何錫予之？」（詩采芣）在這裏所說芣應爲菜蔬之義。「獻羔祭韭。」（七月）

(三) 「獻羔祭韭。」「日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詩七月）

(三) 例如「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於淩陰……十日濞場。」（詩七月）

(A) 按所謂「春秋」時代，紀自紀前七二二年（魯隱公元年）至紀前四〇三年之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三分晉地而為諸侯。止共二百七十九年。

(五) 鍤的意義，周禮謂鍤為鍤。馬援云：「鍤量名。」鄭玄云：「鍤，稱輕重之名。」傳云：「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鍤，鍤重六兩。」註云：「六兩曰鍤，鍤黃鍤也。」他們的解釋極不一致。證之西周彝器如鞏直銘云：「錫貝三十。」則「尋」顯係貨幣單位，大抵每「尋」所含之價值當甚小；不然，農民便沒有負擔似此巨額罰金之能力。郭沫若謂此等為貴族所課於奴隸的罰款，實則奴隸連其身體都是屬諸主人的。郭說之不可通，無用申辨矣。

(六) 禮記射義所引此詩，有謂為即已亡之狸首篇詩文。

(七) 原文云：「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臣台，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

(註) 余按獻唐先生這一發現，至屬重要，蓋依此可以從間接上去推究「西周」時代所使用的勞動工具是何種物理屬性的東西。

(八) 我們的「歷史家」大抵不懂得封建財產的這一特徵。反而把農奴本質的「夫」、「白丁」、「庶人」降級為奴隸，那却是一個十分危險的論證。

(九) 有謂「西周」甚而至於「戰國」為氏族社會者；但在氏族社會內，有這樣以保護私有財產為職志的社會秩序存在，當非中國史的奇蹟。

(四) 這種財產承襲的原則，在過去的學者關於宗法制度的研究上論述頗詳，那雖然不能當作信史，却能作為原則的參考，王國維先

生雖然對僞書也不肯去根本否定，然而他却是一個安分的古文字學家。每參酌古代遺物與甲骨文、金石銘文立論，其態度自是比較慎重。茲特舉王說以備考證：「左氏傳之說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擇卜。』」公羊家之說曰：「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婦，嫡姪婦無子立右媵嫡姪婦，右媵嫡姪婦無子立左媵嫡姪婦。質家親親先立嫡，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危，質家親親先立嫡，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現在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此說者，後說尤為詳密，顧皆後任充類之說，當立法之初，未必窮其變至此。然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者，乃傳子法之精髓，當時雖未必有此語，固已用此意矣。」（觀十三頁）「喪服小記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大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是故有繼別之大宗，有繼高祖之宗，有繼曾祖之宗，有繼祖之宗，有繼禰之宗，是為五宗。其所宗者皆禰也；宗之者皆庶也。」（觀十，四頁）又楊鄭康成於喪服小記註曰：「別子，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為始祖者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稱先君也。」

三 階級的形成·等級制度的組織

如前所述，在封建莊園內的階級的構成，一方面為土地所有者的莊園主人，一方面為被剝削的農奴、工奴和賤奴。由這兩者構成社會主要的階級諸關係。因為封建時代的生產，是以農業為主要，所以在被剝

削者的內部，農業生產之擔當者的農民，便成爲主要的被剝削階級。於以形成封建時代之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土地主人和農民之階級關係的主要內容。

在紀元前一千二百年代之末，周族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廢墟上，建立其新的社會秩序；在這新秩序的基礎上，把原來的奴隸所有者國家支配下各公社內的奴隸和自由民都轉化爲農奴，把原來的階級關係顛倒過來。同樣，隨着周族等各族自身之原來的氏族村落公社轉化而成爲封建莊園，其公社內的貧窮的氏族成員，也都轉化而淪爲農奴。因而形成社會內這一新的被剝削階級——農奴階級。

農奴在周代，被稱作所謂「庶人」、「庶民」、「小人」或「夫」，他們便是農業生產的直接承擔者，（四）亦即徭役和賦稅之主要負擔者。（五）莊園的土地，都是屬於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莊園主人的所有，所以農奴在一般上，都是沒有一切生產手段；在特殊上，都是沒有農業生產上之主要生產手段的土地的所有權的。他們雖然營着其獨立的經濟，然而却是被束縛於土地之上，反而成爲封建領主的土地財產之構成上的一個因素。這已經都在上章論證過。

另一方面，隨着王分賜土地於其左右，其左右又相次的以其受有土地分賜其自己的左右；這種受有土地的新貴族各以其領有地組織其自己的領邑或莊園。但在這種土地的賜予（錫邑）上，受賜者對其

直屬的賜予者，要履行着臣屬於他的誓約，例如齊候罇鐘銘云：

「余錫女鬻都口口，其口二百；余命女鬻辭鬻邑，造或徒四千，爲女敵寮，及敢用拜稽首，弗敢不對，駁朕辟皇君之錫休命。公曰：及女康能，乃九事，口乃敵寮，余用登屯厚，乃命女及母曰：余小子女，塲余于羶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余命女戚綏，正卿爲大事，口命于外內之事，中專明刑，女以專戒公家，應卹余于盟，卹女以卹余朕身。余錫女車與戎兵，鬻僕三百又五十家，女以戒戎作及用，或敢再拜頡首，應受君公之賜光，余弗敢廢，乃命……是小心襲濟，靈力若虎，革勞其政事，有共于公所……」

國語魯語上載乙喜語齊候云：

「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齊先君太公曰：女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賜女土地，質之以犧牲，世世子孫，毋相害也。」

克鼎銘云：

「辭又王家。」「保辭又周邦，吮尹三方。」

沈兒鐘銘云：「用盤飲酒，餼會百姓，惠于威儀，惠于盟誓。」

牧毀銘云：「女毋敢弗帥，先王作明井刑。」

毛公鼎銘云：「女毋敢帥用先王作明井。」

大孟鼎銘云：「若敬乃正，勿瀆廢朕命。」

是「人臣當恪遵君上之命，君上以此命臣。」（郭叢考三頁）「臣亦以此矢於其君。」例如史頌段

銘：「頌其萬年無疆，日遲天子親命。」周公毀銘：「拜頌首魯天子，寗罕漫福，克奔走上下，帝無冬終命。」

于有周，追孝對不敢豕，邵朕福血，朕臣天子。」師寰毀銘：「師寰虔不豕，夙夕卹昏牆將事。」叔夷鐘銘，

「夷用或敢再拜頌首，應受君公之錫光，余弗敢瀆乃命。」

所以在這種土地賜予之等級的屬性基礎上，於以形成「軍事上及裁判上」之等級的屬性。所以

卡爾說：「封建時代，軍事上及裁判上之最高權力，是土地所有的屬性。」在最高領主的從屬下有許多大

領主的領邑存在，在大領主的從屬下，又有小領主的領邑存在，於以形成政治上之寶塔式的等級的構成，

所謂天子，諸侯，大夫，士。天子為最高封建領主，為封建國家內的最高權力者，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

土之濱，莫非王臣。」（左昭七年傳引詩）諸侯以下之各級領主，都相次的在其從屬下的，例如詩小雅雨

無正篇說：「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從屬於天子——最高領主的諸侯，又有其自己從

屬下的「大夫」和「士」，例如邾公涇鐘銘云：

「邾公慆擧其吉金玄鏐盧鋁，自作蘇鐘曰：余翼龔威忌，鑄辭蘇鐘二錯，以樂其身，以憂大夫，以喜諸侯。至於萬年，是分器寺。」

又邾公華鐘銘亦云：「鑄其和鐘，以卹祭祀，以樂大夫。以匱士庶子，賚爲之聽，元器其舊哉，公眉壽，邾邦是保，其萬年無彊。」「大夫」又有其自己從屬下的家臣——「士」。士亦有其從屬下的農奴、工奴和賤奴（左桓二年：士有隸子弟；孟子：士食田。）這卽楚芋尹無宇之所謂「天子經界，諸侯正封，古之制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左昭七年傳）之等級制的從屬。天子，諸侯，大夫，士，都各有其自己的領地，天子的領地稱作「畿」，諸侯的領地稱作「都」，大夫的領地稱作「邑」，士的領地稱作「田」——但爲大領主左右的扈從或家事的管理人的「士」，又有不有其自己獨自的領地而依隨於大領主的領邑內以過活者。

在這種等級制的基礎上，最高領主或大領主對其從屬，又分作所謂「內服」和「外服」兩種，在其領地內的屬領或其屬僚，被稱爲所謂「內服」，在其領地外的屬領，被稱爲所謂「外服」，故西周文獻上記載說：

「越在外服，甸、男、衛、邦、伯。」

「越在內服：百寮——庶尹，惟亞，惟服，百工，越百姓，里居（君）」（周書酒誥）

「明公朝至，罔成周，侁令，舍三事，令衆卿，旋寮，衆者諸尹，衆里君，衆百工，衆者諸侯——侯，田，男。」（令彝銘）

彝銘）

王靜安先生謂前者之「侯，甸，男，衛，邦，伯」，即後者之「諸侯，侯，田，男」。「邦，伯」即「諸侯」；前者之「百寮」——庶尹，惟亞，惟服，百工，越百姓，里居」，即後者之卿，旋寮，諸尹，里君，百工」。周初的封建采邑，有侯，甸，男，衛等的分別，此外在周初文獻中的記載甚多，例如：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農民）和呈（事）于

周」（康誥）

「汝勅毖殷獻臣，侯，甸，男，衛。」（酒誥）

「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召誥）

「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并侯甸。」（君奭）

羅叔言先生釋令彝銘云：侯，田，男，即侯服，田服，男服。微棗鼎銘云：「王在宗周，王命微棗，繼罔九服。」（

從薛尚功釋）則有所謂「九服」，其詳細的內容，不悉何所指，概言之，當係兼括所謂「內服」和「外服」

兩者而說的。在「戰國」時代的孟子以及後來劉歆等人偽造的周禮中，便依據這些歷史事實而排演爲一種理想化的所謂「五服」制。荀子正論篇亦有所謂「封內甸服，封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國語周語亦云：「祭公謀父曰：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等「五服」制的記載。實則各種封建采地的發生與其分異，雖然在表現其政治性，但此並不是原於一種政治的構想，而是原於一種歷史上的必然性之內在作用而出現的，所以決不能像那樣整列的理想構想的圖式一樣。大概所謂「要服」與「荒服」是並無政治上之隸屬關係，而「甸服」卽最高領主的領地，所以謂之「邦內」。詩商頌所謂「邦甸千里，惟民所止」。國語周語所載「襄王謂晉文公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地千里以爲甸服。」卽同此意義。侯服卽地方諸侯之領地，采服卽從屬於諸侯之屬領。所以彝器及古文獻中敍「內外服」只云「甸采衛」而不及所謂「賓服」與「要服」。

適應於這種封建領主的等級地位的差異，以及其服采的分異，則有所謂「侯」「伯」等等的爵位的等差，在彝器銘文中，諸侯稱「公」「侯」「伯」者至多見；稱「子」者，有鄒子、盪師、鐘等；稱「男」者，如趙小子、段有「魯男」，內、雙侯尊有「寺男」等。左襄十五年傳云：「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以其列。」然而這不過係由最高領主——周天子所頒賜的一種等級爵位；實則地方領主們在其自的領已

邑內，多有僭稱爵位者，例如「矢」，矢伯彝稱「矢伯」，而矢王鼎銘云：「矢王作寶尊」，散氏盤云：「乃爲圖矢王於豆新宮東廷」，又如「景」，景伯成敦蓋銘稱「景伯」，太保敦銘又稱作「景子」，如景伯敦銘云：「王命仲到歸，景伯裘，王若曰：景伯，朕不顯祖玟，應受大命，乃祖克，先生，翼自他邦，有口于大命，我亦弗望，享邦，錫汝口裘，景伯拜手稽首，天子休弗望，小口歸舉，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作朕皇考武，景幾，王尊敦」，又景自稱爲「伯」，又稱其父爲「王」，因爲各級封建領主，在其自己的「封邦」內有其經濟的政治的軍事的獨立性，每個封邦都等於一個獨立的國家，其領主便等於這種小國家內的最高權力者，所以在其對內的名義上，並不那樣受着嚴格的限制，正周書畢命之所謂「世祿之家，鮮克由禮」，「禮」便是等級的名分。這到後來，由于地方封邦的發展和最高領主地位的衰落，這種等級的爵位，便更呈混亂了。

孟軻依據這種封建制度的等級構成，便構爲如次的一個圖式：

「北宮錡問周室頒爵祿，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諸侯惡其害於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常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地方千里，公侯之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

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養，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孟軻的這段話，對封建等級構成的原則上，從而在對農民之行使剝削的組織之原則上，根據我們在上面的說明，是有其相當之實際性的。然而在其齊一的機械的排列這一點上說，却完全是一種文字上的虛構圖式，這圖式到劉歆等人偽造的周禮中，便更呈理想化了。

這種等級從屬的各級領主，構成封建統治階級內的諸等級層——天子，諸侯，大夫，士。

各級領主在其領地內，爲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的最高權力者，已在上章論證過。西周彝器王孫遣諸鐘銘在這一點上，亦表示得很明白：「延口余德，蘇弘民人，余專揚于國。」文獻中類此的例子，尙不勝枚舉。然而却有效忠於其上級的誓約義務，這種誓約的遵守，在各領主間又有其相互監督其遵守的義務。^(四)如下級領主違悖其效忠於上級領主的誓約，上級領主便可以實行對他的討伐，文獻上關於這類史實的記載，也是很明白的。例如：

禽彝銘云：「王伐無候。王國維云疑即許候。」

大保敦銘云：「王伐录子。」

逯伯彝銘云：「逯伯從王伐叛荆。」

這到最高領主——周天子權威旁落後的「兩周」之際，尚在掙扎其這種誓約的義務的維繫，例如左僖二十四年傳云：「鄭伯不聽王命，王怒，將以狄人伐鄭。」便是一例。

下級領主對其直屬上級領主所履行的義務，一方面爲對其裁判的服從，這已如上述。一方面爲履行軍事上的從屬關係，服從其徵集和調遣指揮；關於這一點上，文獻上還有如次一類的記載，例如：

唯叔鼎銘云：「唯叔從王南征。」

噩侯鼎銘云：「王南征伐角，惟還自征，在杜，噩侯馭，方納口于王。」

貞敦銘云：「貞從王伐梁。」

一方面下級領主對其直屬上級領主，要履行一定貢獻的義務，周禮載所謂「方貢」，雖不可靠，然證之如次之兩件歷史記事，却能證明下級對直屬上級有其貢獻的義務，在周初便已存在着：一、左僖四年傳載齊桓公責「楚子」之言曰：「爾貢苞茅不入，主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是楚對周，在原先是有其貢獻「苞茅」之義務的。二、陳候午敦銘云：「惟十有三年，陳候午以羣諸侯獻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罇罍，

以蒸以嘗，保有齊邦，永業口忘。」到「春秋」時代，地方大領主對於屬領的貢納的徵取，便演成一種苛刻的榨取，這留待後論。

在這種封建等級制的社會關係中，表現爲各種不同的社會身分；這種社會身分，完全係從土地所有諸關係的屬性上反映出來。因而在一聯的等級身分的構製中，却形成爲兩個階級的截面：一是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之各級領主，雖然在相互的等級身分的從屬下，却構成爲一個階級；一個是構成其社會等級之最下層的農奴——只要是農奴，他們對於其所耕作的土地的所有權，是完全被剝奪的，易言之，他們是沒有享有完全權利的自己的土地，而是被形成爲一個擔當生產勞動的階級而存在的。因而前者對於後者，是處在一種統治的剝削的地位；後者對於前者，是處在一種被剝削被統治的地位；在兩者之間，是劃了一種階級的鴻溝的。所以在政治上法律上，便完全以符合於前者各階層的利益出發，而實現其階級的統治，爲束縛後者的桎梏。故呂刑所規定出的「五刑」，便是完全爲統治農奴階級而設，並不適用於統治各階層的。在大孟鼎銘所謂「敏諫敷罰訟，夙夕暨紹我一人烝君也四方」是以刑罰爲維持其君「四方」之工具的。所以後人有「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追述。（★）因而如上章所論證，領主對於農民具有一種超經濟的政治的強制性的支配和榨取。

等級的身分地位，在領地的世襲的基礎上，^(四)也是世襲的。從而不但大領主的政治地位的世襲，即最高領主和大領主們的左右管理人的政治地位也是世襲的。^(五)在統治階級內之階級地位的等級的世襲，在統治階級內的身分地位的世襲，當然更是被確固化了的，即齊語所謂「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因而構成兩者間之世襲的階級地位的懸殊，與身分制度的世襲。

因而在政治上，適應於等級從屬的基礎上，便構成其所謂「尊尊」制度。^(六)另一方面，適應於農業的生產組織與財產形態的基礎上，便構成其所謂「尊祖」「親親」的宗法制度。^(七)以此兩者作爲骨幹在表現其政治的形態，且從而去表演其統治的機能。

在意識形態的表現上，也完全表現其爲適應這種等級性的階級制在說教。例如周書洪範說：

「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又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又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月之從星，所以風雨。

這在從那和農業關係最切的「歲」「月」「日」「時」等自然間的現象上，去解釋其階級的等

級的構成的根據。且認爲若是這種等級制度一被變動，便要引起自然間氣候的不調，則人類所依以獲得生活上之物質資料的農業，便要毀壞，從而社會便要陷於混亂。從而等級制的階級地位，依當時的統治者說來，不但是「天造地設」而且在社會全體的幸福上所必要的，從而各階層的人們在政治的社會的生活上之區別，便又意識的去作如次樣的確定：

天子：「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

臣：「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兇于而國，人用側頗辟，民用僭忒。」
庶民：「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王作極。」
「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

這種思想，一到「西周」末期便漸趨動搖，統治者一方面雖仍在擴大「天命」的說教和從所謂「內心」去求解釋；一方面便不能不轉而去擴大「禮」與「刑」的作用以爲其代用物。（詳見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全稿在印刷中。）

（四）（四）例如左襄九年傳說：「其庶民力於農穡。」又二十九年傳說：「小人農力以事其上。」孟子說：「庶人食力。」國語周語說：「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供）其上。」很明白，「庶人」或「小人」是農業生產的直接承當者，同時又是賦役的担負者，這一階級

隨着周代政權的出現便已存在了。西周彝器銘文中，有錫「庶人」、「白丁」和「夫」等的記載，已如前稿。周書洪範有「凡厥庶民」，又梓材有「封以厥庶民，暨厥成達大家」，無逸有「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又有「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詩靈台篇更說明了「庶民」是徭役的負擔者：「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賦役的負擔，周書多方篇還有這樣的一句話：「越惟有胥伯大小多正，爾罔不克臬。」按「胥伯」尙書大傳作「胥賦」。毛公鼎銘云「執小大楚賦」，王靜安先生云「楚胥皆以疋爲聲，是大傳作胥賦爲長，而「小大多正」當亦指「布縷粟米力役諸征，非孔傳伯長正官之謂矣。」（觀二三頁）

(四) 在西周，上級領主對下級領主間相互的爭執，是保有其最高裁判權的。例如鬲從從鼎銘所載鬲從從攸衛的爭執，及王對其爭執的裁判云：「鬲從以攸衛牧告于王曰：『女爲我田牧，弗能許鬲從。』王令省史南以即虢旅，迺史（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鬲從其祖射分田邑，則誅。』又如晉鼎銘所載晉與匡兩者的爭執云：『昔釐歲，匡衆及臣廿夫寇晉禾十秬，以匡筮告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匡乃稽首于晉用五田，用衆一夫，曰益，用臣曰惠，曰肅，曰莫，曰：『用效四夫稽首。』東宮迺曰：『償晉禾十秬，遺十秬爲廿秬，來歲弗償，則倍卅秬。』迺或即晉用田二，又臣九，用即晉田七日，厥五夫，晉即匡卅秬。』又如散氏盤銘載矢散的爭執云：「用矢爰散邑，迺即散用田督（舊釋竟。）自灑涉以南至於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於邊柳，復涉灑涉，學戲襄隰以西封于城楮木，封于芻徠（王國維釋芻，郭釋見前引）封芻衛內陟芻，登于尸淶封割橋，隰陵剛橋，封于東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東封于粹東疆，右還封于督道，以東封于芻徠道。以西至鳴（王釋淮）莫督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卅剛登橋，降械二封。矢人有鬻督田鮮祖，敷武父，西宮輪，豆人，虢，彘，師氏右胥（王釋相）小門人，譌。」

原人虞，淮，工，虎，李（王釋孝）命，豐，父，鳩，人，有，嗣，荆，方，凡，十，有，五，夫，正，督，失，舍，散，田，嗣，土，弟，安，嗣，馬，棠，鳳，邦，人，嗣，工，隴，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督，田，戎，段，父，效，栗，父，故，之，有，嗣，臺（王釋臺）州，姦，箕，從，葛，凡，散，有，嗣，十，夫，唯，王，九，月，辰，在，乙，卯，失，俾，鮮，祖，畢，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質，余，有，散，氏，心，賊，則，安，千，罰，千，傳，棄，之，鮮，祖，畢，旅，則，誓，廼，俾，西，宮，論，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澤，田，牯，田，余，有，爽，燬，爰，千，罰，千，西，宮，論，武，父，則，誓，厥，受，圖，失，王，于，豆，新，宮，東，庭，厥，左，執，史，正，中，農。」

（四）例如左襄十年云：「晉侯與諸侯宴於蒲，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衛公孫甯，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廷。』」是在此以前，諸侯遺沒「有異志」能遵守誓約的。同時可想見其在前此各領主有相互監督遵守誓約的義務。在「春秋」初期的齊桓晉文，便根據這種原來的誓約關係和其相互監督遵守的義務這一名義上而為「挾天子以令諸侯」的。所以如左僖二十三年傳載趙盾子語云：「君構以天子命者重耳，重耳敢不拜。」便是以維持誓約去「佐天子」作為其擴大封建并兼之名義的。滯留後再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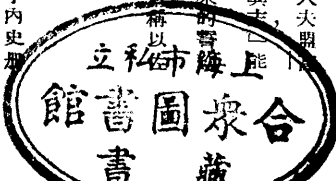
（大）「禮」是用以維繫治者階級內各級層的等級關係的。「刑」是用以統治「庶人」的。

（四）例如伯農鼎銘云：「王命鞞侯伯農曰：『嗣乃祖考侯于鞞。』」是鞞地為伯農祖考以來的世襲領邑。此外如選尊銘云：「王乎內史册命選尊卒祖考服。」其例甚多。

命選尊卒祖考服。」其例甚多。

（四）例如同段銘云：「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嗣易林，吳（虞），牧……世孫孫子于左右吳大父。」師農鼎銘云：「王乎作册尹册命師農世師俗嗣邑人佳（與也）小臣善夫守口官虎畢（及）奠人善夫官守友。」師酉銘云：「王乎內史舊册命師酉嗣乃祖考官。」此例甚多。請參看郭沫若金文叢考一五——六頁。

初期封建制度形成的過程



(四七) (四八) 參看郭沫若金文叢考一至二十七頁。

四 封建主義的發展和西周的衰落

在周人創造其封建主義的過程中，由於最高領主的周室所行使的戰爭之不斷的持續，^(四九)而加重了農民之賦役的負擔。^(a)因而在最高領主領地所在的西北區域（陝甘一帶）農民的生活便日趨惡劣化；據詩人的描寫，農民的衣食住等生活條件都陷於很悲慘的狀況中，例如詩七月所說，在住的方面：「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墮戶。」在食的方面：「六月，食鬱及薏；七月，烹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菽苴，采荼薪芻，食我農夫。」在衣的方面：「一之日麇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五〇)周書君牙亦云：「夏暑雨，小民惟日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日怨咨。」

因而農民對於封建領主之階級間的反感，便跟着其賦役負擔過苛和生活的惡化而逐漸成長起來了。詩人描寫當時農民之階級反感的情緒說：

「驕人好好，勞人草草。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詩小雅：菴伯）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廩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貍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魏風伐檀）

「有饑饉殍，有隸棘棘，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瞻言顧之，潛然出涕。」（詩小雅大東）

「作染柔木，君子樹之。往來言行，心焉數之。蛇口碩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顏之厚矣！」（詩小雅巧言）

「相彼投兔，尙或先之；行有死人，尙或殫之。君子秉心，惟其忍之。心之憂矣，涕既隕之。」

「莫高匪山，莫淩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於垣。無逝我梁，無代我筭。我躬不閱，遑恤我後！」（詩小雅）

小弁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我征徂西，至於芑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心之憂矣，其毒太苦。念彼共人，涕零如

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詩小雅小明）

於以引起農民的逃亡。詩人描寫農民逃亡的事情說：「黃鳥黃鳥，無集於樹，無喙我黍。此邦之人，不可

與處。言旋言歸，復我諸父。」（詩小雅黃鳥）「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去汝，莫我肯顧。逝將去汝，適彼樂

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詩魏風碩鼠）（五）

另一方面，紀元前八五八年至八五三年（西周厲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西周又遇着接連六年

的大旱。（三）此回大旱的景况以及其給予西周社會政治經濟的影響經過，據詩人的記述說：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斲伐四國。昊天疾威，弗慮弗圖。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

鋪周宗既滅，靡所戾止；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勤。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爲惡。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邁，則靡所臻。凡百君子，各敬爾身。胡不相畏，不畏於天？戎成不退，饑成不遂。曾我讐御，燿燿日悴。凡百君子，莫肯用訊；聽言則答，譖言則退。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維曰予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於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謂爾遷於王都，曰予未有室家。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惜爾出居，誰從作爾室？」（詩小雅雨無正）

照詩中的記述看，很明顯，由於連年的旱災而引起社會生活的饑荒，從而釀成社會的大騷亂，以致首都陷落（周宗既滅）。「正大夫離居」因而此次的大旱，無疑是在厲王的被流放前，而不是在厲王的被流放後。紀元前八四二年（厲王三十七年）的西周社會的這一次大叛亂（歲之亂），正是由於連年旱災的影響所生出的結果。

由於那連年的旱災的到來，致西周農業上的收穫陷於空前的歉薄；社會經濟生活全陷於恐慌的狀態中。然而在大領主爲滿足其自身的經濟生活的要求，却因此而更加緊對農奴的剝削，致農奴們的生活益陷於悲慘的景況中。因而引起農民之不斷的流亡和反抗。詩人記述當時的這種情形說：「天方荐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僭莫懲嗟。」（詩節南山）「民之無良，相怨一方。」（詩小雅角弓）……這構成這回

社會大叛亂的一個主要的內容。

另一方面，隨着封建主義的生產力的發展和莊園內的勞動人口之增多，而引起各封建領主間相互的兼并之發生。前此的相互間的盟誓，已完全喪失其約束力，詩人記述這種事情說：「君子屢盟，亂事用長；君子信盜，亂事用暴。盜言孔甘，亂事用餓。匪其止共，維王之印。」（詩小雅巧言）因而便有許多小領主被兼并，例如說：「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詩大雅瞻卬）「弱小在強大之間，存亡將由之，則無天命矣。」（逸周書轉引自李泰芬；西周史微）這種喪失其「土田」和「民人」的小領主，便隨着陷於生活無着的景況，而引發其對現實的反感。據史詩記載他們的生活景況說：

「蒼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牂羊墳首，三星在留。人可以食，鮮可以飽。」（詩小雅蒼之華）

「有兔爰爰，雉離於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訛。」（兔爰）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於嗟乎！不承權與？」

「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子嗟乎！不承權與？」（秦風權與）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寔且貧，莫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邶風北門）

秦風和邶風雖係西周和春秋之際的作品，然對於西周末期的事實是能正確反映着的。詩經中又有

記述其對現實反感的史詩說：

「彼有旨酒，又有嘉穀，洽比其隣，婚姻孔云。意我獨兮，憂心殷殷——苛矣富人，哀此惇獨。」（詩小雅

正月）

「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罷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詩小雅大東）

又記述其窮苦無聊的自慰說：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饑。」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娶妻，必齊之姜？」（陳風衡門）

（陳風的時代雖亦與秦風等差不多，亦自能給予西周末期的事實以正確之反映。）

在這回連年旱災的到來後，這一羣沒落的小領主們的生活，和農民一樣便更陷於悲慘了。因而益加深其對於大領主們的反感。這也構成爲西周的這一次社會大叛亂（蕩之亂）的主要內容之一。

西周的大領主們，對於農民和沒落的小領主集團內所潛藏着的反感，反採取着殘酷的高壓手段；據詩經的記載說：「民之訛言，甯莫之懲？」（正月）「民言無嘉，憯莫懲嗟？」「憂心如惓，不敢戲談。」（南山）

國語周語的記載說：「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

「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史記周本紀亦略同此記載。）另一方面，他們從而更加緊對農民的榨取，例如國語周語說：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得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王流於彘。」

因而便引發歷史上這一次的農民和沒落小領主集團同盟的大叛亂。詩經關於這次叛亂的記述說：「彼何人斯，居河之湄，無拳無勇，職爲亂階。既微且尫，爾勇伊何爲猷將多，爾居徒幾何？」（詩小雅巧言）「庶曰式臧，覆出爲亂。」（前揭雨無正）「民之未戾，職盜爲寇。」（大雅桑柔）這所指的叛黨，顯然是農民的身分。另一方面，叛亂中的領袖共伯和，却又是西周近衛的一個小領主（三）——無疑是一個沒落的小領主。

在叛亂的發動後，西周的首都西鄭（按西周自穆王以後都此）便全入於叛黨的掌握，（三）他們便在西鄭組織其臨時的革命政府，以共伯和爲臨時革命政府的領袖。所以史記周本紀案隱引古本紀年云：「共伯和干王位。」（四）莊子讓王篇云：「故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即乎共首。」（五）釋文引紀年云：「共伯和即於王位。」又竹書遺文云：「伯和篡位立，秋又太旱，其年周厲王死，宣王立。」（轉引自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六）詩大雅桑柔篇說：「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降此盍賊，稼穡卒瘁。哀恫中國，具贅卒荒。」

在叛亂的發展過程中，西周封建領主集團，便擁立厲王的太子靖於彘地，又重新組織一個政府，所以史遷說：「周公召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本紀）（七）毛公鼎銘云：「雩之，庶出入事於外，專命專政，藝小大。楚賦毋唯正昏，弘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國。」又云：「司余小子弗役，邦蕃將害曷吉，綱綱綱（郭云蹙蹙也）四方，大从不靜。烏虜懼！余小子園湛（郭云猶陷溺也）於鞶鞶。」（八）師剗段銘云：「王曰：天疾畏降喪，是德不克盡，作憂於先王……今余佳籙，寡乃命，命汝惠離我邦，小大猷。邦佑堯辭，敬明乃心，率以乃友，干吾敬。敬王身。」（九）谷欲汝弗目乃辟，函於釅。」正是這一時代的情形之寫照。

封建領主在彘地的政府的成立後，便召來各方的封建武裝，開始向西鄭的革命政府反攻。謀叛羣衆的政府和其運動，大抵便在這種封建武裝的包圍襲擊下而歸於消滅了——雖然，關於這一點，我們沒有

具體的可靠的文獻來說明。(五)

隨着叛亂和旱災的過去，到宣王時代，西周的經濟又獲得其暫時的復興。然自宣王末年以迄幽王的時代（約自紀前八百年代至七百年代之間）西周又繼續遭着空前的天災——旱災和地震。

按宣王時的一次旱災究爲何年，歷史的記載亦極不一致。春秋繁露郊祀篇云：周宣王時天下大旱，歲惡甚，王憂之。其詩曰：倬彼雲漢，昭回于天……論衡治期篇云：詩道周宣遭大旱災，是皆不言在何年。惟帝王世紀云：宣王元年（按即紀前八二七年）以召穆公爲相，是時天下大旱，王以不雨遇災而懼，整身修行期以修去之。祈於羣神，六月乃得雨。大夫仍叔美而歌之，今雲漢之詩是也。鋼鑑大全載此事於宣王六年（按即紀前八二二年）今本紀年則云二十五年（按即紀前八零三年）大旱，禱於廟，遂雨。（轉引自李泰芬西周史徵）是此次大旱究爲何年殊不易考定。愚按要當在宣王「中興」以後。蓋在「中興」以前若果遇如彼之空前旱災，則所謂「中興」事業，便不啻爲無本之花菓矣。

又按幽王三年（按即紀前七七九年）據今本紀年云冬大震電，四年夏六月隕霜。今本紀年自是不能盡信。國語周語云：「幽王二年，西周山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水土演而民用也，水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

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川竭山必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是歲也，山川竭，岐山崩。史記亦同此記載。今本紀年亦云：二年涇洛渭竭，岐山崩，初增賦。詩小雅十月亦云：「燂燂震電，不寧不空，百川沸騰，山冢峩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僭莫懲？」是幽王承宣王末年空前的旱災之後，西周又遭遇空前的大地震。愚按詩序云：召旻凡伯刺幽王大壞也。又云：膽印凡伯刺幽王大壞也。是宣王時之旱災直接連到幽王時代。旱災的嚴重程度以及其所給予西周社會的影響，詩人是這樣的記述着。

「倬彼雲漢，昭回于夫。王曰：嗚呼！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荐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率，寧莫我聽。」

早既太甚，溼隆虫虫。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耗斃下土，寧丁我躬。早既太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早既太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顧。羣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甯忍予。早既太甚，滌滌山川。早魃爲虐，如暎如棘。我心憚暑，憂心如燠。羣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遐。早既太甚，黽勉畏去。胡寧瘼我以旱。僭不知其故。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則不我虞。敬恭明神，宜

無悔怒。

旱既太甚，散無友紀。鞠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無不能止。瞻印昊天，云如何里？瞻印昊天，有嘒其星。大哉君子，召格無贏。大命近止，無棄爾成。何求爲我，以戾庶正。瞻印昊天，曷惠其寧。

（詩大雅雲漢）

「昊天疾威，天篤降喪。瘵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

天降罪罟，蠹賊內訌。昏核靡共，潰潰回遘。實靖夷我邦。

皋皋訾訾，曾不知其玷。兢兢業業，孔填不寧。我位孔貶。

如彼歲旱，草不潰茂。如彼棲苴，我相此邦。無不潰止。

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茲。彼疏斯粃，胡不自替？職兄斯引。

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溥斯害矣，職兄斯弘，不裁我躬。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尙有舊。」（詩大雅召旻）

依此，這次旱災確算是西周所空前未有的慘况。農業上所賴以灌溉的川流泉池，盡成涸竭，草木森林盡皆枯死；農業生產幾全陷於停頓。因之社會便全陷於饑饉的恐慌中。從而不但大羣的農民爲逃生而流

向他方，致領主們的土地全成爲不毛的荒原（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且從而又引起社會內部的叛亂（孟賊內訌）西周社會的秩序，便根本在崩解了（散無友紀）繼之以嚴重的震災，社會的生產組織，便由於停頓的狀態而完全破壞了。

隨着社會生產的衰滅，於是當着游牧民的襲來，便完全喪失其抵抗的能力了。所以歷史的記載說

「幽王命伯士伐六濟之戎，王軍敗，伯士死焉。」（後漢書西羌傳。今本紀年略同）

「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畔之。」（左昭四年傳。按史記本紀敘此事則謂戎圍犬邱）

實際上並不是西周去伐戎，而是戎狄來侵襲西周。隨着西周軍事力量的衰退，其疆土也便日呈削縮了。所以上揭詩召旻說：「今也，日蹙國百里。」便是這一事實的說明。

從而到紀元前七七一年，當着西北游牧民——犬戎族——和東方的申人及郟人之東（五）西兩面的大規模的襲來，西周便完全陷於犬戎族的手中。從而名義上之最高領主的平王，便不能不「東遷」去依附鄭虢兩大地方的諸侯，事實上反爲其從屬去圖其存在。歷史家關於這次事件的記載，謂爲由於幽王的寵倖褒姒，而廢棄其正后和太子宜臼，遂招致廢后的生父申候去邀請西戎及郟侵西周一方面謂由於幽王爲取褒姒的歡心，曾舉烽燧以召諸侯，諸侯至則無寇，致失信於諸侯。故後來當犬戎申人郟人的來襲

時，諸侯皆不信燧燧而莫至。所以歷史的記載說：

「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繒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周語晉語）

「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取周賂而去。」（

史記本紀）

「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燧燧大鼓，有寇至則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之，爲數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盡不至。」（同上）

詩瞻邛亦云：「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爲梟爲鷄，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悔，時維婦寺。」這不但在顛倒歷史的事實，且不啻是一種文字的遊戲。實則西周的滅亡，一方面純由經濟的衰落，東方的申繒的入侵西周，和西北游牧民之西夷犬戎對西周的侵襲，從地理上說，並不能找出其相互間之何種政治上的關聯來。西北的游牧民對西周的軍事掠奪，實由來已久；不過在此時由於西周經濟的衰落，纔失去其抵抗力。一方面，和西周的經濟衰落相對映的，却是地方各封邦的經濟的發展。從而不但最高領主的王對地方諸侯已完全喪失其對地方領主的軍事上的號召和指揮的權威；而且地方的諸侯並已開始在兼并西周的土地。這在封建主義之發展的過程中，是有其必然性的。所以史遷之所謂「

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便是這一歷史的內容。

和西周的沒落相照映的，便是初期封建主義在開始其典型的發展。

(a) 潛在如次之數段金文中，也能反映出來：盪盪銘云：「善教乃友（僚友也）內辟，勿使誑（蒙）虐从獄。受奪戲行道，豈非正命，迺敢屏（擅）訊人，則唯輔天降喪，不延，唯死。」毛公鼎銘云：「女難（推）於政，勿讎述（攘累）庶民，貯（賦）毋敢擊斃，迺敢鯨寡。」

(b) 如前所述，西周經過周公成王的時代，對內亂（如管叔蔡叔霍叔爲代表，以保守氏族秩序爲背景的叛亂等）及「東土」奴隸所有者的反抗，雖暫時的被鎮壓了下去；但並不會完全改變其社會的秩序，同時還保留在氏族社會秩序下的四周各落後種族，依舊不斷的在執持着對新秩序的頑強的反抗；再則西北游牧民對農業民的周族亦不斷的在執持其掠奪式的戰爭。因而在西周的全時期，這些性質的戰爭便不斷的持續着。據歷史的記載說：周厲王十六年南巡狩至九江廬山。（史記周本紀）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初學記七引紀年）十九年喪六師於漢（同上）左僖四年傳云：昭王南征而不復，逸周書祭公篇載穆王語云：「茲申予小子追學於文武之蔑，用克龜（紹）成康之業，以將大命，用夷居大商之衆。」足徵到穆王的時代，殘存在「東土」的殷、奴隸所有者，仍不會完全被鎮服。穆王十一年伐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國語周語）因而穆傳記載穆王西征事，要亦有類此的事實作影子。後漢書東夷傳云：徐戎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又云穆王率楚文王舉兵滅之。今本紀年云：十七年秋八月，遷戎於太原，詩有「北伐豸豸至於太原」語，或即係這一事實的記述。今本紀年又云：三十五年，荆人入徐，毛伯遷帥師敗荆於涉，三十七年大起九師東至於九江，遂伐越至於紆。荆人來貢。三十九年王會諸侯於塗山——左昭四年傳：穆有塗山之會。

（李泰芬云：塗山即今安徽懷遠縣東南。）懿王七年，西戎侵鎬（今本紀年）詩小雅六月云：侵鎬及方。五年，西戎侵岐（今上紀年）漢書匈奴傳云：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不日戎，獫狁孔棘。」二十一年，虢公帥師北伐犬戎於通（今本紀年）孝千元年，命申侯伐西戎（同上）漢書西羌傳云：夷王命虢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於俞泉，厲王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征之不克。後漢書東夷傳云：厲王無道，淮夷入寇，命虢公征之不克。十四年，獵狁侵周西鄙，召穆公帥師追荆蠻至於洛（同上紀年）據李泰芬考證云：詩小雅瞻彼洛矣，篇即爲此事而賦。實王時，據詩小雅六月云：獵狁孔熾，我是用急。又云：薄伐獵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又詩出車篇云：王命南仲，往城於方……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獵狁於夷。又赫赫南仲，獵狁於夷，此言征服北方的經過。詩采芣篇云：窈爾蠻荆，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戎車嘒嘒，嘒嘒焯焯，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獵狁，蠻荆來威。又詩大雅江漢篇云：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旗。匪安匪舒，淮夷來鋪。江漢之漣，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予彊予理，至於南海。詩大雅常武云：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惠此南國。又云：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不留不處，三事就緒。此言宣王征服荆楚徐淮並完成其封建化的經過。上述的史料，如今本紀年等，自是難作信史，然以之說明在宣王以前西周所行使的戰爭的持續這一點上，則是可能。這並以之作爲前述戰爭的經過的補充。

（四）詩魏風一般均認係「西周」和「春秋」之交的作品，然此對「西周」時代的社會狀況，是能正確的反映者的。

（五）按「西周」紀前一二二二——七七〇，在其三百五十年間，在西周（陝甘）的區域內，曾經過多次的地震和旱災，例如初學記

七引紀年云：周昭王五十九年（紀前一〇三四年）天大嘯，雉兔皆震。廣宏明集十一釋法琳引周書異記云：周昭二十四年（紀前

一〇二九年）甲寅歲，四月八日，江河泉池忽然泛漲，井泉並皆溢出，宮殿人舍山川大地咸悉震動，其夜五色光氣入貫紫微，遍於西方，盡作青紅色。上述兩次地震是否爲一次之傳聞，則不能不待於地質學家去考定。太平御覽八十四引史記云：周孝七年（按即紀前九〇二年）冬大雨雹，牛馬死，江漢凍。初學記二引紀年云：周夷七年（按即紀前八八七年）冬雨雹大如礪，惟此次以前之災情並不會影響到生產的破壞。今本竹書紀年云：自厲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皆大旱。歷史家認詩小雅雨無正篇即係爲此次旱災而詠。徐文靖紀年箋云爲刺幽王詩，鄭箋則云爲刺厲王詩。余按雨無正有「正大夫離居」語，恰合於「玁之亂」的情形。所謂「周宗既滅」，不過云首都爲叛黨陷落之意。厲王時曾經過一次較嚴重的旱災，當係事實；至是否接連六年，則不能不待於天文學家地質學家去考定。但此次旱災對於「玁之亂」却是直接關聯着的。

（五）史記周本紀正義引魯連子，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其地近衛，即漢河內郡之共縣，亦謂之共首。按前揭莊子讓廉篇云：而共伯得乎共首。呂氏春秋云：武王使召公盟微子於共頭之下。

（五）本紀云：國莫敢出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玁。厲王太子靖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召公）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左昭二十年傳亦云：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玁。國語周語云：監謗後三年，乃流王於玁。姦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聞之，乃以其子代宣王。是厲王被叛黨圍襲出奔，暫匿於古頡王宮後，復而又圍襲「召公之宮」，論理召公亦只有攜太子靖倉皇出奔之一途。這種情形很明白，首都已完全陷於叛黨的手中，所謂召公以子代宣王云云，當係附會。

（五）按史記正義云：共伯爲其弟襲之於墓上，恭伯入釐侯羨自殺云云。此雖屬傳說，要亦值得注意。

（五）按齊呂申許均東方之「國」，據括地志及後漢書地理志，繪亦東方之「國」。

B 初期封建制度的發展及其演變

一 生產的發展及其組織的演化

在紀元前九至八百年代之際，西周在天災和外患之相續的威迫下，地方領主的經濟却獲得急速的發展與興盛。由於地方領主經濟的發展，一方面增高了地方的獨立性，一方面便反映着最高領主的中央權力的衰落。

地方莊園經濟，適應於生產力發展的基礎上而獲得其急速的發展與繁榮。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和勞動生產性的提高，領主們所得的剩餘勞動生產物量便得到空前的增大，從而提高了領主及其家族的物質生活的水準，擴大了對外處生產物的要求。這在一方面引發了商品交換的發展，一方面又構成爲各領邑間戰爭的原因之一。留待後說。

同時隨着經濟的發展而來的人口的增殖（羨），致在莊園內呈現着勞動人口的過剩和原有耕地之不敷分配因而一方面過剩的一部份人口便漸次轉化爲獨立手工業者而存在於莊園之內。這種手工業

者和商人之聚集於莊園內，便漸次把莊園轉化為中世的都市（毛）。一方面由於耕地的不敷，便引發了領主相互間的土地的兼并，而構成中世封建戰爭的一個要因（美）。但是侵佔來的土地上也同樣有其原來的勞動人口的存在，所以領地的擴充並不能消容其過剩的勞動人口。

隨着大領主領地的擴大，大領主的所在地便聚集了大量的財富——由戰爭和賦役而來的剩餘勞動生產物——從而更聚集了大量的手工業者和商人。所以在「中世」大領主的所在地，後來都成為較繁盛的「中世」都市。

但對龐大的領地的管理，原來的莊園組織已不能適應；從而轉出官僚系統的層疊式的管理系統的組織——如縣、邑等。例如國語齊語云：

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師；十卒爲鄉，鄉有鄉師；三鄉爲縣，縣有縣師；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又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

這不是在「齊國」的獨有，而是當時各國普遍的情形。例如左昭二十八年傳云：「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晉語載夷吾語公子摯云：「君苟輔我……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內列五城。」左宣十一年傳云：「楚子伐陳……因縣陳。」又載楚莊王語云：「諸侯縣公，皆

慶寡人。」左宣十二年傳載楚伐鄭入鄭都，鄭伯肉袒牽羊以迎曰：「……若惠顧前好……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便是一些顯例。雖或其名稱有異。

然而這並不是說，在大領主之下便沒有其從屬的食采的中小領主的存在；而在其封區內依樣有其食縣或「邑」的各級領主之存在，是十分明白的。例如在「楚國」左昭二年傳說：「芋尹無宇之子申亥……芋尹申亥氏」是芋爲申亥之世襲領地。左襄二十二年傳說：「鄭公孫黑肱歸邑於公，曰：『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又二六年傳說：「子產辭邑」（辭八受三）又二九年傳說，吳公子札聘於齊，說晏平仲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高之難。」他如在「魯國」三孫各領有龐大之領地，在「晉國」六卿各領有龐大之領地，在「齊國」陳國高各家均有其龐大之領邑，管仲也有下邑三百。「戰國」時「四公子」也均係領有食邑的領主。他們在自己的領地內，也設有官僚組織層的各級管理人，例如公山弗擾爲季氏的費宰，佛肸爲趙簡子的中牟宰，冉求爲季氏宰，尹鐸爲趙簡子的晉陽令是。同時大領主也依樣繼續以其領地分賜其左右與親屬，如晉封桓叔於曲沃，鄭封叔段於京是。又如晉語載晉夷吾語公子摯云：「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汾陽之田百萬，嬖大夫平鄭與我矣，吾命之負蔡之田七十萬，君苟輔我……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內列五城。」左宣十五

年傳云：「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爪衍之縣，曰吾獲狄士子之功也。」又如左成七年傳云：「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這不過是一些例子。

因而乃構成爲所謂「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晉語）之領地屬性的等級從屬。同時仍是以「邑」爲其基礎的組織，孔子有所謂「十室之邑」，管子乘馬篇云：「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方一里，九夫之地也。」是「邑」仍不外是原來的莊園。

另一方面，適應於封建戰爭之擴大的進行，對於農民的徭役編制乃更爲嚴密化，而構成一種較具體的組織，如國語晉語云：

「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五里爲連，故二百人爲率，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閭，鄉良人帥之；五鄉爲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春以蒐振旅，秋以狩治兵，是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令勿使遷徙。」

此外在「鄭國」左襄三十年傳云：「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瀆，廬井有伍。」晉文公亦作「被廬之法」。此在原則上殆爲同一內容。

其次適應於商人及獨立手工業者的存在，在當時生產最進步的「齊國」，便又區別出關於工商的管理和徵稅的組織。國語齊語云：「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參國起家，以爲三官。」

但是對於農民的勞動編制，仍是莊園式的編制。賦役的徵取，以農民的戶族爲徵取的單位，領主不啻視農奴爲其財產，例如左定十三年傳云：「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十年趙鞅圍衛，衛人懼，貢五百家，鞅之邯鄲。」然由於生產力的進步，而引起的勞動生產性的提高，便引起地租形式的變化。生產力的進步，農民在其分有地上所表現的勞動生產性，較之在領主的土地上勞動所表現的，顯出了差異。因而領主們爲提高其剩餘勞動生產物的所得，便開始由勞役地租轉而向農民直接徵取現物地租。所以在紀前五百年代的「春秋」末葉，便開始由勞役地租向現物地租轉化了。故歷史的記載說：「季康子欲爲田賦，使冉有訪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人，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于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以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倍米，不是過也。」（魯語）

「十有五年，……初稅畝。」（左宣十五年傳）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同上）

「初稅畝……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九百畝，公田居其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己足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灶非盡取焉。」（穀梁宣十五年傳）

「魯作丘甲。」（同上成元年）

「春，用田賦。」（左哀十二年傳）正義曰：「用田賦者，用田之所收以爲賦，令之出牛馬也。」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左昭四年傳）

「楚蔣掩爲司馬，子匠使庀賦，數甲兵。蔣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潏、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楮之數。」（左襄二五年傳）

然而現物地租在「春秋」時代雖已發現，但不曾取得支配的形態。不過現物地租的出現，往復又刺激着農業勞動生產性的提高，而反映了生產力的發展。從而到紀前三百年代前半世紀之「戰國」末期，現物地租便取得農民剩餘勞動的支付形態上之主要形態。

隨同新興地主的出現，更加速了這種發展的過程。

可是隨同農業生產技術一般的發展上，便漸次把灌溉制度變化了。在原先的農田的灌溉，除依賴自然的雨量外，主要是藉鑿井去調濟的，在詩經白華篇雖然就有所謂「漭池北流，浸彼稻田」的藉河渠行灌溉的事實存在；然而這在當時並不是人工的灌溉設備的主要形態。到「戰國」鑿渠灌田的人工的灌溉設備，據史記河渠書的追述，如秦之鄭國渠，西門豹之「十二渠」——引漳灌鄴之水利設備——以及其所謂「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澤、五、湖，於齊則通淄、濟之間；於蜀，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能灌溉，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這不但反映着農業生產力之一步較大的前進，而且反映着人類對自然的占有程度之較大的增進。這在另一方面，又充任了僱役——佃耕制的灌溉制的基礎。

另一方面，和商業資本一同出現的高利貸資本，漸次把那在戰爭等重荷下而感受財政困難的領主變成其債務者。但高利貸者對於領主們的借債也不是不需要担保品的；在歷史的一般事實上，這在最初領主們或以商業等稅收作爲其債務上的担保，後來便至以領地的賦稅作担保。故左襄十年傳云：「使王叔氏與伯與合契，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散氏盤銘云：「畢左執繻，史正仲農。」（從郭釋）曲禮云：「獻叔

者執右契。」左文六年傳有所謂「質要」，杜注云：「質要，契卷也。」周禮小宰條云：「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便都是這一事實的記載。故當債務者不能償債時，便讓債權者直接去徵取担保部份的賦稅；最後則轉讓那作為担保的部份的土地所有權。但是高利貸者在最初並不感到土地所有權之保有的利益，故他們常把從債權得來的土地所有權轉賣與農民，自己只領回其貨幣；漸次才把其土地租佃與農民耕種，向農民徵取現物地租。

時代一轉入到「戰國」，封建領主在財政的重荷與其生產衰退的情形下，幾於普遍的陷在債務者的地位。從而新的形態的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也隨同而普遍的存在了。這種新的土地所有者，在其土地所有的形態上，乃有把生產經營組織轉換為僱役——佃耕制的組織的必然。這種生產經營的組織，却能表現其在勞動生產性上又一步較大的前進。所以到「戰國」時，農業生產的講求上，便漸次轉入了「深耕易耨」的經營方式，漸次把「一易」「再易」的「三圃式」的經營驅逐了。

在這種生產經營組織的發展的基礎上，不單是鐵的生產量的擴大，而且是鐵的冶鍊術的進步，熟鐵和製鋼術的發明。五同時在原來的莊園內的農業用的勞動工具，是莊園內所生產的；從事生產的農民則從領主方面所領得（至少在一般是如此）。在這種僱役——佃耕制的經營組織上，無論農民所用

的勞動工具係領自地主抑係農民自備，都是非購買不可的。所以孟子上記載說：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斲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

從而不但擴大了交換的範圍，而且把「鐵」陷入交換的領域中，成爲企業式的生產，而產生了專營生產工具之製造的商人——地主，成功了驚人的豪富。例如司馬遷史記貨殖列傳云：「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蜀卓氏，山東程鄭，宛孔氏，魯曹邴亦皆「鐵器千石比千乘之家。」（卷）封建領主則轉而向他徵取鐵稅，如司馬遷前四世祖昌於「戰國」末「爲秦王，鐵官」便是一例。

另一方面，在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形態上，以及僱役——佃耕制的經營組織上，不是一個地區內相連的土地全屬於一個主人的所有；相反的，而是一個主人在不同的地區內都有其所有地，或是在一個地區內有相互參雜着的數個主人的所有地。以此他們並不能如領主一樣去進行其莊園或采邑式的管理。

組織。因而他們的所有地，仍存在於領主的領邑組織的管理之內，由領主去代行其對農民的統治；領主便向他們徵取地稅以爲其應得的酬勞。易言之，即從原來的領主所奪自農民的剩餘勞動生產物總量中所支付在管理上與軍事上的諸費用的部份轉化而成的地稅。因而農民的被剝奪的剩餘勞動生產物，便表現爲地稅和地租之一體的兩面。所以隨着新興地主的出現，這種地稅便隨着而出現了。故論語說：

哀公問政：「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曰：「盍徹乎？」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所謂「徹」便是地租。「二」便是包括「徹」與地稅（云）兩者而說的。

同時，這種農民依舊要爲領主負擔徭役，爲其直接主人的新興地主並不能徵取其貢役，從而並不能行使其權力。在這一點上，便隱伏着一個深刻的矛盾。隨着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形態之量的增大，以及僱役——佃耕制經營形態的擴展，地主們便開始要求其自己的支配權，把莊園或采邑的組織衝破，轉化爲地主們之聯立統治——即階級的統治之郡縣的組織。這爲中國史上的封建制度過程中分外表示得最明顯的「部份的質的變化」，從而並與以形式上的多多少少的特異的色彩。

（美）如穀梁隱七年傳云：「夏城中丘……民衆城小則益城。」便是一例。

（毛）「中世」的都市，一係由莊園轉化而成，一係由定期的市集轉化而成，一係由古代的都市的演變。

(五) 後詳。

(五) 詳後論工藝。

(六) 我們的歷史家有謂中國到「戰國」時才知道用鐵者。則是中國不但在其知道用鐵之初就知道熟鐵製造與鍊鋼，而且一開始就達到這樣企業式的經營與普遍的冶煉。這簡直不是歷史，而是奇跡了。

(六) 有人謂「二」中之一爲農民對領主的貢納物，實則在行「徹」的原則下，農民對領主原即有其貢納物之義務的；故此處所說如係指「貢物」而說，便不能成其爲「二」了。這是十分明白的。

二 經濟的諸構成

1 土地所有諸形態及土地所有者與農民之關係的主要構成

土地完全集中在名義地主即各級領主的手中，這種土地所有的形態，自紀元前一千二百年代之末開始發展。至紀元前八百年代的上半世紀而入於所謂「春秋」時代，便完全取得支配的形態了。在這種形態下，土地所有者是完全離開生產勞動的名義地主；而生產的直接担当者却完全是被束縛於土地之上的（三）沒有土地所有權的農民。（六三）

這種土地的佔有權之發生，我們已在上篇詳述過。主要由於土地佔有者的各級領主對其親屬和左

右之相次的分賜，而構成爲各級領邑之相次的隸屬性。自「西周」最高領主的衰落後，不但各級的領主繼續着以其領地分賜其親屬與左右；在戰爭下所行使的封建兼併的進行，地方的強大領主又不斷的從其并自他人的土地去贈賜其左右或從屬。如左哀二年傳載趙簡子語其左右云：「鄭爲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從君命……陳詬恥……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左宣十五年傳云：「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狄士，子之功也。」便是一些例子。從而一方面引起許多弱小領主的沒落，一方面便形成強大領主以及其屬下的中小領主的領地之擴大。

因而封建的土地所有諸關係，照孟軻的設想說：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諸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

便自然是理想化了的。各級領主的土地占有，並不能構成這樣畫一的等差級數。而且到孟軻時，齊楚各強大領主，其領地率皆已擴大至千里內外。故孟軻所云：殆和管子乘馬篇之所謂「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中地方百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爲同一的理想化。不過以之作爲說明封建領主層之土地的占有，却是妥當的。

在這種土地占有的形態下，雖然自「春秋」時代便開始發現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的形態；然至紀元前三世紀的上半世紀止，都是領主的土地占有獲得支配的形態；自紀前三百年代的上半世紀以後，才爲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形態所代替。不過兩者雖然在形式上有其多少的分別，然在本質的土地占有的意義上却是同一的。

土地占有者的封建領主，他們給予農民以分有地，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之上。這種分有地，便是領主支付給農民作爲維持農民和其家族生活之「物質的最低限」的條件。這種分有地，即詩經上之所謂「私田」。領主給予農民的這種分有地的土地面積標準如何，周禮所說既不可靠；通典所謂「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大抵亦本自周禮與孟子之所謂「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的圖式而來。漢書食貨志云：「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口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這又是以土壤學的原則去說明「三圃農制」的「分田」標準，雖頗符理論，然苦無「兩周」的文獻來給予完全證明。但就孟軻對梁惠王所說：「五畝之宅，樹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梁惠王上篇）荀卿所說：「故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民

也。」（荀子大略篇）大概在原則上領主所給予農民每年用作耕種的「分有地」爲一百畝，適應於當時農業勞動生產性的程度下，百畝耕地的收穫纔能支持農民及其家族的最低限的物質生活；而且「分有地」的賜予，正是以這一原則爲準據的。所以隨着勞動生產性的提高，領主們便又提高其榨取量，他總是只讓農民保持着「物質的最低限」爲保留其勞動生產物量的標準，管子的作者說得明白：「夫民之所生，衣與食也。食之所生，水與土也。所以富民有要，食民有率，歲三十畝而足於率，歲兼美惡，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菓瓜素食當千石，則人有五十石；布帛麻絲，旁人奇利，未在其中也。故國餘歲，民有餘食。」（管子卷十七）所以領主之於農民，完全像「捕翠者」之於「翠鳥」一樣。^{（六四）}其次領主給農民的「分有地」原則上大概有「夫」——戶主與「餘夫」之分，孟子所謂「餘夫二十五畝」原則上應是確切的。大抵在最初，「餘夫」便是未成年的農民家族中的子弟和勞動能力已趨衰退，即已過勞動年齡的年老農民；後來由於人口的增殖和耕地的不足分配，正當勞動年齡的農民也不能如數領取分有地而作爲「餘夫」待遇了；因爲把過多的勞動壯丁以「餘夫」的名義而束縛於土地上，於領主是特別有利的；同時對未到勞動年齡的年少者與已過勞動年齡的年老耆而保持其「餘夫」的名義，便在標示他們不能解除賦役的負擔。由於當時的賦役負擔，是以戶爲單位的。管子說：「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主不訾也。」晉語載：

「尹鐸治晉陽，損其戶數。」爲寬民之政，卽是一例。

領主之於農民，國語晉語說得好：「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之，將不克饗，爲人而已。」

受有分有地的農民，被課與賦役的義務，易言之，卽以其自身和其家族的勞動去供領主的剝削。這種被剝削的剩餘勞動用賦役的形態去表現，其中最主要的則爲地租。地租的形態，孔子說：「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人，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前揭）在這裏，所謂「籍田以力」是指勞役地租；「賦里以人」是指貢納；「任力以夫」是指力役；「籍」爲勞役地租之一異稱；在國語周語中也說得很明白：「王治農於籍，蒐於農隙，穫亦於籍，獮於旣蒸，狩於畢時……」（仲山父語）蒐、獮、狩卽其他力役。是到紀前五百年代的「春秋」末期，仍以勞役地租爲主要。同時現物地租正也從這時開始出現，已如前述。但到紀前三百七十年代至二百七十年代間，據孟軻當時說：「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盡心下篇）余前曾謂「布縷之征」卽貢納物；「粟米之徵」卽現物地租；「力役之征」卽徭役。後又以爲「此一懸推甚謬誤；蓋貢納，地租，徭役三者，係封建時代被視爲農民對名義地主之當然負擔，此所謂於「用其一」、「用其二」、「用其三」之說殊不可通；而孟軻在他處自始亦並無於地租，貢納，徭役三者中只征其一之主張，而只是主張「輕徭」「薄斂」。

故這裏所謂「力役之征」蓋即指「勞役地租」的內容而說者。是孟軻的這段話，不但在說明當時「勞役地租」和「現物地租」的並行，而且又說明了領主對於同一農民行使兩者兼征之苛重榨取。然此於「布縷之征」云云又不可通。是孟軻此處仍係指貢納地租，力役三者而說的。所謂「粟米之徵」主要是指勞動地租，而並不是指現物地租。不過現物地租，到孟軻的當時，雖不曾取得支配形態，却已相當普遍的行使了。孟子滕文公上篇說得明白：

「賢者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富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指西周）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慮，則寡取之；兇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矜矜然，將終歲勤勞，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故商君書有所謂：「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卷一）正在說明此時的「秦國」正在向現物地租的支配形態上轉化。管子的著者說：「相壤定藉，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而下樂上。」（卷二十一）在管子中本文著者的時代，還是勞役地租在取得支配形態。管子又

云：「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以爲三日之功。征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農耕及雷釋，耕始焉，芝莖焉。」（乘馬）又云：「使稅者百一鐘。」（卷十一）前者是勞役地租的內容，後者是現物地租的內容。但到紀前三百年代的荀卿的時候，現物地租似已開始取得支配的形態，例如荀子富國篇所謂「輕田野之稅……罕興力役，無奪農時」「今之世而（則）不然，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以稅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所謂「田野之稅」，雖不曾明白說是現物；他在王制篇又說：「王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民也。田野什一，關市譏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邇而致貢。」所謂「相地而衰政」顯然是說明行使現物地租的內容。

在新興地主的所有地上，他們對於農民一開始便是行的現物地租；而徵取的數量，據管子上說：「上稽之以數，下什伍以徵。」（卷十一）「民失什伍之穀」（卷二十一）則爲什伍半分。這正與後來秦朝的地主所徵自農民之租額相若。但到「戰國」末朝，已開始行使僱傭勞動的直接經營。^{（六五）}不過這對於傭客，並不立於平等的關係上，依樣在保持着主從的關係。所以其剝削仍是「超經濟的強制」性的。

在原初由於農業勞動生產性的增進而轉出現物地租；由於現物地租的行使，更刺激了農業技術的進步。所以到「戰國」時，農業生產技術便更爲進步了。這從如次一系列的記事中可以概見：

「深耕而熟耰之，其禾繁以滋。」（莊子劉陽篇）

「深耕均種疾耰。」（管子小匡篇）

「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三則去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比之於山。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分去二，三則去三，二則去四。一尺而見水，比之於澤。」（全上乘馬篇）

「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一農不耕，民有爲之饑者；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全上卷二三）

「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荀子富國篇）

「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掩地表畝，刺虫殖穀，多糞肥田，是農夫衆庶之事也……高者不旱，下者不水，寒暑和節，而五穀時熟。」（全上）

荀卿更說出農民之負擔的過重，在妨害勞動技術的進步。這是到荀卿時代的莊園內的實際情形。當

莊園內的農民和新興地主土地上的農民所表現着的勞動生產性，以此而表現着巨大的差異。

因而到「戰國」時代的農業生產性，孟軻所謂「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便可見其梗概。

農民被剝削的剩餘勞動之表現的其次的一個形式便是徭役，即孔丘之所謂「任力以夫」，左昭三十二年傳之所謂「量事期，計徒庸」，孟軻之所謂「庶人召之役則役」與「力役之征」，荀卿之所謂「罕與力役」便是農民的徭役負擔。

徭役的內容，包括着兵役、土木工程等徒役以及其他爲領主私人服勞的各種雜役等。初期封建時代從事戰爭的軍隊，是純從服役的農民構成的。自「春秋」時代的開始，隨着封建戰爭的擴大與持續，農民們停止自己的生產去應徵兵役，是很頻繁的。左宣十二年傳云：

「楚軍……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荆戶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陳輯睦，事不好矣。」

這連封建統治階級的代言人的左丘明也以爲頻繁的兵役而致「民不罷勞」，「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言下都不勝驚異。這到紀前五百年代至四百年代之際，墨翟描述當時農民服役的情形說：「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

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墨子耕柱篇）兵役使農業生產陷於停頓，直接影響農民及其家族的生活，是十分明白的。

農民的兵役的編製，我們在上章已指述過。可見兵役是領主所課於農民的一種必要的義務。這在紀元前三三八年（左）逝世的「秦國」的一個執政者商鞅也說得很明白：「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商君書算地篇）「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全上，外內篇）同時在商鞅的口中又說明了農民對兵役（賦役）的負擔，也是在政治的強制下進行的。

其次農民所擔負的土木等工事方面的徒役，隨着生產力的發展而來的領主們物質欲望的提高，而擴大其宮室台榭的建築；同時隨着封建戰爭的擴大與戰爭技術的進步，領主們爲戰爭的防守上而擴大其城郭的建築工事。^(a)農民爲應徵此種徒役致廢棄生產，使其生活益陷於窮乏，和兵役有其同樣的結果。關於「春秋」和「戰國」時代的這種事實，歷史上有不少的記載。例如伍奢語楚靈王云：

「不聞以土木之崇高彫鏤爲美，今於此台也，國民罷焉，財用盡焉，年殺敗焉，舉國留之，數年乃成……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民實瘠矣，君安得肥？若歛民利以成其私慾，使民蒿焉日忘其安樂而

有遠心。」（楚語）

「今尹鴛艾、糶城沂，使封人慮事，以受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于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近，略基址，具餼糴，度有司，至三旬而成，不衍於素。」（左宣十一年傳）

「宋皐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台，妨於農功。子罕請於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譏曰：「澤門之皙，實與我役……」子罕聞之，親執鞭以行築者……曰：「吾儕小民，皆有闔廬，以避燥濕寒暑。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爲役？」（左襄十九年傳）

「惟宮室、台榭、陂池，侈服，以殘害於爾萬姓。」（秦誓）

「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餼糴，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谷。」（左昭三十二年傳）

「昔者楚靈王作靈台，三年未息也，又爲章華之台，五年又不息也，乾溪之役八年，百姓之力不足而息也。」（晏子春秋）

「吳王夫差築姑蘇之台，七年不成。」（墨子）

「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秬稷。百日不秬稷，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今

君立扶台，五衢之衆皆作。君過春而止，民失二十五日。則五衢之內，阻棄之地也。起一人之繇，百畝不舉；起十人之繇，千畝不舉；起百人之繇，萬畝不舉；起千人之繇，十萬畝不舉。春已失二十五日而尙起夏作，是春失其地，夏失其苗，秋起繇而無止，此之謂穀地數亡。穀失於此，君之衡藉而無止；民失什伍之穀，則君已藉九矣。……此盜賊之所以起，刑罰之所以衆也。」（管子卷二十一）

「夫陳小國也，而蓄積多，賦斂重也。城郭高，溝洫深，則民力罷矣。」（呂氏春秋卷二五，似順篇）

「齊宣王爲太室，大益百畝，堂上三百戶，以齊之大，興之三年而未能成。」（呂氏春秋卷二十，驕恣篇）
古代文獻中類此的記載，不勝枚舉。

這不過是一些例子。此外尙有服侍領主的遊獵上的服役等徭役。例如遊獵上的服役，除所謂「秋獮」「冬狩」^{（六）}等的大規模的定期服役外，農民還須隨時去供應領主的使喚。領主每次的遊獵的取樂，都使用着大羣的農民以供驅策。這種遊獵的方式，文獻中有如次一類的記事：「虞人翼五羆以待公之發。」（毛公騶虞傳）「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凡田獵，必卑者馳逐，尊者乃發射。」（毛詩吉日傳）又徐中舒君云：「四耳孟有乘者與徒者共搏一獸。」（前揭古獸獵圖象考）這無異是一副活現的圖畫。

其次農民對領主的貢納物，除農業上之蠶絲及新鮮菓蔬等外，主要則爲家畜。這到「春秋」初期，由

農民向領主正式貢納外，領主並直接向農民豪奪強略。^(六) 隨着封建戰爭的擴大進行，農民向領主貢納軍馬車仗，便漸次而成爲定制了。例如在「楚國」，蔣掩爲司馬時，便制定：「賦車藉馬，賦甲兵，徒兵，甲楯之數。」（左襄二十五年）又楚鬥且語其弟云：「吾見令尹，令尹問蓄聚積實，如餓豺狼焉。殆必亡也。夫古者……聚馬不害民之財用，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不是過也。」（楚語）其他各國也都與此有類似的情形。

他如蠶絲布縷的貢納，到「戰國」時，也完全打破「賦里以人，而量其有無」的原則，而成爲定則化了。

另一方面，在原先，山林川澤公共牧場等，是領主與農民所共同利用的。^(七) 隨着經濟的發展，領主們便漸次佔爲私有，而禁止農民的共同利用，或圈作游賞的園圃陂地，或向農民征收稅錢爲允許其利用的條件。關於這種事實，文獻上有不少的記載。例如：

「山林川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穀梁莊二八年傳）

「賢者之長官也……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官府實，則萬民富。」（墨子兼愛中篇）

「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民怨，力盡則黷……一年罷民三時。」（穀梁莊三八年傳）

「楚鳶掩爲司馬……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潞，町原防，井衍沃，量入修賦。」

（左襄二十五年傳）

「臣聞郊內有園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孟子梁惠王下篇）

「四會諸侯，令曰：修道路，偕度量，一稱數，藪澤以時禁發之。」（管子卷三）

「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荍草雖多，六畜有征。閉貨之門也。」（同上卷五）

「昔者，文王之治歧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孟子梁惠王下篇）

「禁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足於宮室之用。」（管子立政）

「臣聞郊關之內有園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

宜乎？」（孟子）

「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汚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孟子）

由於生產的發展和荒地之漸次減少，領主們爲獨占山林川澤的利益，從而便禁止農民去到公共的江湖池澤中捕魚，山林中採薪，牧場上畜牧；漸次便定出對山林池澤牧場的收稅來（或圈作私人亭園陂池）。這是和領主對農民所行使的剝削內容的擴大相照應的。同時隨着領主們生活欲望的提高與豪奢

化，把共公的山林地澤圈作個人的園囿池觀，這是和生產的發展相適應的。

從而鹽鐵等人類生活上的必要品，也便由領主們的占有轉而作為榨取農民的專利了。(b) 這在紀前七百年代的「齊國」便由於實行對食鹽專賣而獲得龐大的收入。至紀前五百年代和四百年代之際而入於所謂「戰國」之世（約自紀前四〇三——二四五）適應於新興地主——商人的發展，和領主們財政的窮乏，便漸次把這種特權轉讓，而保留其特種的稅收。這均留後再說。

2 手工業商業高利貸

在最初，手工業者是以工奴的形態而存在於莊園內，手工業者的生產是直接為領主所支配，手工生產者的工奴則在領主所設置的管理人（丞）監視下勞動着。隨着生產的發展和人口的增殖，一方面擴大了手工業生產的分業，一方面發現莊園內的勞動人口的過剩。因而便出現了獨立手工業者。例如管子說：「北郭盡屨縷之氓也，以唐園為本利……管子……請以令禁百鐘之家，不得事轡；千鐘之家，不得事唐園；去市二百步者，不得樹葵菜。若此……則北郭之氓有所讎其手搔之功，唐園之利，故有十倍之利。」（卷二十三）

孟子說：「孟子之滕，館於上宮。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盡心下篇）

「彼陳仲子，身織屨，妻辟纊以易之。」（住粟。）（滕文公下篇）

「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縞，而欲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矣！魯人曰：何也？曰：屨爲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縞爲冠之也，而越被髮……」（韓非子）

「士尹池爲荆使於宋，司城子罕觴之。南家之牆，攀於前而不直；西家之潦，經其宮而不止。士尹池問其故。司城子罕曰：南家工人也，爲鞞者也。吾將徙之。其父曰：「吾恃爲鞞以食三世矣，今徙之，是宋國之求鞞者不知吾處也，吾將不食；願相國之憂吾不食也。」如是，故吾弗徙也。」（呂氏春秋名類篇）

這種獨立手工業者的出現和存在，並不會破壞農民的自足經濟。相反的，與家庭工業（及都市手工業）相結合的小農業，反而是封建社會生產的主要構成。

自獨立手工業者的出現後，並不是工奴手工業即不存在了。相反的，領主們直接支配下的工奴手工業，依樣還占着支配的地位。所以穀梁成元年傳說：「農工皆有職以事其上。」晉語說：「工商食官。」齊語說：「處工使就官府。」管子也說：「吾人之處士也，必就問燕，處農必於莖，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卷八）這種「食官」的「處官府」的手工業，便是領主直接支配下的工奴手工業。周語所謂：「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孔丘所謂「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大抵便是兼括兩者而說的。

獨立手工業者和工奴不同的，祇是他們在營其獨立的經濟，他們必須以其生產物作為稅納去供納給領主（無論其為物品或貨幣，本質是同一的）。管子所謂「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為官買者，與事而不予分焉。工冶容貌工能，日至於市而不為官工者，與功而不予分焉。不可使為（商）工，則視貨雖之實而出夫粟。」「征于市者勿征於官，」意即都市征稅的對象，不是領主自己的商業和工奴手工業，而是獨立商人（或外來商人）和獨立手工業。當時所謂「工商衡虞之入」的稅課的工商，即是對這種獨立手工業者和獨立商人（或外來商人）的徵稅。同時他們並須向領主繳納人頭稅。孟軻所謂「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為之氓矣，」即係每「夫」有繳納一定額的人頭稅之反映。他們在人格上从而身分上，也是被固定着的，即國語周語所謂「庶人工商各守其業，」秦子囊所謂：「商工皂隸不知遷業。」齊語所謂「工之子恆為工，」「商之子恆為商，」便是這一說明。

這種獨立手工業者，到紀前三百七十年代至二百七十年代間，（c）照孟子上所說，還是以其生產物去和農民或手工業者相互間行使現物的交換。例如前揭孟軻與許行的一段對話，便無異在敘述縫工、織工、陶工、鐵工各以其生產品去和農民交換易取食糧品；上述陳仲子也以其自己和其妻所生產的「屨」「纊」去易取住和粟。孟軻並敘述這種交換的構成說：「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

食於子。……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孟子）不過孟軻又有如次的一段話：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價，人豈爲之哉？」

從這種價格論上看，則又是藉貨幣而進行其交換的。而且適應於當時商品交換的發展和貨幣發展的情形下，這也是有其必然之適應性的。因而情形便應該是這樣：在當時獨立手工業者的生產品，並存着現物的直接交換和藉貨幣去完成其交換的兩種交換過程，但是獨立手工業生產者的目的，都在爲易得其自己必要的消費資料。

但自獨立手工業從工奴手工業分離出來之後，和生產力發展相適應的情形下，不但使一般的分工漸趨細密化，而且漸次又引起這兩者間的分工。獨立手工業者在最初大抵只從事一些較輕便而粗雜的手工製造；關於較精密的奢侈品和軍器製造等較繁重的手工製造業，只保留在工奴手工業的生產內。因爲礦山是領主們獨占着的，軍事工業在政治的意義上，最初也是領主們不容許獨立手工業者去生產的。奢侈品等細手工業，纔從農民分化出來的獨立手工業者，不但他們沒有這種技術的熟練，而且在那有較高技術的工奴手工業所支配的領域內，也得不着其相當顧主的。

適應於經濟發展的條件下，隨着手工業分工的發展，手工業生產技術便得到其較高度的發展；尤其是供貴族享樂的奢侈品製造，便漸趨精巧了。在如次的一些記載中，可以表現手工工藝精巧的程度來：

「高堂邃宇，檻層軒些；層台累榭，臨高山些；網朱戶綴，刻方連些……；砥室翠繞，掛曲瓊些；翡翠珠被，爛齊光些；翡阿拂壁，羅綾張些；纂組綺綺，結琦璜些；室中之觀，多珍怪些；蘭膏明燭，華容備些。」（楚辭）

「因時俗之巧兮，循規矩而攻錯；背繩墨以追曲兮，競用容以爲度。」（全上）

「爲余駕飛龍兮，離瑤象以爲車。」（全上）

「撫長劍兮玉珥，璆鏘鳴兮琳琅，瑤度兮玉琪。」（全上）

「華采衣兮若英。」（全上）

「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管子立政篇）

「隋侯之珠，不飾以銀黃。」（韓非子解老篇）

「客有爲周君畫筮者，三年而成，君觀之，與籘筮者同狀。周君大怒，畫筮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以牖，而以口始出時加之其上而觀。」周君爲之，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畢具。」（全上外儲說左上）（羽按這種繪畫藝術，是與手工業技術的發展相適應的。）

「宋人有爲其君以象爲楮葉者，三年而成。鋒殺莖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全上）
喻老）

此證之「春秋戰國」時代之地下出土物，皆可信而有徵。

另一方面，又適應於封建戰爭之擴大與持續的影響下，軍器製造手工工藝，到「戰國」時代便達到高度的發展。例如荀子說：「楚人宛鉅鐵鈍，慘如蠹蝨。」呂氏春秋說：「趙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鳩，衣鐵甲，抄鐵杖以擊，而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楚辭說：「操吳戈兮，被犀甲，車錯轂兮，短兵接。」戰國策策載蘇秦語云：「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洞胸，近者掩心。」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堂谿，墨陽，合膊，鄧師，宛馮，龍淵，太阿，皆陸斷牛馬，水截鵠鴈。當敵卽斬堅甲利盾。」（考工記云：「吳越之劍……遷夫其地而弗能爲良。」管子說：「屠牛垣，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卷十）荀子說：「刑范正，金錫美，工冶巧，大齊得。剖刑而莫邪已。然而不剝脫，不砥厲，不可以斷繩。」由於金屬手工工藝的進步，同時便引起冶金事業的進步，而發明熟鐵（或鋼）的製造，荀子所說的「慘如蠹蝨」的「宛鉅鐵鈍」與蘇秦所說的「韓國」的勁弩，非熟鐵沒有如彼銳利，是可想而知的。所以禹貢（七）梁州「璆、鐵、銀、鏹」之「鏹」，鄭玄注謂「鏹，剛鐵也，可以刻鏹也。」（史

（記集解引）便應該是確切的。從而更引起鑛學智識的進步。例如管子云：「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砂者其下有銑金；上有磁石者其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從而並發現着素樸的物理學的智識（呂氏春秋：磁石召鐵，或引之也）

但由於分業和手工工藝的發展，因而便出生有專門技術的熟練的手工業者和粗工的巨大的分別，而出現了所謂「大匠」和「拙工」（書）「良工」和「賤工」（書）的差異。越絕書所稱道的干將莫邪、孟軻所稱道的離婁和公輸子，便都是具有熟練技術的手工業者。這種具有專門熟練技術的手工業者，即屬獨立手工業工人，也常爲領主所收容，專去供宮庭生產。（考）

另一方面，由於分工和手工工藝的發展，又引起地域的分工，最著者如韓以製造弓弩著，吳越以製造刀劍著（見前），邯鄲以冶鐵著，巴蜀以「竹木之器」著，溫軹以「作巧姦冶，多美物」著，齊以桑麻紡織著，合肥以皮革鮑木著（考），豫章以黃金著，長沙以錫器著，番禺以珠璣犀璠瑁著（均據史記貨殖列傳）臨淄以製陶著（考）。因而一方面又促進了各封邦間商業的交換，同時適應新興地主經濟的成長而擴大了社會交換的領域，從而在另一方面便又引起了獨立手工業者生產範圍的擴大，使獨立手工業漸次取得了工奴手工業的地位。所以到「戰國」時代，獨立手工業者的生產，便侵入了各種手工業部門；鐵工、陶

工，織工，縫工，織屨工（一），兵工，棺材木工，製甲工（二），製輪工，製車工，皮革工，冶煉工，梓鑄工（三）……均屬由獨立手工業者在担任生產——自然，這不是說工奴工業在這些部門便完全絕跡了，相反的，這轉入到封建地主的卽制專的封建主義時代，依樣以官工業的形式存續着。

和手工業的發展相並行的便是商業的發展。

在封建莊園制度的初期，每個莊園都保持其自足的生產，領主和領主的家族及其左右用人的消費，幾全憑莊園內農奴和工奴的生產去滿足。隨着生產力的進步，領主們所得的剩餘勞動生產物的量的增大，已超出他們的腸胃所具的消費力之外，因而刺激其對異地生產物的要求，便發生了莊園間的交易。然而在最初担任這種交易的大抵爲領主的用人或小領主，所謂「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君子」便是小領主或領主的用人——武士。這種商人，不啻是領主們專爲獲得異地的生產物而特設的，和農民可謂不相關涉。不過隨着莊園內獨立手工業者的出現，在其和農民間的現物交換也就開始了。詩所謂「氓之蚩蚩，抱布貿絲」便是這一內容。

這種特設的商人，後來便形成在「官」的商業，貫通全封建時代存在着——在獨立商人的出現而獲得其發展之後，仍與之並存着。所以上述晉語說：「工商食官」，周語說：「庶工商人，各守其業以共其上」。

但是隨着交換的演進，獨立商人便隨着出現了。同時因為在封建時代，交通既不發達，而商人在商業的旅途中，尤其是充滿了危險的，所以大的利益常和大的危險相伴隨。因而墨子說：「商人四方市賈倍蓰。雖有關梁之難，盜賊之危，必爲之。」（貴義篇）以故遠地的通商，單爲滿足其奢侈慾望的領主自身決不肯親冒這種危險的。這樣一方面促進了獨立商人的發展，一方面在官的特設商人也改由爲領主服役的賤奴們去行使了。左傳二十八年傳云：「曹伯之豎侯孺，貨策史。」周官太宰所謂「臣妾聚斂疏財。」便是顯例。前此從事商業的小領主，却也是獨立的在行使了。左。所以在官的特設商人，便由前此的「君子」而改爲和「庶人」「皂隸」等身分的商人了。（左襄九年傳：「其庶人力於農穡，工商皂隸不知遷業。」晉語：「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便是一些顯明的例子。）同時這種獨立商人，在其社會身分上也是和「庶人」相等的（公）。然而而領主們對遠地商品的要求，主要便不能不依賴這種富有冒險性的獨立商人作爲中間的媒介。這種由遠地運來的商品，其價格，並不像資本主義時代受價值支配的，而是完全由居奇和騙術去決定，所以其價格常在原價的多少倍以上。以故商人只要能不死亡於商途上，便很容易的成爲暴富。在「春秋」時代，便出現了大羣的這種暴富的商人，例如：

「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榘以過於朝。惟其功庸少也，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

之祿。」（晉語載叔向答韓宣子語）

「范蠡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乃治產積居與時逐。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史記貨殖傳）

秦師「及滑，鄆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左傳三十三年傳）

這不過一二例子。此外如孔丘門下「聞一知二」的子貢，也是一個富有的商人（六）。不過商人們爲其資本的流通的必要上，也有折本出脫其從遠地販來的商品的事情。例如荀子榮辱篇云：「良賈不爲折閱不市」便是一例。

這種獨立商人並不在本地販賣手工業者的生產物；手工業者的生產物是直接賣出的，例如鵠冠子武靈王篇云：「工者，貴無與爭。」便是這一內容。鵠冠子雖係偽書，但這一記載，證之世界史實是有其妥當性的。所以商人的任務，是以本地物品販往他處，而又以他處的物品販運本鄉。這正如國語齊語所謂：

「今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盡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負任荷担，服牛輅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

這種商人從遠地販來的商品的販賣組織，大抵也有店肆，管子云：「善正商任者，省有肆，省有肆，則市朝問。」（卷二十三）

這種遠地的行商的交通，照越語上篇所謂：「賈人……旱則滋車，水則滋舟。」則有水陸兩種。然而又不但有內陸的交通。照孔丘所謂「乘桴浮於海」來看，大抵已有海道的交通。這種海道的交通，在當時當然也不過是限於國內。因為採取海道，不但可以免除經過地的「關市之難，盜賊之危。」且可以免除其「關市之征。」不過當時商人到達通商的目的地，也有「關梁閉而不通。」（楚辭九辯）的困難。而獲得通商許可者，必須呈納苛重稅物於當地領主。事實上，外來商人於繳稅後，領主們仍有使其左右武士化裝盜匪以行劫者——甚或公開的強奪。因此這種商人為應付此等危險，便每每組成商隊，並攜帶自衛武器。然因此外來商人便益招致所在地居民和領主的不信任，以故常於其有事時被殺戮，無事時被驅逐的事實發現。例如左定八年傳云：

「王孫賈曰：「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常不為患。使皆行而後可。」

從「使皆行而後可」一語看，顯係指外來商人而說的。

其次商人去到外地貿易，本地帶去的貨幣是不能照通常行使的；因為在封建時代的貨幣，都有其地

域性，尤其是封建初期（六三）因而他們販買外地的物品，除去用當地所要的實物去交易外，便只有用當地的貨幣。

他們把外地的商品運回本地，也不是可以任意出賣的，必須向本地的領主繳納稅物而獲得其許可。稍後大概便規定一定額的稅納；商人們於繳納領主的一定稅納之後，從而領主們要想得着他們手中的商品，便要向他們購買了。這在下面的一段記事，說得明白：「韓子買諸（玉）賈人。既成買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曰……「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爲請。」子產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買，無或句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特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強奪商人，毋乃不可乎？」（左昭十六年傳）稍後的文獻如管子所謂「征於市者勿徵於官。」孟子所謂：「市廛而不徵，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亦能說明領主向獨立商人有一定之徵稅，這即所謂由「盟誓」而來的。

不過領主們利於商稅的收入與其對外地物品的獲得，對於商路交通亦常與以關注。例如左成十二年傳云：「晉楚……盟於宋函門之外曰：「凡晉楚之無相加戎，往來道路無壅。」便是一例。

獨立商人所販運的外地物品，大抵都是本地所沒有的「難得之貨」，專以供領主們的奢侈享樂。故老子云：「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難得之貨，令人行妨。」這便是構成當時商業構成上的主要內容。自然，他們和本地農民間，並不是全無交換關係存在；而且他們正在藉本地農民的困乏與必要而與之作實物的交換，藉以獲得其運往外地的物品。史記貨殖列傳云：「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熟，取穀與之絲、繆、蠶、凶、取帛、絮與之食。」正是這一內容。

適應於手工業的分業的發展與手工技術的進步，尤其是地域分業的發展，到「戰國」時代，這種獨立商人的商業便更爲發展了。隨着商業的發展，不但使原來的都市益形發展，形成「中世」早期都市的繁盛^(八三)；而且擴大了獨立商人的業務^(八四)，與商路交通的範圍^(八五)。

因而便形成社會的巨富的商人之普遍存在，故管子說：「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卷二十三）史記貨殖列傳云：「秦始皇令倮比封君……而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貲。」另一方面，商人們便「擅其利」去壟斷貨物，投機射利的事情，也使普遍的出現了。故管子繼續又說：

「然者何也？國多失利……歲有凶穰，故殺有貴賤；令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遊市，乘民之

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十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虞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物適賤，則半刀而無子；民事不賞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準平而不變……故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商人的投機壟斷，益促速領邑經濟的衰落與領主們財政的困難。領主爲自圖挽救，因而一方面如上述管子的著者便主張用平價（準平）去統制（管子），一方面如孟軻所說，便主張對商業資本「重征」，例如孟子公孫丑下篇云：「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然緣領主們財政的困難，他們不能不依賴商業上的徵稅去補足。以故在當時的所謂「市廛之稅」，「關市之征」，大抵都很奇重而無定則的；所以在「戰國」時代的著作中如管子孟子等書，無不提出免「關市之征」，輕「市廛之稅」的主張。這情形到荀卿時還是很奇重，所以荀卿曾具體的說：「輕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有商賈之數……則國富矣。」（富國篇）「關市譏而不征，賈律禁止而不偏，如是則商賈

莫不敦慤而無詐矣。」（王霸篇）由封建貴族的代言人口中而泄漏這種呼聲，我們不難想見當時已發展的商業資本者與領主間的矛盾的尖銳，這正反映着當時的獨立商人們，已提出其「平稅」和「輕稅」的要求了。

同時，隨着商業的發展，在各國的度量衡制也開始在要求其定則化。不過到「戰國」時代，「秦國」的商業資本已特別發展，到紀前四百年代的商鞅時，地主——商人在政治上也已開始在代替領主的地位。以故自商鞅時，「秦國」已開始製定其度量衡的標準。例如秦商鞅量銘云：「十八年，齊趙遣卿大夫衆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之一爲升。」秦公敦器銘云：「卣元器一斗七升八奉。」蓋銘云：「一斗七升太半升。」薛尙功鐘鼎彝器款識解「秦權」及「平陽斤」云：「二十六年，皇帝乃兼併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縮法度量，則不一，歎疑者，皆明壹之。」這不過是一些例子。他如在「齊國」，管子的作者說「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剛柔也，輕重也，大小也，虛實也，遠近也，多少也，謂之計數。」（七法篇）亦爲度量衡制的發展。

云：因着商業的發展，便引起貨幣的發展。在「西周」初期業已使用金屬貨幣，已如前述。又據國語周語

『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則無遷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

晉語載晉夷吾語，公子黶語亦有「黃金四十鎰，白圭之珩五雙」語。

所以到「春秋」及「戰國」，尤其到「戰國」，金屬貨幣較前益趨發展。據陸和九先生古器物學所揭，有齊貨（刀），莒貨（刀），趙貨（刀），魏貨（鏹），燕貨（化），秦貨（鏹），茲照描如圖：（見下頁）

近年山東圖書館在「齊國」故址臨淄所掘出土刀幣亦甚多，該館並藏有鏹幣甚夥。管子亦云：「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重，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卷二十二，史記略同）

只是殷代——奴隸所有者社會所通用的貨幣具貨，我們雖還不曾發現金屬鑄造者，然而却是統一的。而這裏的金屬貨幣，則是各封「邑」均有其自造的相互不同的鑄幣。這正在表現各封「邑」經濟之封建的封鎖性，這是最重要的。

齊貨 背面有十八字



莒貨



趙貨



魏貨



燕貨の



化



燕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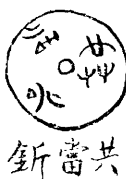
秦貨一



秦貨二



秦貨三



共當

羽按秦貨種類至繁茲畧揭三類以示其到鋒兩之演變之跡而已

金屬貨幣雖已存在，但在「春秋戰國」時代，農民間所行使的交換，仍是現物交換。各封邑的鑄幣，在其封疆以外並不能具有貨幣的機能，這也是最重要的。所以在封邑相互間的借貸和賄賂，是以現物行使的，例如：

「蔡爲楚所圍，魯歸粟於蔡。」（左定五年傳）

「晉荐饑，使乞糴於秦，秦輸粟於晉。」（左僖十三年傳）

「晉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左昭二十五年傳）

「越大夫種曰：臣觀吳王政驕矣，請試嘗之，貸粟以下其事。請貸，吳王與之。」（史記越世家）

「范中行反，其君於晉，晉攻之急，來請粟。齊人輸范氏粟。」（左哀二年傳）

可見這是「春秋」時代普遍的情形。贈賄與俸料，也普遍的以現物去行使的。例如孔子世家云：「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靈公亦致粟六萬。」論語云：「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子與之粟五秉。」這一類的例子甚多。

但到「戰國」時代，據可靠文獻所載，孟軻每至各「國」，各「國」的領主每以「黃金」鎰數相餽

贖（見國策）蘇秦游說各「國」各「國」的領主亦皆以「黃金」鎰數相餽贖（見國策）在借貸上，亦有行使貨幣借貸者，如史記孟嘗君列傳載孟嘗君以「錢」貸與其所食薛邑的農民，蘇秦列傳說「蘇秦之燕貸百錢爲資……」便是一二例證。另一方面，同時固又有以現物爲借貸者，例如莊子外物篇云：「莊周家貧，故往貸粟於監河侯。監河侯曰：諾。我將得邑金，將貸子三百金，可乎？」管子云：「問邑之債而食者幾何家……問人之食粟未有別卷者幾何家？」（問篇）依此，到「戰國」時代的借貸和贈賄上，在和商業發展相照應的情形下，便都發展到現物和貨幣並行的程度了。

茲再略述這一時期的高利貸。高利貸和商業資本，本是歷史上的一雙「孿生兒」。所以隨同商業資本的形成，高利貸便必然隨着而出現的。

高利貸資本的行使者，在「春秋」及「戰國」之際，約可分兩方面，一爲商人，一爲領主向其屬下農民所行的高利貸剝削。當時商人們在其業務上，既有商途上的種種危險，因而便有許多商人甯願以集資作借貸生利。同時領主們由於財政的困難與貨幣的缺乏，便不能不向商人借債。但因這種借債關係，領主們往往以稅權上的特權作抵押，最後甚至以土地的租賦作抵押，結果債務者每以其抵押品的主權轉讓於債權者。這樣一方面使商人同時成爲土地的所有者，一方面又成爲特權者；同時，這種債權商人原來就

不少是小領主出身的。

隨着戰爭的擴大與商業發展的結果，領主們在軍費的開支上與商品購買上，益感受財政的困難。所以一入於紀前四百一十年代以後的「戰國」時代，領主們大抵都陷於債務的深淵中，尤其是小領主，例如鄭漁仲通志引述赧王的一段故事云：

「赧王雖居天子之位，爲諸侯所侵，與家無異，多負於人，無以歸之。乃止台逃避。周人名其台曰逃債台。」

依此不難概見當時一般的情形。但是封建領主因而益加緊對其屬下農民的榨取與屬領的榨取，以是愈促速生產的衰落與小領主的滅亡，把社會內在的矛盾愈益擴大了。從而新興地主——商人的社會經濟力量便愈見增大；領主們的佔有地，事實上大部份已落於新興地主的掌握中。所以史記貨殖列傳云：「及名國萬乘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前漢書貨殖傳：「秦破趙，遷卓氏之蜀……唯卓氏曰：此地陝薄，吾聞嶧山之下沃墾……之臨卽，大喜，卽山鼓鑄，運籌算賈。滇蜀氏，富至童八百，入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宛孔氏，「用鐵冶爲業。秦滅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田。田騎游諸侯，因通商賈之利，有游間公子之名。」這不過是一些例子。同時自土地的這一新的形態出現後，隨着土地的買賣而構成一新的龐大新興地主階層，從而去改變初期封建社會的組織，顯明的表現其部份的質的變革作

用在土地所有的基礎上，推着封建制度爲一步顯明的前進。

領主們對於其屬下農民的借貸，係完全基於剩餘勞動的剝削之擴大這一作用上而發現的。到「春秋」時代，適應於領主們物質欲望的提高與戰爭的擴大，乃擴大其對農民的剝削；致農民們反因勞動生產性的提高而陷於窮乏。領主們乃更利用農民的窮乏去施行借貸，藉以擴大其剩餘勞動量的所得。例如：

晉文公「救乏振滯，匡困資無。」（晉語）

「（秦）桓子驕泰奢侈，貪慾無藝，略則行志，假貸居賄。」（晉語）

「（魯）陳氏……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左昭三年傳）

到「戰國」時代，領主們爲彌縫其自己的窮乏，爲進一步的擴大對農民的剝削，農民們乃更趨窮乏，致借債度生與借債「輸供」，便成了普遍的現象。故孟軻說：「爲民父母者，使民盼盼然，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滕文公上篇）管子說：「問邑之債而食者幾何家？……問人之食粟，未有別卷者幾何家？」又說：「無食者與之陳，無種者貸之新，故無什倍之賈，無貸之民。」又說：「春賦以歛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是故民無廢事，國無失利也。」農民的借債，完全由於領主剝削的擴大而無力負擔之所致。管子中說得明白：

『桓公曰：「曲防之戰，民多假貸而給上事者。」』（輕重篇）

「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秋糶以五，春糶以束，是又倍貸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廝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治國篇）

農民在巨大的債務的壓迫下，在無力償還借債時，每致賣妻鬻子以還債。最後到「戰國」末期（紀前三百年代上半世紀），農民們便普遍的喪失其償還債務的能力了。例如史記孟嘗君列傳對這種情形便有一段明晰的記載：

「孟嘗君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常憂之，問左右，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傅舍長曰：「代舍客馮公，形容狀貌甚辯，長者，無他技能，宜可令收債。」孟嘗君乃進馮驩而請之曰：「賓客不知文不肖，幸臨文者三千餘人，邑入不足以奉賓客，故貸息錢於薛；薛歲不入，民頗不與其粟。今賓客恐不給，願先生責之。」……馮驩曰：「……有餘者爲要期，不足者，並守而責之十年，息愈多，急即以逃亡，自損之，若急終無以償……」當時農民無力償債的情形，卽此可以概見。農民在最後，當然便只有逃亡與叛亂了。」

另一方面自「春秋」以來，大領主在戰爭的不斷的進行中而累於軍費的開支，致其財政日趨困難。而其從屬下的中小領主，不惟在戰爭中反獲得利益，而且又積極的去施放高利貸，以增殖其財富。以故在大領主財政日趨困難的當中，他們的經濟力反日趨擴大。因而形成齊晉各國的實際權力均移入「大夫」手中的局勢。如魯之三桓，齊之陳氏（即田氏），晉之六卿是。不過到「戰國」末期，隨着領邑經濟的衰落，他們也隨同衰滅了。

(三) 例如齊語所謂「勿令使遷徙」（前揭）左昭二十六年傳所謂「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大夫不收公利。」孟子所謂「死徙毋出鄉。」管子所謂「輕民處，重民數」（七法）正是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上的一些說明。

(三) 例如晉語云：「公食賈，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食加。」魯語載公父文伯之母語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左襄九年傳秦子囊所謂「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左襄十三年傳所謂「世之治也，君子尙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孟子所謂：「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勞心者食人，勞力者食於人。」又如公孫丑曰：「詩曰：不素餐兮。君子不耕而食何也？」孟子曰：「一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

(六) 湖南西南部有一種俗名「翠鳥」的食魚的小鳥，又名「魚鴿鳥」。頂上生有一叢碧綠色之「翠毛」（俗名）可用作金銀器裝飾品的花紋翠飾，其價格約與白銀等。因而便有一種以捕「翠鳥」撮取「翠毛」爲活的捕翠者，他們把翠鳥捕來拔取翠毛。

之後又遂遷原處，俟其「翠毛」再生出時又再捕。以吾鄉有句俗諺說：「魚鴿鳥的毛到不得三分長」，常以之譬喻窮人不會有好日子過。

(五) 例如荀子云：「是其去貨市備，而戰之幾矣。」（議兵篇）韓非子云：「夫賣備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備者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備致力而疾耘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糞且美，錢布且易云也。」

(六) 胡適考定墨翟生於紀前五〇〇至四九〇年間，死於紀前四二五至四一六年間（中國哲學史大綱一四七頁）梁啓超考定其生年爲四六八至四五九年間，卒年爲三九〇至三八二年間。

(七) 商鞅卒於秦孝公二十四年，即紀前三三八年。

(a) 在「春秋」時代關於城某地（即築城的記事），如所謂「築郿」、「城絳」之類，不勝枚舉。這種城寨的建築，雖與都市的發展相關，然當時固仍不失以軍事防禦爲其主要意義。左傳所謂「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僖四年）「修成周之城，俾戎人毋勤」（桓十一年）孟子所謂「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云云，是十分明白的。

(六) 例如左隱五年傳：「春蒐，夏苗，秋獵，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

(五) 例如齊語說：「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這正反映當時領王之強略農民犧牲的事實。

(七) 例如孟軻說：「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梁惠王下篇）

(b) 例如國語齊語云：「通齊國之魚鹽於東萊以爲諸侯利。」又如管子云：「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鹽百升而釜，食鹽之重，升如分，鹽釜五十

也，升加一鎰，釜百也，升加二疆，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則口千萬也。禹筭之商，日二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辦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萬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驚號；今夫給之鹽，則百倍歸於上，人皆無以避此數也。」（卷二十二）又云：「君伐菹蕘，煮沸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冢墓，丈夫毋得治宮室，毋得立台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實必四十倍。君以四十之實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卷二十三）又云：「請君伐菹蕘，煮沸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鹽……坐長而十倍……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得成金萬一千餘斤。」（同上）又云：「一農之事，必有……請以金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毋籍而用足。」（卷二十四）又云：「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糶鐵。」（同上）管子雖屬「戰國」之時，僞作，上引各段敘述，亦只有「戰國」時方能有此種情形；尤其是鐵的專賣，應係適應於新興地主的僱役佃耕制出現以後的事實，因爲領主支配下的農奴所使用的勞動工具，原則是領自領主的。不過從山林川澤之領主專利的一點上，以及齊語所說來對證，又以之相桓公時「齊國」的經濟情況作比較，這種食鹽專賣的事情，原則上是正確存在了的。

(七)所謂「工虞」便是這種工奴的管理人

(c)按孟軻生於周烈王初年，約當紀前三七〇年左右，卒於周赧王二十二三年之間，約當紀前二七〇年左右。

(七) 晉太康地理記云：「天下寶劍韓爲衆，一日堂谿，二日墨陽，三日合膊，四日郟師，五日宛馮，六日龍泉，七日太阿，八日莫邪，九日干將。

(七) 禹貢一書，余考爲「戰國」時人所作，當另文論之。

(四) 例如孟子云：「大匠不爲拙工廢細器。」

(五) 例如孟子云：「天下之賤工也……天下之良工也。」

(六) 例如韓非子喻老篇云：「宋人有爲其君以象爲楮葉者，三年而成，鋒殺莖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此人遂以功

列于說符作巧，食祿於宋邦。」

(d) 左襄二十六年傳亦云：「杞梓皮革，自楚往也。楚雖有材，晉實用之。」

(e) 本書第一册楊臨淄出土陶器有所謂「楚賈購某里豆」字樣。同時有所謂「某里豆」之陶器甚多（參看鄒滕古匱文字，山東

圖書館出版）不但臨淄在當時製陶事業甚盛，而且遠有楚地商人的定購。但從所謂「某里」等字看，參之國語齊語所載齊國

都市的組織，則此似爲工奴工業。

(f) 前楊孟軻許衍對話。

(七) 孟子公孫丑上篇云：「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

(八) 墨子節用中篇云：「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鞅、陶、冶、梓、匠，使各以事其所能，曰：凡足以供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人弗爲。」

爲。」

(九) 子貢的出身爲「士」，即小領主。史記貨殖列傳云：「子贛既學於仲尼，遠而仕于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

益……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之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論語亦云：「賜

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子貢曰：「有美於斯，韞匱而藏珠，求善買而沽之者也。」

(八) 例如晉語載晉叔向答韓宣子語云：「夫爵以建事，祿以食爵，德以賦之，功庸以稱之，若之何以富賦祿也。夫絳之商，韋藩木楗以適於朝，惟其功庸少也……而無尋尺之祿。」管子云：「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權重之人不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事。」（卷五）齊語：「今夫商……日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陳以知賈……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恆爲商。」亦即孟子所謂：「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曰庶人。庶人不傳質，爲臣不見於諸侯。」

（萬章下）

(八) 見註(七)

(八) 例如周景王之「大錢」，齊莒之「刀」，趙之「刀」，魏之「錢」，燕之「化」，秦之「鏹」……留後例說並圖示。

(八) 見後。

(八) 例如史記貨殖列傳所載，獨立商人不但有從領主的手中獲得鑄錢的專賣權（應是部份的）而且邊遠絕壤之奇產，均能從四方運來都市，所謂「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邯鄲、關中、櫟邑、巴蜀、天水、隴西、河內、河南、溫軹、中山、洛陽、臨淄、鄒魯、睢陽、江陵、彭城、浙江、九江、江南、豫章、長沙、壽春、番禺、南陽，均爲中世早期之著名都市，其各自之特產與其商路交通情形，參看史記貨殖傳。史記趙世家載蘇厲遺趙王書云：「代馬胡犬（國策作胡駒）不東下，岷山之玉不入。此三寶者，亦非王之所有已。」荀子王制篇云：「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鱗革曾青丹于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絃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旌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美，致其用。」此不但說明了商業的交通，而且說明了商品的種類！

——幾全是屬於貴族享樂的一類。又愷觀王五年（紀前三一六年）秦取蜀時，其時印度著作中謂已有中國絲之輸入。絲入印度，究始此時抑在其前，目前尙難作充分之判定。蓋甲文所記殷時勢力已達蜀，其時並已知道製絲。

（八）並云「布織財物皆立其貲，財物之貲與幣高下，穀獨貴獨賤。」（管子卷二十一）

（九）例如『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注云：「古者以一鎰爲一金，一鎰是爲二十四兩也。」（孟子公孫丑下篇）

三 地方經濟的發展和封建戰爭的擴大

1 地方經濟的發展和都市的形成

基於莊園內的生產發展的條件下，而出現了獨立手工業者和獨立商人。隨着獨立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到「春秋」初期，便形成了「中世」早期的都市。這種都市的所在，大抵皆爲地方大領主的所在地；在紀前七百年代與五百年代之間，地方大領主所在的首邑，率皆成爲一方的都市——如齊之臨淄，晉之絳，秦之咸陽，燕之燕邑，楚之壽春，鄭之鄭邑……這些地方之所以成爲中世早期的都市，司馬遷從其各自地方的特產以及其所綰紐的商路去說明（見貨殖列傳）。雖然這種說明在我們今日看來覺得並不完

滿，然司馬遷生於二千年前而具有此種卓見，誠不愧爲中國史學的「開山」。

這些地方之所以能成爲「中世」早期的都市，主要的原因，由於在優良的經濟地理的條件下，使莊園內的農業生產能獲得急速的發展，而能創造出大量的剩餘勞動生產物；其次基於生產發展而來的領主間相互兼併的結果，大領主所在地，不但成爲一個區域內的政治的中心，並於戰爭的掠奪與從其屬領的稅貢所得，^(六七)且漸次成爲財富集中的中心了。在這兩個基本原因下而聚集了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的易言之，以此吸引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的聚集，因以形成都市的雛形。從而又成爲商路奔赴的綰紐，地方的特產和天然的交通條件，更促進其發展。

在這些都市中最先形成而獲得發展的，爲齊之臨淄。國語齊語載桓公問管仲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仲對曰：「處商使就市井。」史記管晏列傳亦說桓公時，「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是臨淄在「春秋」初葉之桓公時代，已具備了都市的形態了。在史記齊太公世家所謂「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貨殖列傳所謂「太公勸其女紅，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繼至而輻輳，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云云，當係入「春秋」以後之情形。

齊地處黃河下游，爲濱海最膏腴的大平原，係農桑特產之區。史記貨殖列傳說：「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采布帛……鄒魯頗有桑麻之業……沂泗以北宜五穀桑麻六畜……齊魯千里桑麻。」又史記蘇秦列傳說：「齊南有泰山，東有郎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大抵自「東土」的平定後，齊人以其較進步的生產技術，驅使大量的農奴勞動從事生產。因而在「西周」衰落的前後，「齊國」的農業已達到較高度的發展了。在農業發展的基礎上如上所述，手工技術也隨同發展了起來，商業也漸次發展了。且因而齊侯便開始其對臨近領邑的兼併；到桓公的時代，海岱河濟間的小領邑，不是被其兼併，便都作成其從屬了。即所謂「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從而「齊國」的經濟勢力便更形躍進，不但齊侯成爲海岱河濟間之惟一大侯，臨岱且成功了一方的政治的經濟的中心。同時由於生產技術的進步，又得以開發其天惠的魚鹽之利，重以河濟兩水與渤海的天然交通條件，臨岱便首先成爲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的圍集之區，而成爲中世最早的大都市。齊侯因此更獲得商稅與手工業者納稅的大宗收入，益增大其經濟力量。因此齊桓公得以「九合諸侯，一會盟中原，而自爲盟主，企圖獲取最高領主的地位。然自「晉國」的繼起後，却截斷了「齊國」西向的路線。因而便形成齊晉兩大侯國在黃河中部的一個長時的角逐的局勢。不過臨岱的都市地位並未降落，依然成爲東部的

惟一大都市。且隨而發展至「春秋」末期，便更具有其規模了。(六)

繼臨甯而起者則爲晉之絳。晉地處汾河流域，本沃壤。(七)因處北邊，於「西周」衰落前後，常受北方游牧民之侵擾，致生產的發展受其牽制而較遲。然至紀前七百年代之初的武公時代，生產已達到相當的發展。至獻公時把頻爲邊患的北方游牧民的驪戎征服(見晉語)。文公時因狐偃而與狄人謀得進一步的親善。因而在經濟上也和「齊國」爲同一的過程而獲得興盛了，並以同一的過程而形成其初期的都市——絳。晉語四說得明白：「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又云：「(晉文)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負，薄斂，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利器明德，以厚民性。」因而晉便成爲河汾間的惟一的大諸侯。絳邑也成功了一個經濟的政治的中心都市。左成六年傳云：「晉人謀去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澆而近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

隨着經濟的發展，更擴大其土地的占領慾，從而企圖去支配中原，繼齊國而爲盟主。

但在「晉國」的強大時，西鄰的「秦國」也已開始強大了。「秦國」地處關中，本自古膏腴之區。「史記留侯世家」所謂「夫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貨殖列傳所謂：「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

野千里，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同上西行日記鈔本亦云：「故西安大形，南則終南，西北渭水，東則滻灊驪山，爲左腋之近殖，而自過臨潼，北望見遠山。蓋沿塞固多山。北阻邊情，南據武關與漢，西負隴首，而東控河潼，廣域沃野，中數十里，乃關中之大勢。古稱四塞天府之國，今親歷益悉也。」自「西周」的東遷後，秦伯的領地獲得空前的擴大。自「西周」末期的空前的天災之後，到「春秋」初期，西北區域的農業生產已漸形恢復。到穆公時，「秦國」的經濟更形發展了。隨同農業生產的發展而來的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把咸陽也扮裝爲「中世」早期的都市的姿態而出現了。史記貨殖列傳說：「秦文孝繆居雍，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却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因而「秦國」亦開始強大了起來，於以便展開了秦晉間爭盟的局面。

另一方面，在晉侯的強大之後，南方的楚子也繼着而強大起來了。荊楚在紀前九百年代之末的「西周」宣王時纔完成其封建的轉化過程，所以其生產原是比较落後的。但以地處天惠最豐的長江流域，加之占地遼闊（司馬遷分爲西楚，南楚，東楚）故自封建秩序的出現後，利用周人的進步的生產技術，驅使農奴勞動以從事生產，經濟上便獲得其加倍之迅速的發展。隨同農業的發展而引起獨立手工業和商業

的發展，(b)首邑壽春也便被獲得初期都市的姿態，因而「楚國」也強大起來了。自「楚國」的強大而開始向北方擴張其領地，於以展開晉楚在鄭衛許陳間的角逐的局勢。

鄭地處黃河腹部的中點，生產發展最早，在紀前七百二十年代之際的東西兩周的交替間，鄭已開始強大，已頻煩侵并東周的土地並掠奪其農產；鄭武公莊公並相繼把周君置於其從屬下，企圖挾以支配諸侯。據商揭子產對韓宣子所說的一段話來看，商業的發展亦甚早。在各「國」都市的發展後，鄭地更成爲東西南北交通的中點。以故鄭邑在「中世」早期的商業的意義上，便獲得其重要的地位，所以國語鄭語亦云：「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茲極，故王者居九畎之田，收經入以食萬民。」左昭十八年傳云：「鄭國大災，三日哭，國不市。」商業都市的發展情況，可以概見。同時也便成了晉楚齊秦各國支配中原的爭取的焦點，尤其是晉楚，自紀前七百年代至六百年代之間的晉楚的強大始，便都是以全力去爭取鄭邑的宗主權。因爲鄭邑在當時地理的地位上，不但有憑以樹立支配諸侯的政治的意義，尤其是有左右商路交通直接影響各「侯國」商稅收入上的經濟的意義。所以晉楚在最後便彼此於這一點上求得一個妥協，如前所述，即相互不許封鎖商路。但是這種妥協並不能有效的保持，這是十分明白的。

他如宋、衛、燕、魯……等許多次要的公侯，伯……的封領的首邑所在，也均演進到都市的形態，聚集了

一部份的手工業者和商人。如前所揭左定八年傳所載王孫賈所云衛國的首邑會有大部份的獨立商人的圍集，便是一例。

最後則爲吳、越。在周人的影響下而完成其封建秩序的轉化過程，尤後於荆楚。以故生產的發展亦最落後。然以地處濱海腴膏之區，不但爲天然宜於農業的發展區域，且有魚鹽的天惠條件，因而自與周人接觸而傳入其較進步的農業生產技術後，開始轉變其農業的經營組織；尤其是冶鐵術的傳入而引起生產上的一大革命。據吳越春秋和越絕書所載，吳越到「春秋」末期的紀前六百年代至五百年代間，農業和冶金事業（製鐵和製銅）均甚爲發展；同時在生產技術發展的基礎上，並從事天惠的魚鹽利益的開發。從而吳、越，也便由莊園而轉化爲都市。故史記貨殖列傳說：「夫吳自闔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遊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自都市的出現後，其和西方荆楚，北方齊魯等侯國的交通便更爲增進了。越語載文種語云：「臣聞之，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商業資本與商業交通的情形，可以概見。因之到紀前五百年代間，吳越便相繼強大起來，相繼成爲支配東南部的大諸侯。從而便擴大其土地的占領慾和商業上的稅貢的爭取。故自完成其對東南區域的兼并與支配後，便開始向西北進出，企圖獲得封建國家的最高支配權。吳之闔廬與越之勾踐都

相繼抱着這種嘗試的企圖。因而一方面便展開其與北方的齊以魯爲爭取的中心之不斷的衝突，一方面又展開其與西方的楚在長江中部的屬地支配權的爭取之不斷衝突。

因而在「春秋」時代，由於地方經濟的發展，一方面形成地方諸侯的強大，引出齊、晉、秦、楚、吳、越等大侯國的爭霸，致演化爲「七雄」爭持的「戰國」的局面，暫且不說。一方面便形成了中世早期的都市。

自這種都市的出現後，隨同生產的發展而繼續發展至「戰國」，尤其是在獨立手工業及商業發展的條件下，都市便更爲發展而達到其相當繁榮的程度，表現其中世都市的規模。據歷史所載，臨淄、鄭州、邯鄲、洛陽、壽春、吳、燕……都已成爲一方商業的中心而表現着相當的繁榮。例如：

臨淄：「臨淄之中七萬戶……其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棊、擊筑、鬥雞狗、六博、蹋鞠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般人足，志高氣揚。」（國策齊策蘇秦語）又史記蘇秦列傳云：「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

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陸門八，其二有樓；水門八。」（越絕書）「南則越……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史記貨殖列傳）

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全上）

燕：「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上谷至遼東地踔遠，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雕悍少慮。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隣烏桓夫餘，東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全上）

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全上）

壽春：「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全上）

秦：「秦文孝繆居雍，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却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全上）

同時緣於荆楚和吳越經濟的發展，促進了齊楚齊吳之間的商業。且從而促進了南北的內陸的交通。在這一方面，商路交通的聯結線上，便形成了新的都市的出現；因而在這一商業交通的聯結線上的齊之稷下（即今濟南）和楚之合肥，便都成爲新的都市而出現了。司馬遷所謂「合肥受南北潮」，即係這一意義。但自聯結南北商業的內陸交通的發展的原因下，「齊國」商業的重心，便漸次由臨淄而移向稷下；到「戰國」末期，稷下便已代替了臨淄的地位。

同樣由於秦楚，秦齊魯之相互的商業交通的發展，因而充任其商業交通之連結線的洛陽，便亦形成爲新的都市而出現了。所以在洛陽的商業交通地位上，司馬遷的敘述並不完全，他完全忽略了秦這一重要的因素；秦自「戰國」中期以後，新興地主——商人的經濟勢力已特別發展，而成了當時商業上的一個重要區域；不是在地理關係上，由於秦與東方及南方各邦的商業關係的發展，洛陽在當時是難於取得都市的地位的。由這種商業交通關係的相同原因，在「戰國」時代，曾創造出許多新的都市。故戰國策說：「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

這些都市，又皆以地方的特產而著稱，例如呂氏春秋云：「洞庭之鱖，東海之鮪，醴水之魚，崑崙之蘋，華之芸，雲夢之芹，具區之菁，陽樸之薑，招搖之桂，越駱之菌，大夏之鹽，不周之粟，南海之租，江浦之橘，雲夢之柚。」（本味篇）史記貨殖列傳云：「夫山西饒材，竹、穀、纊、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枳、梓、薑、桂、金、錫、連、丹、砂、犀、瑤、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往往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從這種地方特產品之性質上考察，不但表現了中世商業的特色，而且又表現了中世都市的地方性。

在這種都市中，不但聚集了封建貴族及其使用人，商人，手工業者，而且聚集了流浪之羣與「白粉勞

動者。」例如齊策說臨淄，「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鬥雞狗、六博、蹋鞠者。」史記說「中山……民俗懷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遊戲，悲歌慷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奸治，多美物，爲倡優；女子則鼓鳴瑟，跕屣，遊媚富貴，入後宮偏諸侯。」「野王好氣任俠。」「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揆鳴琴，揄長袂，躡長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

到「戰國」時代，由於封建莊園經濟的衰退，農村中便發現了大量的過剩人口；加之適應於莊園經濟的衰退而來的領主們對農民的擴大剝削諸關係下，又擴大了農民的逃亡。這種情勢，在商業資本與高利貸所直接間接給予農村的分解作用上，益擴大其內容了。這種過剩的人口和逃亡的農民，除自賣爲奴，或轉化爲「傭客」外，最後都市便成了他們的歸宿地。管子所謂「野與市爭民」（權修篇）卽具備着這種內容。在他們原初是希望逃到都市中能獲得其生活的改善。然而都市也同樣是不容窮人插足的陷阱。所以當他們逃到都市之後，（如係私自逃亡的，還有被領主追捕的危險。）在都市中並不能全部獲得其餬口的職業；不能獲得職業者，男則便形成流浪之羣去度其游食任俠雜技盜竊……等生活，女則便流爲娼妓，把自己的肉體供貴族及富人去享樂，以維持其殘存的生命。獲得職業者的所謂職業，亦不外投入貴族或富人門下而爲其僕從，「如侯嬴之爲信陵君門下的「候門監者」（史記信陵君列傳），孟嘗君

門下的「雞鳴狗盜之徒」（史記孟嘗君列傳）平原君門下的「覺者」（史記平原君列傳）或投身商店而爲傭客，如「市井鼓刀屠者」之朱亥（史記信陵君列傳）「藏於賣漿家」之薛公（全上）或自爲手工業者與小販（如高漸離之爲狗屠）等……

此外都市中又吸收了大羣的沒落的小領主。這些小領主在其沒落後，大多流爲遊說的政客，或遊說諸侯，或充任有力領主的食客。如「四公子」（六）門下的食客（參看史記各本傳）除一部份爲流氓外，大抵便都是沒落的小領主。

另一方面，都市中又吸收了一部份的智識份子，如齊威宣時的稷下（參看漢書藝文志）便是一例。這種智識份子的羣中，包括有各種不同階層的份子。

因而到「戰國」末期的都市內，已包藏着各種複雜的社會階層。

2 土地的兼并和封建戰爭底擴大

如前所述，在「西周」末期，由於莊園內的生產力的發展與人口的增殖，一方面發揮着地方領主的獨立性，一方面刺激着地方領主之領地擴張的慾望，從而引起領主間之相互的兼併。穀梁隱四年傳云：「莒人伐杞取牟婁……諸侯相伐取地於自始。」實則「諸侯相伐取地」早「始」於「西周」的末期，不

過入於所謂「春秋」時代，這種土地的兼併更擴大其進行罷了。

這種土地兼併的進行，在原初還有藉非戰爭的手段去實現者，例如穀梁桓元年傳所謂「鄭伯以璧假許田……易地也」之例是。後來便完全靠戰爭去實現了。春秋所記在「春秋」三百年間之言「侵」的六十次，言「伐」的二百一十二次，言「圍」的四十四次，言「取師」的三次，言「戰」的二十三次，言「入」的二十七次，言「進」的二次，言「襲」一次（言「取」言「滅」者更不勝計）（一〇）之各種，封建領主相互間所行使的戰爭，主要全係基於土地的占領與爲物產的掠奪上而發動的（二）在土地佔領的進行上當和平手段無效時，終竟也繼之以戰爭的手段去實現（三）同時名義上的最高領主的周室，也依樣在進行其兼併他人和被兼併（九）

這種領地兼併的進行，不但在各獨立領主相互間進行着，而且在大領主從屬下之各中小領主相互間進行着。例如國語晉語云：「邢侯與雍子爭田，雍子納其女子叔魚以求直。及斷獄之日，叔魚抑邢侯，邢侯殺叔魚，雍子於朝。」左昭十四年傳亦云：「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左隱三年傳云：「鄭太叔段令西鄙北鄙貳於己，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鄭莊公伐之……太叔段出奔共。」左成五年傳云：「鄭伯與許男訟田於楚，鄭伯不勝歸，請成於晉。」全上十七年傳云：「卻錡奪夷陽五田。」左成五年傳云：「卻鞮與長魯矯爭田，執而梏之。」左

襄二十九年傳云：「魯季武子取卞邑以自豐。」誠如墨翟所說：「魯四境之內，大都伐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魯陽文君曰：「魯四境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財貨，寡人必將厚罰之。」（墨子魯問篇）實際這是當時各國的普遍情形。

隨着這種領地兼併之擴大的進行，因而一方面便引起許多小領主的滅亡。例如文獻的記載說：

「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左襄二十九年傳）

「若敖蚺冒，至於武文，土不過同，填其四境，猶不城郢，今十四圻，而郢是城。」（左昭二十三年傳）

「荆莊公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齊桓公并國三十，啓地三千里。」（韓非子有度篇）

「秦穆公……兼國十二，開地千里。」（全上十過篇）

齊桓公「并國三十五。」（荀子仲尼篇）

故歷史家說「周初蓋八百國」至「春秋」末則僅存「四十」這一蓋然的記事，可證到「春秋」末期，獨立的小領主已大抵歸於滅亡了。

被兼併而喪失領地的小領主，在這被兼併的進行的過程中，在「春秋」三百年間，會引起多少的動

亂。最顯著的，左傳上有如次一類的記載：

「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單子亡，逆悼王子莊宮以歸。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王子還因召莊公謀曰：「不殺單旗，不捷；與之重盟，必來；背盟而克者多矣。」從之。樊頃子曰：「非言也，必不克，遂奉以追單子，及領，大盟而復。殺摯荒以說，劉子如劉，單子亡……羣王子追之；單子殺姑，發，弱，嗣，延，定，稠；子朝奔京……秋七月戊寅……盟百工於平宮；辛卯，邾貽伐王大敗，獲邾貽；壬辰，焚諸五城之市；八月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百工叛，己巳伐單氏之宮，敗焉；庚午反伐之；辛未伐東園；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師以納王子玉城。」（左昭二十二年傳）

「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衆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師聞盜，爲門者庀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于北宮；子蟠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嗣，司齊奔宋。」（左襄十年傳）

同時，許多原來大領主（公、侯）的領地，也不斷的被蠶食，而致於領地的縮小，轉而作成其他強大領主的從屬，如鄭之於晉，楚之於齊，吳，便是顯例。

另一方面，一些強大的領主，便都握有廣大的領地。左成八年傳說：「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墨子說：「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楚（疑是晉之誤）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之方，未有至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有至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也。』（非攻中篇）所以入於紀前四百年代以後的「戰國」時代，全中國本部的土地，大抵都集中在齊楚秦燕韓趙魏七大諸侯的掌握中，而形成爲七個勢力相選的大封區。其他殘存的獨立領主，便均轉而依附於強大領主作爲其從屬，以圖其存在。祇是各強大諸侯的勢力，却是隨時有消長的，因而地處強大之間的殘存的獨立領主，便只有「朝秦暮楚」的依違的從屬。可是在兩大爭持的局面下，他們便難於依違了。孟子中有一段滕公請教於孟軻的故事說：「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這也是當時一種普遍的現象。

在七大諸侯鼎峙的局勢下，戰爭和土地兼併的進行並不因而停止；在他們之間繼續所採取着的爲

屬領的爭取和相互的領地侵佔上所發動的戰爭，反而較前此更爲擴大更爲殘酷了。孟子說：「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正是這種爲領地略取而行使的封建戰爭所創造出的殘酷現象的活描。

但是大諸侯的領地的擴大，並不能直接去改變土地所有的屬性，依樣把其領地（無論是原有的或新領）分賜其親屬左右，如「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爲蔡公。」（左昭十一年傳）「晉侯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左莊二十八年傳）是卽以領地分賜其子弟之一例，如晉夷吾語公子摯云：「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以汾陽之田百萬；嬖大夫平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郭之田七十萬；君苟輔我……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內列五城。」左襄二十六年傳云：「魯會趙宋鄭伐衛，取衛西部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晉君）以滅耿滅霍滅魏還……賜趙夙職，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左閔元年傳）「鄭伯賞入陳之功，賜子展先八邑，賜子產先六邑。」（左襄二十六年傳）「宋左師請賞，公與之邑六十。」（全上二十七年傳）「衛寧喜專政，公患之。大夫公孫免餘殺之，公與之邑六十。」（全上）「與晏子郕殿，其郕六十。」賜予土地，則以「邑」或以「縣」，邑卽莊園，而一縣之內，實包括着許多邑。上文義至明白。是卽以新領地分賜其左右之一例。轉賜其臣服的屬領者，如齊語所載：「衛人出廬於曹，桓公城楚丘以封之。」便是一例。因而在這種大諸侯的侯國內，依樣構成其等級從屬的土地所有的屬性。

不過大諸侯直接所培植的屬領，在他的軍事上不能給予以保護時，這種直屬的中小領主也依樣轉而去求其他強大領主的保護。如「邾大夫第成子以茅叛」（左襄七年傳）僭弔以儀栗叛周（左定七年傳）高弱以盧叛齊（左成十七年傳）孫林父以戚叛衛（左襄二十六年傳）公山佛擾以費畔季孫佛盱以中牟畔趙簡子（均論語）這不過是一些例子。

被保護的中小領主，他們對於其保護者的上級領主，則提供一定的歲納。然而事實上，這種稅納，後來却漸次成爲強大領主對其軍事支配下的弱小領主一種苛重的榨取（實際的被榨取者當然還是農民）。這在如次的一些記事中說得明白：

「……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於吳，有豐於晉，以爲伯也。」（左襄十三年傳）魯子服景伯語吳人語）

「黃人不歸楚貢，楚伐之。」（左僖十一年傳）

「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荐賄，則無及也。」（左宣十四年傳）孟獻子語）

「公如晉聽政。」（杜注：「受貢賦多少之政」——左襄四年傳）

「若命敝邑，修而車賦，傲而師徒，以討亂略。」（全上八年傳）

「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子產寓書以告宣子曰：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左襄六年傳）

「魯季武子使謂叔孫曰：視邾滕。」（杜注：「兩事晉楚，則貢賦重，故欲自比小國。」）（左襄二七年傳）

「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令之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荏至，無日不惕，豈敢忘職。」（全上二十二年傳）

「魯之於晉也，職貢不絕，玩好時止。……府無虛月。」（左襄二十九年傳，魯叔侯語）

「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甯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左襄三十一年傳）

鄭子產對晉士文伯語

「平丘之盟，鄭子產爭承，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賦，懼弗給也。……諸侯靖兵，好以爲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關，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自日中以爭至於昏。」（左昭十三年傳）

『叔孫穆子曰：「……今我處大國之間，繕貢賦以共從者，猶懼有討。」』（魯語）

『魯武叔答齊侯曰：「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敢以家隸勤君之執事。」』（左定十一年傳）

『宋子家以執訊而與之書，告趙宣子曰：「……小國之事大國也，得則其人焉，不得則其鹿也。挺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憐，惟執事命之。」』（左文十七年傳）

右多就古史辨第三冊梅文所搜集。

「戰國」時代的情形，照孟子所載：『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的話來看，便「變本」而「加厲」了。這裏一種矛盾的現象，便是處於「二大」之間的弱小領主，却同時從屬於兩個大領主，向兩方面提供貢獻。這使弱小領主益陷於無力供應。

然而大諸侯在領地兼并的戰爭的進行中，隨着戰爭的擴大而不斷的提高其軍費的開支，漸陷於財政的困難；但是其屬下的直屬領主——其左右的「大夫」，不但躲避在這種軍費的負擔之外，而且他們在戰爭中還能獲得掠奪的財物與土地。因之他們從剝削農民的剩餘勞動的積累和戰爭的掠奪所得，其經濟力反漸次的強大起來（c）。從而他們更進行其對同一大領主屬下的較弱小領主領地的并吞（d）。

大領主之不能阻止其屬下各領主相互的兼并與其誓約的無效，猶之他們對最高領主的誓約與其各獨立領主相互間的盟約，不能約束其相互間的兼并一樣。因而大領主屬下的「大夫」便都握有其廣大的領地，成爲事實上的權力者^(五)，便成了「春秋」時代的普遍現象。春秋所謂大夫會盟^(六)，便是這種事實的反映。他們在最後，甚或如實的取大領主的地位而代之，如齊之田氏，晉之韓、趙、魏等是。

最末，各國強大的大夫，便實行弑諸侯而自爲諸侯了。當時臣弑君的事情，便層見叠出的發現，例如昭十一年傳云：「鄭京櫟實殺曼伯，宋蕭亳實殺子遊，齊渠丘實殺無知，衛蒲戚實出獻公，若由是觀之，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孟子也說：「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其次，封建戰爭之不斷的持續與擴大，直接破壞其農業的生產組織；老子所謂「大兵之後，必有凶年。」管子所謂「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同時戰爭所給予農民的重荷，不但使農民無力改進其農業生產技術，而且引起農民之不斷的逃亡與叛亂，領主的土地上至今反而感受農業勞動力的缺乏^(七)。這種情形，到「戰國」時代而更形尖銳化了。因此使領邑內的經濟漸趨衰落，使封建領主更陷於窮困。

另一方面，由於戰爭的關係所發生的領主們的軍費的缺乏與財政的困難，致使其自己陷於債坑之

中，以此加速了新興地主之土地的占有^(e)，而引出其自己（領主的土地占有）的代替物。在舊的封建領主勢力衰落過程中之一的衰落，新興地主的勢力便獲得一步的增進^(f)。在紀元前四百年代的後半世紀，「秦國」在其生產組織上，已由領邑的生產組織而轉換為新興地主的農業生產組織——在新興地主的較高的農業生產技術的影響下，並引出了舊的封建領主的領邑內生產組織的轉換。新興地主階層在「秦國」經濟領域中支配權的樹立，從而便開始其政治形勢的轉換。商鞅便從這種時代的任務而首先出現於「秦國」的政治舞台。（參看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二卷第二期拙著楊朱派哲學思想的發展——由楊朱到鄒衍一文論商鞅節）從而便展開了土地占有者階級內之舊領主階層和新興地主階層之兩者間的矛盾鬥爭——統一物內部的矛盾的鬥爭。易言之，以「秦國」為中心的新興地主階層便開始在排斥舊的封建領主階層。從而並反映着所謂「合縱」和「連橫」的兩大政潮。一為新興地主階層之以秦為中心的「連橫」運動，一為舊封建領主階層以「合縱」為口號的自救運動。因之引起「七雄」間所執持的戰爭性質之部份的變化。

「秦國」的土地，原是古代中國首要農業區的所謂「膏壤沃野千里」的「上田」（史記貨殖列傳）自紀前八百年代之末的「西周」末期，西北區經過長期的大旱災後，始因土質的變化而引起農業

生產之暫時的衰落。然自鄭國渠（卷七）的開鑿後，而獲得水流灌溉之利，「澤鹵之地」又恢復為「沃野」了。在這種沃野的農業領域中，適用新興地主的較進步的農業技術（卷九），因而「秦國」的農業便成了當時全中國的最發展區域；「秦國」的經濟力便隨着而迅速的就超過了其他「六國」。

在農業之急速發展的基礎上，商業又隨着而更為發展了。李斯諫逐客書說：「必秦國之所生而後可，則是夜光之珠不飾朝廷，犀象之器不為玩好，鄭衛之女，不充後宮；而良馬馱馱，不實外廐；江南金錫不為用；西蜀丹青不為采。所以飾後宮，充下陳，娛心意，悅耳目者，必出於秦而後可；則是宛珠之簪，傳璣之珥，阿鑄之衣，錦繡之飾不進於前，而隨俗雅化，佳冶窈窕，趙女不立於側也。」秦在當時與東西南北各區域的商業關係的發展，可以概見。不過在這裏當附帶指明的，在似此發展的商業關係中所呈現的商品，仍不外是「娛心意，悅耳目」的宮庭貴族的享樂品；則此時以前的各「國」商業的性質，便不難概見。

因而秦的商業交通路線便亦急速的擴展了。其商業交通上的主要幹線，一為河渭的天然的交通水道，即史記留侯世家所謂「河渭漕輓……順流而下。」自巴蜀入秦後，又握得長江上游的交通線，張儀所謂「秦西有巴蜀，大船載粟，起於汶山，浮江以下，至楚三千餘里……」（張儀列傳）一為南通巴蜀，由此以達滇黔的棧道交通，即貨殖列傳所謂「南則巴蜀……南御滇黔……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襄

斜綰轂其口，以所多易所鮮。」一爲與西北方面的天水，隴西，北地，上郡的交通。

從而在當時，秦在政治上軍事上便都達到其獨有的強大，而成爲當時的所謂「天府之國。」張儀列傳說：

「張儀說楚王曰：『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險帶河，四塞以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積粟如丘山，法令旣明，士卒安難樂使；主明以嚴，將智以武。雖無出甲，席卷常山之險，必折天下之脊；天下有後服者先亡。』」

以此去排演其以新興地主爲主幹的封建制度的更張，把舊封建領主的「六國」屈服，把封建制度的本身由初期封建制度時期引進到「變種的封建制度」即「專制的封建主義」時期——這猶之資本主義時代之由產業資本時期而引進到財政資本時期一樣。

(六七) 詳下節。

(六七) 左昭三年傳載齊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旣利之，敢不識之。』依此不難概見其都市的規模。

(a) 山東陽谷熊氏藏澹園居士著西行日記鈔本云：『晉都曲沃，遷絳，遷新田，皆在平陽南，內阻山而外據河，子犯所謂無害者，勢固然。山以北盡平田，又多巨川，故皆沃壤。一軍建國，成霸安疆，所自來也。』又云：『晉省大形，山勢起西南，自雷首中條，迤東而北，內牽霍』

介諸山，附大行左轉以趨恆岳，自恆而北，九台雁門，跨越西山，循邊左轉，包雲中九原，絕河上流，而大河入北塞，脫龍門，千里一瀉，獨當西面，至風陵埽，繞南山而東，險阻外據，原隰中包，高壘洪川，沃衍磅礴。殷富之本，強大之規，至今可觀也。……物產則五穀外，饒煤鐵，太原以北多驛馬。」

(b) 楚地據禹貢所載：「淮海惟揚州……厥貢惟金三品，璫珉筱蕩，齒革羽毛惟木。」荆及衡陽惟荊州……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是楚地係富於銅鐵鑄藏與玉石齒革木材等特產之區。所以自冶金術的發明後，農業便獲得較迅速的發展。從而金屬製造手工業尤其是軍器製造手工業，據吳越春秋和越絕書等書所載，在「春秋」末期便達到其相當精巧的技術程度。因而管子所載齊國常從楚購入大量的銅貨，便不是偶然的。

(八五) 四公子爲孟嘗君、信陵君、平原君、春申君。(史記(卷七五——七八頁)各有本傳)

(八六) 困學記聞則云：「春秋書侵者五十九，書伐者二百一十三。」

(八七) 例如宋人取長葛(穀梁隱六年傳)，魯取郟取防(同上十年傳)，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同上)，齊師圍陳，陳降於齊(同上莊八年傳)，齊師滅譚(同上十一年傳)，齊人滅遂(同上十三年傳)，楚滅息(左莊十四年傳)，楚滅鄧(同上十年傳)，鄧降於齊(穀梁莊三十年傳)，晉師滅下陽(左僖二年傳)，徐人取舒(穀梁僖三年傳)，晉滅魏滅虞(左僖五年傳)，楚滅弦(穀梁僖五年傳)，楚滅黃(同上十二年傳)，齊滅項(同上十七年傳)，楚伐陳取焦邑(左僖二十三年傳)，衛侯燬滅邢(同上二十五年傳)，晉取陽樊、溫及原(同上)，楚滅魏(公羊僖二十六年傳)，晉伐衛取五鹿(左僖二十八年傳)，魯取濟西田(穀梁僖三十一年傳)，魯伐邾取訾樓(同上三十三年傳)，楚滅六(同上文五年傳)，魯伐邾取須句(同上

七年傳，楚滅庸（左文十六年傳），齊人取濟西田（穀梁宣元年傳），魯伐莒取向（同上四年傳），魯取根弁（左宣九年傳），楚滅蕭（左宣十二年傳），魯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穀梁宣十二年傳），晉滅潞（左宣十五年傳），魯取汶陽田（穀梁成二年傳），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與，擊馬陘，齊侯賂以紀甌王磬與地（左成二年傳），鄭伯伐許，取鉅任冷敦之田（同上四年傳），魯取鄆（同上六年傳），鄭伯伐許，許人平以叔申之封（同上十四年傳），楚滅舒庸（同上十七年傳），齊滅萊（穀梁襄六年傳），莒滅鄆（公羊襄六年傳），莒人伐魯東鄙以疆鄆田（同上八年傳），晉滅留陽（同上十年傳），魯取郟（同上十二年傳），魯取郟婁田，自鄆水（穀梁襄十九年傳），楚滅舒鳩（同上十五年傳），魯取鄆（公羊昭四年傳），楚滅厲（同上），晉人來治杞田（左昭七年傳），楚縣陳（同上八年傳），平子伐莒取郟（同上十年傳），吳滅州來（穀梁昭十三年傳），晉取彭（左昭十五年傳），魯取關（公羊昭二十三年傳），吳滅巢（穀梁昭二十四年傳），吳滅徐（公羊昭二十九年傳），蔡滅沈（同上定四年傳），鄭滅許（同上六年傳），楚滅頓（公羊定十三年傳），魯伐邾婁取鄆東田及沂西田（同上哀二年傳），齊師衛師伐晉，取棘繭（左哀元年傳），齊人取讎及闕（穀梁哀八年傳），晉趙鞅帥師伐齊取黎及轅，毀高唐之郭（左哀十年傳），宋滅曹（公羊哀八年傳）——以上係就馬乘風君中國經濟史所搜集補注。這均係「春秋」三百年間各領主爲領地兼併而行使戰爭的記事。所以領主們所行的戰爭的主要目的是爲的什麼呢？下面的一句話更說得明白，「無滋他族，實逼處此，以與我鄰國爭此土也。」（左傳）是公然以「爭此土」而發動戰爭的。戰爭同時又進行軍事的掠奪，如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左隱三年傳），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同上四年傳），宋伐鄭取牛首，以大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左桓十四年傳），晉師大敗齊師，獲齊粟千車（左哀二年傳），楚帥師取陳麥（同上十七年傳），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柶鐘（左

襄十九年傳)吳伐齊獲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左襄十一年傳)王及鄭伯入於鄆,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左莊二十年傳)——同上補注。

(五)例如左傳載楚靈王語云:「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與我;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

(六)例如左隱八年傳云:「王取鄆劉蕞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左成十一年傳云:「晉卻至與王室爭櫛田,王使劉子單子訟諸晉。」左昭九年傳云:「周甘人與晉闕嘉爭闕田。」

(七)例如在「齊國」在「春秋」時代,左昭三年傳載晉叔向問齊政於晏子,「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母豆區,釜鍾,四升爲一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景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不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三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煖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避之?」在晉國「叔向曰:吾公室今亦季世也……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益尤。民間公命,如逃寇讎。」左傳又云:「(陳)無宇于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與之邑;國之貧弱者,私與之粟,由是益得齊衆心。」其情形在戰國時代的一段文獻中也記載得至明白:「(范雎說秦王曰)臣聞善爲國者,內固其威而外重其權,穰侯使者操王之重,決裂諸侯,剖符於天下,征伐敵王,莫敢不聽。戰勝攻取,則利歸於陶,國弊御於諸侯;戰敗則怨結於百姓,而禍歸社稷。」(國策秦策)

(八)如齊陳氏之滅國高,晉魏獻子之分祁氏田爲七縣,分羊舌氏田爲三縣(左傳)是最顯明的例子。最後他們甚而并吞到大領主

直屬的領邑，如「魯季武子取下邑以自豐」（見前），魯三孫「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左昭五年傳）便是顯例。

(丑)如魯三孫之三分魯國，而盡其地；左昭五年傳所謂「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十家九縣」「餘四十縣。」「大夫」領地的廣大可以例見。大諸侯權力的旁落，如左昭三年傳載晉叔向語于釐公云：「吾公室今亦季世……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民聞公命，如逃寇讎。」在齊國，晏平仲說「齊其爲陳氏矣。」在魯國孔丘總括當時的情形說：「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論語）孟軻說：「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皆于下）

(d)如公羊傳云：「諸侯皆在，言大夫盟，偏刺天下之大夫，視君若贅旒矣。」困學紀聞述鷄澤之會與濮梁之會云：「襄公五年，雞澤之會，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言諸侯之大夫；十六年，濮梁之會，直曰大夫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鷄澤之會諸侯始失政也，至於濮梁之會則又甚於鷄澤之會，政在大夫也。」

(e)例如前漢書王莽傳云：「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奉……兼并起，貧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董仲舒傳云：「至秦則不然……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呂氏春秋爲欲篇云：「其視爲天子也，與夫與隸同；其視有天下也，與無立錫之地同。」馬端臨文獻通考引蘇洵語云：「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同奴僕……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月光收以至窮餓而無告。」足證秦的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形跡獲得其支配形態。在他國，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也已表現其重要性了。例如史記蘇秦列傳云：「蘇秦喟然嘆曰……且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又廉頗藺相如列傳云：「今括一旦爲將……王所賜金帛，蹄蹙

於家，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荀子議兵篇云：「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韓非子云：「中牟之人，棄其田畝，賣宅園，而隨文學者半。」

(f) 在這封建領主日趨貧窮，而新興地主——商人的經濟日趨發展的情勢下，因而便展開了兩者間的矛盾。這種矛盾的內容，到戰國末期便很尖銳了。管子說得明白：「桓公曰：四郊之民貧，商賈之民富，寡人欲殺商賈之民，以益四郊之民奈何？」「今欲調高下，分并財，散積聚；不然，則世且兼并而無止，蓄餘蕞蕩而不息，貧弱鯨鯨獨老，不得與焉。散之有道，分之有數乎？」這反映當時的領主在如何思所以制裁新興地主——商人。這種情形，在韓非子中也能明白的反映着：「夫明王治國爲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未作。今世近習之情形，而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矣；姦財商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改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商賈之民多矣。……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俸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未作之民利……」

(g) 例如梁惠王所謂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多加；孟軻所謂「輕徭役，薄稅斂」則天下之耕者「皆願耕於王之野矣。」（均見孟子）則當時領主深感受農業勞動力的缺乏，可以概見。農業勞動力的缺乏，由於農民的逃亡，孟軻所謂「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當時農民之大量的逃亡，可以概見。

(h) 河渠書云：「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疲之，勿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會鑿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激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用注填闕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夷諸侯。因命曰「鄭國渠。」

(六)荀子「掩地表畝，刺草殖穀，多糞肥田……」；韓非子「所積力惟田疇，且糞灌。」呂氏春秋「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導民。」（孟春記）「上田棄畝，下田棄剛，五耕五耨，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搏八寸，所以成剛也。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稱也。地可使肥，不可使棘。人肥必以澤，使苗堅而地墜；人耨必以早，使地肥而土緩。」（任地編）「穡欲廣以平，剛欲小以深。」（辨土篇）呂氏春秋對於農業上的禾、黍、稻、菽、麥、粟、麻的種植與時候的講求，亦均有較進步的敘述。他如商鞅「開阡陌」，其內容並非開所謂「井田」之阡陌，而是撤去莊園的土地區劃間的溝渠與陌路，而減少廢地，增加耕地面積。這亦正在反映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商君書又有糞灰於地者有罪，呂氏春秋有「地未辟易，不操麻，不出糞。」是不外在農業生產技術進步的基礎上的肥料政策的講求。在此時許多其他文獻上，也都論述到農業上的灌溉和肥料的講求。

C. 上層建築的諸形態

一 階級的構成及其矛盾的發展

1 階級的構成

根據上述各章的敘述，在所謂「春秋戰國」時代（紀前七七〇年至二四五年）社會諸階級的主要構成，一方面爲農業生產的主要擔當者的農民——「庶人」階級，一方面爲土地佔有者的名義地主——即各級封建領主階級。由這兩個階級構成社會諸階級關係的主要內容。但是因爲楚芋尹無宇在當時曾說過如次的一段話：

『天子經界，諸侯正封，古之制也。……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供）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左昭七年傳）

因而在現在的學者便有認當時階級的主要構成，一爲由王、公、大夫、士——形成爲統治者的奴隸所

有者階級，一爲由皂、輿、隸、僚、僕、台、圉、牧——形成爲被統治者的奴隸階級。皂、輿、隸、僚、僕、台、圉、牧等在社會身分上之類似於奴隸，是無可否認的。不過在這裏，他們却都不是生產的担当者——至少也不是主要的生產階級，而是爲貴族担任生產勞動以外的各種卑賤使役上的勞動，問題是十分明白的。楚芋尹無宇在這裏，是僅從封建領主的各等級層以及其左右管理人直至那些完全專爲供其各種賤役之驅使的「賤奴」而說的，這種賤奴係直接被畜養於領主的家族中（在某種意義上，可說成爲其家族的成員）即恩格思之所謂「家內奴隸」。公羊宣十二年傳說得明白，「諸侯大夫死者數人，廛役扈養死者數百人。」那種所謂皂隸……即這裏的所謂廛役扈養問題在「士臣皂」一語中也說得很明白。當時的所謂「士」原初都是大領主左右的武士，後來他們或從領主那裏受有土地而自爲小領主；但他們依舊要去爲其上級領主服務——其家務及各種管理事務；或則不領有土地，而專門充任領主的左右管理人，依附於領主所給賜的祿俸以爲活，這即孟軻之所謂「惟士無田則不祭」之「士」。受有土地而爲小領主之「士」在其莊園內便有其直接的臣屬，他自己便無異是其莊園內的君主，所謂士無土則不君，便是這一事實的見證。「士」自身係封建統治階級內的最下基層，所以「士」的身分的小領主在各種事務上所直接驅使的屬僚，當然便只是一班賤奴。所以左桓二年傳說：「士有隸子弟。」這種「隸」亦即司馬遷之所謂「用

事奴僕。」（貨殖列傳）

當時的生產階級是所謂「庶人」或「小人」。所以左傳說：

「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作也。」

（左襄十四年傳）

「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意。」（左桓

年傳）

這和左昭七年傳所載不同的，便是這裏又敍出了「庶人」和「工商」。關於「工商」下面再說。這

種「庶人」或「小人」是農業生產勞動的主要擔當者，歷史上記載得很明白。晉語說：「公食貢，大夫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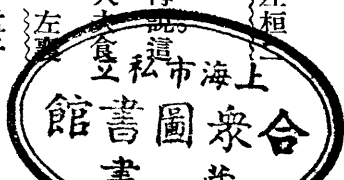
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左襄九年傳說：「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左襄

十三年傳說：「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周語說：「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孟子

說：「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在這裏，「庶人」或

「小人」是農業生產勞動的直接擔當者，是十分明白的；同時統治階級完全依賴他們的勞動以爲生，也

是十分明白的。（完）



但是又有人懷疑這種「庶人」或「小人」也是奴隸，這真所謂「只見樹木而不見森林」了。很明顯，「庶人」或「小人」是在「營其獨立的經濟」的農奴。歷史的記載說：「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避燥濕寒暑。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爲役。」（左襄十九年傳記宋子罕語）詩靈台篇說：「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孟子說：「庶人召之役，則役。」這明白的在反映着係一般「營其獨立經濟」的農奴的應役。孟子所謂「百畝之田，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曲禮所謂：「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云云，更說得明白。在「春秋戰國」時代的文獻中類此性質的記載多着咧！而且，我在前面也很明白的敘述過。

這裏該附帶說及的，孟子所謂「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曰庶人。」所謂「市井之臣」是指「工商」而說的；這無論爲獨立的手工業者和商人或在「官」的「工商」，一般的工商（由小領主轉化而來仍保有領主之身分者除外），在社會身分上，在封建領主的時代，名義上都視爲同於農民的——雖然在「戰國」時代，新興地主——商人已構成爲統治階級內的一個階層，從社會之部份的質的變革的原則下而完成其轉化的。所以孟軻的這段話，不過說明農民，手工業者，商人在當時的身分，是被法律所固定着的。然而這正是封建主義的剝削關係上之「超經濟的」政治的必要條件。

統治階級即土地所有者階級的構成，在土地所有的屬性的基礎上而構成爲各種等級層的封建領主。這種等級層的封建領主，即上述左傳之所謂天子，諸侯，大夫，士；亦即上引國語晉語之所謂公，大夫，士。這由其權力地位上而又構成爲等級不一的爵位，即孟軻所謂「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孟子萬章篇）具有這種等級爵位的各領主所受的領地，當然不能像孟軻所說的構成那樣規則化的等差數；但是這種等級爵位的存在，我們在論「初期封建制度形成的過程」那一篇中已從金文中的文字論證過，而且這是「西周」初期封建制度創始時代就現實存在過的事實——當時的所謂某公，某侯，某伯，某子，某男全是現實過的——不是純理論的論證。

不過這種爵位名義，在事實上，並沒有那樣嚴格的固定性。入於「春秋」時代，由於最高領主權力的旁落，便更趨紛亂了；由於地方諸侯之自發的權力的成長上，而自爲僭越爵位——不受原來爵位之約束者，却成了普通的現象，例如齊晉便都以侯爵而僭稱公爵，秦以伯爵而僭稱公爵，楚以子爵而僭稱王，便都是一些實際的例子。到「戰國」時代隨着地方大諸侯的強大和最高領主之名實俱亡，在大諸侯們之各自的領地的組織體內，儼然各成爲一封建的國家，所以所謂「七雄」便皆更進一步的而自稱「王」號。

原來的爵位名義，便更爲紊亂了。

在爵位名分混亂的現象下，存心想把封建制度理想化的孔丘，便提出「正名」的口號，適應於原來的爵位之無法恢復的現象下，孔丘的繼承者孟軻，便提出重新確定的主張。實則這正是封建主義內在發展的必然結果，而爲其特性之一。

因而在原則上，封建主義下的等級身分的限制，是被確固着的。然而這並沒有「人」的絕對性，而是跟着實際權力地位的轉移而轉移的。所以所謂「明貴賤，順少長，習威儀也。」（左隱五年傳，臧僖伯語）不過是等級屬性之構成上的原理，並不含有「人」的絕對性的意義。從「人」的絕對性上去解釋，那不過是孔丘的「復古主義」的理想。然而不圖到今日還有穿上科學的外衣的孔丘的追尋者。若依孔丘的追尋者們的解釋，則等級的封建諸侯的地位一開始便被殫石般的固定着，那就只有不許有舊的領主的滅亡，也不許有新的領主的繼續出現，那就不獨要讓封建時代的生產力不要自己發展，至少也不要讓各領邑間的經濟有不平衡的發展，才能實現這副理想的圖畫。然而歷史的活事實和馬——列主義却不會這樣告訴過我們，在實際的歷史事實上，不但舊領主的爵位跟着其實際權力地位的變動而變動着的，而且不斷有新的領主的出現。在領主左右的構成份子，有勞績者受賞食邑，這是在全封建時代繼續着的原

則，而且是封建時代之政治構成上所必要的。後漢書南蠻傳有一段記事說：

「板楯蠻夷者，秦昭王時有一白虎，常從羣虎數遊秦蜀巴漢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乃重令國中有能殺虎者，賞邑萬家，金百邑。」

我提出這一故事，爲的特別有趣而容易醒目。類此的事情在中世初期封建制時代多着咧！那就孔丘來說，他曾被賜食邑，商鞅、呂布韋也都在「秦國」受爵食邑，呂布韋還是從新興地主——商人出身的。

另一方面，新興地主——商人，他們原來的身份，是同於「庶人」的；但隨着其社會的實際權力地位的增长，到「戰國」時代，他們已構成爲統治階級即土地占有者階級內的一個階層，而開始參加政治，如子貢和「春秋」時代的鄭弦高之出身於領主者姑置不論，而秦之商鞅與呂布韋……等却都是顯明的或係新興地主——商人的代業者，(20)或其本身即係新興地主——商人。這即所謂歷史在其漸變的過程中之不斷的引起部份的質的變化的辯證法。

因此，到「戰國」時代的統治階級的內部，便由原來的封建領主所單獨構成的階級，至此而發展爲封建領主和新興地主之兩個階層所構成。他們在共同對農民所行的剝削上而被統一着。同時像原來由領主出身而擁有新的土地所有的形式的商人，如子貢之流；又如以新興地主出身而又受着食邑者如呂

布章之流，似此擁有兩種形式的土地所有，在這種土地所有者之土地所有的構成上，便只有在封建的土地所有的性質上被統一起來。

所以，歷史的部分的質的變化形勢而曲解爲突變形勢的，不但完全忽略了歷史的實際，把理論和實際對立着，而且完全忽視了歷史自身之發展的辯證法。(二〇)

再回顧到統治階級，「在官」的工商，原來爲從所謂工奴或賤奴構成的，已如前述。而獨立手工業者
和商人，他們在政治上同是被剝削的；被剝削的性質和農奴本沒有本質上的區別，同是表現着「超經濟的強制」性。因而不從政治的權力上去把他們的身分確固化，「超經濟的強制的榨取」便無法繼續其進行。上引孟子之所謂「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曰庶人；庶人不傳質，爲臣不見於諸侯。」便是意義着「庶人」的身分之「強制的」被固定。這種被強制的固定的身分，在原則上是家族世襲的，即國語齊語所謂「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以故構成家系的門第別，但何以能實現這種強制呢？即所謂「農不遷，民不移，」農工商賈不遷業。」易言之，即用政治的強制力，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上面，不令遷移，工商固定於其一定的業務上，不許改業。在這個基礎上，才能進行其任意的「強制榨取」。在這種身分制度下，而反映着被治者對治者之起居跪拜等習慣，莊

子所謂「擊踣（跪）曲拳，人臣之事也。」

一般賤奴的身分，也同樣是世襲的。不過他們在其社會人格的地位，還低於「庶人」。這由於皂、輿、隸、僚、僕、台、圉、牧所奉的職務更爲卑賤故；（三）但却不是沒有轉奉較高職務的賤奴，如前所述，由於遠地行商的危險，領主自己爲避免危險，甲地領主和乙地領主間的交換，便改由賤奴去代行，因而形成賤奴之成爲「在官」商業的直接行使者。他如左僖二十四年傳云：「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是又以賤奴而充任工商倉庫的看守人；又左成十年傳云：「嬰齊，魯之常隸也。」左襄二十二年傳載：「州綽，魯君曰：「臣爲隸新。」左定九年傳載鮑文子諫齊侯有云：「臣常爲隸於施氏矣。」不過其身份，最初也並不因其職務的改變而改變；但後來他們便提出其身分的限制之解除的要求了。例如左傳上的記載說：

「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爲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爲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爲政也，不亦難乎？子產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左襄十年傳）

「初，裴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裴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左襄

二十六年傳）

他們和奴隸所有者時代的奴隸不同的，他們也有其獨立的家族經濟，已在上遍說過。這是最重要的
一點區別。

這種賤奴的來源，一爲犯罪的犯人，孟子所謂「罪人不孥」，足徵當時曾以犯罪者來充當賤奴。其次則爲戰爭得來的俘虜，例如左襄二十九年傳云：「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閭，使守舟。」左宣十五年傳所謂「晉侯賞桓子以狄臣千室。」這種俘虜的用途，亦即左僖十七年傳之所謂「男爲人臣，女爲人妾。」——係完全用以充任賤奴。

但是用這種犯罪者和戰爭的俘虜爲賤奴，却是貴族的特權，新興地主——商人並沒有特權去使用。因而到「戰國」時代，新興地主——商人使用人口買賣的方式去獲得其役使的僕隸，買賣的來源，一爲窮苦農民的子女，一爲從外地購買如所謂「甦僮」「閩隸」之類。所以到「戰國」末期的土地貴族，手下大抵都有大羣的賤奴，如「齊卓氏富至僮千人」「不韋家僮萬人」「嫪毐家僮數千人」(史記貨殖列傳)……等。

獨立商人在其商業上使用「僮僕」這是一點也不是奇怪的。所以貨殖列傳說：

「白圭，周人也，與用事童僕同苦樂。」(同上)

「賤奴虜，而間獨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惟刁間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

這並不是什麼奴隸制度的特徵。而且像刁間使用「奴」單獨爲之「逐漁鹽商賈之利」這只有那有其家族之獨立經濟的「賤奴」才有可能。像原來的奴隸制度時代的奴隸並不能獲得奴隸主人這樣信任的。

此外貨殖列傳所謂「僮手指千」似係以賤奴參加手工業生產。然即使這一解釋是正確，本質上亦殆同於工奴手工業。

2 階級間矛盾的發展

隨着經濟的發展，封建貴族的生活愈益豪華化。他們現在所榨取於農民的剩餘勞動，已不以其腸胃所具備的消費力爲限度，而是已轉向於膏粱，文繡，女色，大廈，游賞的亭池台榭等方面的追求，以期滿足其物質的享樂的奢望。歷史的記載說：

「昔吾先君襄公，築台以爲高位，田猎畢弋，不聽國政……九妃六嬪，陳妾數百，食必粱肉，衣必文繡；戎士凍餒，戎車待遊車之裂，戎士待陳妾之餘。」（國語齊語）

這不特當時齊國如此，而是「春秋」時代之普遍的情形。封建貴族的這種豪華生活的基礎，是農民的剩餘勞動的剝削，所以貴族的生活之逐漸豪華化，便在反映着他們對農民的榨取之着着猛進。因而農民的生活反限於困苦，隨着封建戰爭的持續，直接又給予以奇重負擔，並給予生產組織上以種種的摧殘與破壞，農民的困苦乃隨着而益加深其程度。這樣便展開了階級間的矛盾，而引起農民之不斷的逃亡。齊語記管仲的政績說：「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這正在反映當時領主對農民賦役征斂的頗重與任意略奪，而引起農民的逃亡。他如：

楚語說：「門且廷語其弟曰：吾見令尹，令尹問蓄聚積實，如餓豺狼焉，殆必亡也。夫古者聚貨不妨民衣食之利，聚馬不害民之財用，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公貨足以供用，不是過也。夫貨馬郵，則門於民；民多門，則有離叛之心……民之贏餒日己甚矣，四境益奠，道殣相望，盜賊司目，民無所放。是之不恤而蓄聚不厭，其速怨於民多矣。積貨滋多，積怨滋厚，不亡何待？」

左昭三年傳云：「民三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

左宣二年傳云：「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台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

左哀十一年傳云：「夏陳轅頗出奔鄭。初，轅頗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已爲已大器。國人逐之。」

論語云：「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輔益之。」「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老子云：「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是以輕死。」「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

孟子云：「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聲，管樂之音，見羽毛之美，舉疾前蹙額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

農民之不斷的逃亡，以及戰爭之直接間接的影響，引起莊園經濟的衰退。因而在許多的侯國內都發生嚴重的饑荒。例如在「鄭國」左襄二十九年傳云：「鄭子展卒，子皮卽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又如「宋國」左襄二十年傳云：「宋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左文十六年傳云：「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于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者無不饋貽。時加羞珍異。」在這些記事，一方面表現農民普遍的陷於饑荒之深淵，而構成社會的恐慌；一方面在領主的手中却握有大量堆積的農產物。他方面，如左僖十三年傳說：「晉荐饑，使乞糴於秦，秦輸粟於晉。」左隱六年傳說：「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是在當時各領邑內，曾普遍的遇着饑荒。

封建領主爲維持其豪奢的生活與財政軍費等開支，伴隨着莊園經濟的衰退，反益加重對農民的剝

削，因而在農民之賦役的重荷與生活之愈趨困苦的情勢下，因而便激起農民的反抗，例如左僖十九年傳云：「初，梁伯好士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秦將襲我，民懼而潰。」左襄二十三年傳云：「夏，楚圍陳，陳人城柏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演。」到「春秋」末期，便引發了農民的一次大叛亂。關於這次農民大叛亂的記事，我們只能從「戰國」時代的文獻莊子中找着一點記載：

「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略諸侯。穴室樞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無親，不顧父母兄弟，不祭祖先。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入保，萬民苦之。」

「盜跖方休卒徒大山之陽，膾人肝而脯之。孔子下車而前，……敬再拜謁者，謁者入通。盜跖聞之大怒，目如明星，髮如指冠，曰：『此夫魯國之巧僞人孔丘非耶？……爾作僞造語，妄稱文武；冠枝木之冠，帶死牛之脅；多辭謬說，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搔唇鼓舌，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之主；使天下學士不反其本，妄作孝弟而僥倖於封侯富貴者也。子之罪大極重，疾走歸。不然，我將以子肝益盞脯之膳。』」

「（孔子語盜跖曰：）『將軍有意聽臣，臣將爲將軍南使吳越，北使齊魯，東使宋衛，西使晉楚，使爲將軍造大城數百里，立數十萬戶之邑，尊將軍爲諸侯，與天下更始，罷兵休卒，收養兄弟，共祭祖先。此聖人

士之行，而天下之願也。」盜跖大怒曰：「丘來前……且吾聞之，好面譽人者，亦好背而毀之。今丘告我以大城衆民，是欲規我以利……盜莫大於子；天下何故不謂子爲盜丘，而謂我爲盜跖……若告我以鬼事，則我不能知也；若告我以人事，不過此矣。」（盜跖篇）

就這段記事看，這次叛亂的規模之廣大，使當時封建統治全階級都張惶失措；農民軍的勢力曾泛濫了廣大的區域。其次，從盜跖的口中所流露着的，充分在表現着反封建的農民的堅決意識。只是這次的叛亂是怎樣被結束了的，則無文獻可徵，這是讀史者所深深引爲遺恨的。

大概這回的叛亂，是被封建領主所鎮壓下去的。但是社會之內包的矛盾並不會消解。照歷史一般的事實推究，每當農民軍的叛亂被封建統治者鎮服後，封建統治者必隨着而給予農民一回更殘酷的壓迫和反攻。從而反促成矛盾之內在的發展愈益深刻化。

隨着時代入於所謂「戰國」一、戰爭的範圍更爲擴大，其內容也更爲殘酷，從而更擴大了封主們的軍費的開支；二、隨同商業資本的一步發展，更提高其對莊園經濟的分解作用（米米）三、封主們的生奉死葬的消費乃隨同而更一層的豪華化。以此愈加重農民的負擔，而擴大其剝削內容（四）

因而愈擴大農民的逃亡與叛亂，並製造出以盜竊爲生的大量的流浪之羣，另一方面，由於戰爭，叛亂，

與農民的逃散之相伴的到來，領主的莊邑內的經濟至此已陷於絕途；因農民的窮乏而無力改善其生產，生產反日見衰退；^(二)因農民的逃亡，使領主的莊邑內大感勞動力的缺乏，致領主的「田野荒蕪。」例如楚辭說：「皇天不純命兮，何百姓之害衍？民離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來遷。」「農夫輟耕而容譽兮，恐田野之蕪穢。」這是「戰國」時代之普遍的情形。

可是領主的經濟，財政，軍費，便益陷於窘困。他們為維持其窘困的財政，經濟，除去向商人借貸以為補足外，便只有盡力去加重農民的負擔。孟軻有一句話說得好：「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為君闢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孟子盡心下篇）足見領主們是如何在講求榨取之方。然而這並不能挽救領主們的窘困，反而加速了領邑經濟的衰滅。

封建領主為彌補財政窮乏的第二個政策，便是加重對獨立商人和獨立手工業者的課稅。可是獨立商人，他們以其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對農民所行的剝削關係上和封建領主在原則上本是同一的，不過由於領主的領邑內的農民的逃亡，而受着領主……嚴厲的禁止，上述管子所謂「逃徙者刑」便是這一內容。而新興地主的土地上的農業勞動力的來源，便是領邑內逃亡的農民；易言之，新興地主的農業，給了領邑內的農民以逃亡的吸引。這使土地所有者階級內的兩個階層便發生着利益上的衝突。加之商業課稅

的加重，在這兩者間利益的衝突而引起的統一物內部的分裂便更呈劇烈化了。因而減免商稅和市稅，便成了當時新興地主——商人之一種普遍的要求。

在另一方面，沒落的小領主，到「戰國」時代，已形成一個龐大的社會層，而陷於可憐的窘困的境地。他們從其自身之實際生活利益上出發，對於大諸侯和新興地主——商人都採取着仇視的態度——雖然他們只是回憶其過去。

因而初期封建制一發展到「戰國」時代，社會之內在的矛盾的發展，而構成一個複雜的內容。一方面有土地占有者階級和農民之階級的矛盾的對立，一方面有統治階級內的封建領主和新興地主——商人以及沒落的封建貴族各階層的利害衝突。在當時的一位封建統治階級的代言人孟軻，他一方面極力主張減輕農民的負擔，給予農民作為維持其生命的物質資料以最低限的保障，以和緩兩階級間的矛盾。(一〇六)一方面極力主張減輕商稅和市稅，(一〇七)以調協階級內部的利益。這正在反映着當時社會矛盾鬥爭的劇烈。

實則孟軻的這種主張，在管子的著者和荀卿也都曾再三的主張過。

不過他們均不曾了解，在封建領主的領邑經濟組織的基礎上，這種矛盾已無法緩和的。在領邑經濟

的組織基礎上，不但不能適合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形態；而且牠又妨害着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這猶之資本主義經濟，隨着其自身的生產力的發展，產業資本的支配不能適合其需要時，便不能不轉入到財政資本的時代一樣。

封建領主在債務的重荷和財政窘困的情形上，使他們不能不轉嫁其負擔於農民，並藉商課市稅以爲挹注；如此，其自身已喪失其存在的依據。另一方面，在莊邑內的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的存在，這不啻是領邑組織之自身的否定。在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的形態下，他們要求排斥領邑給他的束縛，而要求轉化爲地主的階級支配的郡縣。正管子之所謂「鄉與朝爭治。」同時在新興地主的農業生產組織——僱役佃耕制的基礎上，比較具有較高的勞動生產性，這對於農民的剝削，雖屬和前者是同一的內容，然而却比較富於癱瘓性。以此，在封建領主支配下的農民，反而逃亡到新興地主的門下來，去受他們的剝削。這是很明白的。

因而「戰國」時代的社會矛盾鬥爭的局勢，在由封建領主的支配權轉換到新興地主的支配權下面，便又暫呈和緩了。不過在這種統治階級內部的諸階層之起伏，並不會引起社會經濟之本質的變化——只是部分的質的變化。

(九)頗有人還誤認「春秋戰國」爲氏族社會者，有這種完全離開生產勞動依他人勞動以爲生的一個龐大的階級的存在，還可以加它一個「氏族社會」的榮銜；然而要怎樣才能算作「階級社會」呢？那我們真是只有「廢書三嘆」，無法再進行歷史的研究了。不然，華爾街的老闆們將也可以聯合他們的同類來向我們提出質問，說我們譏蔑他們的社會是「階級社會」，因爲他們的額角上也並沒有寫着「階級」的字眼。

(10) 參看中山文教館季刊第二卷二期前楊拙著。

(11) 這或者又不免有人要說我是「歷史原理論者」，如過去的我的批評者，然而朋友，歷史的實際事實，較貴腦子的憑空構想要正確得無可比呵！

(12) 皂、輿、隸、僕、台、圍、牧之「僕」即馬童，（楚辭卷四云：僕夫恆余心悲兮，邊馬顧而不行。）便是一例。其他亦各係使用在一定賤役的勤務上之賤奴名稱，不例舉。

(13) 白圭係以小領主而營獨立商業者。孟子說：「白圭曰：吾欲二十而稅一，何如？」他有其自己的領地，是十分明白的。

(米米) 例如管子云：「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金與粟爭貴，鄉與朝爭治。」（修權）「萬乘之國，必有萬乘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乘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乘之賈。則中一國而二君王也……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貧者失其財，是重貧也；農夫失其五穀，是重竭也。」（卷二十三）「……然者何也？國多失利，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著賈遊市，乘民之不給，百

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贊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治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富之不齊也……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

量委則足矣。然而民有饑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藏並也。」（卷二十二）「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繼，而道有饑民。……物適賤，則半刀而無予，民事不賞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同上）

(108) 關於這，當時農民階級的一個代行者器翟曾爲如次之指摘：

「以其極賞以賜無功，廬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裳奇怵，苦其役徒以治宮室歡樂。死又厚爲棺槨，多爲衣裳。生時治台榭，死又治墳墓，故民苦於外，府庫單於內。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危。寇敵則傷，民見凶饑而亡。」（墨子七患篇）

「當今之主……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宮室台榭曲直之患，言黃刻鏤之飾。」（同上辭過篇）

「當今之主，其爲衣服……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鑄金以爲鈞，珠玉以爲佩。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鏤，以爲身服。」（同上）

「今則……厚作斂於百姓，以爲美食芻豢蒸炙魚鼈。大國累千器，小國累百器，美食方丈。」（同上）

「當今之主……必厚作斂於百姓，以飾舟車，飾車以文采，飾舟以刻鏤。女子屐其紡織而修文采，故民寒；男子雖其耕稼而修刻鏤，故民饑。人君爲舟車若此，故左右象之。是以民饑寒並至，斂爲姦異，則刑罰深。」（同上）

「當今之君，其吝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寡而無妻，女多拘無夫。」（同上）

「諸侯死者，虛庫府，然後金玉珠璣，北平身，綸組節，約車馬，蔽乎墻；又必多爲帷帳，鼎鼓，几檯，壺檻，步檻，羽旄，薩革，寢而埋之。……天子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大夫殺殉，衆者數十，寡者數人。」（同上節葬上篇）

「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率任奪軍馬衣裘以自利者，並非由此始。」（同上明鬼下篇）

「……百姓不利，必離散不可得用也。」（非命下篇）

這在封建領主之一代言者孟軻的口中，也有類似之敘述。例如他說：

「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孟子梁惠王上篇）

（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同上公孫丑下篇）

「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同上梁惠王上篇）

「孟子曰：說大人則貌之，勿視其巍巍然。堂高數仞，榑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般樂飲酒馬諸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同上盡心下篇）

「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罔罔胥饑，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者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

管子亦說：

「上妄誅，則民輕生；民輕生，則暴人興，曹黨起，而亂賊作矣。」（卷六）

「人甚憂饑而稅斂重，人甚懼死而刑政險，人甚傷勞而居事不時，公輕其稅斂，則人不憂饑；緩其刑政，則人不懼死；舉事以時，則人不傷勞。」（卷九）

「今使人君行義不修道，誅殺不以理，重賦斂竭民財，急使命罷民力，竭財則不能毋侵奪，力罷則不能毋墮倪，民已侵奪墮倪，因以

法隨而誅之，是謂誅罰重而民愈起。」（卷十九）

「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同上）

「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糶以東，是又倍貸也。故以上之徵而徵倍取於民者四。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廩與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夫以一民養四主，故逃徙者刑，上而不能止者，粟少而民無積也……今也倉廩虛而民無積，農夫以鬻子者，上無術以均之也。」（同上）

（一〇五）管子說：「……四種而五糶，中年畝二百石，一夫爲粟二百石。」（卷十五）農業生產性之進步，可以想見。然自「戰國」中期以後，反日見衰退了。

（一〇六）孟軻主張輕徭役，「薄稅斂，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又說「民……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爲矣。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又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均見孟子）

（一〇七）孟軻說：「關譏而不征……耕者助而不稅……廩無夫里之布。」（孟子）

二 政治的組織

初期封建制時代的地方各封國，在其對內的關係上，便等於一個獨立的國家。左莊十四年傳說：「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左昭七年傳說：「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孟軻說：「諸

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又說：「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均見孟子）所以除去下級領主對上級在一般上有軍事的從屬，在特殊上並有貢納外；上級領主對下級領主的裁判權，並不具有法律上的積極性，這種裁判權的行使，每每要藉軍事去實現的。

然在土地的屬性從而軍事從屬諸關係上，却奠下了等級從屬的基礎。更從而形成等級的爵位與身分。周書所謂「列爵惟五」便是等級爵位之序列；管子立政篇所謂：

「大夫不敢以廟，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鬣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紃，不敢畜連乘車。」

便是等級身分的限制之一例，在這種等級身分的限制下，個人在社會的各方面，都有一定的「名分」。實際的限制，不遵守制限者便是犯名分。例如晏子所謂「在禮，家施不及國」，「大夫不收公利」。齊陳氏「有施於民」而有其民，便算是犯「名分」（左昭二十六年傳）。所以說「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前揭）天子在名義上為最高的權力者，故墨子也說：「天子為政於三公，諸侯庶人」（天志上篇）。不過事實上，隨着初期封建主義的發展，最高領主的「天子」常流於虛的名位的徒擁；「西周」以後的「周天子」事實上也已淪於小領主地位。這正是封建主義自身之發展的必然結

果。

這種等級制的名分的內容，便是所謂「禮」；禮是表現各等級層的名位身分的，而且也正是從等級的名位身分上創制起來的。犯名分者便算是一亂禮。例如左僖三十年傳說：「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以貳於楚也。」鄭在當時本已作了晉的從屬，故「其無禮於晉」便該受討伐。所以「禮」不啻是封建等級制度的骨幹。孔丘所謂「禮樂征伐」他認為「征伐」也完全是為維護「禮」而行使的；但是事實上，上級領主以「禮」去約束其從屬，也在他的軍事力量上能行使「征伐」時才能表現其約束力。然地方各領邑經濟之不平衡的發展，地方各領主間的名位身分也不能不隨着而引起變動。

從「禮」所規劃的，上級領主和下級領主間有其一定的「朝」「覲」等關係；在不相從屬的各領主間有其「會」「盟」等關係。在維持名分的名義下，上級對下級所行的戰爭叫作「征討」，諸侯相互間所行的戰爭叫作「伐」，但下伐上的便叫作「犯」，諸侯相互間無故的戰爭便叫作「侵」。

所以「禮」不啻是封建政治形態的具體構成，而為維繫封建統治階級之階級內部的等級序位原理。所以說「禮不下庶人」，然而又拿什麼去統治被統治者呢？那便是所謂「刑不上大夫」的「刑」。因而在「禮」與「刑」之間便劃分了封建政治體制內之一道階級的鴻溝：一邊是為統治者的階級內部

而設置的，一邊則爲統治被統治者而設置的。荀卿所謂：「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王制）「古者，先王……爲此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使足以別貴賤。」（富國）階級間的鴻溝是十分嚴重的。

不過隨着封建制度自身的發展，所謂「禮」在「春秋」時代，在封建領主的內部已呈現混亂的現象。這在爲維護等級名分的孔丘的政治哲學中，能充分的反映出來。然而，那並不是封建主義自身的否定，而正是封建主義的發展。

所謂「禮不下庶人」的一個原則，却隨着新興地主——商人在社會經濟領域中的地位的形成，便不能不隨着而有所修改，使之能包含新興地主——商人。所以孟軻說：「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美觀也。然後盡於人心。」（孟子公孫丑篇）是已由前此的「不下庶人」的冠婚喪祭……之「禮」至此而主張適應於「自天子以達於庶人」了。蓋新興地主——商人在當時的社會身分上還是「庶人」。

另一方面，新興地主——商人在其經濟的地位的成長後，他們對於「刑不上大夫」的「刑」，也要求代之以「法」，在統治階級的內部也無身分限制的適用，以獲得其自身和封建領主在社會身分上的平等。

這在新興地主——商人之政治代言者楊朱一派的政治哲學中表現得十分明白。例如申不害說：「君必明法正義，若懸擬衡以稱輕重，所以一羣臣也。」（據馬國翰玉函山房韓佚書輯述）慎到說：「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事，惟法所在。」（慎子君臣篇）商鞅說：「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毀公者誅之。」「立法分明，而不以私害法，則治。」「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商君書）然而他們却並不是主張給農民也與以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相反的，對於農民也和封建領主一樣，主張「愚」而「弱」之（二〇六）咧！

所以對付被統治者之統治諸階層的方策，是完全同一的，都主張用「刑」作統治的工具；其作用不在防止農民的反抗與逃亡……例如左文五年傳說：「宣子……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獄，董逋逃，由賈要（注：用契卷）治舊誇，本秩禮（別貴賤之意）續常職，出滯淹，旣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也。」意在「道之以政，齊之以刑」（論語）商鞅也說：「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是他們同樣主張對農民適應着嚴刑酷罰去鞏固其統治的。所謂「刑」又包括着一個極其殘酷的內容，因而「刑」不啻是統治階級對付被統治階級行使統治的政治權力的表現，而具有其非理性的強制力。

封建的土地所有者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之上，使之對他們爲人格的從屬，以進行其「超經濟的」政

治的強制榨取。必須具有這種政治的強制力才能實現的；而這種政治的強制力，非有殘酷的刑罰的設置，便不能表現其積極上的具體機能。所以農民對領主之超越經濟關係以外的人格從屬，是在領主們所設置的嚴刑酷罰的鐵網下去維繫的。在這一點上，封建統治階級的代言人，却從那「玄之又玄」的所謂人「性」上去求得其欺騙的解釋。例如孔丘說：「君子而不仁者有之矣，未有小人而仁者也。」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論語）孟軻說：「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之存之。」（孟子）荀卿說：「問者曰：『人之性惡，則禮義惡生？』」應之曰：「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偽，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偽，是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荀子）從這一貫承襲的欺騙的說教上，把人類劃分為「治人者」的「君子」和「治於人者」的「小人」兩大階級，從而作為其「刑」之專為「小人」而設和「禮」之專為「君子」（二〇）而設的根據。這就是我們的「至聖」「亞聖」們……的一貫的「心傳」「聖人」的「萬世馨享」的光榮，原來是農民的血和汗的反映。

政治的等級的構成原則已如上述。但各獨立封邑相互間都等於獨立的國家，所以彼此間表現着嚴密的封鎖性；不僅在商業關稅之彼此的設置上表現着，而且在軍事上政治上表現着——穀梁隱元年傳所謂「聘弓鏃矢不出境。」即是這一意義的表現。所以在各個封邑的彼此間，原則上都有其一定的政

治疆域。

統治機關的構成，在最初，各個莊園內不但以領主爲最高的政治權力之直接行使者和軍事之直接組織者與指揮者；幫同他行使這種權力的，則爲其左右的武士或管理人。不過大領主的領地內，常包含有許多莊園；這些莊園有的係由其分賜其左右，而爲其從屬，有的則爲其自己領有；這種大領主自己領有的諸莊園，則任用其左右代爲管理，這種管理者即令彝銘之「衆里君」的「里君」，周書酒誥篇所謂「內服」之「里居」（按居係君之誤。）後來的「縣令」「縣尹」甚至秦後的「郡守」等官僚組織，便都是由此發展出來的。

愈是大領主，其左右管理人的分職便愈詳密，人數也愈衆多。周書酒誥所說有所謂「越在內服：百寮，庶尹，惟亞，惟服，百工，越百姓里居（君）」據立政篇所說，則有如次之職務的分別：「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大司，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在各種事務上所使用的管理人又都有一個主管者。二〇這演化爲後來的封建官僚的組織系統。但在最基層的小領主，却只有「隸子弟」。

隨着強大領主領地的擴大，其管理組織的政治系統，便也隨着而擴大了。例如大領主的直屬領地的

組織，在原先是以莊邑爲單位的，現在則於莊邑之上並有鄉、縣的各層管理系統的組織，「縣」包括數「鄉」，「鄉」又包括數「邑」，這演化到後來而成爲郡、縣、鄉（或區）、村（或屯）的地方組織。從而出現了領主所使用的代理人：縣令（或尹）、鄉師、邑宰之類，扮裝爲官僚而存在。「春秋戰國」之際的所謂「儒家」大抵便是由失去土地的領主或小領主所轉化而成，而充任了這種官吏的候補者；如孔丘的門徒多充任過邑宰和縣令，「戰國」時代的儒家和其他智識份子，也都充任過這種官吏。不過自這種官僚層的出現，以游說爲求富貴之手段的政客，便在統治階級的內部而隨同出現了。因而原來的「士」不過爲大領主左右的「武士」，只是管理人的性質（不管他是否同是小領主），至此則演化爲官吏之候補人或政客的性質了。荀子非十二子篇說：

「古之所謂士仕者，厚敦者也，合羣者也，樂富貴者也，樂分施者也，遠罪過者也，務事理者也，羞獨富者也。今之所謂士仕者，汗漫者也，賊亂者也，恣睢者也，貪利者也，抵觸者也，無禮義而惟勢力之嗜者也……今之所謂處士者，無能而云能者也，無知而云知者也，利心無足而佯無欲者也，行僞險約而強高言謹愨者也，以不俗爲俗，雖縱而歧訾者也。」

是「士」不啻已成爲一種社會的騙子，而且成了一種「金玉其外，敗絮其內」的無恥之徒。但他們

學習「儒效」却漸次成了封建統治階級內的政權之直接掌握的一個階層，而成為土地所有者階級的政治上的代表者；到封建領主的沒落後，在新興地主的條件下，這種政治形態便獲得其重要性了。

另一方面，原先的縣令、鄉師、邑宰，不過是領主個人所委派的代理人；但到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形態上所具備的政治的組織系統下，縣令便成為地主階級所委派的階級的代表者，鄉師、邑宰，便形成後來的所謂「三老」、亭長、里正、保甲……無論其由地主階級的政府所直接委派與否，大抵不外是地方的豪紳——原則上，村鄉中之最大的地主便獲得了這種地位。這是十分明白的。

所以後來的郡縣的組織，是封建政治自身的發展上所構成的一種政治形態，是從封建領主的政治形態的內部一步步的發展起來的。不過這種政治形態的發達，便一步步在否定封建領主的政治形態，引起封建政治的本體內之部份的歧異——注意，只是部份的。然而無論是封建領主支配下的政治形態和新興地主支配下的政治形態，都是土地所有者之階級支配的政治形態。

(二) 例如老聃說：「是以聖人治（民），虛其心，實其腹，弱其意，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孔丘說：「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論語）

又如商君書中一般上之所謂「農」，係指新興地主；對直接生產的擔負者的農民，則主張「愚」而「弱」之。請參看中山文化

教育館季刊二卷二期所載拙著楊朱派哲學思想的發展，由楊朱到鄒衍。

(二〇九) 孟軻說：「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前稱）荀卿說：「君子者，天地之參也，萬物之總也，民之父母也。」（荀子王制篇）在荀子儒效篇中的「儒」也是和「君子」有同一意義；「大儒者，天子三公也，小儒者，諸侯大夫士也；衆人者，農工商賈也。」是「儒」也是統治者之一別稱。

(一一〇) 例如「司徒」載殷銘云：「命汝作司士（徒），官司籍田。」如「司空」龍殷銘云：「王若曰：龍，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司王家，余曠京乃命女衆日，繼是對從，司王家外內，毋敢有不敬，司百工……」又毛公鼎銘云：「王曰：父曆，已日及茲，卿事察大吏，察于父，即尹，命女×嗣公旌，擊參有嗣，小千師，氏虎，臣零，朕襲事，以乃族于善王身。」又周書顧命云：「師氏，虎，臣，百尹，衛事。」尹即各種事務上職事者的主稱者。又立政篇云：「司徒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又國語周語載仲山父語云：「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農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奸，牧協職，工協革，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也。」到「戰國」末期的文獻，荀子王制篇說：「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數，司馬知司旅，甲兵乘白之數，修憲令，審詩商，禁淫聲，以時順修，大師之事也；修堤梁，通溝澮，行水潦，安水藏，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磽，序五種，省農功，謹蓄藏，以時順修，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修火靈，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鱉，百索，以時禁發，使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虞師之事也；順州里，定廛宅，養六畜，間樹藝，勸教化，趨孝弟……使百姓順命，安樂處鄉，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寡時事，辦功苦，尚定利，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公師之事也；相陰陽，占機兆，鑽龜陳卦，主撰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僊巫跛擊之事也；修探青，易道路，謹盜賊，平盜律（注：平，均者也；室，逆律之室），以時順修，使寡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扑急禁悍，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法暴悍之急，奸邪不作，司

寇之事也；本政教，正法則，兼聽而時稽之，度其功勞，論其慶賞……使百姓免盡而衆庶不偷，衆宰之事也。」很明顯，政治的機能完全在維持其階級的統治——保護私有財產，防止人民反抗，實現階級剝削。緣於初期封建時代之階級的身分的世襲，和政權之家族的世襲，所以在原則上，統治階級的農民，商人（地主商人的特權商人則是例外），手工業者，却是被排斥在政治權力的參加之外的。例如荀子解蔽篇說：「農精於田，而不可以爲田師；賈精於市，而不可以爲賈師；工精於器，而不可以爲工師；有人焉，不能此三技，而可以使治之官，曰精於道者也。」

二 意識諸形態的發展

1 政治思想的演變及其各流派

在莊園制度的初期，適應於自然力支配下的農民的意識，神道的迷信便獲得其支配的形態。因而統治者便藉「神道」的「設教」去行使其統治。但隨着封建主義的發展而引出之階級間的矛盾漸趨顯明；加之商業和獨立手工業的發展，給予人類對自然界以較多的了解。因而「敬天」的觀念便開始動搖了。如詩經之所謂「昊天不恤」，「昊天不惠」，「昊天不平」，「內史過所謂「虢必亡矣，虐民而聽命于神。」（左莊三十二年傳），子產所謂「天道遠，人道爾，非所及也。」（左昭十七年傳），嚴公所謂「夫惠本而民歸之志，民和而後神降之福。」便是「敬天」觀念的動搖之反映。

「敬天」觀念的動搖後，統治者爲「教民事君」（國語周語載內史過語）乃不能不覓取他種代用物，因而便隨着發展出「禮」與「刑」的體系來（却不是因此才發生的）因而一方面適應於等級的政治從屬上，由「禮」去具體的確定等級的身分觀念；一方面適應於農業的家族經濟的組織上，又具體的去確定宗法制的倫理觀念。更從階級的支配的基礎上，而確認刑罰的觀念。自然他們並不因此就放棄了「神道」的說教，而是依樣挪所謂「天命」在欺騙農民。因而身分觀念，宗法倫理觀念，「天命」的觀念，在封建社會的意識形態上便獲得其支配的形態。這種意識形態也是隨着封建制度的發生而發生的；（二）不過隨着封建制度之發育成熟，到「春秋」時代，這種意識形態，也纔隨着而發育成熟。

但是隨着封建主義的發展到「春秋」末期，由於階級矛盾的發展，而引起身分觀念和宗法觀念的動搖。從妥固其階級的統治的立場出發而作爲其階級的意識形態之表現的，便產生了孔丘的政治哲學。孔丘從等級制度之維持的立場上而提出「正名」論，從宗法制度之妥定的立場上便發揮其所謂孝、弟、忠、信的倫理的社會論。

然到紀前三七〇至二七〇年代的孟軻的時代，新興地主在社會經濟的領域中已獲得其重要性，因而展開了封建領主和新興地主之兩階層間的矛盾性；在另一方面土地所有者和農民之兩階級間的矛盾

盾，却也劇烈的展開了。但是封建領主和新興地主在其對農民所行使的剝削與統治這一點上，却是共同的。因而爲維持其對農民的階級的統治，從封建領主的利益出發，便產生了孟軻的調協封建領主和新興地主兩階層利益的調和的政治論。在等級制和宗法制之維護的基礎上，把「禮」的解釋擴充到新興地主，把新興地主容納到統治階層內；並同時主張減輕新興地主——商人的負擔。在這一點上，他便進而主張讓新興地主也共同來參加政權；但在封建領主的政權之家系世襲的形態下，讓新興地主來參加政權，這顯然是一矛盾。因而他便提出任「賢」的主張來。

另一方面，到孟軻的時代，不僅最高領主的周室已全歸沒落，地方的大領主亦已衰落，各國的「大夫」已成爲社會的實際權力者，因而他便主張由實際權力者來重新安定封建秩序，所以便製造出「堯舜」禪讓說和「定於一」的政論。但這和他所提倡的君臣的倫常却是矛盾的。在這一點上，他便覺得「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的解釋。歷史家不肯了解這一歷史內容，却誤認孟軻爲民權主義者。

到荀卿的時代，封建領主階層已益趨衰落，同時，不但階級間的矛盾愈形尖銳，即新興地主與封建領主兩階層間的衝突亦益形劇烈。因而便演化出荀卿的「法後王」的政治論。在他的政治見解下，並不定初期封建制的等級構成，而且與以確定；不過他認爲當時的舊的封建領主已經腐化，而且新興地主已

成爲社會的實際力量者。所以他主張「不問其世族也。」由這種實際權力者把等級的封建制度重建，故他說：「上賢祿天下，次賢祿一國，下賢祿田邑，原慤之民完衣食。」（正論篇）他認爲由這個綱領便可以
把新興地主轉化爲封建領主。在這一點上，在對舊的領主之存在的否定上，便不能不把舊的封建貴族所
視爲存在依據的解釋的「天」與「命」與以相對的否定，而覓取新的解釋。

從而由孔丘到孟軻到荀卿的根本的見解上，始終一貫的係從維護封建領主的立場出發的，所以他們都是初期封建制度時代的封建貴族的代言者。

他們的根本的階級的觀念，始終是同一的。孔丘在理論上，一開始便劃出一道「君子」和「小人」之一階級的鴻溝，並製造出其天性的「仁」不「仁」的差異之階級的說教。孟軻更說得明白，「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在荀卿，創造出所謂「羣」與「分」三三的社會觀，而解釋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存在的社會根據。他說：「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者，天地之參也，萬物之總也，民之父母也。無君子，則天地不理，禮義無統，上無君師，下無父子夫婦，是謂之至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與天地同理，與萬世同久，是之謂大本。故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一也。農農、士士、工工、商商，一也。」（王制篇）又說：「傳曰：『治生夫君子，亂生夫小人，此之謂也。』分均則

不偏，執齊則不壹，衆齊則不使。有天有地，而上下有差。明君始立，而處國有制；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全上）又說：「人積耕耨而爲農夫，積斲削而爲工匠，積百貨而爲商賈，積禮義而爲君子。」（儒效篇）這一方面並把階級制度與宗法制度永恆化。

可是在封建制度發展的過程中，由於一方面引起一部份封建領主的沒落。在這種統一物內部的分裂的原理下，而引出其意識上的分裂。在沒落的封建領主的意識中，他們一方面感受階級地位之部份的變動與顛倒，因而便達到其正反對立的辯證的見解；一方面留戀過去而形成其復古的思想；一方面從其自身之實際利益的立場上，不否定封建制度，但同時却厭絕大領主的兼幷和戰爭。在這種前提下，便產生了老聃和莊周的政治哲學。不過到莊周的時代，沒落的領主們已再無政治上的反攻的力量與勇氣，他們已大多都作了大領主的食客。所以在莊周的政治思想中，便從老聃而放棄了復古主義的政論部份。

同時在新興地主的出現後，便出現了土地所有者階級之內部的分裂。新興地主——商人，他們對於農民所行的剝削，和舊的領主是同一的。只是他們在社會身分上從而政治權上，還是被安置在封建領主之下的一個階層。封建領主在領邑經濟的衰落和財政缺乏的情況下，乃轉而向新興地主——商人苛

榨。同時封建領主間的戰爭，和新興地主——商人的經濟利益是相反的。因而新興地主的政治要求，第一要打破身分制度，以獲得其和舊的領主之政治地位的平等；第二要打破政治權力之家族的承襲制度，以確立其自身之參加政治的前提。再次便要求弭兵——消滅封建領主間相互的戰爭。從這種要求上，而反映出其所謂「法」的思想。因而便形成楊朱一派的政治哲學。不過到商鞅的時代，他們在秦國已獲得政權之後，便由弭戰而一變其主張為「力耕戰」了。

上述孔丘一派的政治哲學，老聃一派的政治哲學及楊朱一派的政治哲學，構成統治階級內部之封建領主沒落領主及新興地主各階層之相互對立的各流派；但由於這種相互對立的統治階級內部的各階層，到所謂「戰國」末期，新興地主在社會經濟上已獲得支配地位，從而政治權力的獲得；舊的封建領主的領邑的經濟組織亦已向僱役——佃耕制推進，易言之，舊的封建領主的利益已從屬於新興地主；同時沒落的封建領主們，在新興地主的社會的構成上，已獲得其候補官吏的前途。因而便產生那統一統治階級內之各流派的韓非的政治哲學。在封建統治階級的政治理論的體系上，採取着一個較新的姿態。

在另一方面，從階級的矛盾的基礎上，而孕育着那和統治階級統治的意識相對立的農民階級的政治意識。在階級盾矛的發展的進程上，在紀前五百年代初的「春秋」的末期，便展開了盜跖一羣的農民

的大叛亂；在這羣叛亂者的素樸的意識中，已能表現其對封建秩序中的等級身分制和宗法倫理制之堅決的否認（見莊子濬跖篇）。隨着這種階級矛盾的發展，便孕育出具有素樸的社會主義之體系的墨翟一派的政治哲學。墨翟從農民階級之勞動生產的平等的觀念出發，而達到其「兼愛」「互利」的見解。從這種見解出發，去否定封建領主的別貴賤等級的「別」的說教；他確認「別」是建築在「強執弱，富侮貧，貴傲賤，詐欺愚」的基礎之上的。那不但是最不合理，而且是社會一切矛盾之所由發生的根源。

從而他從農民階級自身的利益出發，反對封建領主的一切奢侈的生活；一方面力斥「儒家」所提倡的歌舞聲色的浪費（墨子非樂篇），斥其不合於社會實際生活上的公共利益；一方面力斥「儒家」所主張的「三年之喪」與「厚葬」之非（節葬篇），認為那不但無益的消費社會財富，而且無益的消磨社會的有用勞動力。於是乃進而主張社會生活的節儉化，主張飲食以「黍稷不二，羹藜不重，飯於土，櫛，啜於土，鏹。」（節用中篇）為限；衣服以「冬以圍寒，夏以圍暑。」「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錦繡文采靡曼之衣……此非云益煖之情也。單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也。」（節用上篇）宮室以「高足以辟潤濕，邊足以圍風寒，上足以待霜雪雨露，牆高足以別男女」為限（辭過篇）總之，他主張「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節用中篇）對人類的物質生活不致力去追求提高，這正是農民階級的特色。由此他進而說明，貪圖

生活豪奢，便不能不剝削他人的剩餘勞動；而此却是「暴奪人衣食之財。」（同上）所以他認為奢侈是基於人剝削人的制度之上的。於此，他主張把封建統治者的財產，提取來提高大眾的物質享受，却是合理的。他說：『把那些閹人所嗜好的「珠玉鳥獸犬馬」去掉了，挪來添補「衣裳宮室甲盾舟車之數」，立刻可以增加幾倍。』（節用中篇，從梁啓超譯）從這裏，他更進而主張，人類應該「各從事其所能」（節用中篇）「各因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公孟篇）的平等的去參加勞動，「譬如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掀）者欣，然後牆可成也。」（耕柱篇）反之，那班「貪於飲食而惰於從事」的「罷而不肖」（全上）的分子，根本上便不容許其有生存的權利（非樂篇）；「賴其力則生，不賴其力則不生。」因為人類是必須勞動才能生存的，他說：

『人和禽獸不同，禽獸是：「因其羽毛以為衣裳，因其蹄蚤以為袴履，因其水草以為飲食。」所以不必勞作，而「衣食之材已具。」人類不然，一定要「竭股肱之力，殫（殫）其「思慮之智」，方能維持自己的生命，所以各人都要有分事，甚麼叫作分事呢？就是各人分內的職業（我認為墨翟之所謂「分事」是有「社會分業」之意義的——羽。）』（非樂上篇，從梁啓超譯）

最後他歸結的說，他的理想中的社會便是「有餘力以相勞，有餘財以相分」的平等享受的社會。

但在這種社會中的政治的機構又當怎樣處置呢？他不否定政治組合，且認爲必要，他說：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殘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夫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尚同上篇）

依此，他的國家政治的起源說，是同於盧梭的「民約論」和洛克的契約說。以此去否定封建統治者的「天生民而立之君」的政權神授說。但他的所謂「天子」是由全員選舉的，不是世襲的（「天子爲天上之仁人」「由萬民選擇而立。」）其次「天子」也不是靠他人勞動以爲生，其自身須親自參加勞動，並須爲全社會計劃生活品的供給（參看莊子天下篇，墨子貴義篇及節葬下篇。）在這一點上，和盧梭等人之只爲布爾喬亞說教的見解，也完全是兩樣的。

墨翟不但是一個農民派的政治思想家，同時還是一個農民革命的實際運動者。在這裏，他是扮演爲一個宗教家的資格而出現的。在一般上，歷史上的農民革命，大抵都是藉宗教運動去進行的。他的宗教的

根本精神是以「損己而益所爲」（墨子損己篇）和「以自苦爲極」（莊子天下篇）去推動其政治的信仰；其次便是理論與行動之嚴格的一致，如墨子公孟篇記墨翟警誡申不害說：「今子以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可以概見。這種具有政黨內容的農民的宗教組織，在當時大概會普遍了廣大的農村。孟軻說：「天下之言不歸於楊，則歸於墨。」可以想見。其份子皆有一種爲革命去犧牲的偉大精神。淮南子說：「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赴湯蹈刃，死不旋踵。」陸賈新語說：「墨子之門多勇士。」其組織中以名「鉅子」的爲首領，這種首領爲選舉的，非世襲的。同時爲政治的首領。

他們把政治主張都容納於宗教的信條內，同時還有一種所謂對天帝和鬼神的崇信。（見天志篇和明鬼篇）這種迷信的教條，和墨翟的認識論原是矛盾的。可是在這裏，他係藉宗教去推動其革命的進行，適應於自然力支配下的農民的意識，這種神道的說教是必要的。（二）他們係從「天志」的觀念去說明其「萬民」平等的教義，以之去否定等級的觀念；籍「明鬼」去提高其鬥爭的精神，以之去否定封建統治者的「命定」論的說教。不了解墨翟派的這一根本精神，便無法去理解其全面的。

和封建統治階級的政治思想相對立的代表農民階級的政治思想的墨翟的一派，除墨翟而外，並有其繼起的許多偉大的理論家和實行家，如宋鈞、告不害、許行等人，都是最顯著者。

2 宗教 哲學 科學

在中國，在紀元前的時代，沒有產生像世界其他區域那樣具有強大支配力的一神教的宗教。雖然，自殷代以來，就有以天帝爲最高主宰之神的近似「一神教」的崇拜觀念。不過在殷代，一般除以天帝爲最高崇拜的偶像以外，自由民和貴族，又並行着祖先的崇拜——奴隸則是例外的。到「西周」適應於封建的區域的獨立性，故除以上帝（昊天、皇天、上帝）爲其共同崇拜之最高偶像外，（毛公鼎銘所謂「皇天弘厥厥德，配我有周，惟受大命。」孟鼎銘所謂「畏天畏。」班殷銘所謂「公告昏事於上，佳民亡紕才，彝悉天命，故亡尤才。顯惟敬德，亡適攸違。」宗周鐘銘所謂「惟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猶有成無競。朕惟司配皇天……」）各地方又多有其所崇拜的獨立的神，這種獨立的神，則係被視爲掌管某個區域內的自然界的絕對權力者，所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周書武城所謂「底商之罪，告於皇天厚土，所過名山大川。」這種山川之神，即係被視爲其侯國內的「神」界最高權力者。但是在大領主下的各級的領主也都有其獨立神的崇拜，孟子說：「惟士無田，則不祭。」意即不成爲一個獨立的莊園主的「士」便沒有其獨立崇拜的神。這完全和政治的經濟的現實權力相適應的。爲這種獨立的神的崇拜，大抵都有其宗教式的教壇的設置……」即當時之所謂「社稷。」這構成爲封建統治階級的宗教。

在這種宗教崇拜之存在的基礎上，便形成了僧侶貴族的寺院領主。這種僧侶貴族籍着宗教的權力，在當時的政治上，會形成一種支配的作用。例如：

「鄭人因諸尹氏，賄尹氏而禱於其主鐘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十一月，公祭鐘巫齊於社圃，館於鷄氏。壬辰，羽父使賊弑公於鷄氏。」（左隱十一年傳）

「丁丑，諸侯圍許，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獯貨筮史使曰：以曹爲解。」（左僖二十八年傳）

「晉侯使醫衍酖衛侯，寧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穀。王許之。秋，乃釋衛侯。」（左傳三十年傳）

「楚范巫裔似謂成王與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將強死。」（左文十年傳）

「及夏商之季，上不象天而不儀地，中不和民而方不順時。不供神祇而蔑棄王則，是以人夷其宗廟，而火焚其彝器。」（周語載靈王太子晉與靈王語）

僧侶在政治上的支配作用，於此可以概見。

其次則爲祖先崇拜，也表現一個等級性的內容，例如楚語云：「祀加於舉，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豕，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

下有序，民則不慢。」從這種祭典上也表現一個等級制度的內容。這完全和封建的身分制度及土地的承襲制相適應的。不過在這裏該補充一句的，在前此奴隸所有者時代，奴隸係被視同物品一樣，所以其死後，也被認為沒有靈魂的。到現在，農奴已被視為有一半人格的人類，所以其死後，當然也不能同樣認為有靈魂，以故「庶人」也有奉祭其祖先的權力——這而且和農奴之營其獨立的家庭經濟相適應，正所以別於沒有其獨立經濟沒有其婚娶生殖的奴隸。從而封建統治階級反藉此去加強其統治農奴的機能。

另一方面，隨着階級間矛盾的發展，便產生了與封建統治者的宗教意識相對立的農民的宗教。

在紀前五百年代間，革命的農民便在以墨翟為教主而創造出其自己的宗教了。他們的教旨，在墨子的天志和明鬼兩篇有詳細的敘述。在這兩篇文義中，他們首先也設定有一個最高主宰的神的存在，牠能統制着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的日常生活；其教主便是神意的代表者，例如墨翟說：

「我有天意，譬如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天志上）

「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為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為文章，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行。」（天志中）

中「天之意」的，「必得賞」；不中「天之意」的，「必得罰」。什麼是「天之意」呢？他們說，天對於

人類都是平等的看待的，人類都無異是天的兒子。「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天志下）所以「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並不欲人之有等級（別）有階級的剝削與相互殘賊。故墨子說：

「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天志上）

「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法儀）

「天欲人之相愛相利，不欲人之相惡相賊。」（同上）

這和封建統治者的建築於等級制度上的宗教觀念，完全採取一個對立的姿態。從而他們從「萬民」平等的精神出發，認為在最高主宰神的「天」的下面，一切人死後的靈魂也都是平等的，所以一切人都可以平等的去奉祀其祖先（明鬼）。自然，這係和農民的家族經濟的組織相適應的。

但是他們的宗教信仰，並不涉及所謂「彼岸」和「來生」，而只注重於現實。所以牠能充任為農民的革命的政治的組合。

這一農民派的宗教，當時在農村中具有強大的支配力，而擁有其廣大的信徒。通過「戰國」的全時期，都在發展着，直至在新興地主的經濟的基礎上，社會於獲得表層的緩和後，才又連同其政治運動而歸

於消散。

但是帶有唯物論者色彩的墨翟，如何能轉入有神論而扮演爲宗教家的資格出現呢？墨翟是一個革命的實際運動者，他十分了解本階級的意識上的特性；所以爲策動羣衆，必須把其自身扮演爲一個宗教領袖而出現，同時又必須扮演出一個具有意志的神出來爲階級的運動服務，才能較順利的去號召廣大的羣衆，把羣衆固著在他的宗教信仰條下。這是要從墨翟的革命的實踐生活上着眼，才能了解其這種精神的。從而人類史上的農民所支持的革命運動，大抵都和宗教發生過聯繫，便不難明白其原因何在。

其次我們論述到這一時期的哲學上的各流派。一般上，在人類的思想體系中，從來便形成唯物論和觀念論之兩個基本的分野。在唯物論的體系中，無論其色彩如何，總是無神論的。——雖然，只有普羅列塔利亞才能達到澈底的無神論的結論。在觀念論的體系中，無論其色彩如何，在其究極上，總是有神論的，即使是康德派，也並不曾脫丟其有神論的本性。其次，在人類前史的經歷中，唯物論常代表新興階級的意識形態，觀念論則屬於人類史上之統治階級的哲學。這緣於階級的對立而反映着意識形態的對立。前者根源於其在生產勞動上之日常生活的實踐性而發生而形成的意識形態；後者則由於其對生產勞動上的實踐生活的隔離，更由於爲維護其不勞而食的利益，把人類生活中之具體的現象——具體的勞動抽象

化，且從而把一切社會現象神祕化，從活生生的能動的方面轉入到靜止的方面，觀念論於以形成。

中國史上的初期封建制度時代，在哲學的各流派上，一看好像是極其複雜似的；其實也同樣可以歸納爲統治階級的觀念論的哲學和被統治階級的唯物論的哲學。不過由於階級內各有其不同之諸階層，所以階級的哲學，又分裂出不同的諸流派來。例如在統治階級內，由於一部份封建領主的沒落，而引起封建統治階級之階級內部的分裂，因此在哲學上便形成代表封建領主的孔丘一派的主觀觀念論的哲學（二五）和代表沒落的封建領主之老聃一派的辯證的觀念論的哲學（二六）的分離。他們之在其出發點上的被統一，正在表現其階級利益的共同點。其次新興地主——商人，在最初，在其社會身分上原是被統治者，但他們同時又是剝削他人以爲生的，因而便形成楊朱一派的客觀主義的哲學。到「戰國」的末期，新興地主在社會經濟的領域內已取得支配地位，同時封建領主的利益已開始被其統一；因而在統治階級內的哲學上的各流派，也使由韓非哲學而取得一個統一的姿態（二七）。

在階級矛盾的對立與發展的基礎上，便產生了代表被統治階級的唯物論哲學。但由於被統治階級內之農民與商人及手工業者諸階層的利益的不一致，便分裂而構成爲墨翟和楊朱之不同的哲學上的諸流派（二八）。由於商人之轉化爲地主而構成爲統治階級內之一階層，因而楊朱派的哲學便由客觀主義

而轉入到主觀主義，結果與墨翟派的哲學也完全採取着對立的姿態。所以在韓非的哲學中，對從來的哲學上的諸流派，都一一有所承襲，獨於墨翟派則採取着絕對排擊的態度。

因而孔丘在其出發點上便確定一個「仁」作為其人生哲學的中心。這「仁」的內容是什麼？他沒有具體的說明；總括他的意見，「仁」便是具有無善不備的一種機能，而構成爲人之所以爲人的與件；同時這「仁」是怎樣發生與存在的？他也沒有說明，而只是獨斷論的認爲是先驗的存在着的。從這一先驗主義的觀點出發，而達到其有神論的見解，確認最高的主宰神——「天」的存在，構成其靜止的宇宙觀。而且在這一點上，他也是從獨斷論的立場上去說明的。從而他又達到其「天命」說的宿命論的見解，而圓滿其階級的說教。

孔丘繼承者孟軻的哲學，在其根本精神上完全繼承着孔丘；只是一方面把孔丘的所謂「仁」作了前進一步的說明，而具體的解說爲「性善」。但在其說明上，也始終不曾脫離了獨斷論的色彩。一方面適應其時代的階級諸關係，在其調和的政治見解的觀點上，而不似孔丘那樣完全否認客觀——不過在這一點上，有人便誤認孟軻是唯物論者，那却是錯誤的。

到孔丘之又一繼承者的荀卿的哲學，也同樣在一貫的承襲着孔丘哲學的精神。只是隨着社會客觀

的變遷，荀卿在政治論上便轉而主張由新興地主把初期封建制度再建。在這一點上，一方面他便由孔丘的所謂「仁」和孟軻的所謂「性善」而轉入到「性惡」說，由「偽」的修養去達到先驗的「性惡」的克服與人性的完成。這同樣在確認人類有一種先驗的所謂「性」的秉賦，故他和孔孟不同的，只是在解釋上，而不在本體上。一方面他也同樣不否認最高的意志神——「天」的存在；不過他從其社會的身分等級之再建的立場上，便不能不否定既存的以人為絕對條件的等級的身分觀念。在這一點上，達到其對於絕對的天命說的否定，而認為天命只是相對的。

另一方面，在老聃一派的哲學的根本立場上，他們認為一切事物都在一個正反對立的過程中，不斷在變換位置。這緣其沒落貴族親身所感受的社會的階級地位之部分的變動上所獲得的一種理解。他們便企圖從這一見解上去說明事物的發展法則，而歸結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原理。然而他們却只了解外的矛盾的對立，而不了解內在的矛盾之鬥爭的統一的法則，從而便又不能了解由量到質和由質到量的辯證法。於是便不能不回到自然主義和復古主義中去。且從而一方面雖然能說明本體（樸）先於概念而存在，一方面他又追究到本體的究極時，便不能不發生「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的結論；在從「無」生「有」的發展過程之他的見解，便不能不歸結出一個「玄之又玄」「衆妙

之門」的「道」出來，於以達到有神論。且從而把一切動的現實的東西在「道」的下面一一把牠們僵石化；這一轉入到社會關係上，便也同樣給予階級關係以痲痺的作用。所以老聃依樣只能從其不完全的辯證觀而達到其觀念論的階級的說教。

老聃派的觀念論的哲學，發展到莊周的哲學，便完成其鮮明的形而上的玄學的體系了。

在代表新興地主的楊朱一派，在哲學的觀點上，便以客觀主義去作為其樹立其法治論的基礎，以之去對抗封建領主階層的主觀主義的人治論。到後來，發展為韓非的「實驗」主義的哲學，而完成其客觀主義的一個哲學上的全體系；但由於其社會地位的變更，且從而便開始向主觀主義轉化。

從客觀主義的基礎出發，到鄒衍便發現了認識上的歸納法的邏輯，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說：

「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

很明顯，他的邏輯方法是一從現實的分析出發（先序今）而上溯「至天地未生」的種種社會形態；二先從單純的範疇敘述開始（必先驗小物）而達到各種複雜關係所構成的社會（或宇宙）的總

體性（推而大之至於無限）而構成其一個較綿密的邏輯方法。

和封建統治階級的哲學思想相對立的農民階級的哲學，在墨翟的哲學思想中，便構成一個素朴的唯物論的體系。他把人類一切的認識能爲，都置於客觀存在的基礎上，由客觀的存在而給予人類以概念之構成的基礎。因而把概念之構成的來源分作聞（聞知的傳聞）、說（說知的類推）、親（親知的經驗）之三個類型。所以人類的一切思維、意識形態的構成，都由於客觀存在的反映；人類的頭腦具有攝取客觀現象的一種性能，所以經過人類的感官作用，方能達到其對於事物的認識。故說：

聞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經說知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易言之，精神是受存在所決定的。從這一基礎上出發，又發現了認識上的三段論的邏輯公式——「辯」的邏輯：

是——是非——非「辯，爭彼也。辯勝，當也。」（經上）

非甲非乙卽丙；「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經說）

上）

非甲卽乙；「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經下）「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

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經說下）
又經彼，不可兩也。經說此牛，馬非牛，兩也。

再次，在這一時期的科學上的可貴的發明而特別值得敘述者，其一是天文歷數學上的「周歷」的發明（並參觀王國維生齋死齋考）。由於農業生產技術之高度的發展，而達到其較系統的完成。其次，由於商業交通的發展，到鄒衍而達到其地圓說之可貴的發現，奠下了地理學之初步的基礎。再次由於新興地主——商人之政治運動的經驗而樹立了法學的基礎，自李悝的「法經」到楊朱一派的法治論，而構成中世的法學理論上的一個粗略的體系。更次由於冶鐵事業的發展，而發現了素朴的礦學知識（前揭管子）從而又獲得物理學上的磁石引力的發現（呂氏春秋：磁石召鐵，或引之也。）而奠下了物理學之初步的基礎。

——（關於本節的論述，詳見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

3 文藝

關於中國初期封建時代的文學，有兩部最偉大的作品：「西周」以及「西周」和「春秋」之際的「詩經」和「戰國」時代的楚詞。從來的中外的文學研究者，一方面把這兩部偉大的文學創作視作各

自孤立的對立起來去研究；一方面着眼於其各自的文字構造的體裁上去區分流派。因而說詩經是所謂古代中國的北方文學，楚詞是所謂古代中國的南方文學。詩經主要係產生於古代中國的黃河流域（只是從其主要上說），楚詞係產生於古代中國的長江中部，這是連小學生也知道的事情，並不需我們的文學家去研究纔能明白。然而我們的文學家却正在使用這種伎倆，一方面割斷文學上之發展的社會的聯繫，一方面隱蔽着文學上之流派的階級性。

在這一時代之文學的體裁上，在詩經的時代，也不是只有聲韻文學的詩歌文學的作品，在記錄文字的尚書中同時已有富有文學技能的散文體的作品，如周書金縢篇便是一例。同時文學上的這兩種體裁，自始便已在并行着發展着。例如就散文體說，最初由尚書而發展到國語和左傳。不但在文學的技能上，已達到其偉大的精巧的成就；而且已經成功爲一種故事之敘述的小說的體裁，對於每個故事的敘述，都描寫得生動活躍。譬如國語晉語八描寫驪姬中生和奚齊的一段故事，左襄二十五年傳描寫棠姜的一段故事，無異以當時封建領主家庭的黑暗與其淫逸的醜態之普遍現象爲背景的最成功的創作——自然，國語和左傳的作者，不是居心來暴露封建領主家庭的醜態，而是從維護其階級的立場上着眼的。再發展到戰國時代的「諸子」，尤其是莊子穆天子傳和山海經，不但在散文體的文學的技能上更臻精巧，而且已

經成功了一種傳奇的小說體裁。在呂氏春秋管子和韓非子等書中，也都包括有這種傳奇小說的作品。

從詩經的體裁來說，也並不如一般人所說，自詩經以後便絕跡了——而且也並沒有這樣滑稽的歷史事實。在詩經以後，像詩經中的文學體裁，散見於所謂羣經與諸子等書中者，所在皆是。例如穆天子傳中的所謂白雲謠，國語晉語中的所謂暇豫歌，左襄十三年傳的所謂子產誦，左哀十三年傳的所謂庚癸歌，史記孔子世家的所謂去魯歌，吳越春秋中的所謂漁父歌，越羣臣祝，祝越王辭，列女傳的所謂烏鵲歌等，我們讀來，其韻調無異在讀詩經中的詩詞，不過文字比較有進一步的清淡與通俗。然而這不過是一些例子，論理，當時這類的作品應該很多，不過沒有人像編詩者那樣來搜羅編輯，諸歸散佚罷了。另一方面，從詩經的體裁演變到楚詞與像荀子中所表現的成相篇與賦篇的體裁，也自有其一脈的演變的形跡，並不是偶然的。例如孫叔敖碑的所謂抗懷歌，我們讀來其韻調無異讀荀子的賦篇；淮南子道應訓中所謂飯牛歌的前半篇，我們讀來，無異讀荀子的成相篇，後半篇則無異讀楚詞。說苑善說篇的所謂越人歌，孟子離婁篇之所謂孺子歌，燕策之所謂渡易水歌，又如所謂扈子的昭王反郢歌等，我們讀來，其韻調亦無異在讀楚詞。然而這也不過是一些例子。所以自詩經的體裁演變到戰國末期，其原來的體裁雖然還殘留着，但在另一方面已演變為楚詞的體裁和荀子的成相篇和賦篇的體裁，以後便演變為漢代的詞賦。

這是中國初期封建時代文學體裁之演變的一般形跡。

但是由詩經到楚詞的韻文體文學，由尚書到羣經諸子的散文體文學，並不是就各自成爲文學上之一個社會流派。事實上，在詩經文學中，便包含着當時社會存在的各階層的文學諸流派。就詩經說，除雅頌而外之所謂風，大抵都是當時民間的謠歌，可作爲農民的意識之表現的文學作品，所謂雅頌，在大抵上，可說是代表封建領主之意識的文學作品——作爲歌功頌德和欺騙被統治者之意識的表現。

在封建國家成立的初期，適應封建經濟的繁榮滋長，於是一方面便產生那具有欺騙性的歌功頌德的封建領主的文學，如尚書的金縢，詩雅頌的一部份，便是屬於這一類的作品。另一方面，由於生產的發展與剩餘勞動生產量的提高，便產生了封建領主的享樂文學，如關雎、雞鳴之類的戀歌，鹿鳴之類的宴享的描寫，便是屬於這一類的作品。同時適應於封建國家創設過程中之軍事的頻繁，由於農民對軍役上之過分負擔，於是在一方面便產生反抗兵役的農民的文學——歌謠，如召南、小星、唐風鴉羽、小雅祈父、何草不黃、北山、王風黍離、君子于役、豳風東山等，便都是屬於這一類的文學作品。另一方面，由於封建剝削的逐漸加重和農民生活的惡化，於是發生農民對其生活上一般的反感的文學，如邶風谷風、魏風碩鼠、小雅若之華、檜風隰有萋楚、豳風七月、邶風相鼠等，便都是屬於這一類的作品。另一方面，在「西周」和「春秋」

之際，由於一部份中小領主的沒落和其生活的貧困化，因而便產生了沒落小領主的文學，如小雅正月、鄘風北門、陳風衡門等，便都是屬於這一類的作品。

隨着封建主義的發展和其內包的矛盾的成長，於是一方面有鼓勵戰爭頌功歌德的封建領主文學，如國語左傳等書中所包含的文學作品，便都是屬於這一類的意識形態的表現；同時由於封建領主之漸趨腐化——其家庭的黑暗與其生活的淫逸以及封建領主的地位之動搖……等現象下，於是便發生封建領主的代言者之自己傷感的文學，這在國語左傳以至孟荀等書中之具有文學價值的作品中，許多是屬於這一類的。這一派文學的發展，至「戰國」末期之封建領主滅亡的前夜，而結穴爲屈原宋玉景差等人之文學上的偉大成就的楚詞。另一方面在沒落中小領主的境遇之愈趨惡化，以及其生活之愈形失望的情況下，於是便產生了悲觀的想入非非的文學作品，如莊子等書中之具有文學價值的作品，便都是這種意識形態的表現。

與封建領主的沒落相并行的，一方面便是新興地主——商人的代起。於是便產生了新興地主商人的文學，作爲這一社會階層的意識形態的表現，如成書於戰國時代的山海經和穆天子傳等，便都是屬於這一類的作品。以後隨着新興地主——商人之愈形發展，在社會經濟的領域中已獲得其支配作用的時

代，於是表現在文學上，如韓非子和呂氏春秋等書中之具有文學價值的作品，也便表現其爲更有積極的戰鬥性的文學。

另一方面由於封建戰爭之擴大與封建領主對農民剝削之愈刑苛刻，致農民生活愈陷於無法繼續之狀態下，於是便產生農民的非戰的階級反抗的文學，如墨子等書中所包含的文學作品，便是屬於這一流派的。

同時適應於「戰國」時代的政治形態下而出生的官僚層，於是便出現遊士一派的文學，如戰國策中所引述的蘇秦張儀等人的作品，便是屬於這一流派的文學。雖然，這不能和地主的文學分離。

上述在初期封建時代的文學各流派，要可分爲封建統治階級和農民之兩大流派，不過由於階級內之諸階層的存在，如在封建統治階級的內部，在文學上又自別爲諸階層之不同的各流派。

其次我們說到初期封建時代的戲劇和歌舞。戲劇和歌舞，都是從宗教儀式中演化出來的，而其排演者則大抵由僧侶在扮演。如說文解字云：「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褰舞形。」商書湯誥云：「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陳風詩云：「坎其擊鼓，宛邱之下，無冬無夏，治其鸞羽。」東門之枌，宛邱之枌，子仲之子，婆婆其下。」便是一些例證。然此在最初猶以祀神爲名，嗣後則雖或猶以祀神爲名，實

則殆已成爲貴族享樂的一種遊戲。故王國維云：「周禮既廢，巫風大興，楚越之間，其風尤盛，王逸楚辭章句，謂楚國南部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俚，因作九歌之曲。古之所謂巫，楚人謂之曰靈。東太皇一曰：靈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滿堂。雲中君曰：靈連蹇兮既留，爛昭昭兮未央……」依此，實質上已完全成了貴族享樂的一種遊戲。在北方所謂「齊人饋女樂」的孔丘時代，殆已名實如一的成了一種供貴族享樂的遊藝了——自然，爲祀神的歌舞的形態當然還同時存在着。

從歌舞而演化出來的戲劇，所謂倡優侏儒等的更早的傳說，自然不可信。然從信史考察，所謂晉之優施，楚之優孟，顯然是後代伶人的前身。是在春秋時代，已有供貴族享樂的戲劇雛形的產生。不過這時的優戲，其場面的組織與其表演之內容，則已無詳細之材料來供考證。

再次關於這一時期之雕刻等方面的藝術作品，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僅是一些供祀神用的鐘鼎彝器，和供貴族享樂的食器，戰爭用的兵器等，其製作的精美與作風，實形成其爲所謂「東方式」的藝術的有其特殊性的獨立的流派。詳細的說明，由於材料的限制已不可能。不過僅就上述這些東西來看，已能表現着藝術的時代性和階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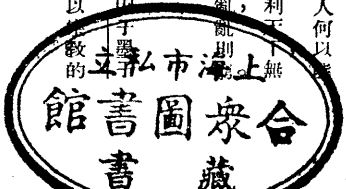
(二) 等級的身分觀念和宗法的倫理觀念，在四周的彝器銘文中已能考察出來。例如曾參云「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僖兒鐘銘云「以追孝先祖。」王孫遷鐘銘云「用享以孝于皇祖文考，用斯眉壽。」中師父鼎云「其用享用孝于皇祖帝考。」齊子仲姜鐘云「用享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姜，于皇祖有威惠叔，皇妣有威惠姜，皇考邁仲，皇母，用斯壽考，毋親，保處兄弟。」（參看郭沫若：金文叢考，周彝銘中之傳統思想考）不過這到孔丘的學說以及「三傳」中纔表現出一個較完全的體系。

(三) 「羣」與「分」的內容，荀卿說：「……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王制）「人何以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故民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強，強則勝物。故宮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時，載萬物，兼利天下，無他故焉，得之分義也。」（王制）「禮起於何也？曰：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禮論）

(四) 孟子說「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墨翟自己說：「殺已以存天下，是殺已以利天下。」又墨子公輸若云：「魯人有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于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憫，是猶欲羶，羶售則憫也。」以墨教的精神爲推行其政治信仰的手段，是十分明白的。

(五) 在資本主義以前的歷史上的農民革命，大抵都是藉宗教去進行的，如「德國農民戰爭」中的「千年太平教」和多瑪斯苗曹等的宗教運動上便是顯明的例子。（參看 F. Engels: The Reusant War in Germany）

(六) 詳見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

每本實價壹圓貳角

著者 呂振羽

出版者 不二書店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地址 八條巷十四號

南京文心印刷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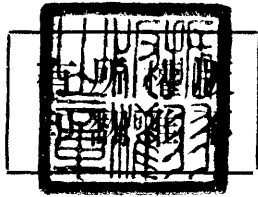
電話 二二四七五

經售處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代售處

全國各地黎明書局
經理處及各大大書店



版出日即 書新二不

中國政治思想史

呂振羽著

關於此方面書籍固已極少，而以正確物觀方法所寫成者，更爲絕無僅有。本書著者專攻史學，已往著作貢獻已多，早爲國內外學者所推崇，本書四十餘萬言，尤爲著者精心傑構，乃中國政治思想史研究方面劃時代之巨著，爲研究史學國學哲學政治學者均不可不讀之書。

豕蹄（創作小說）

郭沫若著

本書包含郭先生最近創作小說六篇，題材立意，至爲新穎，中有一部份發表於各大雜誌，極爲文壇注目，並曾譯成外文。米色道林紙精印，業已出版。

大衆政治經濟學

蘇聯萊渥采伊夫著
吳大琨 莊幹之譯

本書爲蘇聯經濟學最新名作，原著者聲明本書乃供初學者及個人自習，及團體共讀之用，以極流連之文筆，極淺顯之說理，闡發高級理論，其價值遠在疎比杜斯等著作之上。國內已有數讀書會定爲主體讀物。

農業問題總論

萊文休泰姆 全著
阿葛爾休夫斯基
馮和法 劉懷溥譯

本書分三部份：第一部份敘述農村經濟一般理論，第二部份敘述農村經濟之史的發展，第三部份敘述俄國農業問題。便於初學的、總合而正確的農村經濟理論著作，本書實爲第一本。

列強在華經濟鬥爭

原勝著
石炎譯

本書以各帝國主義爭奪中國市場爲中心，分析其間的矛盾及錯總關係，進而分析各帝國主義與蘇聯的對立，以及中國經濟殖民地化的過程，理論深入，材料極新。

上海图书馆藏
会 集 图 书 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497B

~~41458~~

\$1.20

~~1620445~~